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九輯

沈雲龍 主編

黃少司寇（爵滋）奏疏

黃大受輯

（附：許太常乃濟奏摺）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黃爵滋公像

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件大事。清道光朝由於鴉片之私入口白銀外流的情形，自趙履堂、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竟主開禁，朝論譁然。先曾祖鴻臚寺卿爵謙公，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一疏尤為剴切，清廷因而決心禁煙。從先曾祖的奏疏，可以看出鴉片戰爭前後的軍事更治及社會情形，實特為付印。並附許乃濟奏議，以供對照，閱覽。二書洵為中國近代史的重要參政資料。先曾祖奏疏，原名黃少司寇奏疏，係北平圖書館藏鈔本；許乃濟奏議，原名許太常奏議，係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筆者有黃爵滿奏疏行文，原刊大陸雜誌，今附利於書末。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日曾孫大受謹識

黃爵滋奏疏研究

黃大堂著

黃少司寇爵滋奏疏目錄

卷一

謝恩疏

1. 鴻臚寺卿謝恩疏.....	13
2. 山東正考官謝恩疏.....	13
3. 山東正考官覆命疏.....	14
4. 稽察右翼宗學謝恩疏.....	14
5. 大理寺少卿謝恩疏.....	14
6. 通政司謝恩疏.....	15
7. 江南正考官謝恩疏.....	15
8. 禮部右侍郎謝恩疏.....	16
9. 片奏.....	16
10. 江南正考官覆命疏.....	16
11. 刑部右侍郎謝恩疏.....	17
12. 刑部左侍郎謝恩疏.....	17

卷二

監察御史任內疏

13. 江西毗連閩廣盜匪繁多請嚴切查辦疏.....	18
14. 察核襄庸疏.....	19

卷三

給事中任內疏

15. 嚴究阻撓疏.....	22
----------------	----

16. 紋銀洋銀應並禁出洋疏.....	23
17. 銀庫收捐疏.....	24
18. 江漢修防事宜疏.....	26
19. 州縣倉儲有名無實疏.....	29

卷 四

給事中任內疏

20. 総核名實疏.....	32
21. 事關邊防情多蒙蔽請嚴飭督臣力銷前弊疏.....	39
22. 請留伊薩克在京俟明春再酌遣行疏.....	42

卷 五

鴻臚寺任內疏

23. 敬陳六事疏.....	43
24. 片奏.....	49

卷 六

鴻臚寺任內疏

25. 條陳漕河積弊疏.....	51
26. 劍查州縣弊政命盜疏.....	59

卷 七

鴻臚寺任內疏

27. 劍查奸徒運米出城疏.....	61
28. 請嚴定章程永除回漕銀弊疏.....	62
29. 片奏.....	63
30. 盜匪結黨擾害地方請密拏究辦疏.....	64
31. 清船整頓業有成效請加緊查辦疏.....	66

32. 片奏.....	67
33. 考較侍衛疏.....	67

卷 八

鴻臚寺任內疏

34. 嚗塞漏卮以培國本疏.....	69
35. 劍查安徽廬州府屬河南南陽府屬梟匪疏.....	72
36. 劍辦山東河南匪徒疏.....	74
37. 撤毀無生老母墳廟疏.....	76
38. 片奏.....	77

卷 九

刑部侍郎任內疏

39. 募兵節餉疏.....	78
40. 片奏.....	80
41. 勸進海防圖表疏.....	81

卷 十

會 奏 疏

42. 請勘查銀庫事宜疏.....	82
43. 請飭議銀庫事宜疏.....	82
44. 訪獲合伙盜賊犯請交部審訊疏.....	84
45. 查驗續增官剝船事並疏.....	85
46. 驗訊御史王慶元自勒身死疏.....	86

卷 十一

使山海關任內疏

47. 查訊知縣被參濫刑勒派各款疏.....	87
------------------------	----

48. 該明姚思睿等犯供詞疏.....	91
---------------------	----

卷 十二

使閩任內會奏疏

49. 查辦閩省事件大概情形疏.....	95
50. 嘱令總督每歲暫駐泉州疏.....	97
51. 查驗取船草率籌議趕緊修造疏.....	99

卷 十三

使閩任內會奏疏

52. 確查海口煙販情形疏.....	102
53. 片奏查辦漢奸章程.....	106
54. 片奏添建礮墩.....	107
55. 查明漳泉行使夷錢收繳查禁疏.....	108
56. 嘱明員弁吸食鴉片分別定擬疏.....	109

卷 十四

使閩任內會奏疏

57. 劍查械鬥情形及會首統權各款疏.....	114
58. 會議查禁械鬥章程疏.....	118
59. 片奏查覆結會名目.....	122
60. 片奏專員前往淡水廳查拏犯證.....	122

卷 十五

使閩任內會奏疏

61. 查明漳泉盜匪情形疏.....	124
62. 嘱明憲役詐職疏.....	127
63. 查明原奏閩省夷船摺內各款疏.....	130

64. 審明縣丞許兆榕聯信丁書嚇詐疏 133

卷十六

使閩任內會變疏

65. 審明同知龍大惇專信丁役舞弊疏 139
 66. 片奏總督赴泉查辦夷船 146
 67. 審議海防造船鑄礮疏 146
 68. 審明晉江縣叢書許吉等索詐疏 148

卷十七

使閩任內會變疏

69. 聞見廈門情形疏 157
 70. 查明攻擊夷船情形疏 158
 71. 片奏查勘海口情形 160
 72. 查明出力員弁疏 161
 73. 片奏廈門接仗情形 163
 74. 查明洋面夷船停泊情形疏 164

卷十八

使浙任內會變疏

75. 片奏接准審辦劉煜復控案 166
 76. 委員勘查糧粟疏 166
 77. 查明台溫栽種糧粟情形疏 167
 78. 查明鄭承恩等並無盤踞招搖疏 170
 79. 片奏沿途年歲豐稔 172
 80. 審明劉煜復控案 172
 81. 聞見定海情形疏 179

卷十九**使楊村任內會奏疏**

82. 查驗續增剝船疏 181
 83. 審明運員拖欠剝船銀米疏 182

卷二十**使山陝任內會奏疏**

84. 審明巴革未入流挾嫌控上司各款疏 186
 85. 審明遊幕民人挾忿刁控並牽涉介休縣民婦呈控詐贓各情疏 189
 86. 密查配軍確實情節疏 193

卷一

謝恩疏

鴻臚寺卿至刑部左侍郎任內疏

共十二件(1—12)起道光十五年八月迄道光二十年十二月

1. 鴻臚寺卿謝恩疏

道光十五年八月初四日

奏為恭謝天恩事：

本月初三日奉旨：“黃爵滋補授鴻臚寺卿。欽此。”竊臣江右庸材，蓬櫟下士。昔備員於芸館，特簡文衛；嗣忝職於烏臺，屢膺升秩。涓埃莫報，感悚交榮。復渥荷恩綸，榮遷卿寺。儀導九賓，彷彿代鴻臚之號；禮觀四裔，兼周官象譯之司。聞命滋慚，撫衷增惕。臣惟有益加謹勉，倍矢寅恭，竭赤忱宣贊之思，廣丹陛懷柔之德，以仰副高厚溥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繙摺叩謝天恩，伏乞聖鑒、謹奏。

2. 山東正考官謝恩疏

道光十七年七月和九日

奏為恭謝天恩事：

本月初八日奉旨：“山東正考官著黃爵滋去。欽此。”竊臣豫章下士，樗櫟庸材。仰蒙特達之知，忝列卿班之末。南中奉使，曾叨秋賦以持衡；北闕近光，疊與春宮之裏校。茲復恩綸寵畀，文柄載司。聞命悚惶，撫衷兢惕。伏念鄉試爲掄才鉅典，冀得士以報朝廷；

山左尤名教大邦，仰作人早深化深。臣惟有關防矢慎，別擇維嚴，以期稍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繕摺恭謝天恩。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3. 山東正考官覆命疏

奏爲恭覆恩命事：

竊臣等奉旨充道光丁酉科山東鄉試正副考官，於八月初一日，行抵山東省城，初六日遵例入閣，局門考試、經監臨官山東巡撫臣經額布，將三場試卷，按期分送。臣等公同校閱，擇其文理清順者，取中如額，於九月初八日揭曉。榜發後起程北上，九月二十四日抵京。謹繕摺恭覆恩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4. 稽察右翼宗學謝恩疏

道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奏爲恭謝天恩事：

本月十八日吏部奏請欽點稽查右翼宗學一缺，奉硃筆圈出鴻臚寺辦黃爵滋。欽此。竊臣質本庸愚，學漸荒陋。疊邀寵遇，督教鄉班，叨承儕贊之司，愧乏涓埃之報。茲復仰蒙恩命，派令稽查右翼宗學。伏思虎觀談經之地，考校宜詳；麟趾向善之初，觀摩尤切。臣惟有勉策貽庸，時殷娥術。戒嚴牆面，益加領省於再三；惕厲冰心，仰答生成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繕摺恭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5. 大理寺少卿謝恩疏

道光十九年二月初十日

奏爲恭謝天恩事：

本月初九日奉旨：“黃爵滋補授大理寺少卿。欽此。”竊臣豫章下士，學淺才疏。濫列槐廳，榮叨栢府。前此司儀典領，曾未效夫

涓埃；今茲廷尉贊襄，復欽承夫輸紓。望隆九寺，宜深憤益求憤之恩；職凜三章，俾佐刑期無刑之治。惟新定律，愧唐韓瑗之足稱；尚德陳書，念漢溫舒之可法。臣惟有刻加咀勉，倍竭蠭忱，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恭謝天恩，伏乞聖鑒。謹奏。

6. 通政司謝恩疏

道光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奏為恭謝天恩事：

本月十五日奉旨：“黃爵滋補授通政使司通政使。欽此。”竊臣豫章下士，學淺才疎。由詞臣而陪直臺班，幸邀簡擢；自典客而贊襄廷尉，更被寵光。茲復疊荷恩輸，榮遷檢院。溯虞代納言有命，夙夜重惟尤之才；考唐時置語牧隆，清白慎在官之選。臣惟有仰承任使，倍竭蠭忱，期達隱以周知，勉盡心於職掌，以冀稍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恭謝天恩，伏乞聖鑒。謹奏。

7. 江南正考官謝恩疏

道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奏為恭謝天恩事：

本月二十二日奉旨：“江南正考官著黃爵滋去。欽此。”竊臣豫章下士，學淺才疎，仰蒙特達之知，愧乏涓埃之報。茲者載承恩命，俾秉文衡，簡畀逾隆，衷懷倍暢。十二載甫周歲紀，堂間儀賢；三千里重賦既征，驛過夢筆。伏念聖世作人之典，貴拔真才；名邦萃秀之區，尤深化澤。臣惟有圖防矢慎，別擇維嚴，以期稍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恭謝天恩，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8. 禮部右侍郎謝恩疏

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奏爲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本月二十七日由吏部咨到，九月十七日內閣抄出，十六日奉上諭：“禮部右侍郎著黃爵滋補授。欽此。”竊臣蓬槁下士，江介庸材，疊蒙簡擢之隆，愧乏涓埃之効。茲復仰承恩命，俾佐春官。南閣之銜鑑重司，心方慚乎報解；北閣之絲綸敕錫，恩更越乎尋常。榮寵自天，悚惶無地。伏念虞代重寅清之選，職凍秩宗；周官著經曲之宜，禮嚴車屬。臣惟有益加謙勉，倍竭愚誠，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除臣卽日起程北上，恭覆恩命外，所有微臣感渺下忱，謹先繕摺叩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9. 片奏

再，臣借翰林院修撰臣鉉福保奉命典江南鄉試，校閱既畢，於九月十一日發榜，連旬陰雨，至二十五日後天氣始晴，道途漸乾，臣等定三十日起程北上。臣於節次接見該省地方官時，詢悉安徽省沿江各州縣，多因久雨，水漲不消，稻田半被淹浸。江蘇省淮徐一帶，亦受水潦，惟較上江爲輕。刻下晴霽數日，水勢已覺漸平，民情安帖，堪以仰慰聖懷。謹奏。

10. 江南正考官覆命疏

道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奏爲恭覆恩命事。

竊臣等奉命典江南鄉試，於八月初一日，行抵江南省城，初六日入閣，經監臨官安徽巡撫臣色卜呈額，將三場試卷按期送閱。應試士子一萬三千名有奇；遞例取中一百十七名，於九月十一日揭曉。榜發後起程北上，十月二十七日到京。除臣黃爵滋蒙恩補授

禮部右侍郎，業經具摺叩謝天恩外，所有臣等差據緣由，理合泥首宮門，恭獲恩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11. 刑部右侍郎謝恩疏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奏為恭謝天恩事：

竊臣於本月十四日，由山海關起程回京覆命，途次接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前派黃爵滋馳往山海關，查辦姚思睿呈控協領德凌阿一案。本日據裕瑞奏到，該侍郎已於本月初七日抵關，所有姚思睿案內人證冊籍，計此時業已捉拏，無難即日辦竣。黃爵滋現已調補刑部右侍郎，著即來京供職，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

伏念臣蓬草庸才，隙隔下士，疊蒙簡擢，未効涓埃，前此寵命方膺，幸獲贊襄夫典禮；今茲溫綸載錫，俾資學習於詳刑。仰恩威悉協厥中，本聖人好生之德；思寬猛何以相濟，在有司執法之平。臣惟有倍竭悃誠，勉求詳慎，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或激下忱，謹摺摺赴宮門叩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12. 刑部左侍郎謝恩疏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本月初七日行抵江蘇桃源縣，途次接准部咨，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諭：‘黃爵滋著轉補刑部左侍郎。欽此。’伏念臣樗櫟庸材，駉駘下質，愧涓埃之未報，懷龍深之頻膺。甫効馳驅，攬周道既均之轡；方資學習，求漢廷畫一之章。忝分掌禁之司，復界頭銜之轉。自天開命，益循分以增慚；閭闈近光，彌撫躬而加惕。臣惟有勉思贊襄，力矢悃誠，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或激下忱，謹摺摺泥首宮門，叩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卷二

監察御史任內疏

共二件(13—14)起道光十二年閏九月迄道光十二年十月

13. 江西毗連閩廣盜匪繁多請嚴切查辦疏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

奏為江西毗連閩廣，盜匪繁多，請飭嚴切查辦，以靖地方而安良善事：

臣聞廣東、福建，積有會匪，延及江西南安、贛州、吉安、廣信、建昌、撫州一帶，此外各府州縣，凡山谷叢曠之區，郡邑交界之所，隨處皆有賊巢，無歲不有賊會，擾害居民，劫掠行旅。其故由印捕各官，因循廢弛，以查辦為具文，或意在逢迎，謁為安靜，或計難籌畫，姑事彌縫。試思此等匪類，平時尚敢囁聚，若遇地方災歉，必致愈加猖獗。與其費力於事後，曷若盡心於事前？但疲玩多年，已成積重之勢，非有深心大力，安能禁暴戢奸？臣謹就管見所及，敬為我皇上陳之：

一、嚴責甲長以專查報也。查州縣地方，繁簡不一，一邑之中，有無習數為匪，窩藏盜賊，有司未必即時周知，全在甲長之查報。若甲長已屬不端，必相隱護，甚至同食其利，不顧地方之害。今宜令各村有品紳耆，秉公查明，向來端正有業之家，方准保舉承充，定期更換。設有盜匪不報，迨經事後發覺，將該甲長從嚴治罪。至營汛與保甲相為表裏，應由營弁慎選汛兵，以資捍衛，不得以羸弱充數。

一、酌移佐貳佐雜各官以資彈壓也。查丞倅佐雜各官，原以

貳郡邑之職，而佐郡邑之所不及。而設治在同城或近城村落者，不無閒冗之員。應令酌量移駐扼要地界，以專其責。如錯互接壤之區，更多竊劫之案，案情重大，彼此必互相推諉，盜匪因益玩恣。若於省郡交界責成同知通判等官，州縣交界責成縣丞巡司等官，一有盜匪，即會同兜捕，倘有疎縱牽制，一並參處。如此量為移設，事不繁更，而各有責成矣。

一、嚴諭士民勿被脅誘也。查盜匪聚衆作會，竟有地方生監鋪戶送禮預讐，藉通住來，方免戕害。而山野鄉僻，不無殷實之家，盜匪則登門逼勒，派斂錢文，註名入簿，遂成黨匪，甚至公然佔據，威脅利誘，遂成窩家。應令地方官嚴切曉諭，實力訪查，如係劣生刁監與賊匪交通者，從嚴惩治；至於懦弱愚民，雖當時被其逼脅，事後即行首報，免其治罪，予以自新。使人畏官而不畏賊，則官法行而賊蹤斂矣。

一、嚴禁州縣減佑以杜諱匿也。查州縣遇有竊盜重賊，往往規避處分，從輕減佑。因州縣之減佑，遂有盜匪之勒贖。如事主先一夕被盜，次日即有交通賊匪之差役，指引賊物；勒贖取贖。若事主報官，反添拖累，不如聽從勒贖，猶且便宜。現在江西南昌、撫州、臨江一帶，此風盛行。應嚴飭州縣，核實究辦，官府不致諱盜，則差役自不敢蒙盜矣。

一、嚴馭兵丁以防勾結也。查贛州府為江廣咽喉，向設重鎮以資防禦。無如武弁廢弛營務，以致兵丁交通盜匪，凡局賄窩娼、販食鴉片、賣放私梟等事，無所不為。即如今年贛州府有藉荒滋事，聚衆開堂之案，風聞竟有各營兵在內。平日約束不嚴，於此可見。應嚴飭武弁，認真整頓，隨時查究，重辦一二，以儆其餘。庶兵丁不致交通盜匪，以免貽患。

一、嚴擊頭目以散黨羽也。查盜匪頭目，皆狡黠獵悍之人，其設廠則在深山窮谷，其散處則城市村莊，其黨則糾合至於數省，且有不肖生監，積藏差役，俱入會中。每會則為首者冠服升座，尚有

小頭目十數人不等，皆戴頂披紅，執鞭侍立，大衆皆羅拜階下，有刑法，有條約。似此明目張膽，地方官豈無聞見？無如捕役營兵，皆其耳目，官府一有舉動，盜匪早已先知，包庇玩縱，莫此爲甚。應令協同督弁，不動聲色，竭力搜捕，務獲真正頭目，加等治罪，不得指乙爲甲，顛頽塞責。

一、嚴禁匪船以靖梟賊也。查盜匪私梟，本屬兩途。今南贛吉安一帶地方，有私梟船隻，架設松木礮，沿江拒捕。迨私鹽賣畢，撒手回空，則四散搶劫。是私梟、盜匪，合而爲一矣。若徒緝私梟，則私梟斂而盜匪且益縱。今宜力捕盜匪，則盜匪散而私梟亦靖矣。

以上數條，臣第能陳其大略。至於因勢立法，隨時制宜，相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督率所屬，詳細妥議。行以實心，責以明效，勿以辦賊之吏爲好事，勿謂縱賊之吏可姑容。庶不肖者不得阻撓，而賢能樂於自效。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14. 察核襄庸疏

道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奏爲察核襄庸，認真甄別，以重官守而勵人才事：

竊臣於本年六月間，伏讀皇上諭旨：“著在京部院旗營各衙門堂官，於所屬文武各員內，實心考察，嚴行澄汰等因。欽此。”嗣又於八月間奉旨：“著通諭各督撫，於屬員內如有才不稱職，年力衰庸，即當據實參劾等因。欽此。”仰見聖主循名責實，諄諄訓戒之至意。臣維儲才期於有用，妙職貴乎及時，故澄敍首在官方，而襄庸實妨賢路。今內而庶司有各盡之責，外而州縣爲親民之官，全賴精明以燭其弊，強幹以理其繁，方能清釐庶政，整飭地方。若年已衰邁，人屬平庸，則有貽誤廢弛已耳，而姑容之何也？夫姑容一廢事之吏，則必間置一能事之員。查分部人員候缺，每遲至十二、三年，如禮、兵、工等部，竟有遲至十七、八年者，進士分省人員，如河南、福建等處，有遲至六、七年尚未得缺者。即用如此，別班可知。

當需次之年，智能莫効，迨補官之日，賠累又深，望其振作，豈可得乎？此在一員之得失猶小，而係一官之利害非輕。

臣伏思黜陟之嚴，操自宸斷，而進退之實，責在大僚。無如訓諭頻頒，奉行不力，或因情故之難却而曲示寬容，或以疲憊為可矜而稍有將就，以致官方仍虧，人才未奮。相應請旨飭下各部院堂官，並各直省督撫，隨時甄別，仰副聖心。其赴選赴任人員，均宜遵照定例，核實驗看。至於不勝外任，奉旨仍回本衙門當差之員，應令一年後，各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如尚堪造就者，仍准遞轉，實在閑散者，卽予罷斥。又佐雜候補、候選人員，應由吏部查對報捐議敍原冊，核計年在七十以上者，停其錄補，庶杜冒濫之弊，而微員亦得收指臂之用。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卷 三

給事中任內疏

共五件(15—19)起道光十三年六月迄十四年三月

15. 嚴究阻搶疏

道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

奏為請飭嚴究阻搶，申明禁令，仰祈聖鑒事：

竊維地方偶遇歉收，本處米糧既少，勢必藉資鄰近，向例有司不准過糴，而地方無賴棍徒，藉端阻撓，即應嚴拏治罪。臣籍江西之宜黃，與崇仁、臨川兩縣相接壤。聞得去年崇仁河內有南城縣人裝載客貨，被地方棍徒指帶搜米、強搶斃命之案，臨川李家渡地方亦有搶殺斃命之案。而宜黃春夏之交，饑民特嘯甚衆，公集資本，官給照票，往南昌府之吳城鎮買米，運至臨川縣之上頓渡地方，有棍徒趙春俚、傅茂俚、邱三百斤等，向在此地私立渡頭總關名目，倡聚數百餘人，沉搶米船數隻至九十餘石之多，迄今首犯無獲，案懸不辦。

查臨川、崇仁、宜黃三縣，一水相通，幾百餘里，一都設私關數處，一關糾暴客多人，當青黃不接之際，以禁止徵運為名，衙役汛卒，勾結為奸，日則明說，夜則搶劫，類皆積匪，並非饑民。而地方官當時既無權略，事後又多規避，釀成惡俗，甚屬可憂。且臨川等縣如此，恐他處亦所不免。相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諭各州縣，嚴究阻搶，申明禁令，已往者勿任延緩，未來者務絕萌芽，庶地方豐歉縱有不齊，而水陸交通可期無患，亦惠濟民食之一端也。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16. 紋銀洋銀應並禁出洋疏

道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奏為紋銀洋銀應並禁出洋，務絕仿鑄之弊，並嚴科罪之條，以崇國法而裕民生事：

竊臣見鈔發浙江巡撫富呢揚阿遞旨體察錢賈銀貴情形籌辦覆奏一摺，內推銀貴之弊，由紋銀出洋，律無治罪專條，請旨飭部定例，通行曉諭，俾知遵循。旋據刑部奉旨酌定具奏，黃金白銀出洋，均照私運米穀出洋例治罪。

臣詳查該撫原奏稱：嗣後內地人民與外夷市易，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易貨，不准以紋銀易貨。又刑部所定條例，只概言白銀，並未指稱洋銀亦在禁例。是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無禁，意以洋銀本來自外洋，不妨轉用出去，而不知內地實積有仿鑄洋銀之弊。蓋自洋銀流入中國，市民喜其計枚核值，便於運用，又價與紋銀爭昂，而成色可以稍低。遂有奸民射利，摹造洋板，消化紋銀，仿鑄洋銀。其鑄於廣東者曰廣板，鑄於福建者曰福板，鑄於杭州者曰杭板，鑄於江蘇者曰蘇板、曰吳莊、曰錫板，鑄於江西者曰土板，行莊種種名目，均係內地仿鑄，作弊已非一日，流行更非一省。則今日內地之洋銀，即內地之紋銀也。既禁紋銀出洋，又准以洋銀易貨，則商民知紋銀有禁，而洋銀無禁，將盡以紋銀鑄為洋銀，不過一爐火轉旋之間，遂可置身法外，是一面禁之，一面縱之，臣恐內地紋銀，且相率化為洋銀，而紋銀自是日益少而日貴也。

查紋銀出洋，弊非一端，全在大吏仰體聖心，防微杜漸，籌畫周詳，使奸商黠吏，無從使其蒙蔽，方為盡善。臣愚以為紋銀洋銀，理合並禁，出洋洋銀百枚，即照紋銀百兩科罪，並請飭各省督撫，實力稽查，凡有仿鑄洋銀之犯，即照私鑄銅錢科罪，庶紋銀可日積而漸多，洋銀無續鑄而自少。至刑部新定黃金白銀出洋治罪專條，僅仿照偷運米穀出洋例，擬[疑]、未允協。查偷運米穀數至一百石以上，

斂造非易，若偷運金銀數至百千萬，斂迹不難。且鴉片煙等犯禁之物，其竊法潛買者，皆以銀則便，不以銀則不便。在奸商黠吏，祇圖貪利營私，觀法律之稍輕，即詭謀之百出。夫世知匱內地有用之財，資外夷無窮之利，實有閑國家萬年之計。較之銅斤鐵貨，可造軍器者，所係均干至重。應請飭下刑部，再行酌擬，比照從重科罪，使奸徒不敢輕蹈法網，斯國法崇而民生裕矣。臣管轄所及，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17. 銀庫收捐疏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奏為銀庫收捐，易滋輕重之弊，重收則累捐生，輕收則虧國帑，請飭嚴定章程以永杜弊端事：

竊臣前見戴雲峯舞弊案內，有復舊規五兩之說。稱由各銀號，每捐銀一千兩，交庫時外給費銀五兩，戴雲峯等已分肥至一萬兩。夫曰舊規，則非自戴雲峯始可知也。臣因細求其所以有此五兩規費之故，則由銀號藉此打點庫丁。凡由銀號代交者，有此規費，則上兌時平為倚輕，所用規費銀祇五兩，而取償於輕收者且十倍於五兩也。其不由銀號者，無此規費，則上兌時平為倚重，所省規費銀祇五兩，而被耗於重收者亦十倍於五兩也。是重收正所以為輕收之地，將騙捐生以盡歸銀號，則入庫之銀，勢不至有輕收而無重收不止。今以每年常捐二百餘萬兩計之，使輕收十成之一，虧短已為不少。況值開捐之期，為數不下千萬兩，使輕收十成之…，虧短更屬不貸。縱令發督撫治其罪，而國帑已虧，曾何補益？與其詰於事後，曷若禁於事前？

臣因更細揣其所以能輕收重收之故，則法馬之以輕當重，以重當輕，尚易查察。惟上半時庫丁等潛使手法，巧為高下，望其衝突針管，外若平允，而其中之倚輕倚重者，正大相懸絕，實有耳目所不及防。夫銀數之輕重，專恃上平，竟不可靠如此。要在銀錢之分量

有準，指定上平，彼此互勘，方能核實。臣前自承命稽察銀庫以來，每當收捐之時，必先數定其銀錠數目，然後上平。大抵其銀每錠以五兩欠一二三錢為率，因約其輕重，凡交銀一百兩，則先數取二十餘錠，交銀一千兩，則先數取二百一十餘錠，以之上平，相差無幾，再以零塊足之，未有不合。或本日未能收完，即補收於次日，斷不敢稍從輕率。然臣徵察銀號庫丁人等，其辦事若不便於臣所為，而其自行交捐者，又若甚便於臣所為，臣因以知此法為真可絕其輕收重收之弊。特嫌其銀錠並不依照樣銀傾成庫平五兩足數，故為參差，希混查察，則欲查銀錠之數目，以審別重輕，必先足銀錠之分量，使毫無添減。茲當交卸之後，不敢委為臣責已，遂忘防弊之恩。誠當籌立章程，使後來者亦易於查核。相應請旨飭下戶部，自後銀號交捐之銀，查明委係親友託交，並非包攬，除照舊標面鑄載各銀號牌記外，每錠須照庫平傾成五兩足數，標面添載五兩字樣；其不由銀號投交者，亦自向銀匠傾成庫平五兩足數，標面鑄載五兩字樣及各銀匠牌記。惟所收之項下，不無一、二、三、四兩零錢之數，但以零塊足之，不必鑄載數目，以免紛繁。當交庫時，均由查庫御史，抽查銀錠分量足否，先計其錠數，然後上平再核其法馬，然後註冊，則輕重必無逃察，即事後亦有可勾稽。若此後投交銀錠，仍有不足五兩之數者，少則立予懲罰，多則嚴行究辦。蓋事若近於瑣碎，而情實關係重大，斷不可存通融之見，蹈疏忽之咎。或謂如此辦理，捐生亦不便於領鎔，銀號轉得利其包攬。不知銀號銀匠二者原不相涉，銀號須向銀匠領鎔，捐生亦可自向銀匠領鎔，所費原屬無幾。且由此報數上平，得免重收之累，誰不樂從？是責令一律領鎔之法，正所以杜絕一切包攬之緣。捐生既不致以重收見阻，國帑更不致以輕收積虧。再，銀庫法馬，銅質磨損，字多漫漶，難以辨識，並請飭下戶工兩部，會同驗明更換，以昭平準。臣為慎重庫項、嚴絕弊端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18. 江漢修防事宜疏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奏爲楚北頻年被水，謹陳江漢修防事宜，以全國賦而衛民生事：

臣惟朝廷之經費有常，閭閻之生聚不易，故利國首在便民，而病民必至妨國。竊見楚北一省，頻年以來，屢被水災，一經大吏飛章入告，仰蒙我皇上恩賚立沛，凡撫賑蠲緩已不下百有餘萬，且以民生拮据，恩准借用帑項，修築隄防，楚北人民，宜何如其諒肌浹體？

伏查他省水旱偏災，或數十年而一見，或數年而一見，惟楚北水災，年年如是，下游各省，均受其患。夫江防本非河防可比，河防之歲修，重關國帑，江防之歲修，出自民間。然修之者民，治之者官，得其法則民力易集，不得其法則民財既耗於無用，而國賦且至於坐虧。即如現在職錢錢賑，已歲糜帑金數十萬。若不及早圖維，恐將來江漢之間，盡爲澤國，更難措手。臣就所見聞，得其大略，敬爲皇上陳之：

一、隄工民修舊章宜變通也。楚北隄工，有官徵土方延勘紳士領修者，有民間自爲修理者，有官督民修者，三者俱不能無弊，而惟官督民修之弊爲尤重。蓋其例向於每年勘估隄工後，應需土方若干，即按照合境糧石分派，刷印土單，每里擇殷實老成之人，由州縣設爲董事，使之按單照糧收土。修隄土之多少，官估其數而分文不入於庫，隄之高厚，民任其事而追呼不煩於吏。立法未爲不善。乃積久弊生，陋規層出。每次鑿點，汛員等恣意需索。而尤甚者，莫如工房書吏，改換另擬有費，給發土單有費，具認承充有費。於是董事等所收土費，已盡花散無餘，不得已破產傾家，以苟求訖事。故每逢鑿點之時，糧少之里，糧戶無不視為畏途；其有糧多之里，則又有人鑽充頂替，與工房書吏裏爲奸，甚至工房亦自包攬頂替。蓋董事深知修隄之害，情願以重貨倩其包辦，而該書等又可以所收

之土費，盡供其營繕。每年除挽月外，其有舊隄並不加高培厚，反將舊土剷刨見新，藉掩耳目。水愈長而愈高，隄愈修而愈薄，頻年隄工之潰決，其弊率由於此。是楚北隄防，本以衛本境數十萬之民，而先害數百無辜之民，及修築單薄，不能抵禦，終且合數十萬之民而盡害之矣。或謂改法不如剔弊。不知現在民修，百弊叢生，上有剔之之法，下即有避之之術，斷難剔釐淨盡，似不若改爲官修，以專責成。其徵收土方及督率稽查也，則歸之州縣；其分段承修也，則責之汛員；其勘估驗收也，則任之道府。一年一輪，務須親詣工所，不得代估代收。至徵收土方之法，應於每年勘估定後，實須土方若干，仿照錢糧例，刷印土串，照例定夫價徵收，務限十月前一律徵收完竣，以便興工。或謂州縣徵收土方，恐奸胥滑吏，不免有浮冒之弊，此則全在州縣之查察，豈得謬爲胥吏之難防？如謂州縣設遇偏災，徵收難齊，恐致有誤要工，不知向來民修，亦係照糧派收，原非另有現款發給。況民間自相收取，往往難以收齊，歸之官徵，自不至有拖欠。楚北人民，無不情願多派土方，歸之官修，得以享安閒之利，斯便民而非以病民矣。

一、宜嚴定考課章程以示勸懲也。查河工現例，在工作人員，安瀾則予以超擢，潰決則立予嚴譴，立法實爲盡善。江漢二隄，同屬賦命所關，似應一律辦理。況楚北屢被水災，請帑修築之隄，已不下數十處，而每年所潰決者，總係民修之隄，並不聞官隄有潰決之事。蓋民修之隄，汛員及工書等，以其並無功過，是以恣意需索，而州縣亦以毫無考成，漫不經心。如此辦理，安能保不潰決？至於官隄，則係領項承修，有十年保固之責，不能不親身駐工，層土層磚，修築堅實，是以從無潰決之患。然諸項之限，只有保固，並無議綏，尚能如此盡心。若改爲官修，嚴定考課之法，知必互相鼓勵，工程定臻穩固。應請仿照河工各例，於三汛後是否安瀾，督修及承修官應如何分別勸懲之處，嚴定章程，每年由道府核實加結，轉報督撫，專摺具奏請旨。州縣之自願考成無論已，即汛員雖屬微末，而

既定勸懲章程，亦無不愛惜身家，奮志向上之理。再，楚北州縣所管隄工，有數十里者，有百餘里者，且有延長至三百餘里者，未免有鞭長莫及之慮。應請將同知、通判等官，職列開曹、事務較簡者，酌改爲江漢二防廳員，所屬州縣中有隄工較長者，令其分段管理，一切修防事宜，及三汛後考課，均照州縣之例。惟土方仍由州縣徵解。如此分任有人，而修防愈資得力矣。

一、防險之法宜豫講也。楚北隄工修竣後，並不豫備土牛，一遇水勢泛漲，急須用土掩護，而隄內或遇天雨流連，淹漬居多。苦於無土可取，不得不袖手旁觀，以致頻遭潰決。又間有州縣向設隄長，按畝派費，購辦柴料，撫謹風浪。該汛員等又盡追比入己，並未見持一柴一料上隄。夫以單薄之隄，值盛漲之時，加以風濤鼓盪，則防險之法，自不可不豫爲講求。今既擬改爲官徵官修，應於每年勘估時，計將土牛一併估計在內。每座高二尺，底寬二丈，面寬一丈，四圍如一，相距只許一丈，不得過遠。至柴料實爲防險之要物，楚北沿江濱漢，均多洲洲；蘆葦叢生，向例所納蘆課，甚多微細。不若改徵柴束，以濟工用。蓋風狂浪涌之時，遇有坍塌汕刷處所，以新土壤上，立即洗刷淨盡。惟仿照河工拂風柴堵之法，外面以蘆柴扎綁，或捆木梢實插其中，務須料槳高過於隄二尺，浪不能上，自可免坍塌汕刷之患。再，楚北州縣所管隄工，其延長者，往往數十里孤隄並無人煙。該汛員等，遇何處有險，一時不及得信。應請嗣後每三里設立蘆棚一所，每棚設隄正一人，隄夫一名，棚懸鑼一面，即着保甲長充當。每年四月間，飭令上隄，至霜降後方許歸家，晝夜巡防。遇有險要處所，隄夫即飛報汛員，隄正一面鳴鑼集夫，勤則有賞，惰則有罰，而防護可以無虞矣。

一、宜多開支河以洩水勢也。江漢二水，向有九穴、十三口，分洩水勢。自元明以來，湮塞遏制，名亦多無所考；其尙能指名者，惟江陵之郝穴、虎渡穴，石首之調弦穴，監利之赤剝穴，松滋之采穴，潛江之里社穴，六穴中亦惟虎渡、調弦二穴在江之南岸，尙可分

洩江流，以達洞庭湖，而仍歸於江。漢水則向有三臺湖，爲滯蓄之所，近亦淤墊難容。其澤口一處，亦係分洩漢水，然不在九穴十三口之中，且其地亦多崇高，大汛之時，方能灌入。由江陵、監利、沔陽、漢陽，以達於江，所有各處引河，又復節節淤阻，不能暢流，反致瀰漫。此時若訪求九穴、十三口故道而盡復之，毋論工鉅費繁，勢有不給，且其地人民聚族而居，田廬墳墓，歷有年所，一旦盡令遷徙，愚民安土重遷，勢必議論紛擾。似不若相度情形，內面於近隄本有河港者，因而開通之；原可分洩之支河，如虎渡、調弦二穴，疎鑿之；其隄已潰口，難以堵築者，順勢利導之。務使水分其勢，不得壅遏爲患，然後堅築隄塍，以資抵擋。蓋治水之法，不外宣、防二端。徒知宣而不知防，則水有泛濫之憂；徒防而不知宣，則川有壅潰之虞。二者必不可偏廢也。或謂開疎引河，費用不貲，則此全在大吏倡率，地方官各就所屬，如法勘量，使百姓曉然知宣洩之利，正所以爲隄防之固。楚北紳商富民，向稱好義，明立優敍章程，剴切勸諭，當無不踊躍輸助。卽有不敷，籌款整辦，皇上視民如傷，諒蒙俯允所請。此則一勞永逸之策，而江、漢二水可期順軌矣。

以上數條，於楚北現在情形，似爲緊要，相應請旨，飭下該省督撫，如可採擇，卽議施行。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19. 州縣倉儲有名無實疏

道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奏爲州縣倉儲有名無實，宜剷除諸弊，以裕國計而厚民生事：

臣維民爲國本，食爲民天，故有備無患之法，莫善於倉儲，而有名無實之弊，卽叢於積貯。其在於官，交代有弊，賑撥有弊，而常平幾爲虛設。其在於民，借放有弊，而義社亦屬具文。皇上撫綏四海，憲愛黎元，有加無已，一遇水旱偏災，無不鴻施立沛，恩卹頻頒。惟是國帑出入，具有常經，全賴常平義社等倉，爲借給平糶之資，助濟

荒備賑之用。故欲收其利，務去其弊，與其牽掣於臨時，曷若清釐於平日？此自古之要術，今茲之急務也。臣就所訪聞，得其弊端，敬為皇上陳之：

一、交代之侵挪掩飾，弊宜剔除也。各州縣倉儲穀數，報局報司，原有冊結。然往往有簿無穀，印官交卸時，虛出通關，只取倉書一結，前交後接，大半空虧。後任若以接收為難，監臨必轉嫌其挑剔。蓋恐參追無著，反致貽累其身。其久任之員，或遇上司認真盤查，則又挪東墊西，支吾湊數，卸事之日，更可據此冊結為憑。上官避失察之咎，新任畏委盤之累，相蒙相忍，以幸而遷去為心，而倉穀之足額者少矣。

一、賑撥之侵挪掩飾，弊宜剔除也。州縣倉穀之既不敷額，但散給變價，歲擅支銷，或遇放賑開倉，動礙平糴，往往虛增戶口，開除穀銀。飢民之待哺幾何，本任之新虧有抵。並或流離未返，申報聞賑歸來，虛造花名，侵充叢妻。以報銷之冊，遂乾沒之私。州縣之詳文，原非窮黎所能聞見。故歷來有“南漕北賑”之謠。至於接濟別區，動撥有數，解運有期，則必挪移社倉，勒捐富戶。及奉文買補，尤可藉端抑派，民賠墊解，官收價銀，胥役書吏，更將有糧之家，逐戶索求，爭營免買，而良農之苦擾倍滋矣。

一、借放之侵挪掩飾，弊宜剔除也。各州縣之立社倉，分建各鄉，聽民春借秋還，原為便民而設，以濟常平之不及。其有不應借而私給，並不願借而勒頸，有司或漠不稽查，所報正副社長，大率僞名頂充，何嘗是誠謹殷實之人？輒任圖差里保鄉約牌頭，私相遞交，或有倉無穀，或倉穀俱無，僅存冊籍。每都各甲，輪年接受，甚至變穀為錢，加息放收，從無其事。間有穀尚存倉，因之叢役聲官，託言盜弊，將社穀盡移入城，以為挪墊之地，訓至空倉，一遇荒年，老幼嗷嗷，枵腹待賑而已。

一、經理之侵挪掩飾，弊宜剔除也。各州縣義倉，實多民捐，厚以豐年有餘之穀，勸富家之好義，憫農民之賤售，或買或輸，存以

備賑，而不准借糶。既成公項，安分樸拙之人，不肯挺身管理。其初承管者，亦多身家頗裕，才識較長。然或經理有年，歲積漠餘，垂涎染指，非官吏授意，即藉此夤緣，借公事以交通，漸官紳之結納，朋分捏報，巧為支銷。或託稱霉變，或添置田畝，竟至價虛穀餕，有契無田，啓訟釁爭，致使義舉之資，盡歸烏有。從而議罰議賠，又何能濟荒年之急耶？

以上四弊，皆從有名無實而起，愿者尚止諱飾，點者遂肆侵吞。臣不敢謂各直省州縣皆然，實各直省州縣通病。今欲去在官之弊，必須公正道府，親加查核，一有虧挪，從嚴參辦，勿任委員，通融了事。欲去在民之弊，必得廉明州縣，認真釐戒，一有侵蝕，立予究追，勿任輕手營求壓搊。相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暗訪明查，勸善懲惡，符久定之章程，廣無窮之儲積，庶於國計無虞而民生有賴，以仰副皇上宵旰勤勞之至意。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卷 四

給事中任內疏

共三件(20—22)起道光十四年四月迄道光十四年十二月

20. 総核名實疏

道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

奏爲綜核名實，仰祈聖鑒事：

臣聞賞罰出於是非，是非出於名實。自古有治人無治法者，非謂有人可無法也，蓋有人然後有法耳。開創之初，固不振作，由振作而周詳。承平既久，漸即因循，由因循而廢弛。駢至官府皆同傳舍，詰誠總屬具文，而吏治不可問矣，人心不可知矣。夫聖道法天，天心愛民，天有四時，聖有四德，氣成於虛；事徵於實，有名無實者，天下之大患也。故名實正則是非明，是非明則賞罰公，賞罰公則民志安，民志安則天心順。

臣伏見我朝聖聖相承，二百年來，典章至爲周密，法令至爲詳備。我仁宗睿皇帝，訓諭百官，時時以因循爲戒；故化澤之敷布益廣，元氣之培植益深。皇上出巡萬幾，入凜禁闈，宵旰憂勞，未嘗稍息。比者，京畿內外，望澤孔殷，皇上一念誠懼；甘露立滌，民氣遂蘇，百穀用成。雖堯舜之用心，無以加此。惟是天下至大，民生至衆，皇上以整頓之權，託之大吏，大吏以整頓之事，督之羣有司。今論者有曰：邪教可慮也，會匪可憂也，災黎可憫也，荒歲可懼也，兵弁多無用也，海洋多莫測也，外之鮮愛民之官，而內之鮮敬事之吏也。然臣謂及今而綜核之猶易易耳。是故學校常經也，而以絕今之邪教訓猶切。保甲良法也，而以靖今之會匪則尤宜。水利農桑

之本，修水利以除水患，則災黎復矣。積貯地方之命，廣積貯以備賑施，則荒歲裕矣。兵嚴校閱，使領兵者悉能治兵，則武有備矣。海嚴防禁，使緝奸者務能去奸，則夷無患矣。官材者，皇上所與共治天下者也，使奉職者均能盡職，則人存政舉矣。

何言乎絕邪教之在崇學校也？孟子曰：“君子反經而已矣。”夫正則爲經，不正則爲邪；禍福者，民所趨避也。正道之禍福遂熾，無禮義之士以標準之，無詩書之士以誥誠之，愚民自請求安，何知犯法？一入閭閻，傾蕩產業，荒廢耕作，竟有監禁多年，而不自知其爲何罪者。聖人以神道設教，鄉民禮拜神佛，事所常有，原不能保其無匪人，亦不得指爲眞邪教。蓋眞邪教則蹤迹詭秘，地方官或全無覺察，乃反執鄉愚，疑爲邪教，一經查辦，委員差役所到之處，抄洗一空，其驚惶情形，固不待言，而茅簷雞犬，亦受其累。是則禮神拜佛之人，反不若習教傳徒者之可以安坐無事也。此何異亂之以入邪教乎？臣以爲此不在臨時之查察，要在平日之化導。而所謂化導之術，則當分寄之於士。士者，四民之首也。官不重士則民輕士，而士亦不自重。驯至有邪民，無正士，爲可憂耳。故官能養士，則士可教民，官能重士，則民聽士教。夫一州縣爲令牧爲學官者，不過數人。若學校之士，則大州縣率數百人，小亦百餘人，使皆能爲教於民，則開導之所及者廣，而耳目之所涉者亦悉。凡歲時講聖諭，講律令，講鄉約，官府所不能盡達者，士則因而宣之，使百姓知何者爲正道，何者爲邪教，又知正道之必可致福，而邪教之徒爲取禍。其從者則告於官而獎勵之，否則告於官而糾飭之。豈獨邪教立絕，將六德、六行、六藝，皆由此興，雖至刑措不難。今州縣應試之士，較之從前，不及其半。即如近京各州縣，有學額十名、十五名，而應試之人，或不過二三十人。非應試之人少也，讀書之人少也。非讀書之人少也，州縣勸學重士之人少也。臣前任編修，與修大清一統志，見州縣書院最多，而廢弛僅存其名十之七八，宜令地方官概行典復，由督撫學臣查察，有不復者註下考。至大書院山長，原有奏

請優敍之例。今宜無論大小，概立優敍之法，不得以無品無學之人濫充山長，使表率端而趨向正，其庶幾收學校之實乎？

何言乎靖會匪之在嚴保甲也？周官五家爲比，使之相保，擇之者曰：比者，近密而不可間也。使之者，謂立其長而教令之。保，猶任也。居相近則易相督察也。保甲之義，實本於此。夫會匪者，其初固無業之民耳。無業則游蕩，游蕩則無賴，無賴則兇橫。無業則飢寒，飢寒則盜盜，盜盜則姦宄。會匪者，兇橫姦宄之所聚而成也。一入會匪，勾結兵役，挾制良懦，聚之深山窮谷之中，散之通都大邑之內。官府懼其不可制也，則相與諱飾之而已。大吏惡官府之多事也，則又相與縱任之而已。是禁之已然則大難，惟防之未然則至易。而防之之法，保甲而外，別無善策。蓋保甲一行，則游蕩之人得周知而懲戒之，飢寒之戶得周知而體恤之，愚民無顧爲會匪之心，則會匪斷無容足之地。今州縣保甲，大都不行，徒以虛冊報之上司，上司不以爲未行也，達之京部，京部不以爲未行也。自京師以迄外省，通衢要道，未嘗不戶有門牌，而門牌年月，往往不符，通要如此，偏僻可知。其故由需索門牌錢，錢有給有不給，則牌有換有不換。即此一事，可見保甲之視爲具文。宜令州縣盡心查察，不得任聽胥吏騷擾。至於善擇保長，嚴加懲勸，則前人成法具在。其察之之法，應由大吏每屆歲終，總核各州縣竊盜之案有多至十數起者，即予下考。誠以保甲既行，焉有盜賊？故卽以盜賊之有無，辨保甲之行否，其庶幾收保甲之實乎？

何言乎除水患之在修水利也？自古水患不去，則水利不興，而水利不修，則水患立致。今河防而外，有江防，有海塘，均屬命賦攸關，至爲緊鉅。一遇大漲，隣傾塘破，賦稅既空，民命莫保。而自直隸以及各省，均有水利以濟民艱。如從前雍正、乾隆年間，朱軾等修之於北，陳宏謀督修之於陝，鄂爾泰督修之於滇，皆著有成效者也。今或有田無水，或有水無田，蓋溝洫之利廢久矣。比者，東南各省，水患特甚，推原其故，或由歲久損壞，或由蛟鰐浪湧，或由山

田開闢，沙土擁入，或由田地侵佔，草蕪阻塞。如貴州地處上游，廣東海濱極寬，近來亦有水患。而每歲七八月間，山東、江南大道，往往積水成川，陸可泛舟，車馬淹沒，行旅維艱，無有道達溝瀆，開通道路者，而田廬之淹浸，室家之流散，習爲故常，萬目浩歎而已。今論者或曰費無所出，或曰功無可施。夫惜一日之費，後雖十倍其費而罔濟，過一日之功，後雖十倍其功而莫救。是故天下事有以聚爲取者，則修復水利之費是也。動費於今日而收利於異日者，爲更巨也。天下事有一勞永逸者，亦修復水利之功是也；竭功於今日，而收效於後日者爲無窮也。故曰費無所出者，是委過於國也；委過於國者法不容。曰功無可施者，是歸咎於天也，歸咎於天者罪難逭。臣前奏楚北宣防事宜，在於優敍民輸，責成官督。臣愚謂此法直可行之天下。蓋民之惜命固甚於惜費，而士之愛名又甚於愛利，費歸實用，又得優敍，則何費不集？何功不舉？至其通行之法，則一水之利，或數十里，或百里千里。應由州縣繪圖貼說，大吏通盤籌畫。一水有一水之灌溉，一水有一水之宣洩，既合計之，乃分辦之。但恐一處不辦，則上下兩處，皆爲束手。故必嚴去其不能辦之員，而後能辦之員三年五年無不奏效。天下有水利，天下無災黎矣。臣故謂水利必究其實也。

何言乎備賑施之在廣積貯也？州縣常平義社等倉，侵挪掩飾之弊，臣前奏已詳言之；荷蒙皇上明降諭旨，俾大加剔除，而臣猶慮州縣之視為具文也。蓋今之州縣，常平則既虧矣，社倉則既空矣，義倉之在民者，或由強橫吞佔，或由巧猾分散，則皆自有而之無矣。一遇荒歉，嗷嗷待賑，議撥議買，國家原不惜帑藏，然既需時日，又添運腳，費益多而事已緩，澤雖及而民未逼。其散之四方者，不盜即死，不死即盜，其老弱則轉徙溝壑耳。其強有力者則倍奪，勢使然也。倍奪不必即死，不倍奪則立餓死也。比年東南諸省，歲一不登，輶輶至蔽江而下，而吳越盜賊繁多，水陸竟成畏途。州縣尚欲諱災，是誠何心？夫諱災者罪大，備災者功大。蓋州縣未嘗無愛民

之賢，而不獲勸民之報，則賢者益惰，而不賢者反得以藉口。應由督撫大吏，明定章程，視地方之肥瘠，為補救之遲速。其由官捐若干，民捐若干，諭令州縣隨時冊報，並飭公正道府，親就訪查。如一邑之積貯成，則先予一邑之優穀。其官之賢者，民既樂從，則輸積必多。其不賢者，民未之信，則輸積必少。故必優穀其能辦之員，勿使巧者取奸，樸者向隅，而後不能辦之員無不奮勉。五年以內，必有全效。天下有積貯，天下無荒歲矣。臣故謂積貯之必預其實也。

何言乎肅兵政之在嚴核閱也？夫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然所謂備者，備有用之兵，非備無用之兵也。以臣所聞：今日之兵，或冊多虛具，則有額無兵；糧多冒領，則有餉無兵；老弱濫充，則兵且非兵，訓練不勤，則又兵不習兵；約束不嚴，則更兵不安兵。凡此諸弊，悉為兵蠹，稍有緩急，其何可恃？國家歲需兵餉，不下千萬，必一兵實收一兵之用，一餉實收一餉之益。顧何致積弊如此？臣思其故，皆由於營弁之侵餉自肥，扣餉自潤，而又灑掃廝役亦皆派兵，以故有額有糧、率多無兵，或老弱率得充數。此等營弁，行既汚瑣，則氣不能振於外，而令不能行於下，其何能訓練約束？然其所以積習相沿，得遂其如此者，則又由督撫提鎮閱視之不認真。名為閱兵，實不過匆匆了事，於其兵數之虛實，究未詳核，兵力之優劣，究未備試。及各營弁得遂其僞污，而巧於自遁，即有覺察之處，又或不能破除情面，立即參劾。皇上深悉此弊，現在特欽派內大臣往青豫閱兵，原期兵收實用。臣愚以閱兵之法，必令先期造冊，每丁名下，註明年歲身材，及所習馬步器械必詳。臨閱之時，於演廳之左右場為一圈。凡待閱兵弁，悉立左邊圈內，逐隊按名點驗演試，已試者歸於右圈，不得復於左，則一人不得濫應兩名，張冠不得復移李戴，兵數之虛實可核，而優劣亦無可遁。即於所閱冊內，定其為上、中、下三等，出榜昭掛，分別具冊，申送存部。遇有征調，即提優者以往，則往必有功。在其中、下等者，仍留在營練習，屆第二次閱

視時，復取前策核對，有仍在下等者，即予汰革，而營弁之克盡其職與否，即可據以議敘議處。如是則不數年，而兵皆精兵，弁亦皆能弁，而兵政之實效舉矣。

何言乎靖海洋之必嚴防禁也？海有防守、洋有條禁，二者實相表裏。夷性兇獵，洋人詭詐，柔而撫之，尤必剛而制之。然所謂禁者禁內地之奸人也。嚴則關吏洋商皆爲耳目，寬則巡兵邊卒全非腹心。夫中國之財，上供正賦，下濟民用，然值齒繁之日，猶有用繙之憂。況棄內地有用之財，取外夷無用之物，如八音盒、萬花筒之類，皆易之以銀，所費不貲。至鴉片瘤之毒，遍布海內，然愈禁則愈貴。臣訪某故，或由關吏以短稅爲虞，或由洋商以貪利爲快，而巡兵邊卒，從海口大嶼山等處，持銀易貨，是多一巡卡，反多一弊幕。盜賊由此生心，奸宄由此滋迹，無怪衷情之莫測也。皇上近以水師演習，捕務廢弛，於去歲特旨通諭沿海督撫；嚴飭提鎮水師，實心訓練，實力緝捕，無事則以訓練備輯捕之用，有事則以緝捕驗訓練之精。又有漏洋等物，舊有明禁外，特增紋銀入洋條例。誠可謂杜漸防微，思深慮遠，得防禁之要矣。臣前奏紋銀洋銀，應並禁出洋，刑部議加內地私鑄洋銀之罪，而洋銀之應禁出洋，是否可行，請飭沿海督撫，體察具奏。其議行與否，臣不得知。然臣據理論事，洋銀一有出洋之事，則雖嚴私鑄之罪，而私鑄不能絕，洋銀萬無出洋之理，則雖寬私鑄之罪，而私鑄亦不行，此其明白易知者也。要而論之，總期有弊必禁，有禁必嚴：弊由關吏丁役，則治關吏以縱容之罪；弊由洋商通事，則治洋商以交通之罪；弊由巡兵邊卒，則治將弁以玩廢之罪。如此則洋禁既嚴，海防自固。悉絕消耗之患，益除覬伺之萌，而海洋肅清之實效見矣。

何言乎官材之必須造就也？國家官制，內外相維。政行於外，則督撫握其要；政成於內，則都臣握其樞。州縣者，督撫所造就也；司員者，部臣所造就也。今州縣之官，半由外補，半由部選。其或外補者工於謀算，部選者急於調任，利己者進，利民者却矣。今

之司員人多缺少，其或希冀補缺，事無可否，巧爲迎合，候者進而誠者却矣。或借公利以濟私謀，應行不行，應駁不駁。上司明知其不安，亦不加之以指摘，同僚深識其非理，而姑自避其嫌怨，點者進而正者却矣。或意見多所拘泥，或科條都不諳熟，一任奸胥滑吏，高下其手，昧者進而明者却矣。又或關冗廢事，一文之簡，一事之細，可延至數月不辦，惰者進而勤者退矣。又或衷庸懶慢，致命才壯向隅，無用者進而有用者却矣。且事之達不達，視政之通不通，如人之股肱手足，一氣所貫注耳。以今各部論之，有一事而關會各數司者，有一事而關會數部者，有一事而關會各衙門者，若此方行而被遽止，則道將何從？或此有始而彼無終，則弊更滋甚。名爲關會，而實則扞格，猶一手之不能舉，一足之不能行也。此則外省之習氣皆然，而內員亦中於不覺耳。臣愚謂謀令之法，不在善惡既著之後，而在優劣未定之始，若待善惡既著，優劣既定，則任雖撤而民已佚，職雖去而事已壞。且其中豈無賢吏，而誤由於劣員。如舊者戶部失察假照，直隸、山東、江南失察邪教等案是已。皇上愛惜人才，於此兩案被議之員，特准開復。爲大吏者誠宜仰體聖意，凡屬員簽仕之始，無不盡心教導，而教導之法，初無一定，要在認真審看，隨時講求，秉之以公，取之以正，恬靜者任之，躁進者抑之，如此則州縣部屬，多一賢員，卽少一冗吏，而造就之實得矣。

凡此七者，固國家之大政，祖宗之成法，尤今日至切之務也。臣知識淺陋，何敢僭妄言事？惟臣幸沐聖恩，擢職言路，所謂坐言而起行者，臣嘗學問之矣。伏見我皇上兢兢業業，何時不以敬天爲心，何事不以法祖爲念？所以咨度廷臣，訓示督撫者，何莫非此至切之務？而吏治猶有未齊，人心猶有未一，其奉行者之不力乎？故知申明舊章，終屬空言，進行善法，乃爲實政。臣言所謂遵行而已。抑臣聞古帝王之道統曰治法、曰心法，而貫之以誠。以人道之思誠，符天道之至誠，故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以臣博觀史籍，治法、心法實未有如我朝者。列祖、列宗，聖訓、實錄，昭布海內，其觀其

聞。蓋部議爲國家最善之法，所謂合聽則聖。列聖聰明天臺，乾納獨斷，不過藉羣議以相印證，可者立見施行，否者仍與取正。議主於羣議之先，而聖周於羣議之後，是非明而賞罰公，臣鄰莫不敬悅，天下莫不悅服。今皇上心法之誠，又以繼列聖而享天心矣。臣知上有堯舜之君，則下必有禹臯之臣以佐盛治者。臣敢以綜核名實之說進，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21. 事關邊防情多蒙蔽請嚴飭督臣力矯前弊疏

道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奏爲事關邊防，情多蒙蔽，風聞條奏，請慎選提督，嚴飭督臣，力矯前弊，以杜後患而安邊圉事：

臣前後閱邸鈔，查悉四川越巂、峨邊等夷，屢出滋事，報平未幾，報警復聞，反覆無常，深以爲怪。意必地方大臣，制御失宜，陳奏不實。臣因悉心訪問，務得實在情形。茲謹就臣所風聞，條列爲我皇上陳之：

一、臣聞越巂夷與峨邊夷十二支十三支，地相聯屬，相爲唇齒，皆在山溪險惡之中，最爲獵悍，好生事端。自道光九年，越巂夷匪馬新林據掠清溪、海塘、富林地方，並將富林汛把總瞿姓掠去，後贖出，地方秘其事未報。自後夷匪益玩威藐法，十年、十一年俱輕出巢擄掠，而十二年尤甚。前提督桂涵謂夷不重懲，患無止極，請兵桂勦，而督臣鄂山吝惜軍費；一意主撫，有‘五萬軍需，包與汝用’之語。兩人意見不合，因罷勦議，任夷匪飽掠而去。此則蜀人所深爲痛恨，而鄂山等辦理不善之原由也。

一、臣聞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夷匪馬新林及水桶溝夷匪馬靈等，復出焚掠越巂、海塘、富林、及松坪、麗脚、木爐、天池一帶地方，勢甚猖獗。桂涵帶兵由清溪到獅子山，戰不利，請益兵，鄂山不與，請糧又不發，僅調打箭爐蠻兵一千往應。桂涵憤極，旋以病故。夷曾甘小二、桑樹根、馬皮子，由慈姑塘、壽屏山、蓑衣嶺、金口河，圍

都司周其吉於金口墩，同時十二支夷匪海朝舉、海色汪、海三娃、霍脚文、木流格等，由抱嶺岡擄掠馬流岩、梨子坪、張灣，至順江場。二月初二日，殺馬營都司奉調帶兵至順江場遇賊戰敗，傷兵勇百餘人，退歸化堵禦。三月十九日，殺夷首海色汪，轉由金口河、壽屏山，與提督楊芳合兵，打破天池、高梁池、養衣嶺、木城、灑腳、水桶，擒馬新林、馬靈、桑樹根、馬皮子。四月內，轉回歸化，打破抱嶺岡、擒霍脚文、海朝舉，殺木流格、海三娃，屯三道坪。六月打破木城岡、立立岡、屯立立灣，連夜打過曲曲烏，屯太平，殺夷首師娘子、張鄉約等一百一十六人。先是官兵擒殺海色汪等，每人只得賞錢八文，至是打破曲曲烏，官兵始得賞銀一錠，軍士怨望，蜀人所以有“功勞莫賞銀”之謠也。曲曲烏夷投順，而石畢等地之夷焚掠如故。鄂山行檄撤兵，止口糧五十日，兵士賣衣如食，軍心幾變。楊芳借支建昌口糧一月，軍稍安，遂由明月河、石畢、黑窩、保保溝、海塘、富林、清溪回省。石畢、黑窩之夷匪，沿路追趕官兵，矢集營壁如蝶，而十三支夷住在十二支夷之後，亦於是年焚掠三汊河、楊村、冷竹坪一帶地方，並未發兵堵禦。蜀人謂：打破曲曲烏時，若不罷兵，乘勝進撫十三支夷，路徑甚近，惜乎自綏撤兵，不獨十三支夷全未勦到，即十二支夷亦不過纔搗數處，受創未深，投誠不固，所以官兵一退，即敢追趕放箭，毫無畏懼若此，此蜀謠所以有“十三地全不服，石畢先把官兵逐”之語，而楊芳上年摺內所裝點以爲全境廓清者也。

一、臣聞楊芳自去歲專辦夷匪以來，遇見該夷輒便退縮，或乘該夷他去，燒其巢棚數處，擒殺老弱數人，便飾爲勦平有功。蜀人竹枝詞所以有“燒得空棚三兩處，將兵齊唱凱歌回”之謠。又去〔兵〕勇有擒得夷匪獻於營者，楊芳輒重賞其首惡縱去，僅將爲從匪犯，解省審辦。峨邊十三支夷有雅札一支，楊芳誘其投順，輒出具木刻，管束革娃，旋於九月下旬滋擾，蜀人竹枝詞所以有“真個兇頑難格化，將軍枉費賞需頒”等語。又楊芳前在峨邊，遣都司吳姓齋五六品

頂戴賞給雷波廳土司土舍，罔顧名器，濫賞自專，從來無此辦法。又違例乘大轎，並不乘騎，轎夫私開廳子，晝夜聚賭。任聽標下將弁，招集游手，混充餘丁，因而窩匪行竊，無所不至，曲加袒護，跟隨人役，且為冒功濫賞花翎，營政大壞，不復可恃。又嘗於善後事宜，自抒己見，刊為保夷圖說一書，內有一條，議令各種夷目在各該地方文武衙門，輪班值日，按日給銀，按年加賞，並每年派令夷目赴省一次等語。蜀人謂夷匪搶掠，祇在夷巢附近一二百里地面，原因內地路徑不熟，兼畏鎗砲，不敢遠出。果如所議，是該夷得與兵民雜處，必至漸熟路徑，學製鎗砲，甚且窺伺掩襲，即以輪班值日之夷目為內應外合之人，自撤藩衛，於邊防尤有關繫。此皆楊芳之妄行妄言不可為後來訓，而鄂山等則置若罔聞者也。

一、臣聞夷匪今年三月，復由大浦焚掠沙平地方，楊芳帶兵前往，並不開仗，八月撤兵，九月夷匪仍焚掠冷竹坪，擄掠百姓千餘家，怨號之聲載道，楊如無聞見。目前夷勢方紛紛不靖，將軍瑚松額意在進勳，藉可邀功，而鄂山意在彌縫，仍萌故智，兩人意見又不合。此則臣所聞現在情形也。

以上諸條，皆臣得之訪聞，隨筆登記，言無偷次，而合併察看，則鄂山、楊芳等之控制失宜，報奏失實，及各夷所以既平復出，反覆無常之根原，徹底盡見。現經奉旨楊芳著降為二等侯，革退御前侍衛，以總兵前往甘肅候補，瑚松額、鄂山俱著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仰見皇上賞罰無私，恩威交至，臣何容再為補贍？祇以川省自峨邊、越巂以西，盡皆夷人所居之地，綿亘數千里，直連西藏，保夷種族甚多，全藉峨邊、越巂為之捍蔽，最為邊圉要地，誠恐不得其人，仍蹈前愆，辦理不善，則勦討非勦，撫更非撫，必至養癰貽患，致勞大兵，動靡國費，臣故不得不以所訪聞，據實陳奏。伏祈皇上憲選提督，務得忠勇之員，嚴飭督臣，務盡制禦之道，庶於邊圉有賴，而夷境肅清，川民詠歌聖化於無窮矣。臣區區愚誠，罔避嫌怨，伏乞聖鑒。謹奏。

22. 請留伊薩克在京俟明春再酌遣行疏

寔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爲密陳事：

竊臣昨讀邸鈔，奉上諭：“伊薩克，前在軍營，著有勞績。茲來京當差，已閱數年，年逾六旬，在京患病，自係不習水土。著加恩馳驛卽回本處調養，以示體卹。病痊由庫車辦事大臣奏明，再行賞給差使。欽此”等因。臣伏聞伊薩克乃西僕之豪而猾者也，頗得西人之心，而又多智莫測。皇上嘉其助順則賞以高爵，馴其夷性則令其關下當差，誠深得駕馭夷臣之道。然臣揣伊薩克來京本意，原謂可邀恩卽返，自留京以來，其日念西人而圖歸西域也，恐不待有疾而已然矣。今皇上憐其老病，賞歸調治，仰見聖恩寬大，中外一憐，待夷臣以不疑。然臣愚以爲寬大之恩，似宜行詳審之後。陝甘督臣楊遇春，知西事最悉，而又能言之無私者也。現在天氣嚴寒，西途迢遠，可否再降恩旨，姑留伊薩克，俟明春啓行，於體卹至意，較爲有合。而以密旨馳問楊遇春，告以聖恩待伊薩克如此深厚，可保其歸到西域，調養病痊，仍能恭謹當差，無有違誤別情否？俟楊遇春將伊薩克向在回疆情形據實回奏後，再酌遣行。臣言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卷五

·鴻臚寺任內疏

共二件(23—24)起道光十五年九月迄道光十五年九月

23. 敬陳六事疏

道光十五年九月初九日

奏爲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

臣幸生久安長治之世，仰荷皇上特達之知，前由諫垣，擢任卿寺，猶蒙特旨訓示，仍得建言自盡。此固臣讀書筮仕以來，願竭愚誠之素志也。敢不益切悚惶，勉圖報稱？臣竊思袞衣雖無闕失之待補，而桑土却有綢繆之宜先。愚者千慮，或有一得。謹就管見所及，列爲六事，敬爲我皇上陳之：

一、謹天戒以迓洪庥也。臣維自古帝王之學，莫大於敬天，而敬天之學，莫大於謹天戒。天道無言，常視人事以爲徵應。唐虞三代盛時，未嘗無災異之事，而古聖帝王，初不以爲諱，此尚書所以有克謹天戒之訓，而我世宗憲皇帝尤諱諱於省愆修德以承眷佑之恩，聖謨洋洋，誠萬世子孫之守法也。臣考漢書天文志曰：“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是以明君觀之而察，躬身正事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臣伏念皇上自卽位以來，勵精圖治，澄敍官方，勤卹民隱，恭儉寬仁，雖堯舜之聖，曷以加此？然比年之間，水旱昆蟲，在所多有，歲功不登，民生屢困。頃復有星起自斗口，漸移過天市垣，見者咸以爲異。雖陰陽之在天地，亦偶有乖舛之時，而修廢之在人事，或不無感召之理。皇上愈虛顧謹之心，彌盡對越之實，內則杜漸防微，日慎一日，則聖躬之

已修者益修矣。外則循名責實，安益求安，則聖政之已修者又益修矣。於以仰格天心，下慰民望，休徵且爲立應，更何災禍之難弭哉？臣請皇上飭諭欽天監，嗣後將天象簿與晴雨錄，一同進呈。又飭諭各省地方官，凡其地面所有災異，無論大小，務宜據實奏報，毋得隱諱。皇上以時考察，取天文正義，按條核證，求諸內外之故，以斟酌而弛張之，則天庥滋至，而臣民共慶已。

一、廣賢路以襄郅治也。臣聞人存則政舉，故天下無難爲之事，無難爲之時，總在得有爲之人。歷觀往史，當開創之時，削亂圖功，人才競出，而庶政亦修明可觀。及夫繼體之世，則安常守故，人才不出，而庶政亦疲玩不舉。豈生才之多寡有獨異歟？一則破資格以求之，而其途甚廣，一則拘資格以求之，而其途稍隘也。我朝定鼎之後，開科取士，仍循明制，得人稱盛。然鄉、會兩科之外，如康熙、雍正、乾隆年間，屢次詔舉博學鴻詞科，所得真才，如湯斌、劉倫等，皆爲熙朝碩甫，一代偉人。煌煌盛舉，照耀千古，凡以明爲政在人而立賢無方也。且夫見賢能舉，舉而能先者，君子之所以日長也。見不善能退，退而能遠者，小人之所以日消也。不善何以見？察之不厭其密。賢何以見？求之不厭其詳。自古人才之弊有二，一在於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夫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者，此科舉之弊也。科舉弊則科舉中之人才已莫能見，況科舉以外者乎？一在於名不副實，實不副名。夫名不副實，實不副名者，此保舉之弊也。保舉弊則保舉所可及之人才已莫能見，況保舉所不能及者乎？是故求之不廣，則冒濫之人衆，而患莫大焉。求之不廣，則將就之人多，而患亦莫大焉。道在試之有用之學，非文士所得濫竽，錄其有用之才，雖布衣猶當推轂。伏求皇上推廣用人之法，以收得人之效，諭令中外大臣，各舉所知，以備試用，但當絕其奔競，去其夤緣，方爲公忠體國，不負委任。至其求之之法，或特開一科，如從前詔舉博學鴻詞故事，第不試以詩賦，而試以策論，取其通經史而適於時務者，量才用之，或兼設數科，如漢之經任博士，文任御史，才任刺縣等目，

分別試之。總之，古法與今不同。臣愚以爲用賢者皇上圖治之大原，求賢者宰相佐治之急務。伏請飭下大學士軍機大臣等，共籌良法，以廣賢路，斟酌議奏，仰候聖裁，聿成聖典。如此則賢才衆多，政教修舉，列聖鴻規，至今益振，豈獨閒行之士足爲美談哉？

一、整戎政以收實用也。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然備之正所以爲用之也。苟備之而不練，則臨事而不可用，與不備同；練之而不精，則臨用而不可恃，與不練同。而練之精與不精，則存乎其將之得人與不得人。苟其將之不明於韜略，不嫻於技術，則雖日召兵而練之，而其兵且茫然不知所向，又況其偷惰苟安者之不足以作兵氣也？又況其駐屯糧餉者之不足以服兵心也？故欲求可用之兵，當先求可用之將。以臣近聞山西趙城一事，該處額兵武弁，人人畏縮，在途亦毫無紀律，而帶兵武弁，亦逡巡而不敢前，姑息而不能制。是該省戎務之廢弛已極，而他省亦大概可推。則是今日之兵，以爲備非不備也，以爲可用，則臣未敢信其盡可用也。夫他事尚可諱不可以爲可，姑作微倖之想。若兵則實試之於死生之地，非我職彼，即彼職我，苟必諱其不可用以爲可用，則臨事而貽誤於國家豈淺鮮哉？皇上武勇邁於百王，明察周於萬里，嘗恐承平日久，天下有弛兵之虞，卽位以來，屢飭各省水陸提鎮，盡心操練，去歲又特命內臣向齊、魯、晉、豫各省，親爲簡閱，誠可謂不泄不忘智深而慮遠矣。臣愚竊以爲整飭戎務，在練兵尤在擇將。現今楊遇春已蒙恩予退，羅思舉、馬濟勝等亦年齒漸登，此外求老成練達，緩急可恃之員，恐不可多得。合請皇上飭諭中外大臣，無論文職武職，文科武科，倘有洞明韜略、嫻習技藝者，卽令據實保奏，俾得一體召見，皇上擇其可用者，大以任大，小以任少，而於曠職戀錢之員，卽汰令出缺，毋塞來者充補之路。如是人才奮興，將皆良將，自兵皆勝兵矣。再者，臣觀歷代練兵之法，今古異宜。近惟明成祖光紀效新書、練兵實紀二書所載訓練各式，均與目前所用相合，且其法至明至簡，爲常人所易習，而古來言兵家，亦莫能過。並請旨飭諭各

營弁，以後訓練，一照戚繼光紀效新書、練兵實紀所載諸式，逐一操演，不惟可以練兵，並可以練將，而將才即出於兵中，不待他求，於以禦侮敵愾可坐制而有餘矣。

一、立控制以靖匪民也。臣維國家承平既久，生齒日繁，而土不加闢，於是民多產少，天下不能無失業之民。夫此失業之民皆有身家，不能以無食，而其心智才力又不能廢之於無所用也。民有正業，則心智才力，皆管於正業之中，而有所託以得食。無正業，則無所託以得食，遂去而爲梟棍，爲賊盜，爲邪教。一倡而十和，十倡而百和，日積月多，並有衆者亦且爲所誘脅而從之，黨與既衆，事端易生。故天下多一失業之民，即天下多一生事之民，天下多一生事之民，即天下多一不治不安之民也。以臣所聞，直隸、山東、山西之教匪，河南之捻匪，四川之蜀匪，江西之贛匪，江西、福建之漳匪、刀匪，及隨地所有不著色目之棍匪、羈匪，地方官慮其生事，未嘗不查察，而終莫能使之改革者，無業以管其心智才力而使之得食，故仍狃於故轍也。夫既禁之不從，必且取而誅之，則又安可勝誅？誅其首惡一二人而餘黨仍潛匿於地面，或竄伏於他境，而不可以盡，此地方官治之所以術窮也。然則遂果無術以治之哉？臣以爲不在窮治，而在善爲控制。今有牛馬脫其轡勒，任其散放以自食於四野，勢必且蹊入田畝，啖人禾稼，其害滋甚。吾取而格其頭，穿其鼻，飼以芻粟，而使之引轡負犁，則必聽人指使，帖然孰駕，不惟不爲人害，夫且大爲人用。此臣所謂控制之術也。今之失業匪民，猶之脫去轡勒，害人之牛馬也。誠能收之，飼之芻粟，施以鞍韁，又何難去其害獲其用哉？臣請飭下督撫大吏，諭令地方官，於此等匪民，先宜實力查捕，除已犯重案論治如法外，餘皆概予開釋，而著其名於冊，諭令遷改，取其智力可用者，補編營伍，可資其材勇，次充捕差，可藉爲耳目，次充城署散役，可備巡守，效奔走。名旣隸官，則有所管攝，身旣近官，則易爲查察。除數項已用之外，仍有餘人，或近水而有葦蕩可田，近山而有竹木可植，近邊而有沙鹵可耕，官

皆爲隨時設法，因人立計，務有以廣其資生之路，而開其向善之心。如是而猶有不悛，則有嚴法以處其後，斯控制之道得，而治安在萬世矣。

一、飭堆撥以清釐數也。京城首善之區，京營爲天下之表率，理宜嚴衛密防，加倍整肅。臣查向例，城垣之上則設有堆撥，驍騎營派兵爲防守；城下則有馬道柵欄，謹其領餉，禁人出入，步軍校領兵爲防守。其內外城之街市小衙衛，均按里設堆，堆有巡兵，據口立柵，柵有守卒，晝察夜警，集鄉傳籌。內城則領以翼尉，外城則領以參遊，可謂極嚴詰奸，至周至密。無如日久懈懈，百弊叢生，城班曠玩，並不照例輪值，而馬道柵欄，亦檣木無存，鎖鑰盡弛。近見有三五成羣，手提雀籠雀架，終日閒遊，甚或相聚賭博。問其名色，則皆爲巡城披甲，而實未曾當班，不過僕人領替，點綴了事。以致閒人亦得登城，窺人房屋，夜行偷竊，重或謀害人命。即如去歲太平倉從城撤落無名男子，雖經審明皆非城班之人，是城上之堆撥，馬道之柵欄，無兵可知也。城內外之衙衛柵欄，從不見有兵夜爲鎖閉。其街市之堆兵，則名數並不如額，其僻巷小堆，甚或無兵。夜則更柝不聞，晝則巡邏不見，而營汛官房，亦皆日間有官，夜間無官。所以盜賊得乘間偷竊。如阿祿一案，彼時雖經喊發，該盜尚敢行動，是街市紳守之無兵可知也。至庫班亦莫不廢弛，倉堆則房皆倒塌，鉛子庫則被竊時間，是倉庫之無兵可知也。細訪其故，皆由該管員弁，吞餉肥私，每旗吞使數十名之錢糧，以供翼尉之私用，而翼尉之檔房、海巡、總捕、總巡，亦無不有兼吞之弊。八旗步營皆然，外營之參遊亦且相率效尤，以故有堆無兵。即大吏或有聞見，時派稽查，率皆移東補西，或一人領充數名，或暫僱貿易之人支應塞責，彼此包庇，狡猾百出，雖大吏亦無可如何。應請旨飭下步軍統領，認真查辦，翼尉以下有無吞餉、包班、玩巡、曠守等情，徹底清釐，嚴參治罪。所有各處之堆房柵欄，有無缺額，或坍塌傾圮，一例修理。再，臣曾任巡城御史，深知盜賊案多而緝獲殊少，推原其故，

並由兵役通同作奸，名爲捕賊，潛且蒙賊，而番子爲尤甚。合並請旨飭下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一併嚴查。如該營弁司坊徇隱故縱，立即嚴加參處。如此則釐較之下，一體肅清，奸宄無從混迹，官民皆得相安矣。

一、嚴勦制以肅夷禁也。臣維中國與外洋互市，原有地界，夷人寸步不得踰越。近來夷人互市既久，漸有玩法藐禁之處，往往好生事端。臣閱邸鈔，見舊歲兩廣督臣盧坤奏，夷船擅入內地輒敢放砲相拒。今年閩浙督臣程祖洛、山東撫臣鍾祥又陸續奏夷船飄入內地，情頗猖獗。何毫無畏懼若此？臣聞近日夷人與中國客商，往來狎習，潛摹中國能畫者，圖繪中國山川、道里、城郭、驛站形勢，又摹能書者，錄述中國各樣情事，大小不遺。其接對中國客商，語言情態，十分駭肆。而歷任督撫，又率多顧忌隱忍，此夷人所以得計而日驕也。臣竊謂夷人性情，本難恩感，當以威制。我示之弱則彼強，我示之強則彼弱，我畏其生事則彼益好事，我不畏其生事則彼且帖然無事。且如英吉利夷，遠隔重洋四萬餘里，多寡之勢，主客之形，彼何恃而不恐？我何爲而不奮？然所以威制之道，不在臨時之張皇，要在平日之操作。臣聞沿海水師，率皆老弱無用，軍器率多殘缺，並不修整。又戰船率用薄板舊釘，遇擊即破，並不計及夷器之兇利堅固，作何抵禦。似此廢弛，何以肅邊威遠？應請飭諭沿海督撫提鎮大臣，認真操練水師，修理軍器，戰船費用，一歸實落，方爲有備無患。再，臣查粵海關之稅，所入者不過百萬，而鴉片煙之銀，漏出外洋者不下二三千萬。以無用有害之物，毒中國之人而又竭中國之財，夷計之狡莫甚於此；而屢禁不絕者，則皆漢奸爲之也。臣聞近來廣東搶劫大案，大半以搜查鴉片爲由，各關亦以搜查鴉片爲名，實則需索客商。江西等處河面一帶游民，亦以搜查鴉片爲名，實則搶劫財物。是有禁不如無禁。臣愚謂欲截其流，但塞其源。應請皇上飭諭兩廣總督，責成水師提督，嚴查大嶼山之屯船，及轉運之快蟹，交易之窩口，悉籍其黨，立置重典。一面檄知該

夷國王，嗣後夷船不准裝載此物，如違卽照漢奸治罪。若不如此嚴禁，臣恐此患竟無底止矣。

以上六條，似皆當務之急。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別擇施行。謹奏。

24. 片奏

再，臣訪得永清縣巨盜田名望，又號小孟嘗，寃東安縣葛兒城之劉玉，又號天王劉玉，天津縣楊柳青之趙振邦，其父名狗雄，東安縣諸河港之陳二禿子，天津縣之高一桂、穆四、穆五等，歃血訂盟，共有二十餘人，南八縣地方皆有窩子聚處，坐地分贓，地万亩不敢往擊，故多諱盜改稱。劉玉係縣捕頭，爲田名望之走線，趙狗雄父子多錢，爲田名望之保家，與京中番役交通，番子所養之賊，名土番子，皆田名望等之徒。田名望頗有技勇，時常身帶截手刀，潛入京城，蹤跡詭秘，卽有知者，不敢聲張，恐被其報復也。臣旣確有所聞，不敢不密行陳奏。

查從前直隸總督那彥成，曾訪得田名望，因無顯著案跡，其人請以械毆自効。後那彥成去官，由名望更無畏懼，其徒愈聚愈衆，若不早除，恐成大患。但彼旣與番子交通，查拏非易。又聞其習有邪術，善熬刑審，那彥成所以未能卽辦。應請旨密飭直隸總督及順天府府尹，嚴速查拏，務獲到案，並嚴審劉玉、趙振邦等，自得其不法真情也。

又，鴉片煙一節，臣聞從前夷人俱在澳門開莊，有承賣總頭葉四者，頗有勢力，只許夷人兌換貨物，不許售賣銀兩。後葉四以罪辭去，夷人頗以爲喜。有英吉利夷人鉄頭老鼠者，遂與洋行伍元和串通，移在大嶼山屯船開莊，自後俱用現銀交易。其轉運之窗口，俱在番禺縣河岸一帶，約共三十餘家，俱係洋行司事，名曰馬磚，並泉司差、廣州府差、南海、番禺縣差、及洋貨舖之在十三行者，通同開設。快蟹卽快艇，係督撫藩臬書差所辦，約百餘隻，而南海、番禺

及永寧通判之巡船，亦夥同裝載，由大嶼山載至窩口，其所經砲臺，及水師巡船，均有規費。其窩口門面，或錢鋪，或洋貨鋪，買煙者但言明時價，先發現銀，夜間即將煙送交於客所居之處，其煙實不在窩口本鋪，而另藏於他屋地窖，房室最深，婦女亦多，以故地方官搜查不能到也。應請飭下兩廣總督及水師提督，先行密勘，凡開設窩口、辦理快蟹、盤據之首從各犯，務按名拏究，重法懲辦，毋令一人有漏，方可淨絕根株也。臣謹奏。

卷 六

鴻臚寺任內疏

共二件(25—26)起道光十六年正月迄道光十六年四月

25. 條陳漕河積弊疏

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

奏為條陳漕河積弊，請旨復派巡視御史，以昭察實事：

國家大政，漕、河最要。漕督總理七省，河臣分治兩河，政雖分司，事同一體。糧自漕運總督而下，有糧儲道以分督之，有同知、通判等官以監免之、押運之，有千總、守備等官以領運之。河則直隸總督兼管北河，外豫東十九廳，東河專轄，江南二十三廳；南河共管。其間佐雜汛員，分隸各道，參遊備弁，撥屬廳官，或協同催趕，或責令挑漕。是治河之人，皆治漕之人。而隨事糾察，剔弊端奸，所以佐督撫耳目之所不及，不使顧頭護庇者，惟專設巡漕御史為最要。且巡漕卽兼巡河，乾隆五十三年，諭旨煌煌，責成至重。欽惟我列祖列宗，屢念漕河積弊，不憚再三申諭。皇上聖慮周詳，給事中周開鍊陳奏，江浙漕船水手習教滋事，請嚴查禁，已奉諭飭議在案矣。

臣伏思漕河積弊，層出不窮，固不僅水手滋事之一端，而卽此已可見整頓漕河之不力。平日既不能先事力為整頓，臨時查辦，安得不深為迴謬？以故近年來，百弊叢生，奏多不實，總緣隱匿之情多，糾察之人少也。

恭查雍正七年上諭：“朕聞糧船過淮，所費陋規甚多。嗣後著御史二人，往淮安稽察，不許官吏人等向運車額外需索，以致擾累。”

其糧船中攜帶物件，除照例許帶外，如運車有帶私鹽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察。但不得過於嚴刻吹求，以致糧運遲滯。至糧船抵通之時，其該管衙門官吏及經紀車戶人等，恐有向運車額外儲繫酒錢者，亦著差御史二人前往稽察”等因。欽此。乾隆二年題准巡漕御史四人，一駐淮安，一駐通州，一駐濟寧，一駐天津，各按所巡地方，務使漕運遄行，剔除諸弊，如有不法官丁，即行題參。又議准山東漕運御史與河道總督，勘視大小挑工程。又議准江南巡漕御史，遇挑濬河道之年，協同河道總督，一體察勘督辦。嘉慶六年，議准巡漕御史四員，應照巡視漕務地方，分別鑄哈關防，以昭慎重。近惟南漕抵通，欽派御史抽查，而山東、江南，自道光二年以後，未奉特派御史巡視漕河，文式特無糾察，一切定例，視為具文。

查漕船過淮渡黃抵通，例限極嚴，違者均干議處。近沐皇上天恩，展限一月，而掃數渡黃，總不能過四月初十日以內。今自道光四年以來，節年逾限，至上年渡黃，直遲至閏六月，較抵通之期，尚遠一月。河漕各員，均例應參處。當灌塘時，又復任其羈延，不急催渡黃，致滋事縱火，延燒三十九號之多，燒斃男婦數百名口。匪類益見兇橫，漕船日形遲滯。前漕督朱爲弼條奏各事宜，並奉飭妥議在案。

臣伏思我朝政治昭明，章程本屬大備。近來轉運之日艱，實由奉行之不力，奉行之不力，實由專察之無人。惟有仰懇皇上，復派巡視御史四員，分道稽查，嚴覈漕弊，兼察河工，一有貽誤，即據實糾參；倘別經發覺，惟該巡視御史是問。庶幾積弊可除，而漕河並治。謹條陳其要如左：

一、嚴查官弁推諉、匪徒混冒之弊。查漕河挽運，每船水手八人，頭舵二人。計軍船一幫，多者五六十，少者三四十，按幫計船，按船計人，少或三四百人，極多不過五六百人。散其黨與僱兇，所過州縣城市鄉村，藉賣土宜，登岸劫財，或冒爲地方奸民，沿路搶掠。因而地方奸民，復冒水手名色，水路搶劫民船，陸路劫奪行李。凡

有殺傷人命。總催領運官弁，謬爲本地盜賊，不復究問水手；沿河府廳州縣，指爲漕船水手，竟不查拏奸民：巧避處分，互相推卸。案發愈大，蔽匿愈深。沿河督撫提鎮，稽察未周，訪查不實，遇有諭旨詢問，總以並無其事，迴護覆奏。此積年鑽習也。本年新漕正當起運，必先申明一切處分，定限嚴飭各員實心辦理。即如腰牌一項，本屬定例，日久廢弛，應令沿河地方官，各鄉村市鎮，刊定木板告示，嚴切曉諭。遇有帶牌滋事，准地方居民，協同保甲，公稟本管官究治。除給賞稟報人外，州縣有能從嚴究辦者，照例優敍，該管漕弁記參。如無牌劫搶者，藏匿幫船，漕河員弁，能隨時緝拏，照拏獲鄰境盜犯例優敍，該州縣從嚴參辦。又或水手隱藏腰牌，奸民僞造腰牌，希圖混冒者，根究確實，加等治罪。如此則奸民不能混冒水手，水手亦不能混冒奸民。漕河州縣各員弁，共有專責，明定賞罰，無容推諉。至漕船經由地方，無論重空往來，入境出境，該管督撫、嚴飭各官，親統兵差護送，仿照定例，南運河結報漕河各督府，北運河結報倉場侍郎，運官亦於所過地方結明，嚴加約束，並無擾害地方，貽誤漕河情事，附案轉報各上司存查，稍有不實力違辦，准巡視御史嚴參。

一、嚴禁需索陋規、貽誤限期之弊。漕糧陋規，屢嚴禁革，恭查嘉慶十五年上諭：“景安等奏議覆給事中史祐、御史汪彥博、巡視南漕御史程國任條奏漕務各事宜一摺。漕務事宜，欵目繁多，弊端層出，而其要不外於先據旗丁陋規，旗丁陋規既裁，則費用必少，即無從藉口向州縣橫索，而州縣亦無從向百姓浮收。此外一切弊費，皆可以次剔除。該省旗丁規費，既稱自嘉慶五年清查以後概行裁革，節半糧船出運，訪無需索情事。何以此項名目，外間尚有流傳，可見名爲清釐，其實亦未能革除淨盡。現當整飭漕政之時，稽察嚴緊，自不敢肆行無忌；倘日久玩生，奉行稍有不力，又將故智復萌，仍蹈前轍。惟在該督等嚴飭各地方員弁，隨時實力查禁，漕務日有起色，於卹丁愛民之道，兩有裨益，勿徒託之空言，視為具文。”

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在案。

臣伏思我朝定制，優卹軍丁，~~並勦漕弁~~，本屬至清。幫丁於水次受兌，糧道先撥給錢糧，以資運費。及閩派各州縣漕糧，對倉開兌，又有水腳幫費銀兩，行月食米、耗米，以資津貼。疲軍奸丁，藉有此等名色，額外增添，屢轉勒索，久延日期，不能及早斬纓。此未開行以前，軍丁需索州縣陋規貽誤限期者也。

至得規兌米以後，各處樂需軍丁，比軍丁勒索州縣爲更甚。應領運費，糧道總運各衙門，扣其一二分，領運幫官又扣其一二分，及漕船過淮，標弁兵役之費，驗米書算衙役茶菜之費，歸幫開行水腳銀兩，已銷八九。自清江以上，過閘則有閘官閘夫之費，渡黃則有催募本地水手鑑手之費。自山東以至臨清天津，閘官、閘夫之外，並有淺夫、筏夫之費。種種陋規，額外加添，不一而足。誠如聖諭所云“日久玩生，奉行不力。”從前派有御史，奸貪者尚知儆懲；今則無人糾察，需索者益無顧忌。去陋規之額，轉添額外之規；清挽運之弊，更增弊中之弊。以至軍力益困，欵限疊遠。所以嘉慶十八九年抵通之速，有先期三四十日者，道光十四五年渡黃之遲，有後至一兩月者，其弊實首於此。夫事必清其源，然後可杜其流。若如前朱爲弼所議，飭提浙江、江廣船隻，無分省分次第，先到先進瓜州口，趕緊來淮盤驗，速上清江抵堵，在黃水未漲以前，可冀全渡。不思蘇松各幫軍船，並非不欲及早進口，總因需索，是以遲延。統計南漕船隻約有四千，萬一同時到口，彼此爭先，恐非一時所能約束，其禍有甚於灌塘延燒之烈者。惟有申明定例，量加整頓，凡一切陋規，裁革務盡，則軍力自蘇，漕運自利。倘有仍前勒索，累軍逾限者，准巡視御史據實嚴參究處。

一、嚴查官弁兵夫玩誤廢弛之弊。直隸、河南、山東、江南，除地方官外，督以河員，輔以道廳，設立營弁，派撥兵夫，歲費帑金數百萬，修理要工。恭查乾隆五十三年上諭：“嗣後東省運河，竟不必拘大小挑之例，惟當責成河東總河、山東巡撫、巡漕御史，於每年回

空將次過竣，確加屢勘。若河道並無停淤，即無庸挑挖，以節糜費。若河道果有受淤，或積淤甚厚，即當確切估計，據實奏聞，認真辦理，亦不必拘於銀數。或該督撫因地方河道官員是其所屬，意存瞻徇，任令從中浮估偷減，以爲侵漁地步，抑或因循玩誤，於應挑之工，而不奏明挑清，巡漕御史係特派之員，俱無所用其迴避，自當據實參奏。倘該御史知而不舉，隨同隱飾，或誤漕運，或任賄銷，一經查出，即將該御史一併從嚴議處，欽此。”欽遵辦理有案。今河道各員，領帑辦公，有名無實，及有礙運道，則百計掩飾。即如上年例塘灌放一事，該河廳弁見黃水太高，不敢開放，臨時加墻，糜帑數萬。試問該河員等所司何事？既可以加墻於當灌之後，何不可趁辦於未灌之先？及趕辦不及，致漕船久聚塘中，水手滋生事，延燒多船。可見各員弁意玩於平日，以致貽誤於臨時。即使萬無他虞，亦應先事籌辦，必俟漕船到塘，始設加築，從前所領歲修，竟不知開銷何款？而職者不察貽誤緣由，但請展寬塘面，節減數目。漕船灌塘，原爲河強湖弱，勢有不敵，故須蓄高清水，以資放渡，並非謀爲久駐之計。若一經再展，水淺無力，非特不能刷黃，勢必停淤。費帑勞人，於事何益？無怪河工另案之層見疊出也。查直隸、東、豫、江南各河工，所設文武管理工程，較之一省官員，爲數過多：直隸總督兼管河道總督，統轄一十三廳，道員五；豫東河道總督統轄一十九廳，道員四；江南河道總督統轄三十三廳，道員五。道員品位次於各省藩臬，而權實過之。工程之估計，錢糧之撥領，奏銷之扣折，文武屬員之優缺甄別，悉係道員之一幕。河工人員有言：“不得陞補，不邀甄拔，不多派工程，不向督院說好話，皆是應酌道員不到。”所以近日各河工員弁，不講政事，但講應酬；不舉工程，惟習迎合，恃無人糾察，或私送印領，或通融分肥。本道既護庇蒙詳，即河督何能實奏？此官弁玩誤之所由來也。至漕標河營汛地保夫，或舊有定額，或隨事增添，操防巡守修築堵放，各有專司，原非虛應故事。近漕河兵夫多屬有名無實，甚且勾串匪類，朋比爲奸。沿河

分建堡房，大半廢弛，或有夫無堡，或有堡無夫，名爲巡防，究無實效。淺設各夫，不事疏濶，專案潛規。因軍累運，虛糜錢糧，致前數年有奸民陳端盜挖黃河之案。近日水手膽敢沿河劫搶擾害地方。是皆廳弁玩誤，不加整頓，所以廢弛一至於此。惟有責成巡視御史，沿河稽察，遇有玩誤、廢弛，奏請按法懲治，督撫河道，一併查參。

一、嚴查劣幕把持浮估冒開之弊。查黃運湖河要工，修防事宜不一，而劣幕作奸，另案浮估，藉掩冒開，爲弊最甚。歲修領帑，部例原有定額，按年比較，即有侵漁，十分不過一二。惟有另案工程，銀無定額，工無定處，影射浮開，事後增添，誠有如我皇上聖訓，其情弊不可不防也。然欲杜流弊，必先清弊源。河工之事，弊端百出，而爲弊源者惟庫貯。庫貯者，河員之幕友也。其父兄爲河督河道庫貯，其子姪必盤踞大廳，所以河工庫貯，不問工程事體熟不熟，但問院道聲氣通不通。不通則兩不知心，奏銷或多扣折；通則上下一氣，另案可以勾商。所以各廳庫貯，未有不與院道之庫貯通同舞弊者也。試以挑濶淤淺，開挖引河言之。河工定例，原設有淺夫設夫，果其隨時疏濶，運道何患不通？惟該管廳員，不嚴督率，任其坐耗錢糧：及臨估興挑，另請加增。夫役展寬河面，無非爲浮開幫銀地步，而搶險護險之弊爲尤大。水長本爲意計所及，方搶即河督亦急難親臨，木料柴草，麻纏椿板，任其混開，歲修數百，搶護則溢報數千。已辦者固應開銷，未報者更可冒領。料價則稟請增添，土方則申詳酌加，從前之虧空可以彌補，豫報之帑項可以通融。是皆庫貯主謀，工員倚爲腹心，勾商分肥，或三七，或二八，東脩百金外，酬勞有至一千者。是以家無勾合，一管庫貯，不數年而富擬素封，捐同知、通判者有之，捐縣丞、巡檢者有之。南河之侵蝕既絕，即使續營北河，東省之敗造方形，仍復遊遊京浦，作奸犯科，見利忘害。萬一案發，廳員議處議賠，庫貯則脫身事外。若不設法嚴治，何以杜流弊而重要工？相應請旨飭下總督巡撫及該管各

河督，嗣後不拘大小文官衙門，如有劣幕結黨把持，及其父兄子姪盤據各庫貯，不卽遞避者，卽遞解回籍，永不准遊幕。該管督撫河道，亦不得濫薦幕賓，自取咎戾。凡有延請者，必取具該幕承管某官某衙門庫貯，不敢舞弊，冒領分肥，侵帑誤公，各切結，報明督撫總河，以爲後追賠地步，庶幾各知敬畏。倘有瞻徇隱匿，准巡視御史一併奏參究辦。

一、嚴查匿報淤蕩屯留匪類之弊。查修理河工，積土而外，辦料最重。柳枝蘆葦，悉仰給於蕩地淤灘。自康熙十二年，議准大工柳料，先於本地採辦，稍有不敷，另於鄰省購買。而江南葦柴，採取蕩營。三十八年，議准江南海州山陽地方，設有葦蕩官兵，每年採葦一百十八萬束。五十八年，查明海州山陽淤墊，不產葦柴，裁汰官兵，節省餉銀一萬八千餘兩，召墾徵銀，辦料解工。雍正四年，因蘆葦叢生，復設官兵採割，除舊額外，增添三十萬束。五年議准豫東辦料限期，每百萬斤限十日，二百萬斤限二十日。料槧五萬斤爲率，稍缺少，徇庇者照參。十二年，清查葦蕩額柴，增添二十萬束，飭左右營分採交工徵價解庫。又議准清查蕩地八千頃九十三畝有奇，飭兵照採。十三年，葦蕩丈出淤地一千八百十一頃九十五畝，增添正柴五十萬束。合原額共二百二十萬束。乾隆三年，令河官查河淤地，勸民種葦。八年，又查清東省坑塘窪地葦草。二十三年，查明邳睢廳沈家湖產生青蘆地二十五頃九十畝，歸營採割。三十年，查東平州之安山湖支河地五頃二十七畝有奇、接柳園餘地四頃五十三畝，共地十頃，種葦徵柴。四十年，清查江南蕩營腰港迤東淤地五百十四頃九畝四分八釐，加增柴料三十萬束。自雍正十二年，議准蕩營界內，不產葦草之地，召墾徵銀，造入河銀冊內題報，定以二年一次清釐，有淤墊卽令開墾。乾隆二十三年，查出直隸十三州縣河淤地畝，改租爲糧。四十年，查出江南蕩營西汛地五百十四頃九畝四分八釐，又查出直隸良鄉報墾河灘地四頃十六畝五分五釐，又查出直隸霸州、永清、東安之新淤灘地召墾徵租，內柳園隙地十

二頃作為上等，每畝徵銀二錢一分六釐，重墳隙地四十九頃作為次等，每畝徵銀一錢。又查出江南葦蕩汎西洋黃黑泥窪劉家大窪不產柴地，共二百三十二頃二十四畝有奇。四十一年，查明葦蕩右營新剔草地八百三十一頃七十七畝四分，又查明直隸宛平八州縣新淤灘地八十五頃十四畝八分六釐，又查出江南葦蕩左右二營淤地六百八十四畝八分六釐二毫。四十二年，查明江南阜寧蕩地三十六頃八十五畝。四十六年，查出直隸武清隄外隙地一頃八十畝一釐，隄內地二頃七十一畝五分八釐。五十一年，查明豫、東二省黃河大隄內外灘地召墾徵租。五十三年，查明江南沛縣昭陽湖邊廢地民房徵租。可見各河工淤地，嚴行清查，料則逐年增添，稅則升科益廣。近聞沿河各省，新淤灘地最多，而江南海州、山陽、安東、阜寧葦蕩營各處，除原額產柴，及先年民承墾種外，蕩地更廣。自嘉慶以後，各督等並不遵照議准定例，按二年清查。各廳附近居民占種，不丈明召墾，升科徵銀，已屬可惜。而江南葦營弁兵，舞弊更甚。藉公影射，任民墾種，暗收租銀，私賣葦柴，肥己營私，該廳員弁，於中取利，欺蔽已極。兼且屯留匪類，作奸犯科，無所不至。蕩營連界邊海，盜賊不時出沒，若任其隱匿，不嚴飭該管之道廳，督率參遊備弁，上緊清查，整頓營伍，非獨不能加添料柴，增廣額稅，尤恐匪類屯聚，滋生事端，為害不淺。相應請旨飭下各督撫照例清查外，倘有仍前隱匿，准巡視御史一併訪聞參奏。

以上五條，約舉其弊之大者而言。查漕督總理正供，分宜遇事釐剔，隨時督解，更當嚴密勾稽。但漕船銜尾北上，前後相離，多在數十里、數百里之遙，總運幫弁，所過地方，呼應不靈，實為鞭長莫及。東河總督當重運過境之時，正河南防汛之日，兩地一身，更恐勢難兼顾。惟責成巡視御史，沿途糾查，得以欽員弁之懈弛，而佐督撫耳目之所不及。在賢能督撫，頗有巡視御史，相與有成；否則多以為不便矣。從前所派御史，或存心沽直，輕肆糾參，或有意瞻徇，扶同隱匿，未必盡無其人。然此惟在都察院堂官，遴選賢明，慎於

保送，要不可啖而廢食也。臣爲慎重漕河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26. 篩查州縣弊蔽命盜疏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爲州縣弊蔽命盜，請旨嚴飭查究事：

稱惟州縣命盜重案，務獲正兇正賊，按律究辦，才足以服民心而伸國法。乃近年以來，命盜大案，層見迭出。除京控各案外，其未及上陳，狡戾稽遲者，每省多或千餘，少亦數百，牽引多人，拖累多載。在昏庸之吏，玩諱之貽害固多，而貪劣之員，賄縱之釀禍更甚。以臣風聞，各省類多隸贓，州縣遇有命案，暗地先縱首犯，罔稟通緝正兇。犯本近匿，妄指遠颺，百計宕延，總以拖斃尾視，聊易了結。及萬無可展，勾商買抵，藉覈考成。生者受累，死者含冤。

至捕搶盜案，無地無之。經營州縣，徒有發案之名，毫無緝兇之實。鹽梟海盜，贓可多得，公然賣放。無知愚民，見有錢者犯法得生，相率而入於盜匪，作奸犯科，無所不至。此風起至自閩廣，漸延及於各省。前官賄放首犯，狡戾者既逃叢參，後官商買承兇，案結者希圖加級。是前任之縱兇，不特無罪，後任之蔽盜，轉可得功。即萬一議降，買罪之贓較捐級之費多過十倍。此州縣之鋼弊，言之可爲寒心。

夫明罰勸法律，所以嚴命盜也。誠能仰體皇上緝盜詰奸至意，以公勤報國，以仁愛待民，命盜之原既清，劫殺之案自少，間有不憲之徒，何難立拏究辦？惟不能清理於未發之先，兼玩悞於方發之時。復冀治於既發之後，反借通緝活套，巧遂隸贓奸謀。以大案爲索賂，視小民如草菅，吏治尚可言乎？

惟有諸督嚴飭督撫大吏，凡遇命盜案發，必先明查暗訪，如有所屬州縣，得賄縱兇，飾詞延擋者，卽據實奏明，按法重處，庶幾命盜理而刑政肅矣。

再，臣聞各州縣，類多逃軍，擾害地方，勾通差役，結連匪黨，案發愈大，諱匿愈深，是其關係命盜，尤爲緊要。查逃軍加等治罪，律有明條；配所及本籍印官，疎縱容留，均干參處，相應請旨一併飭查，以靖閭閻。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卷 七

鴻臚寺任內疏

共七件(27—33)起道光十六年五月迄道光十八年閏四月

27. 勘查奸徒運米出城疏

道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奏爲奸徒運米出城，請旨密飭嚴查，以昭禁令事：

竊臣前見順天府拏獲販米各犯，業經奏奉諭旨飭交刑部在案。臣維京師民食至重，出米回漕，例有嚴禁，而其弊不絕者，此不在販運之奸徒，而在賄放之兵役也。臣連日因事過永定門外，即親見出城之米，車載駢駢，絡繹不絕。是日下雖輕查拏，而運放者如故，其目無法紀，已可概見。臣訪得永定門內之米舖，有永隆、永譽、大盛等字號，其最大者則西珠市口之復興字號，又朝陽門內之北水關有雲盛、雲陸、增盛、德聚、寶陸、廣成、復興、義聚、同順等字號，其最大者則有同益、裕興等字號。緣舊有豆芽菜胡同隆源碾房之王大、王老虎、呂三、韓大、韓二、韓三，因前回漕犯案潛逃，後改同益，仍復盤踞。現在王大、王老虎，潛匿張家灣地方，韓大、韓二、韓三、匿煤渣胡同裕興碓房，呂三仍在同益，內外接應，各舖出來回漕，皆其總辦。此外各城門內附近之米舖，無不公然運放。其舖名爲碾房，實無碾米之具。有住居東燕窯之正藍旗人捷二、捷三兄弟，及舖頭唐永祥、皂頭華明齊、中城捕役雙刀王二、西城已革捕役孫黑子等，包辦各城出米，勾通門千總門軍等，收受門規，小米每袋京錢四百，老米數倍，每三日一結算。該翼尉等未必毫無聞見，難保無包庇得姦情弊。雖輕步軍統領衙門派有番役查拏，而番役等多是

通同一氣，無錢則禁，有錢則放，其故智也。五城坊捕，經各城御史飭令查拏，間有報獲之案，但遇大幫出來，則畏縮而不敢前，其實情也。

臣愚謂欲治販運之奸徒，必先治販放之兵役，而欲究販放之兵役，必從販運之奸徒取其確據，方能水落石出。相應請旨密飭步軍統領、順天府府尹、五城御史，速派妥員，分帶幹役，立將該米舖等演捕搜獲，逐一查明，則既可知其米所由來，從此切實根究，何

包辦圖譖，何人收受門規，一面嚴拏王大、王老虎、呂三、韓大、韓二、韓三、捷二、捷三、唐永祥、華明齊、雙刀王二、孫黑子等，逐細研訊，按律懲辦。如此則弊源可絕，而禁令得行。不獨京師米價，不至騰貴，而回漕無可希冀，南糧自當足額矣。臣言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28. 請嚴定章程永除回漕餉弊疏

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奏為請旨嚴定章程，永杜回漕餉弊，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以奸徒運米出城，包辦接應回漕等情，據實指名陳奏。旋據步軍統領將查拏已獲交部審明並未獲各犯情由，僅奏在案。復據御史萬超奏請嚴禁私運囤積，奉旨：“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各派文武幹員查拏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慎重漕糧至意，臣維其利大者，其弊多，其弊多者，其計巧。從前南漕之弊，止於撓和偷盜，京販之弊，止於囤積居奇。乃近年以來，恃有回漕一著，南糧本不足額，而販運之奸徒，盜倉則勾通花戶，出城則賄串弁兵，通州以南，天津以北，皆其囤米之處。每歲南糧未曾開幫，先有人來此兌買，自數千石至數百石不等，公然寫立合同，照約俟船過彼處，運載上船，然後抵通交卸。此近日回漕實在情形也。回漕不辦，則外省之運解日少，京通之積貯日空。少解一石，即少一石；多回一升，實多損一升。是不能以漕糧之實額備俸餉之支銷，轉以

京師之舊米漕運。日復一日，年甚一年，病國病民，何所底止？爲臣子者，深荷皇上天恩，自當以國計民生爲念。此事關係緊要，若聽奸徒狡脫，縱一時顛倒，豈可逃聖明洞察乎？

臣非欲嚴追於既往，實求杜弊於將來。查嘉慶十三年間，始嚴回漕罪名，而查辦章程尚未明定。奸徒奸販，合而爲一，雖此處查拏，而彼處復然，雖一時查拏，而移時如故，包庇甚甚，查辦益難。相應請旨勅下順天府尹、直隸總督各衙門，查明該輔各處水陸要途，繪圖貼說，接年分段，設法巡輯。並酌定賞罰，凡官弁查明究辦者，按米數之多寡，由各上司奏請議敍。地方民人，有能查實稟報者，分別賞給。該管各官平日毫無覺察，被人舉發者，從重議處。並請勅下刑部，凡遇此等案件，不得以僅止勦販，並無回漕，實據從寬了結。再，該旗丁餘米，雖經奏准給賣，尤應設法分別稽查，以杜弊混，以絕斯罔。如此嚴定章程，庶不致有不實不盡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29. 片奏

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臣前奏飭學各犯，原欲得其真實確據，使奸人無所逞其伎倆也。乃聞番子聞勇等，先期送信各舖，悉將各實賊藏匿於豆芽菜胡同口內路東小獸頭壯寶局之中，其局即聞勇等所開，冀尉典泰以三品大員，疲玩廢弛，前經著英參奏，不知悛故，反與聞勇等通同一氣，設局分肥，門外施掛黑鞭，以壯聲威，巡役步兵，皆其耳目，公然有官寶局之稱。所有竊盜匪類，亦多聚局中。應請飭交順天府尹，密派妥員幹役，迅速掩捕，鈔取確據，交部研訊。其唐永祥一犯，在朝陽門北河沿開設私寓二所，一以被局爲名，一以旅店爲號，實係窩賊巢穴。其家正對萬安倉，設有渡船，名爲渡人，實則渡賊，勾串奸役，盜竊倉米，留囤店中。聞勇將往查時，先送信將米石運開，家屬均早遜匿。聞勇稟以被坊官傳去，實屬巧飾。又華明齊

一犯，在朝陽門大街南設立私窩二所，勾引旗人，教誘趙二、趙三，冒充宗室，養賊數百人，日則剪綫，夜則盜竊倉糧。去年冬月間，屢經擊獲盜竊各犯，多係設計開脫，有案可據。又雙刀王二一犯，嘉慶年間，曾經犯案，刺字發遣福建，向係把棍會徒，腰間橫帶雙刀，故有雙刀之號。勾通永定門之兵頭劉四，包辦出來回漕，帶領門千總門軍，親往各鋪算賬，其簿多藏在劉四家中。所有五城張貼告示，有名匪棍，皆保雙刀王二、劉四一黨包庇回漕，結黨護送。又孫黑子一犯，在巡捕廳胡同，住房後間開有回漕米舖，兼設重利賬局，與已革院皂倉票李又名鍋子李，盤剝旗人銀米，置有大車數輛，勾通花戶，併票回漕。倉票李亦開有賬局，在西直門南小街地方。又王老虎等各犯，因去年通州有舉發回漕之事，於四月棄舖逃走。韓三將舖內米什物，拉在韓人〔大〕舖內，驥驥等項交與舊夥張加路等收，聞勇等稟係十三年呂大犯案關閉，實屬不符。除唐永祥、華明齊、雙刀王二、孫黑子、韓大、張加路，業已獲案外，其劉四、倉票李二犯及前奏內未獲各犯，合併請旨飭擊到案，並抄取劉四、倉票李簿據，毋任蔽匿。

再，查韓三實在韓大舖內，聞勇等捏稱並無其人，反擊無事之韓四到案，以爲影射脫空地步。總之，此輩奸徒，恃有衙門包庇，以致聲威之下，明目張膽，藐法舞弊，無所不致。該番子等以奉旨查辦之案，公然通信，賣放要犯，藏匿真簿，若不按法嚴辦，是皇上疊降諭旨，求一“實”字而辦案者竟以虛應矣。惟有請旨飭諭刑部，嚴切根究，則其奸立破也。謹奏。

30. 盜匪結黨擾害地方請密拏究辦疏

道光十六年八月初五日

奏爲盜匪結黨擾害地方，請旨飭交密拏究辦事：

臣聞得河南南陽府與湖北襄陽府交界棍河地方，有巨盜張開運，開設大窩子，聚黨千餘。其手下大頭目趙文德，住雙溝兒地方。

又有老虎爺納三兒，住金線挂葫蘆地方，謂之小窩子，共有數處，多者數百人，少亦數十人，分布州縣，勾串捕役，劫奪良民。遇有巨案，上司限拏解交者，州縣則勒限捕役，捕役知是某窩子某人做此一案，即向其頭目商量要人承案。該頭目稔知某窩近日生意不旺，謂之短少錢糧，邀同捕役前往彼處，與其頭目面議，此案要斬犯幾名，綏犯幾名，該價若干，正犯情願幫費若干，捕役幫費若干。若幫費不能如數，又料某窩現有某案未銷，商令湊足，即將其未銷之案，一併代承。幫費既足，然後交出人數頂替，此等頂犯，皆各窩子頭目平日收養乞丐病垂死之人，先後挨次售用，既經頂犯到案，如有改供逃逸等情，張開運必能致之死地，其死更有慘於斬絞者，故皆至死不變，而張開運手下各窩，一時巨案，皆能銷盡。若不速除，必釀大患。聞張開運所住窩子，路逕深邃，兵器極多，役難掩捕。該犯於湖北官員，但畏提督羅思舉，河南官員，但畏守備劉天保，此二人所在，不敢恣肆。請旨密交羅思舉等，會同嚴拏，定能弋獲，洗其巢穴。倘交地方州縣，即令嚴拏，仍交出幾名頂犯，斷非張開運、趙文德等正身也。

又聞得江蘇徐州府邳州地方，有兇棍吳當運，向在洪澤湖清江浦河口一帶地方，聚衆爲匪，曾經睢寧縣擊獲起解，被其夥黨要截，劈開木籠，毆差劫去，將近十年，毫無該督撫飭令地方官捕拏未獲。去年十一月間，該犯在舊邳州鎮，砍墮任三大漢，又於睢南廳衙門前，支解任二、任三，拋入黃河。現在盤踞邳州境內偪漏舖，其謀主有訛師宣信，係山西太谷人，其爪牙有草上飛徐可宗、白面宋三、天不怕王同，現充邳州捕役魏大漢等。其器械有鐵鎗數桿，重二百餘斤，施放必五人，可打數百步。烏鎗數十桿、長鎗數十桿，勾結亡命數百餘人，出沒於皂河頭頭泡車、龍池等鎮，有薛佩玉被訛大錢一百五十千，羊皮襖三十件，王名戴被訛大錢二百千，又閻姓、丁姓、楊姓、張姓、莊姓等，家道稍爲殷實，皆被訛索，不敢呈控。惟王森一案，吳當運欺其孤寡，於去年十二月夜間，帶領天不怕王同，將王森

掘至瑤灣鎮勒贖大錢三百千。王森但敢呈控王同，並不敢指名吳當運。蓋此等被害之家，所以忍氣吞聲者，稔知地方官畏其兇橫，不敢掩捕，即令拏獲吳當運，猶畏其餘黨殘害也。

應請飭交兩江總督，擇提鎮中安幹大員，密帶兵役搜捕，務掃巢穴，仍嚴切曉諭各處居民，及被害之家，凡查有未獲餘黨，逐一指控擊究，庶幾根株絕而良懦安矣。臣既有所聞，理合據實直陳，伏乞聖鑒。謹奏。

31. 漢船整頓業有成效請加緊查辦疏

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七日

奏為漢船整頓業有成效，請飭加緊查辦，以期永杜弊端事：

竊查近年漢船水手遊事，疊奉嚴旨，飭議查辦章程在案。臣聞得今年漢船北進，均經該督撫等節次嚴查，自江南河口以至山東、天津等處，漢艘暢行，地方安靖，實為十數年未有之事。可見天下事一經振作，則令無不行而禁無不止。惟是有始者尤貴有終，沿河匪徒雖經地方查拏，或不過暫為潛藏，遊幫水手雖有官弁約束，向未必甘心奉法，若稍為鬆勁，則奸宄〔宄〕復萌故智，而禁（令）又屬具文，其患更甚，所關非細。刻今審運正回，此時若搜查軍器，更能淨盡。且新漕在運，大屬緊要。相應請旨飭下有漕各督撫，轉飭所屬官弁，加緊查辦，毋稍疎懈，如有奉行不力之員，隨時參處。并請嗣後每年新漕開行，先於二月內，由該管各上司，將奏定章程，逐一開單申明一次，札飭沿河州縣文武及派委員弁，凜遵照辦。倘有視為具文，即據實指參。總在該管各上司，賞罰分明，恩威並用。上司果始終振作，屬吏自然勤奮，庶幾杜絕弊端，不獨漢船永遠暢行，而地方亦永遠安靜矣。臣言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32. 片奏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

再，臣聞南漕運抵楊村各處，造備剝船，向由天津、通州等處沿河各州縣，募僱水手，轉送楊村通判衙門，分撥漕船剝運到通。剝船水手，偷竊最甚。緣各州縣所僱水手，名爲本地良民，及裝運時大半皆屬賊匪。各船梢船，多帶婦女，無婦女者暗僱冒充，以爲盜米逞刁地步。其盜米之弊不一，有以籃剝船繩，用水澆灌者，名爲剝牙。有用薄刀帶水挑挖者，名兩〔兩〕打豆腐。有用口袋裝實沉河，或寄小划子者，名爲打流星。或因船面鎖謙，抽開水棍，以爲機和之計。每剝一船，所偷正米，不下十餘石。運丁雖臨同押解，而水手不准查搜，反縱婦女激勵，莫可奈何。及抵通時，水手復勾通收糧經紀，藉詞米潮，批槧蓮丁，既可掩其偷米，又可藉以分肥，實爲蓮漕之害。

應請飭下地方大吏，責令該管各官，凡爲剝船，不准攜帶婦女，有不實力嚴禁者參處。剝米時，坐糧廳督同驗明米色，未剝之前米潮者嚴禁運丁，已剝之後米潮者嚴禁剝船水手收糧。經紀懦敢詭索，嚴加治罪。該管官參處，又有一班匪徒，冒充巡河河快，米到通時，強行勒取飯米。應責令沿河官弁，嚴拏究辦。謹奏。

33. 考較侍衛疏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

奏爲考較侍衛，以勵人材，仰祈聖鑒事：

臣維國家設立侍衛等官，所以拱肅宮禁，上應星壙，典至嚴也，法至善也。不資實效，徒有虛名。臣竊見侍衛人員，其由八旗大臣子弟挑用者，類多文弱，號尚浮華。其由武進士挑用者，本能挽強命中，一經當差，拋棄弓馬，習爲周旋。間有本色老成之人，革起笑其粗俗，遂以轉相效尤。該侍衛等，衣服稍不合款，便以爲恥，所佩

腰刀，類多白鐵，且侍衛值班所在，例有門鎗弓箭腰刀，其數雖備，而可用之器甚少，即間有可用，而能用之人更少，既非所以翊衛近御。自當差之時，荒廢武藝，延至期滿外放，尚能望其訓練士卒乎。

我皇上造就人才，無微不至。凡八旗各營軍士，猶復親加授閱，仰見聖主循名責實之至意。相應請旨飭諭該侍衛等，破除浮靡之風，振作勇敢之氣，每季由領侍衛內大臣，考較一次，試馬步箭及硬弓。綠馬步箭猶可倖中，硬弓無可取巧，最足驗人強弱勤惰，雖八旗大員子弟，未經學挽硬弓，由此習勞，亦可免文弱之弊。每年終，欽派王大臣考較一次，優者給與獎勵，劣者嚴加申飭。每屆二年，皇上親臨考較一次，視優劣為黜陟，似此鼓勵，竚見如虎如熊，內可為羽翼之臣，外可作干城之寄。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卷 八

鴻臚寺任內疏

共五件(34—38)起道光十八年閏四月迄道光十八年七月

34. 嚗塞漏卮以培國本疏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

奏為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事：

臣維皇上宵衣旰食，所以爲天下萬世計者，至勤至切；而國用未充，民生卒裕，情勢漸積，一歲非一歲之比，其故何哉？考諸純廟之世，籌邊之需幾何？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用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猶微豐裕，士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嗇耶？臣竊見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洋。

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故諭諒諱諱，例有明禁。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使早知其若此，必有嚴刑重法，過於蔣萌。查例載：凡夷船到廣，必先取具洋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准其入口。爾時雖有保結，視為具文，夾帶斷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尚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吏，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混買煙具，爲市日中。盛京等處，爲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外洋來煙漸多，另有臺灣載煙，不進虎門海口。停泊零丁洋中之老萬山、大嶼山等處。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

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江、浙、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

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為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除，今則無不賠摲。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皆則爭為利蔽，今則視為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臣每念及此，輾轉不寐。

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或謂嚴查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無如稽查員弁，未必悉皆公正，每歲既有數千餘萬之交易，分潤毫釐，亦不下數百萬兩。利之所在，誰肯認真查辦？偶有所獲，已屬寥寥。況沿海萬餘里，隨在皆可出入。此不能塞漏卮者一也。

或曰禁止通商，拔其貽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載入呢羽錦表，與所載出茶葉、大黃、湖絲，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其中沾潤利息，不過數百萬兩，尚係以貨易貨，較之鴉片之利，不敵數十分之一，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今雖割棄粵海關稅，不准通商，而煙船本不進口，停泊大洋，居為奇貨。內地食煙之人，則不可緩，自有奸人搬運，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此不能塞漏卮者二也。

或曰查禁興販，嚴治煙館，雖不能清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來，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煙館者，照左道惑人引誘良家子弟例，罪至絞。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煙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蓋原粵省總辦鴉片之人，據設密口，自廣東以至各省，沿途關口，聲勢聯絡。各省販煙之人，其資本重者，密口沿途包送，關津胥吏，容隱放行，轉於往來客商，藉

查煙爲名，恣意留難勒索。其各州府縣開設煙館者，類皆奸滑吏役兵丁，勾結故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聲勢；於重門深巷之中，聚衆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人，半溺於此，未有不庇其同好。此不能塞漏卮者三也。

或又曰：開種罂粟之禁，聽內地熬煙，庶可抵當外夷所入，積之漸久，不致紋銀出洋。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煙，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興販之人用以摻和洋煙，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罂粟之禁亦不能塞漏卮者四也。

然則鴉片之害，其終不能禁乎？臣謂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請皇上嚴降諭旨，自今年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日止，准給一年期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能斷絕。若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置之重刑，無不平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罪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杖一百，徒三年，然後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故甘犯明刑，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斷癮而死於家，必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惟皇上明憲用刑之至意，誠恐立法稍嚴，互相告訐，必至波及無辜。然吸食鴉片者，是否有癮無癮，到官熬審，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雖大怨深仇，不能輕枉良善，果係吸食，究亦無從掩飾，故雖用重刑並無流弊。

臣查余文儀臺灣志云：咬嚼吧本輕捷善鬥，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地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竿上，以礮擊之入海，故紅毛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英國法有食鴉片者以死論。故各國祇有造煙之人，無一食煙之人。臣又聞夷船到廣，由孟邁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覺其陰謀，立即嚴行示禁，凡有食鴉片者死不赦。夫以外夷之力，尚能令行禁止，況我皇上雷轍

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人，沈溺既久，自足以發瞞振聾。但天下大計，非常情所及。惟聖明乾剛獨斷，不必衆言皆合。誠恐畏事之人，未肯爲國任怨，明知非嚴刑不治，託言吸食人多，治之過驟，則有決裂之患。今寬限一年，是緩圖也。在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爲要。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內，尙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竟藉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烟戒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權，即好生之盛德也。

伏請飭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廣傳戒煙藥方，毋得逾限吸食。並一面嚴飭各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右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與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至如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留無定，鄰右難於查察，責成舖店，如有容留食煙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現在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限吸食者，是以奉法之人甘爲犯法之事，應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孫不准考試。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有實心任事，舉獲多起者，照獲盜例，請恩議敍，以示鼓勵。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家丁，仍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官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照地方保甲辦理；其管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庶幾軍民一體，上下肅清。無論窮鄉僻壤，務必布告詳明，使天下曉然於皇上愛惜民財，保全民命之至意。向之吸食鴉片者，自當畏刑感德，革面洗心。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致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35.飭查安徽廬州府屬河南南陽府屬巢湖疏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

奏爲請旨飭查事：

竊臣聞得安徽廬州府屬地方，有巢湖亦名焦湖，湖之西北爲合

肥，南爲廬江，東爲巢縣，週五百里，爲江北巨浸。沿湖一帶多高山，素爲匪徒出沒之所。近有鹽梟回匪，聚集數百人，或在廬江之白石山，或在巢縣之馬尾河，興販私鹽，兼行搶劫。白石山地方居民，尤被騷擾，左近婦女，終年遠避。十六年五月，廬江捕役董能捉獲鹽梟回匪五人，回匪旋至馬尾河地方邀黨百餘人，將董能幫役張小麻子、徐大手二名搶去，挾制董能互相換回。是年十月，居民因蠻演戲酬神，回匪從中滋事，居民人等捉獲回匪二人，將欲送官，回匪追至馬尾河，糾領人衆，將居民夏姓搶去二人，挾制換回。地方官莫敢窮詰。又本年二月，有蕪湖拔貢韋運煌，舟行至巢湖被劫一案，據船戶供云共盜十六人，內有舒城人李四十五，至今皆未弋獲。而巢湖本地匪徒有羅小寇、羅三禿子，招集無賴，在[在]新溝地方私設關口，凡往來客商船隻，勒索完稅，有不完者，即行搶殺。自十二年起，至十五年，除私設關口案外，聞有強搶四十餘起，其劫夏秀昆一案，特其一耳。今廬江縣將羅小寇擊獲，羅三禿子在逃，聞僅將羅小寇擬流，未免過輕。又巢湖西邊三十里有三河鎮，其地毗連合肥、舒城、廬江三縣，有頭目余自明，其黨張光耀、秦三百及逃軍徐寶元等。余自明、張光耀曾在廬江北鄉城子舖強劫王天倉弟媳婦王徐氏賣與孫姓有案，又搶江洪廣有案。又余自明、徐寶元在舒廬交界之粘牛岡地方，將三十舖地保李明砍傷後，動去勒贖大錢三十千文，動輒糾衆施放抬鎗。又秦三百，舒城人，曾搶去張孫氏之孫十六歲幼童有案，又殺過回子馬四，又在舒城七里河地方打死鄉民王姓推入水中有案，余自明前案被廬江縣擊獲裝病，被馬快孫標即孫玉龍保出，至今包庇，難以弋獲，如究孫標則余自明可得。又余自明餘黨有余定邦、余得和、萬爲中等，曾拒捕扎傷地保胡恆、差役余化年有案。又三河匪徒單炳堂，於十五年殺廬江金牛山王姓，奪其妻，又十一年拒捕，砍傷合肥捕役有案。又有葛天元在三河雙興橋白日搶劫王姓，又在廬江蒲塘梗地方搶劫鄉民。此等匪徒倚恃三河地方毗連三縣，易於藏身，即使三縣合

拏，而遂逃巢湖，無從搜捕，以至肆行無忌，巨案重重。查雙河爲巢湖上游，係六安州界，其下游出巢縣，惟於雙河一帶地方，嚴行查拏私梟，清其入湖之源，復於巢縣下游，斷其去路，方能淨絕根株，相應請旨飭交安徽巡撫，轉飭廬州合屬嚴拏究辦。

又聞得河南南陽府鄧州所屬黃岡等處地方，各有匪頭開設窩子，黃岡則有匪頭黃佩臣，其黨宋四爪牙、逃犯宋忻和尚等，老黃家集則有匪頭王自鮮，其黨王鳳斗、霍興富、王自林、王大拐、馬老四、杜老三等，大范家崗則有匪頭司士全、司士鳳等，朱家集匪頭朱元榜，上陳家匪頭陳國元，其黨陳國鈞、陳克士等，又泥河賊匪喬道士、呂小瞎子、呂興富、子呂德寬等，又上連家人販窩子連振極、連忻三子等，又郭家樓人販窩子郭鳳江、郭鳳年、郭四等，又下連家人販窩子連振旺等，皆隨地搶劫，積案重重。查黃岡等處地方，與湖北連界，向爲巨盜積賊及逃犯逃盜聚集之所，即各處犯案著名人犯，往往投奔該處收留，因而聚黨日衆。其中刀鎗抬砲，比戶皆有收存，若緝擊不能得法，必至拒捕，釀成鉅案；或往擊不密，必致聞風四散，相應請旨飭下河南巡撫，密委幹員，嚴拏究辦。再，查私造軍器，例禁綦嚴，地方官懼于處分，往往化有爲無，並請嚴飭搜查，毋許稍存規避，致有不實不盡。臣爲除莠安良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36. 飭辦山東河南匪徒疏

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奏爲請旨飭辦事：

臣聞得山東荷澤縣巨盜李三知縣，曾經山東巡撫飭委兗州鎮總兵帶兵緝拏，該匪率衆拒捕，旋竄入山東西南界，會同嶧縣匪頭任三慾子、鄭城縣齊村窩主馮作春、馮作梅、馮小三、北西莊之張克相、邵里村之張明華、楊家集之張太和等，盤踞山澗於輝縣、蘭山、鄭城等處地而。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鄭城縣劉家湖地方擒去

賈玉鳴馬匹衣物，又於本年二月，率衆在北澇溝鎮砍傷民人周躍，搶去衣物，三月初八日，率衆在南澇溝鎮強劫景姓同泰店布五百餘匹，制錢一百三十餘千，刃傷店伙邢姓、蘇姓，四月初二日，率衆在楊家集架去于立朝之弟，勒贖制錢二百五十千。總計數月之間，疊行搶劫，雖經呈控在案，而匪徒全無弋獲。實由該犯黨與衆多，復恃河南劉玉璣爲之應援。

劉玉璣即劉老長，字長庚，新鄉縣口頭村人，因在侯兆川內狗頭山豎黃旗聚衆，號狗頭大王。屢出臨淇鎮做會，搭棚數十架，殺豬百餘口，各帶順刀兩刃鋒，歃血爲盟。制造火鎗、箭牌、棍甲等物，邀截商賈，搶賣人口。道光十四年三月，湯陰縣人田和以狗頭山積匪不法等情，在京控告，由河南巡撫奏結有案。劉老長即係此案奉旨緝拏之逃犯，其手下大頭目則有滑縣大寨村之王占魁、占杰、占元，兄弟三人，本屬邪教，現充滑濮兩縣差役，暗爲順刀會耳目。以及寺兒頭之謝老九、樊五魁，汲縣之李寶，逃軍張登科，淇縣之閻裏村馮老蠻，南關陳四明，花園村劉美，輝縣之武舉陳大勇，逃軍王偉，延津縣之窩主申老天，安陽縣述村之逃軍侯成即候四，林縣之李華，徐姓綽號烏風大王、老千大王兄弟，臨淇鎮張三怪，革生張老位，睢州之白雲寺前村張國治兄弟，又有田和案內逃犯之郭老紅、鄭邦成，並歸德府之劉家口、潘家口各處窩匪，皆聲勢結連，州縣官畏生事端，輒受吏役蒙蔽，以故兇案繢繢，無不化大爲小，化有爲無。雖經河南巡撫飭委員弁，暗爲函緝，而該犯巢穴最多，耳目尤衆，該委員等亦不過以一查了事。本年四月初一二日，玉璣率衆數百，以藍布裹腿爲號，盤踞上神廟水簾洞，搶劫附近村莊，並登塔爾崗口南山，窺瞰衛輝郡域內外形勢。該處紳民聞風震懼，忽又颶去。似此出沒無常，尤屬情狀叵測。倘不速（爲）剪除，必至釀成巨案。相應請旨飭交山東河南巡撫將各該犯實力拏辦，以靖民生而彰國法。

再，查山東兗州一帶，毗連青州海路及江淮下游，其河南衛輝

西北，皆太行大山，與山西潞澤等處，犬牙相錯，故不可不嚴行堵截，以防逃逸。臣有所聞，不敢避忌，伏乞聖鑒。謹奏。

37. 撤毀無生老母墳廟疏

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奏為密陳事：

竊臣前見山東巡撫經額布查辦閩夢祥等習教，究出嘉慶十八年逆犯張景文子孫，已奉旨嚴辦在案矣。臣維近年以來，山東各省邪教之案，所在皆有。雖屢經查辦，而究不能掃除者，非遺孽之難銷，實總源之未破也。臣近訪得邪教所奉之無生老母，住河南汲縣瀘州屯地方，有墳、有塔、有廟、有碑，實為邪教祖庭。每歲正月初八日，遠近邪教百十為羣，先一日到墳，男女混雜，繞廟朝拜，晚即蜂聚廟中，緊閉大門，終夜有聲，不知作何邪術。嘉慶十八年以前，此廟極盛，惟自滑逆大創之後，數年無人入廟，今則又盛如舊矣。

查從前各處邪廟，多經奉官撤毀，惟此處實為其根本之地，匪徒暗中防護，地方官畏生事端，未敢聲毀，故至今巍然獨存。邪教之引誘愚民，竟指此墳廟有靈，而為之招；愚民之歸從邪教，亦信此墳廟有靈，而受其惑。相應請旨飭交河南巡撫，將該處墳廟即行撤毀。

又，距該屯二十餘里，入太行山，有廟曰上神廟，旁有二洞，曰水簾洞、曰玉鐘洞，山谷險峻，宋時滑州賊王則據滑作亂，得天書三卷，即此地。嘉慶年間，逆匪李文成、牛亮臣等，與上神廟丁道士相好，遂會同林逆豐王則故智，造寫天書，帳轉誘人，亦在此洞。近日狗頭山賊匪亦常在此處屯聚，與邪教聲息相通。是該處實為邪盜兩匪窟藏，合飭一併毀塞。

至於邪教頭目，有汲縣西關之郝發文，為無生老母廟山主，掌管廟中器用什物。又有張老一者，在汲縣西關開設鐵鋪，前滑匪所用刀鎗，均由該鋪打造，即近日狗頭山賊匪之順刀兩刃鋒，亦出伊

手。歷會首領及河北各匪，惟此兩犯知之最悉，必須嚴行查辦，但不得任聽胥吏，藉端搜索，擾害良民。竊計無生老母墳廟撤毀則根株絕，上神廟等處毀壞則窟窿空，各匪首先擊斬則黨類散。地方官果能實力辦理，使總源既破，則遺孽自可潛消矣。所有臣訪得邪教根原實蹟，合併繪寫，恭呈御覽，伏乞聖鑒。謹奏。

38. 片奏

再，臣查該省邪匪，多與盜匪相連，掃除固應迅速，而辦理當有機宜。倘兩案並發，必致彼此結連，合力抗拒，勢難驟制。應請先飭該省巡撫將盜首劉玉璣及各頭目，按名緝捕，務獲破案。俟諸盜既已授首，餘黨各自解散，然後再飭該撫派委幹員多帶人役，將該屯墳廟塔碑，立即撤毀，一面密擊報發文、張榜一等到案，則迅雷不及掩耳，免致潛生異謀。且恐一經逗漏，不難匿像毀碑，盡泯其迹，將該墳冒認為某氏祖塋，地方官轉得藉以規避處分，而全案化爲烏有矣。

夫以邪匪情隱諸多詭秘，獨其墳廟塔碑昭昭在人耳目，地方官豈毫無見聞？徒以畏事偷安，是其故智，且近見尹老須、王老頭子等案，被讒甚多，又如趙城、灤縣兩令，罪禍尤酷，不思挾本塞源之計，轉多曲避巧脫之謀。所有邪教二字，竟為一時地方官所深諱，而辦理邪教一事，更為今日官吏所惡聞。臣訪得該匪根源，輒轉籌度，本不敢輕率陳奏；但念養痈誅疾，其後必潰，厝火積薪，其終必焚，斷不容徇（徇）同際飾。伏祈皇上嚴飭該省大吏，督率屬員，激發天良，破除積習，不得以空文了事，遺患將來，尤不可以辦理不善，激生他變。臣愚昧管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卷 九

刑部侍郎任內疏

共三件(39—41)起道光二十一年正月迄道光二十一年六月

39. 募兵節餉疏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奏為籌辦海防，急宜募兵節餉，以操勝算而利永圖，恭摺仰聞，仰祈聖鑒：

竊思英逆猖獗，沿海戒嚴，籌兵籌餉，任在均關緊要。臣奉命往來閩浙，竊見該省招練船勇，辦理情形，雖係權宜，足裨急用，有可通行各省者。緣我國家承平已久，水師廢弛，兵額既缺，非用水勇鄉勇無以助攻守，戰艦未修，非募商船漁船無以資駕馭。至於陸兵不習水性，止能守岸，而不能守口。臣於奉使之際，留心訪察，親見海口離岸，汪洋無際，近則數里，遠則數十里，或一二百里。一遇夷船駛至，若不許其進口，必須出口接仗，若不許其登岸，必須下岸交鋒。惟遠攻乃可近守，非利涉不能有功。苟僅列營以待，未免向若而驚。是陸兵之不能入水，猶海舟之不能行陸也。

臣前在福建廈門，察看堵禦情形，水師不如水勇，陸兵不如鄉兵，均用商船等船，來往攻探，約飭嚴防，實有成效。上年穿山洋而追逐夷船，水勇陳塘奮勇攻擊，蒙恩准予保奏，士氣民心，頓加鼓舞。此雖一時應變之計，而實萬里經久之謀。臣思逆夷勞師襲遠，本不足虞；惟慮我師微調，有需時日，彼來而我未集，我散而彼復來，使中國財力，耗敵於無用之地，殊為不值。故惟募勇則可以節餉，目前既容易集事，而經久之計即在其中。查自英夷占據定

海，擄掠荼毒，民不堪命。其棄家來逃者，數且逾萬。臣謂卽於其中，選用壯丁，先驅以爲鄉導，潛入以作內應，後聚集兵勇，統率難衆，乘駕兵民船隻，環攻而進，人人思歸報仇，必能決以死戰，尅日成功。其最要如閩之廈門等處，又須專用水師，濟以水勇，進攻退守，可保無虞。次要如浙之乍浦，江蘇之崇明等處，須分撥水師，督率水勇巡口，鄉勇守岸，互爲聲援，使夷人不敢犯。至荒岸散口，農漁聚處，惟責成地方官，團練鄉勇，聲勢聯絡，以警覲伺。

竊計水勇須選熟識形勢、技勇過人者，督令協同水師，循環防守。如果足額可用，卽將陸兵漸次裁撤，以杜虛糜。鄉勇各保田廬，無不自相糾結，一加鼓勵，競相激勵，則輸力更肯輸餉，養勇卽爲養兵。故徵調百人之費，即可招練千人，而徵調千人之用，不及招練百人。以此節餉，何啻十倍？或謂沿海多屬奸民，恐其偷漏硝礮器械，反爲夷人接應。不知此輩用則爲勇，不用則爲奸。其室家妻子，仍居內地，勢難挾族出洋，一旦開其歸路，彼必願爲我用。加以嚴行稽查，更可斷絕私逃。矧夷性貪而多疑，自定海失守，彼時特懸賞格，定民卽擒夷人以獻。該夷大懼，盡逐新附漢奸，不敢收留。此用水勇鄉勇以維漢奸之要術也。

或謂民船率通夷黨，更難收用。不知商漁本係利徒，今既封港，海道不通，船戶卽皆失業。其舵工水手，不下數十萬人。夷奸或巧爲勾結，或肆行劫制。若令准捐商船助餉，自足備糧殺敵。至於漁船舊有漁甲之例，開泊有定期，出入有定地，斷其接濟，即應廣爲招揀，與商船一體團練。一遇夷船入口，即援陸地散戰避破之法，糾合數十百艘，四面兜勦，更番迭進，就令夷船開礮，不過一面受敵，而我師三面圍擊，定能制勝。昔安南用釣船破英，使其喪膽，永不敢犯，卽係此法。此用商船漁船以制夷命之要策也。乘此急爲招揀，俾沿海之民，家自爲守，人自爲戰，以急濟緩，以逸待勞，人人盡屬精兵，處處皆爲重鎮，迨事平之後，則商船可以歸業，漁船可以歸次，鄉勇可以歸農。惟水勇多雜項，除計功拔擢外，或留補額

缺，或另立一營，或度華蕪屯田，或籌開淤生息，以作安插。蓋夷性反覆狡詐，即令一時懲創，難（保）其不去而復來。海防不可稍疎，則水勇不可驟撤。內嚴奸民，外防夷匪，其法莫善於此。

現在粵海沙角礮臺被夷奪占，緣虎門水師，既不敷用，陸兵不能水戰。若先多備水勇，協同水師，出口接戰，該夷何能闖入？今既登岸，陸兵方能得手，而截其歸路，使彼首尾不能相顧，尤恃水勇得力。皇上赫然震怒，宣示中外，迅奏膚功，共膺上賞，薄海聞風，自無不勇於赴義。應請一面飭諭沿海任事諸臣，迅速招練船勇，並相度現在及將來各處情形，如何辦理之歲，速議具奏，務為持久之計；並責成地方文武員弁，實力奉行，如有貽誤失機，即照例從重治罪，毋稍徇隱。一面飭下吏部兵部，明定章程，水勇鄉勇擒獲夷首漢奸守口得功者，酌定議敍等級，或捐資修造礮械雇募船隻，酌予軍功議敍，並將來水勇應如何安插之處，一併妥議。如此則人思敵愾，志切同仇，而一勞可以永安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40. 片奏

再，臣聞英吉利占據海島有三：一名新埠，距粵海大嶼山十日程，駐有夷兵；一名新嘉坡，距大嶼山六七日程，徙夷衆居之，建有堅夏書院；一名碼頭格，距大嶼山十一日程，建有英華書院。臣前過浙省，曾見其書名“東西史記和合”，上敍中國年代，下係彼國年代，係道光十年前所刻，題曰“英華書院藏板”。此書自係漢奸所為。是其包藏禍心，已非一日。若乘此機會，竟與絕市，則從[彼]以漢奸為無所用，互相疑忌，其勢可不攻而自潰矣。至定海收復，必須乘南風未作，夷勢尙分，勒限進攻，必能奏捷。謹將所訪定海縣圖附摺恭呈御覽。謹奏。

41. 奏進海防圖表疏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奏為恭進海防圖表，仰祈聖鑒事：

臣維海防之設，所以遏內地之奸萌，杜外夷之窺伺，非綜攬全局，深明體要，不足以操成算而利永圖。我朝自康熙年間，舟山東臺，以次廓清，隙謹恬謐者垂二百年。伏查海疆萬餘里，自奉天以迄廣東，瀕海郡縣，綰波而治；近則守口岸以固門戶，遠則扼山險以壯藩屏。各營水師，巡洋會哨，凡沙線暗礁風信，莫不漸推漸準，愈久愈精。中國沿海省分，各有天設奇險，以為捍衛。凡洋船游奕樵汲，皆有一定島澳。至近岸港路較僻，非本地引水，不能知其淺深曲折。特承平日久，在事文武諸臣，未免狃天險為可恃，習柔遠為故常，一切防海事宜，有名無實，即有舉動，不以為兵力難施，則以為輕費易紓。不思沿海列營相望，水陸分防，互相策應，立法至為周備。今第就海籌海，惟首先覈實兵額，使一兵有一兵之用，則國帑既鮮虛糜，客兵亦無須徵調。況海民漁戶人人皆可帶甲，灘蕩田圩處處皆可興利者乎？

臣前奉命出使，東至山海關，南歷浙閩，每遇督撫洋事之人，逐一訪求，叢識形勢。顧舊稿諸圖志，互有不符。推原其故，或圖限尺幅，或志有傳誤，更兼潮汐漲退，塘汛遷移，口岸則彼此易地，山險則左右易向，水道則遠近易程，若執以定方隅，更多不合。謹就聞所及，群加參考，欽遵內府地輿圖式，一本天度開方，繪成海疆全圖，其水陸營鎮以及口岸山險水道，分類標註，別為一表，便於省閱。臣自知才識淺陋，無當萬一，惟仰見我皇上聖徵崇增，神籌極要，一乘列聖舊章，控馭中外。誠得人以治之，及今整頓，猶易為力。則臣斯製；固亦銳石之愚誠，而測蠡之末効也。謹核定繪寫，恭呈御覽，伏乞聖明訓示。再，圖分上下二冊，謹依海疆形勢，轉折寬狹，用疊幅伸縮，以取定向。上冊由北而南，下冊由東而西，俱保左開。合併聲明。謹奏。

卷十 會奏疏

共五件(42—46)起道光十二年十一月迄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

42. 請飭查銀庫事宜疏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奏為請旨飭查事：

竊臣等奉命稽察銀庫，理宜詳慎，況現當疲玩之秋，尤亟應振作之會。查定例：解官投批後，戶部於三日內咨庫驗收；如逾限司付不到，即令庫官呈堂行文咨催。司付到庫後，定限五日榜報；倘有遲滯稽察，科道參奏等因。臣等查現在司付到庫後，榜報日期，該庫官等尚不致逾限，而解官投批，以司付逾限不到，往往遲至旬日以外，難保無胥吏從中勒索等弊。相應請旨飭下戶部，將因何遲滯之處核實查究。嗣後務遵定例，於三日內咨庫；如逾限不到，經庫官呈堂咨催，再逾限三日，即行參處。又，各官生相頂，向例按照每月逢十卯期交庫兌收。臣等前月三十日到庫，候到申刻，僅見有掛號空冊，並不將捐銀按期交庫，實屬謙玩。相應請旨飭下戶部，將因何遲誤之處，核實查究。嗣後務於卯期先一日掛號，按期交庫，如銀色短少，驗明駁回，歸併下卯兌收。一有弊混，即行參處。臣等為慎重庫項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43. 請飭議銀庫事宜疏

道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奏為請旨飭議事：

綱臣等奉命稽察銀庫，亟需整頓，以慎防閑。伏思法立於簡明，弊生於叢雜，欲剔蠹而撫奸，在芟繁而挈要。謹就臣等管轄所及，現在庫內應行事宜，敬為我皇上陳之：

一、人簡則防範易周也。查銀庫現在除舞弊之書吏丁役，業經開列外，當差似屬寥寥，而暗中掛名之書吏，局外插身之散役人數至多，不可究詰，影射包攬，弊竝叢生。應令嚴行裁併，自經承以迄皂隸，每月設立號簿，由稽察御史點卯，查有濫充，即行究辦。即如庫丁一項，現在僅十數人，足敷當差，無庸添補。經裁定後，遇有懸額，應令設法募充，不准庫丁私行援引親故子姪，以昭防範。

一、事簡則辦理無誤也。查銀庫解項，勞報例有定期，如遇有點要放項，例得展限。庫官雖非有意遲延，吏役不無藉端影射。緣八旗兵餉及各衙門支領，款項繁多，或照總數彈兌，或照細數分平，辦理已不盡一。分平既需時日，勞報遂至稽留。嗣後應令各處放項，均按劄付總數彈兌，由承辦官較平，親身領出，自行分給。至外藩及在京之王大臣俸項，亦宜遵照舊例，搭放元寶，以歸簡便。

一、嚴禁銀號影射也。查官生捐項，例不准銀號包攬，其有委係親友託令代交者，亦所不禁。前道光十一年，議令銀號代交之項，一律領寫高銀戳用字記，係為禁用成色起見，並非准其包攬。乃銀號藉端影射，任意勒索，有加至二十子者。外間不知，遂謂庫中非此等銀號之銀，不肯收納，情節殊為可惡。應令五城司坊設法查禁。至卯期收捐，臨時短數添平，亦應禁止，以杜弊端。

一、嚴禁奸徒勾串也。查戴雲峯等舞弊案內，如邵理堂等侵蝕於前，全煜等訛詐於後，皆由局外奸徒勾同庫中蠹役，釀成巨案。此等無賴之徒，舞文弄法，惑不畏死。而吏役之中之刁狡者，樂為結識，良懦者苦於脅從。此而不禁，弊何由去？京師五方雜處，奸宄易於藏匿，應令坊官營弁隨時查究，以昭嚴肅。

以上數條，臣等為慎重庫項起見，相應請旨飭議施行。並將歷年議定章程，刊刻宣示，以昭法守。至出納之認真則在庫官，盤查

之核實則在每屆欽派之大臣。庫官認真，則主守奉法，而影射勾串之弊可塞其源矣。盤查核實，則官吏畏法，而冒混虛假之弊可絕其流矣。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訓示。謹奏。

44. 訪獲合夥迭竊賊犯請交部審訊疏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奏為訪獲合夥迭竊賊犯多名，並訊出案內職途滿貫等情，恭摺奏聞，請旨交部審辦，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先後奉命巡視南城，伏念除莠所以安良，屢飭司坊官，無分畛域，認真踏緝。茲於九月間，據副指揮王丙訪得西路廳屬長辛店地方，有賊匪結夥盤踞擾害行旅。隨飭令該坊官密帶捕役，前往查拏。嗣據該副指揮稟稱：協同廳汛兵捕，在長辛店西南朱家墳地方，擊獲迭竊多次賊犯孟七、康三、陳庫兒、姜達子、馬六十、韓四、郭二、張狗兒、裴五即劉四、程老等十名，及容留租房人朱三、鋪賊之崔丑兒，並起獲刀剪、當票、贓物，解送到城。

臣等以人犯衆多，添委揀發正指揮蕭培長、揀發副指揮錢景增，會同隔別嚴訊。據孟七供：曾於嘉慶年間，兩次犯竊刺字，遇赦起除，貧難度日，因素與康三等認識，起意商同合夥偷竊。隨於十三年四月間，租得長辛店西南朱三家土房三間，一同居住。即在長辛店一帶，陸續乘便於過往大車上偷竊衣服銀子等物，前後共二十次，有賣給崔丑兒者，有賣給不知姓名者，所得錢文，十三人均分使用。內惟上年十一月初七日，偷得過往大車上包袱木匣等物，計銀八十兩，變賣衣物得錢一百二十吊，贓數最多。訊之康三，亦供認：曾因犯竊刺字，發往廣東，遇赦釋回，今又夥竊六次，獨竊二次。陳庫兒亦供認：曾因犯竊刺字，今又夥竊十次，獨竊一次。姜達子供認：犯竊刺字五次，今夥竊六次，獨竊三次。馬六十供認：夥竊五次，獨竊一次。韓四供認：夥竊六次，獨竊二次。郭二供認：曾因犯竊刺字，發往貴州，遇赦釋回，今又夥竊六次，獨竊二次。張狗

兒供認：曾因犯竊刺字四次，又獨竊二次，今又夥竊六次，獨竊二次。裴五卽劉四供認：曾因犯竊刺字閒徒，滿回，今又夥竊三次，獨竊一次。程老供認：曾因犯竊刺字二次，今夥竊六次。賀之朱三，亦供認知情，租與房間存住。崔丑兒供認：代爲銷贓屬實。

臣等查：此案孟七糾夥十三人之多，於長辛店一帶地方，膽敢肆行偷竊，擾害行旅，雖無事主報案，而孟七等均供認明晰，已起有贓據，實屬稽匪猾賊，大為地方之害；且多係赦後復犯，競法已極，恐此外尚有不法別情。臣衙門例無刑訊，相應奏明。除逸犯陳六、張九、馮黑子三犯，臣等仍飭司坊官嚴拏務獲送部辦理外，請旨將孟七等交刑部嚴訊確情，按律懲辦，以靖地方而安行旅。伏乞聖鑒。謹奏。

45. 查驗續增官剝船事竣疏

道光十九年四月 日

奏爲查驗續增官剝船事竣，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

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內閣奉上諭：“琦善奏續增官剝船隻，調集楊村，請派大臣挑驗一摺。著派鄂爾錫、黃爵滋前往查驗。欽此。”臣等於十五日恭聆訓示，十七日起程，十九日已剝行抵楊村。據天津道王允中，將各項清冊呈送前來。臣等卽於十九、二十兩日，親赴河干，逐一履勘。除上年漕竣，該道驗過滿料不堪修船六十三隻外，計滿料堪以留用船二百三十七隻，未滿料船六百九十九隻，共查驗船九百三十六隻，種與直隸總督臣原奏數目相符。詳加查驗，所有船身俱屬完整，板縫油艙亦無滲漏，惟有剝落痕迹。其風篷篙梢等項器具，業經駕用十餘年，雖俱按式修補，亦尚有未能整齊堅緻之處。計申字、酉字等號船，共十一隻，俱已另單存記，俟覆奏後，移咨直隸總督臣轉飭天津道，責令承管各州縣，再加修整油艙，務求盡善，仰資駁運，而重漕糧。所有臣等查驗原由，謹恭摺據實覆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46. 驗訊御史王慶元自勒身死疏

奏爲遵旨驗訊事：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初十日奉旨：“奕經等奏抽查漕糧御史王慶元自勒身死一案，著賽尚阿、黃爵滋前往驗訊，該御史家人閻大、薄二，著交刑部審訊。欽此。”臣等卽當遴派章京司員，帶領吏仵，前往東便門外大通橋天后宮廟內，跟同屍子王紹政，如法相驗。據仵作曹興等喝報，相得已死抽查漕糧御史王慶元，閏年四十六歲，仰面，面色紫赤，兩眼胞閉，兩鼻竅連口內俱有血水流出，上下唇吻青紫，口閉，舌抵齒不出，咽喉近上至合，面頸項紫赤，勒痕一道，赫帶重繞五遭，量闊間一尺零五分，闊五分，深一分，食氣嚙俱塌，十指握拳，左手五指並右手二、三四、五指，俱有帶痕，兩臍狀能觸，用原帶比對，與自勒情形相符，委係無傷自勒身死，取具仵作並屍子甘結存卷。臣等復驗無異。訊據屍子王紹政供稱：伊父因何自勒之處，伊委不知，只求提同薄二等訊究等語。除該御史家人閻大、薄二，俟該衙門送部，再行嚴審，屍身飭令伊子王紹政棺殮抬埋外，理合將驗訊情形大概，奏聞請旨。

卷十一

使山海關任內疏

共二件(47—48)起道光十九年十二月迄道光二十年十二月

47. 查訊知縣被參濫刑勒派各款疏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

奏為遵旨查訊知縣被參濫刑勒派各款，審明定擬，奏祈聖鑒事：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著派黃爵滋前往山海關查辦事件，所有隨帶司員，著一併馳驛前往。欽此。”臣跪領聖訓後，率同隨帶司員禮部候補主事齡椿、刑部主事雷以誠，於十二日由京起程，十五日行抵遵化州城。查閱御史陸應穀奏參豐潤縣知縣許瀚各款。當即密劄遵化州知州，將該縣捐職千總馮老令及該縣紳士劉桂榮等二十餘人，指名查傳，並拏到頭役王遲、禮房胡佩玉，添佛門丁武四，劄提知縣許瀚到案，督率司員，逐款研訊。如所奏：上年及本年四月，該縣許瀚，因生日在署演戲，串通馮老令，勒派銀兩，下帖頭役王遲，收掌號簿禮房胡佩玉，有馮老令所開玉升號賬目可查一欵。提訊禮房胡佩玉、門丁武四，據稱：該縣因每月赴書院課試生童，與書院董事捐職千總馮老令即馮廣譽及生員董漢章等時常見面。上年十月十四日，該縣因母七十生辰，在署演戲，胡佩玉向武四查問是否受禮物。武四答稱：早已分付，概不受禮，如有前來拜壽者，聽其自便。胡佩玉與武四商明，隨帶信各紳士處，告知情由。馮老令、董漢章，及在城內居住之附貢生朱連城，並監生鄭午、生員唐德純、舉人劉桂榮，各備水禮八色，先後前來拜壽，監生田學文亦因有子在書院肄業，備寄水禮一份，均經武四回明該

縣，酌收三四色不等。修永澤丁憂守制，未經送禮。胡佩玉亦未令王遲下帖。至今年四月，實無復行作弊情事。質之劉桂榮等，僉供實止致送水禮，並無銀兩。如果馮老令代爲勒派，正可據實供出，豈肯反爲隱瞞等語。據馮老令所開之玉升號各賬簿，與該縣署內銀錢往來，均有項可指，嚴與該縣收禮情節，毫不相涉。訊據許瀚親供，承認收受水禮屬實。

又所參本年五月，該縣借增添書院膏火，在署演戲，分上、中、下戶，派令梁紳等出銀自三百兩至一百兩不等，皆係馮老令代爲分別勒派一數。查該縣城內，舊有漢陽書院，經前任知縣王仲槐勸捐修理。先係禮房胡佩玉經管，嗣經生員劉春藻等具呈公保馮老令、董漢章及生員陳秀麟等爲董事。該縣許瀚，自行添捐飯食、筆資，復增添膏火額數。馮老令等因原捐租息不敷支用，又書院房屋漸次鈔朽，呈請續行勸捐，經該縣批准。隨查舊章，分爲上、中、下三等，計出銀多少，以定將來議級等差。該縣即於本年六月底，飭禮房胡佩玉具帖，令頭役王遲邀請城鄉各紳耆及董事人等，於七月初二日前來勸捐。是日在署設席演戲，該縣先捐銀五百兩，梁紳等十餘人各捐銀自三百、二百、至一百、及八十、六十、四十兩不等，均因圖邀議級，及有子孫讀書，各願捐輸。其餘分東、西、南、北四路，聽其自行捐寫。該縣一面將勸捐原由詳報，一面令馮老令催收捐項，將收到數目按名開列榜示，發交各莊鎮張帖曉諭，並陸續交各當生息。查據各當商領狀，並馮老令承修書院工程勸捐緣簿，及收銀各賬，詳悉覈算，均屬清晰。質之梁紳等，僉稱實係情願樂輸，並無勒派情弊。

又所奏該縣因馮老令爲之張羅，將其子考取案首，文理不通一數。當卽提到馮老令之子馮城，令其默寫頭場及末場題文，並出題面試，文理均屬明順，調查試卷筆造相符。提調劉桂榮等，僉供該縣實係秉公考試，並無情弊。臣訪得該縣生員韓鵠漢，曾在通永道衙門控告馮老令有案。當經劄調原卷，查閱韓鵠漢原呈，內稱馮老

令因該縣生日，派伊出銀未允，唆使唐德基赴縣控伊欠錢，致被迫還銀四百兩、東錢一千吊，爲馮老令之子巧取案首地步，有縣書陸五爲證等詞。隨一面飛劄該道暨遵化州，迅速嚴拏韓鵬漢去後，一面調取唐德基在該縣控告韓鵬漢原案，並詰據馮老令供：伊與唐德基素不認識，其如何在縣涉訟，先不知道。嗣韓鵬漢因舖夥在縣被押追錢，曾找伊代爲擔保，伊因與韓鵬漢素無往來，不肯干預，不意挾嫌將伊捏告。隨據該州將韓鵬漢堂兄生員韓鈺解案，據供本年四月間，韓鵬漢被唐德基在縣控告欠錢不還，經該縣傳到韓鵬漢舖夥韓懷德審訊，算清帳目，斷令韓鵬漢應還東錢一萬二千五百餘吊，押還現錢五千吊，其餘之錢，經戶書陳萬清擔保。嗣因屢次票催，韓鵬漢躲避，經韓鵬漢之母囑伊赴縣具呈藉息，當同陳萬清將前項全數清償，均經唐德基具領完案，與馮老令實無關涉。現在韓鵬漢逃匿，顯係情虛妄審。傳到戶書陳萬清、陸五即陸如嵩，及唐德基，隔別研訊。唐德基堅供與馮老令素不認識，因伊索懲沙訟係己事，何必待挑唆？陸五亦供稱韓鵬漢係因央恕代抄唐德基底呈未允，致被挾嫌牽控。質之陳萬清，供亦相符。旋據該州詳報，值得韓鵬漢與素好之董文琪，在京城縣馬市文德店及山西街工部畫宅藏匿，差役曹均柱、吳沐寬等，同通永道差人及宛平縣差役，分向該店及畫宅門口守緝，適見韓鵬漢、董文琪坐車由畫宅趕出，曹均柱等上前摶拏，即被韓鵬漢等喝令十數人，將曹均柱並一無干人劉二毆傷，在北城兵馬司驗訊有案。韓鵬漢仍行逃逸，差役人等都在彼候質等語。正在查辦，即據報韓鵬漢自行投案。當提馮老令及唐德基、陳萬清、陸五、韓鈺等還質。韓鵬漢無可置喙，供認係因馮老令不允擔保錢文，挾嫌捏控屬實，惟於在京拒捕傷差一節，堅不承認。

又所奏：該縣嚴刑峻法，武舉董廷梁、武生谷輝廷、生員趙瑞峯，俱受酷責一欵。調查各案卷，谷輝廷係屢次恃衿滋事，復咆哮公堂，業經該縣詳革提訊；谷輝廷供亦輸服，並無冤抑。武舉董廷

梁，係持符滋證，冒認錢糧，該縣用戒尺將其責懲。並審據趙瑞峯供：伊縣各村莊遇有修補橋梁各項雜事，向俱公立鄉總數人，亦有生員承充者，相沿已久。伊現在承當本村鄉總。上年九月間，有杜成玉因索欠起鬭，用刀將趙桂林扎傷，當時逃逸。許知縣勒令伊與同充鄉總之生員李德林、捐職從九畫向炳等，同地保差人，尅期緝拏兇犯。伊等再三剖辯，該縣均用戒尺責打，並鎖押班房，經衆紳士保釋等語。

訊據該縣親供，均承認前情不諱，應即擬結。查律載：監臨官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又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又例載：生員不得充當甲長總甲之類。又妄擅干己事情簽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不干己事者，無論所告虛實，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豐潤縣知縣許瀋，訊無枉法貪婪及濫用非刑情事。惟因母生辰在署演戲，收受紳士水禮，已屬不知檢點。復於武舉董廷梁冒認錢糧一案，該縣並不將武舉革訊，輒因其出言頂撞，擅用戒尺責打。又因生員趙瑞峯、李德林、從九職銜畫向炳等充當鄉總，勒令緝拏兇犯，將該生員等均刑責鎖押。查鄉總與甲長總甲無異，趙瑞峯等違例充當，該縣並未禁革，明知係屬紳衿，輒復倚法刑辱，鎖押多人，尤屬輕躁。該知縣許瀋，除監臨官接受所部餽送土宜禮物笞四十罪輕不議外，應照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律，擬杖八十。係現任職官，請旨交部嚴加議處。馮老令即馮廣譽，雖訊無代該縣勒派及爲子巧取案首情弊，惟以捐職千總，開設鋪面，歷與本縣署內銀錢往來，復承充書院董事，以致物議沸騰，實屬倚勢招尤。馮老令除餽送該縣禮物，笞三十輕罪不議外，應咨部革去千總職銜，不許復充書院董事。禮房胡佩玉、門丁武四，因該縣爲母生辰演戲，輒敢私行寄信紳士，實屬有意逢迎，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舉[人]劉桂榮、附貢生朱連城、生員董漢章、唐德純、監生鄭午、田學文，各致送該縣水禮，均照監臨官接

受所部土官禮物者減一等笞三十律，各笞三十，係舉、貢、生、監，仍照律收贖。馮城默寫縣試文藝，筆迹相符，而試題文亦屬明順，所有考取案首之處，應毋庸議。頭役王連，因書院勸捐，持帖邀請紳士，並無不合，亦毋庸議。武舉董廷梁，因冒認錢糧控案，特符頂撞，本應參革，姑念業經被責，且案已訊明，供詞輸服，應與自認咆哮公堂之已革武生谷輝廷，免其置議。生員趙瑞峯、李德林，從九職銜董向炳，充當鄉總，本于禁例，第習俗相沿，應從寬免議，嗣後不准復充鄉總。仍請飭下直隸總督，飭屬查明，各州縣如有生監捐職似此承充鄉總名目者，概行裁革，以符定例而端士習。至生員韓鵬漢，因馮老令不為擔保認文，輒以馮老令唆使唐德基控縣被追欠錢，為馮老令之子巧取案首地步等詞，赴通永道衙門呈告，希圖審准，實屬妄捏干己事情。韓鵬漢除業經割行順天府學政斥革衣頂外，應照妄捏干己事情審准，無論所告虛實，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例，應在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俟枷號滿日，定地發配。惟據該州詳稱，韓鵬漢有在京拒捕傷差情事，韓鵬漢恃無質證，堅不承認。現在被傷差役人等，既經北城驗訊有案，且董姓及幫同拒捕之十餘人，均遠在京城，未便紛紛提質。除將韓鵬漢飭交遵化州收禁外，應請旨飭下都察院衙門，迅飭該城就近查訊確實，照例辦理。餘屬無干，概行省釋。所有臣查訊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請旨。

再，臣於拜摺後，即率同司員，前往山海關查辦事件，合併聲明，伏乞聖鑒。謹奏。

48. 訊明姚思睿等犯供詞疏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奏為遵旨查辦，訊明現犯供詞，據實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本月初三日，率同隨帶司員禮部候補主事齡椿、刑部主事雷以誠，由遵化州起程，初七日行抵山海關。查閱軍機處抄摺，道

光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刑部具奏，臨榆縣民姚思睿呈控協領德凌阿各款一案。查據臨榆縣監生王穀，先於十六年間，列款控山海關櫃書張偉案內，曾經奉及前任副都統孟魁，飭令協領德凌阿，轉託姚思睿，向各經審湊銀，為監督奕毓彌補虧空等情。經部提訊，姚思睿、奕毓等均供實無其事。現據姚思睿供稱：伊子姚善權於奕毓任內，充當副櫃書。該衙門向有存庫銀三萬餘兩，奕毓任滿，虧空銀五千兩，轉求副都統孟魁，飭令德凌阿囑伊彌補。維時新任監督董豫，已將伊子派充正櫃書，有應領辦公銀三千四百兩，即向德凌阿言明，先將此項扣留存庫。伊復向副審余憲揚、丁燕喜各借銀八百兩，湊足呈繳。旋經議明，昔存今故之散審吳震，有已徵未解銀二千六百兩，潘麗南有已徵未解銀一千二百兩，補歸伊代墊銀三千八百兩，下餘銀一千二百兩，由參審吏石鑄堂等攤還。後吳震將前項指齊，交曹繼昌轉交伊收受。德凌阿先向伊索取銀一千五百兩，並抵免潘麗南交銀一千二百兩，其參審吏應還之款，均未歸償，是以具呈控告。訊據德凌阿供：伊並無囑令姚思睿代奕毓彌補虧空情事，不知王穀於前案因何牽涉，姚思睿遂欲以假作真，藉端向參審吏斂錢入己，央伊幫同誣騙不允，致被挾嫌捏控。兩造各執一詞，其干證余憲揚、應權，及應訊之王穀、張偉、石鑄堂、張廷珍、潘麗南、李耀生，並姚思睿之子姚善持等；屢經飭提，延未解到。請旨將解任協領德凌阿革職，並請飭下直隸總督轉飭臨榆縣知縣、山海關監督，將應訊人證余憲揚等，按名弋獲，迅速解部等因。奉旨：“解任協領德凌阿，著即行革職，交該部提伺全案人證卷宗，徹底嚴究，以成信証。並著直隸總督轉飭臨榆縣知縣及山海關監督，將應訊人證余憲揚等，按名弋獲，迅速解部，倘再宕延，即著該總督查明參處。其該監督衙門有無應存庫銀數目及正櫃書是否每年應領辦公銀數？並姚善權充當櫃書時，曾否具領此項銀兩？著該監督一併查明案據，並傳到奕毓任內各審吏，訊明曾否認攤銀兩各數？錄取確供，具文報部，以憑核辦。欽此。”旋奉諭旨派臣黃爵

干預稅務，及平日行止有虧，姚思睿焉敢商同姦騙，迨所謀不遂，復向副都統衙門，將其指控。是德凌阿必非無隙可乘，姚思睿亦必實有挾制之處。連日向各犯詳加研鞫，僅據張偉供：德凌阿與姚思睿素日往來，本極親密，其如何起釁涉訛，無從指實等語。臣查此案，姚思睿、德凌阿，現在刑部拘候，其應訊之石鑄堂、曹繼昌，業據該縣及該監督申稱，均已先後赴部投案。王械因病尚未解到。據舉人應均供稱：伊胞兄應樞，於八月赴通州省墓，因聞姚思睿棄告，業已赴京。並舉到姚思睿之子姚善導及伊孫姚允慶，據供姚善持在京城麻線胡同等處藏匿。至余憲揚一犯，訊據伊母供稱：已於八月回原籍浙江山陰縣。又應訊之書吏李相，據該監督申稱：現在金州稅口，屢提未到各等情。除將案內李耀生、張廷珍、及應象賢等，業經錄取確供，毋庸解部外，一面札飭臨榆縣知縣，將張偉、潘麗南、暨不日解到之王械，連該監督衙門冊卷領結，及現犯各供，迅速解部查核質訊。仍飭該監督等，將要犯余憲揚及應訊書吏李相，關提捕解。相應請旨飭下刑部，轉行各衙門，就近嚴拏應樞、姚善持等歸案辦理。謹將臣現訊各犯供詞，據實奏聞，伏乞皇上聖鑒。

再，臣於拜摺後，率同司員，卽日回京復命，合併聲明。為此謹奏。

滋查辦。臣於抵關後，當即飭令山海關監督景福、臨榆縣知縣孔昭然，將現獲之張偉、潘麗南、李耀生、張廷珍，曾在奕毓任內充當書吏之應象賢等，連奕毓任滿時交代各冊卷領結解送到案。隨督率司員，隔別研訊。據張偉供：向來山海關監督一年期滿，所有經徵正課及盈餘銀兩，均係自行解京，監督衙門向無庫存銀項。自道光八年，監督恆謙，因丁母憂，回旗穿孝百日，經戶部奏明，將該監督稅務就近交副都統宗室存華暫行兼署，俟該監督回任後，除去百日外，仍扣足本任一年期滿，再行更換。嗣恆謙回任，經存華將代徵稅銀，移交結收。恆謙任滿自徵及存華代徵正課，並盈餘銀兩全數解京。其恆謙補徵百日二萬九千餘兩，存貯庫內，遵照部議，移歸後任接算。從此歷任監督，均有代徵百日稅銀二三萬兩不等存庫帳轉移交之項。伊於道光十五年在監督奕毓任內充當正櫃書。其時姚思睿之子姚善權充副櫃書，潘麗南、李耀生、張廷珍、及應象賢等，各承充經書副書帖寫，分徵各海口稅銀。奕毓任滿，將代徵百日實存庫銀一萬八千餘兩，移交接任監督重豫結收，並無虧短。如有姚思睿為奕毓張羅彌補虧空之事，伊係正櫃書，何以並不與聞？至姚善權，係經監督重豫派充正櫃書，其應領辦公銀二千四百兩，及巡役飯食一千兩，共三千四百兩，應由重豫發結，斷非奕毓所能扣留。訊據潘麗南供：奕毓任滿時實未有虧空，既無庸姚思睿為之墊補，又安有令伊與已故之吳震及各書吏淡還姚思睿墊項之事？伊與姚善權雖係兒女姻親，實不能隨同附和。詰據奕毓任內之書吏應象賢等，僉稱彼時姚思睿等實無囑令伊等認攬銀兩情事。詳閱奕毓交代冊卷及姚善權與巡役等領銀各結，均相符合。復傳到現充帖寫之丁燕喜，據供姚思睿係伊故父舊交，伊有東錢一萬三千吊，係姚思睿自行借用，並無向伊借錢易銀為奕毓彌補庫項之說。是姚思睿所指應存庫項三萬餘兩，櫃書等應領辦公銀三千四百兩，及潘麗南、丁燕喜各書吏，為伊淡還銀兩各情節，均屬藉端影射，毫無證據。惟查巴革協領德凌阿，係管理旗務三品之員，若非

卷十二

使閩任內會奏疏

共三件(49—51)起道光二十年三月迄道光二十年三月

49. 查辦閩省事件大概情形疏

道光二十年三月和一日

奏為會同查辦閩省事件大概情形，並訊明哨船獲盜，弁兵受傷確情，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旨：“著派祁肅藻、黃爵滋馳驛前往福建，會同閩浙總督鄧廷楨，查辦事件，所有隨帶司員，著一併馳驛”等因。欽此。

臣黃爵滋跪聆聖訓後，率同司員刑部主事雷以誠、羅天池，於十二月二十二八日由京起程，本年正月二十二日行抵江蘇無錫縣，與臣祁肅藻會齊前進，於二月十八日馳抵福建省城。臣鄧廷楨先於十四日到任視事，當即將御史杜達士原奏四件、片奏一件，同公閱看。如所奏夷船往來寄泊銷售鴉片一款，關係最重，自非杜絕來源，無以肅清流弊。臣鄧廷楨先與撫臣吳文鎔，嚴定章程，咨會水師提督，並札委興泉永道劉耀椿、汀漳龍道李昭美，分頭督辦。臣祁肅藻、臣黃爵滋，莊復會同飭司詳悉籌議，並將該御史原奏所指奸民勾通弁兵包庇各情節，及販運銷售地面，逐一嚴密確查，以憑徹究在案。

其戰船敵壞一款，核與堵禦夷船，相為表裏，稍有弊端，貽誤匪輕。當經密飭藩臬兩司嚴查，現在四廠戰船，堪用者若干隻？敵壞者若干隻？何員承修草率？何船應修不修、應拆造不拆造？及

驗收之武弁如何需索陋規？逐一確查，以憑懲辦。

又所奏金門鎮總兵竇振彪、汀州府同知資承厚，海澄縣知縣石彥恬吸食鴉片一款，臣等一面密調來省，一面派委幹員搜查各該員衙署，有無煙膏、煙具，解省審辦。

又所奏前署泉州府知府沈汝瀚，因索規不遂，始行查拏煙犯一款。現經調取案卷，查拏書差及案犯施姓家屬來省，以便嚴究。

又所奏同安縣憲役王、高、劉、陳等被控舞弊一款，亦即委員拏解究辦。其餘所奏漳、泉二府械鬥盜賊，即行使夷錢各款，有應調卷查核者，有應勒拏嚴辦者，有應嚴議飭禁者，均已次第飭行。惟犯證卷宗，多在津泉，提解有需時日，一俟查復到日，即行逐款究辦。

又原奏內稱：上年十月初五日，水師提督在東碇塔仔腳等處，查知盜船四隻，內有賊匪數百人，督兵往擊，該匪等率黨拒捕，殺斃兵丁一名，受傷甚衆，該提督亦被殺傷，直至格鬥多時，營兵環集，始擊獲盜船一隻，賊匪數十名，其餘三船，均被逃逸等辭。臣等查此案業經前兼署督臣吳文鏡提省審辦，其盜匪人數多寡，及盜船之有無逃逸，提督之是否受傷，自應就近提集現犯確究，方昭核實，當即督員提犯嚴鞫。據首盜楊春卽林杭供：上年九月間與伊戚林東，商允下海行劫，從有釣艚船一隻，搭載鎗砲火藥。是月二十八及十月初二等日，伊與林東分邀得黃協等六十人入夥，並攜得吳德等五人在船服役，共計六十五人，先後上船。船旁隨帶白底小船一隻，預備汲取淡水使用。初五日早，駛至東碇塔仔腳洋面，遇見商船一隻，旁繫脚船一隻。伊與林東等搶過商船，將事主關禁船底，夥盜黃協等，任本船接賊。伊等見商船寬大，起意佔據，即將鎗砲火藥搬過商船。維時有弁兵哨船四隻趕至，開砲轟擊，將釣艚船打沉。伊等在商船用磁器擲打，並開砲將弁兵打傷，伊等三十七人，當被擊獲。林東等十三人，不知姓名十一人，落水身死，惟林琴等四人駕坐白底小船逃逸，此外並無夥盜船隻脫逃之事，彼時亦未見提督坐船，無從將提督打傷等供。復提夥盜黃協等隔別研審，貪

供無異。管之事主蕭糧等，供俱相符。是首夥盜犯實止六十五人，當時擊獲三十七犯，被打溺斃二十四犯，在逃四犯，提督並未受傷，似屬可信。又查原驗案卷，計該營兵丁陳達元一名，受傷武弁許非盛一員，受傷兵丁莊再興等十三名，核與原奏所稱該營兵丁一名、受傷甚衆之處尚屬符合。惟在逃盜船實止一隻，逃盜亦止四名，與原奏稍有參差。此案盜犯應由該督撫照例奏明辦理，並勒候追盜林等務獲究辦。

所有臣等查辦大概情形，並訊明水師獲盜原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再，臣鄧廷楨現委延建邵道徐繼畲、署福州府知府胡興任、福寧府知府史致善會同司員等襄理各件，合併聲明，謹奏。

50. 議令總督每歲暫駐泉州疏

道光二十年三月初一日

奏為閩省海防緊要，議令總督每歲暫駐泉州督辦，以資整頓而收實效，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查閱御史杜彥士原奏，內稱夷船停泊多在漳泉海口，漳泉離省或五六百里，或八九百里，較之廣東澳門底邏省城，該省督撫得以常川察看者，情形迥別，呼應較難。近來夷船所以停泊毫無顧忌者，實由海口離省太遠，地方官一味掩飾，該督撫受其欺蒙，苟且偷安，畏首畏尾，已為夷人所看破，故至於此。今欲斷絕鴉片，查辦夷船，必須實心任事大員到處彈壓，方足以窮弊竇而振聲威。查通省政務，有總督在省綜理一切，巡撫事務較簡，可否飭下該撫暫行駐劄泉州？漳泉接壤，聲勢相通，各處海口情形，該撫得以時常察看，舉凡驅逐夷船，巡防海口，查拏鴉片，嚴緝澳奸，惟該撫實力實心，相機辦理，地方文武各員，不敢苟且因循，朦朧諱飾，仍蹈從前故智，俟夷船驅逐淨盡，沿海一帶諸弊肅清，該撫即可仍回省署，以重職守等語。

臣鄉延植前准軍機大臣字寄，恭奉上諭：“杜意士奏請將福建巡撫暫行駐劄泉州，以資彌堅，並著該督察看情形，是否可行，抑或卽以該督暫行移駐之處，據實具奏”等因。欽此。仰見聖慮周詳，於海疆控制機宜，指示切要，臣等局勝欽服。

伏查閩省海口現在情形，漳泉一帶，實爲夷船出沒之區。近年各屬稟報，有在五虎門、烏嘴尾、塔仔腳等處外洋遊弈者，有在大陸、梅林、深泓、衙口、柵窟、布袋澳各洋面停泊者，自一二隻至七八隻不等。雖經隨時驅逐，而倏去倏來，毫無顧忌。上年十月及本年二月，大陸梅林洋面疊有開礮拒斃兵丁之案，其通夷及販煙奸民，除漳州府擊獲廬月得等一案，此外甚屬寥寥。臣等訪察其故，實因督撫均駐省垣，計距漳泉幾及千里，文移往返，動輒經旬，聲息既遙，奉行遂懈。水師弁兵之怯懦，地方營縣之因循，或知而不報，或報而失實，彌縫規避，徇庇玩延，其弊悉由於此。今欲內外兼治，水陸交嚴，自非大吏親臨，認真督辦，難收實功。該御史所奏巡撫暫駐泉州，係爲督辦得力起見。

惟查巡撫爲通省錢糧刑名總匯，平時各屬命盜各案，死罪以上人犯，均須解院審勘。且春有秋諫，夏有奏銷，政務較繁，勢難兼顧。臣等公同酌議，總督有邊防之責，泉州爲扼要之區，現今嚴辦煙販，攻勦夷船，自應總督前往督辦；但常川移駐，則觀標四營官兵，必須帶往，卽略爲變通，亦應將中軍移駐。該營官兵九百員名，衙署兵房，均須建造，經費較繁，事多窒礙。似應仿照兩江總督前往清江浦之例，請令閩浙總督每歲親赴泉州暫駐數月，不必拘定何時。如議辦夷船，查拏各處漢奸，或須設法密摺，或須調兵示威，一切就近督辦，地方文武各員，可期振刷精神，衆志共奮，不敢仍前推諉延玩，其漢奸夷匪，聞風悚動，皆知法在必行，斷難售其鬼蜮，而械鬥盜賊各案，亦可以隨地隨時，嚴飭迅辦，似於海防地方均有裨益。如夷船果能絕迹，漢奸盡行剪除，該督再行察看情形，是否毋庸在彼督辦，奏明請旨。至日行文案，可照巡閱公出之例，委藩司

代拆代行，緊要事件，仍包封申送行次核辦。其隨帶之人，除家丁數名外，酌帶書吏數名，足供繕寫。泉州有考棚一所，除學政按臨外，可以通融駐劄，毋庸另置行署。至行次火食，員役薪水，悉由總督自給，亦毋庸府縣過問。遇有恭請王命案件應巡撫主政者，仍在省城辦理；如海口獲有通夷漢奸，罪應斬枭恭請王命者，即由總督在泉就近請令正法，俾附近奸匪，共見共聞，亦足示儆。此係閩省現在最要關鍵，臣等謹先會議，如蒙俞允，臣鄧廷楨於會同查辦事件完竣後，即可前往督辦，以仰副聖主整飭海防、除惡務盡之至意。所有臣等會議總督暫駐泉州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51. 查驗戰船草率籌議趕緊修造疏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奏為查驗閩省戰船修造草率及遲延積壓各情形，據實參奏，並籌議趕緊修造，以濟實用而重海防，仰祈聖鑒事：

竊照御史杜彥士奏稱，沿海水師設立戰船，原為巡哨洋面，捍禦海疆之用。閩省戰船大小二百六十六隻，近來水師營務廢弛，續設戰船，視為無用，風乾日炙，敝壞居多，或柁折桅傾，或篷帆纏斷，間有稍加修理者，不過塗飾顏色，以彩畫為工，其實皆損壞堪虞，難供駕駛。推原其故，蓋由戰船例歸文員修理，工竣之日即由武弁接收。近來武弁索取陋規，有加無已，文員所領修費，不足以供其需索，一切船工，不得不草率了事。又或該文員揮於賠累，往往當前後交代之際，互相推諉，時日稽遲。即如興泉永道，修船是其專責，竟有雖任數年，而戰船尚未修竣者。閩省如此，他省恐不免亦蹈此弊。應飭下閩省該管文武各員，破除積習，及早認真修理，文員不得互相推諉，武弁不得多索陋規，總期船工一律修造完固，足資應用。並通飭沿海各省督撫將軍提鎮等屢行稽查，加意整頓，務須修理結實，毋任鹵莽從事。並請嚴諭各水師勤加演習，將戰船隨時駕

操，技藝日就嫻熟，於防禦海疆之道不無裨益等語。

臣等查閩省向設戰船二百六十六隻，嗣經先後裁汰二十四隻，應存二百四十二隻。內最大者二十隻，編列集成字號，其餘中號、小號船二百二十二隻，編列靖字等號，分歸福、泉、漳、臺四廠辦理。各項船隻每三年小修一次，又三年大修一次，又三年仍大修一次，又三年察看情形，分別大修拆造。嗣因福、泉、漳三廠歷年多有積壓，奏准自道光二年為始，按月修船一隻，遇閏多修一隻，其集成字號大船，以一隻抵修兩隻；至遭風擊碎補造之船，即著落奉到行知之員造補，不在額修之內，屢經遵辦在案。臣等伏思，沿海戰船，巡洋捍匪，關係綦重，各該廠遇有修造，屆期自應認真督辦，不得草率從事。當卽就近馳赴南臺地方，將福廠現在承修各船，逐一查看，內有屆應小修之成字四號大船一隻，勘得大桅朽裂，旁加幫木，圍以鐵柵數十道。卽經行查藩司，據詳該營隊目林得存曾經稟明，該營移道查覆，據廠員周善威覆稱，本係獨木大桅，因匠役等多去標皮，加幫硬木鐵柵，以期穩固，該營隨派外委洪加爵領駕回營等語。查該船係於道光十六年拆造，甫經三年，不應如此破壞。且既稱加幫幫木，何得謂之穩固？為從前修造草率，毫無疑議。查係已故鹽法道王耀辰督修，自應著落該家屬賠補；其承修草率之委員，及濫行收領之營員，應請旨交部查取職名議處。

又據署藩司常恒昌詳稱，據提標右營及艋舺營稟，有泉廠萬字一號、臺廠濟字十五號船二隻，船身水底標具俱已損壞，核與成字四號大船情形畧同。臣鄧廷楨現經委員查勘，倘係草率，另行參究。

其該御史所稱典泉水道離任數年，尙未修竣一節。查係已故之前署道黃綏誥應修之固字二號、六號、海字三號同安梭船，共計三隻，此外尚有前署汀漳龍道富信任內未修大小船五隻，盛安未修大小船四隻，均經疊次查催各該故員家屬來閩補造在案。臣等以閩省修造戰船，向有積壓情形，誠恐遲延未修者，不止此數。復查司造清冊，除在營駕馱者一百十八隻，駕廠額價典修未竣者三十八隻，

屆期換修尚未領價與工者四十一隻外，其遭風擊碎未經造補者，除甫經具報之南字八號、濟字十六號、萬字四號三隻尚非遲延，其餘自道光六年起，積壓至今，竟有三十隻之多。有院司應行駁查，營縣延不申覆者，有情節無關緊要，院司輒行駁查者，有院司本無駁查，而任意延擱者，實屬不成事體，應請旨交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

惟查此項船隻，積壓已歷多年，遲延更非一任。應由臣鄂廷核會同撫臣吳文鎗，逐案查明，係何員任內之事，分晰核辦。並嚴查各廠承修領收文武各員有無推諉需索，並各衙門書吏有無藉混拆擱情弊，一併徹底究辦。現當洋務喚緊之時，水師需船孔亟，必應趕緊修造，以濟要需。所有富信、薩安等積壓大小船共九隻，業經奏准由閩整修，續經籌款，奏請交部核議，一俟奉到部覆，即行趕辦。其遭風擊碎船三十三隻，內有原駁情節無關緊要，及本無駁查可以先行奏請補造者共十三隻，飭司移道，趕緊辦理，不得藉口賠累，稍事遷延，致滋貽誤。其餘駁查未覆及駁廠候修各船，一併分別嚴催趕辦，倘復任意遲延，即行指名參處。至水師配兵巡洋而外，在汛各船例應隨時操練，應請飭下水師提鎮，嚴加整頓，督令將弁按期操演，並更番巡視，毋任停泊海塘，日炙風乾，易滋朽壞，以仰副我皇上慎重海防之至意。

所有臣等查議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謹奏。

卷十三

使閩任內會奏疏

共五件(52—56)起道光二十年三月迄道光二十年四月

52. 確查海口煙犯情形疏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奏為確查閩省海口煙販情形，首在嚴辦漢奸，並現在籌辦水陸巡防事宜，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查閱御史杜叡士原奏內稱：鴉片之流毒最甚，廣東而外莫如福建。夷船停泊在廣東，則藉口通商，在福建則無所可解。況廣東夷船所販賣者，尚有鐘表呢羽等件，鴉片係其次帶之貨。福建夷船所攜帶者，並無他貨，只帶鴉片一物，其情更為可惡。今當廣東查辦喫緊之日，若福建沿海地方，不能協力同心，一體辦理，致夷船得任意寄泊，是為潤敵魚，為盜敵爵，凡廣東所不容者，將轉趨於福建。福建之夷船日多，則鴉片仍不能斷絕，紋銀仍不能不出洋。且由福建而上，如浙江、江南、山東、天津各處海口，皆夷船可到之處，防備尤恐其不周。而臣更不能無慮者，漳泉沿海奸民，平日勾通夷船者，今多任船同事，習其教法，依其裝飾。彼蓋以爲任商船則官得以稽查，在夷船則官不便嚴究。奸商與夷人合夥，更復何所顧忌。伏祈飭下該省督撫提鎮，一面查拏各海口奸民，從重懲辦；一面向夷船嚴加盤詰奸民逃匿船上者，交出治罪。所載鴉片煙土，准其自首呈繳，即日開船出洋。並令該夷出具甘結，嗣後不敢偷越閩省海口；倘有攜帶禁物，違例復來者，貨益入官，人卽正法。其沿海地方，應如何添設弁兵，嚴密巡防之處，妥議章程，認真辦理，總

期夷船不得闖入，漢奸無從勾串等語。

臣等伏思察辦貴審其原，防奸當扼其要。查閩省各屬具報，夾板夷船在閩洋游奕飄泊者，自嘉慶十九年為始。其初每年或僅止一二次，或數次，或全年竟無夷船游奕者。迨近年以來，或十數次或二三十次，以及數十次不等。其游奕寄泊地方，始則南澳、銅山、廈門、臺灣等處洋面，繼則閩安、海壇、福寧、烽火等處洋面今則多在銅山營轄之布袋澳、懸鑊，及金門營轄之海林、深潭、衙口、大塹、圓頭等處洋面，均經各該營舟師，隨時稟報驅逐，而該夷船此逐彼竄，去而復來，總不離梅林等處。夷船所以飄泊無忌者，蓋由沿海奸民，其初係自用小船，徑赴澳門夷船販買煙土，轉運隔省作奸，事本周折，且常有匪徒在洋伺劫，更屬利害相兼，故尚不致十分充斥。迨後泉州奸民，串同詔安奸民，勾結夾板夷船，專載煙土，直入閩洋。奸民以夷船為狡窟，無盜賊搶劫之虞，夷船以奸民為地主，有水米接濟之利，於是夷船日多，煙販愈熾。自道光十二年後，通夷奸販，纂獲應辦者僅止王畧、施猴等數案。水師員弁，不能實力巡緝，又且為之包庇。如該御史所指，收受夷船陋規，包送鴉片，現經正法之把總林和國，是其明證。其實林和國之姦非得之於夷船，乃得之於漢奸也。漢奸一日不除，則夷船一日不絕，是嚴辦漢奸，實為此時第一要著。

臣等查海口各處地面，除該御史所指衙口施姓、深潭陳姓、陳埭丁姓外，如晉江縣之東垵、獅頭、西岑、西邊、溪邊、水頭、蓬埭、岑兜、永凝、高厝等鄉，惠安縣之獵窟、埕邊、下垵、芸頭、白堺等鄉，均屬大姓多以通夷販煙為業。其奸首之最著者，除該御史所指逸犯施叔寶、施金外，臣鄭廷楨昨自漳泉一帶來省，留心訪聞，人數甚多。到省後與撫臣吳文鎔互相密疎，或傳案逸犯，或現今販擊，多係晉江、惠安所屬。施姓則衙口之施貓牆、施小番、施民、施？、施潛、施樹猴、施赤、施喜、施貴、施肖、施交、施曉，廈塘之施炮、施貓，五官柄之施尋、施宰，沙岡之施述良；陳姓則深潭之陳希、陳光榮、陳小

什、陳有意、陳妹；丁姓則陳珠之丁珠、丁和。此外則東坡之吳鵠秋香、吳柏、吳裁題、吳貓柏、吳宣、吳號、王烏，猪腳頭之蔡爲、蔡華，西邊之林水、林黎春、林福來、林投，水頭之王囉、王酒豆、王炒來，蓮珠之林丁，永凝之高虎豹、高和、陳信女、董煥，高厝之高領興、高打九、高涇、高回、高雙，沙堤之賈鶴、賈兩、賈什、賈燒，青陽市之莊馬元、莊烈，蜡江之紀營、王投、王跳、王培，新店之李麻春，埕邊之駱胎，駱雷，下洋之駱來者、駱對、駱和司、駱皮，白崎之郭賽等。又南安縣監生黃砌、黃爲美、武生黃大謨、差役黃敏、黃賭等。又詔安縣沈田老、沈文雅、文生沈律、號生沈待森、武生陳六秀等。或坐莊納售，或販洋包運，現飭一體設法嚴拏，期於必獲，即可從此根究水師員弁如何收受陋規，如何代爲交易，徹底懲辦。漳州詔安，向有綠頭尖船赴粵買貨，夾帶煙土，逕由大海揚帆轉運沿海各省售賣。其在本處內港陸路販運者，則由廣東饒平縣之柘林、黃岡及澄海縣之汕頭，此三處均係詔安接壤，爲水陸馬頭，即鴉片囤聚之所。詔安奸民輒轉運販，透入省城；惟龍溪之石碼，並海澄城鄉各處，因離廈門較近，而與詔安較遠，其煙土多係買自廈門，不在詔邑。泉州晉、惠二縣，本有商漁船隻在沿海各省貿易，多係掛驗出口後，自向夷船販賣，揚帆逕去。其由本處入口，運送各處銷售者；如該御史所指，或由惠安洛陽、陳三塢、晉江河市等處，送至仙遊地面發賣，或由南安埔頭、小羅溪等處，送至永春、尤溪交界地面，再由大船載至延津地方銷賣。建溪船戶多係南安人，搬運既便，興販尤多，係屬實在情形。且查上游各府，如浦城之硯嶺營，福鼎之分水關，壽寧之西溪、南洋、托溪、楊梅衝等處，直通浙江崇安之分水、岑陽兩關，光澤之杉關，長汀之古城關、王觀嶺、觀音嶺、鴉籠關、大乾關，寧化之上塞等處，直通江西，爲煙販往來必由之路。水陸營弁，多由本地兵丁挑補，閩戶販徒與之熟習，非親即友，平時徇情庇護，得利分肥，種種弊端，皆由於此。加以地方書差勾結關津丁役串通，以夥黨營私之人，爲發奸摘伏之舉，無怪奸民有所恃而不恐，查

擊破案者百無一二。應由督、撫、提、鎮會同察看查明，千總、把總、外委各弁，有在本地當差者，量為調撥，仍隨時嚴密察訪，並嚴飭各屬州縣，查有營弁差役勾通情弊，立即稟究，無許徇隱。其關津丁役人等係福州將軍專管，應由該將軍嚴密稽查，認真究辦，仍由臬司定案時，查明案犯經過地方關津有無賄縱，切責根究，以清弊端。

其該御史所稱沿海一帶地方應如何添設弁兵之處，臣等查海防專汛責在陸路，固應添撥弁兵，以重巡防；其洋面機宜責在水師，尤應添派兵船，以資勦捕。現據陸路提督臣余步雲咨稱：海口緊要各處，業經添撥弁兵，分駐添防，查造花名清冊，轉送道府察辦。如有怠惰偷安，及徇私故縱等弊，該文武委員據實揭報。該管將備，每按十日，前赴各該汛稽查一次。如有弊端，立將該汛弁兵擊送道府，從嚴究辦。該提督仍隨時明查密訪，倘該管上司知情徇隱，一併參處治罪。又據署水師提督臣程恩高咨請添派兵船，分作二幫，一由金門鎮總兵管帶，在北洋崇武、廈門、大墾一帶接堵擋；一由該署提督管帶，在南洋梅林、衙口、深泥等處擋截，往來巡察，或分或合，隨時相機辦理。所議均尚周妥。

至夷船本不應來閩，與粵省例得通商者情形正自不同。若如該御史所稱，責令呈繳煙土，出具甘結，便是許其停泊，即令該夷船遵諭繳土具結，豈能聽其載貨違例來閩？至向夷船盤詰奸民，令其交出治罪，奸民既習其敷法，依其裝飾，逃匿夷船，其姓名又何不可假撫？無論不能指名盤詰，即使訪察明確，夷船賴其接濟，豈肯容易交出？且轉使夷匪藉口遷延，是欲囉之而反招之也。爲今之計，惟有一見夷船竄至，水師各兵船，則奮力攻擊，陸路弁兵則嚴謹把守口岸，禁絕奸民出海蹤迹，水陸交嚴，堅持不懈。臣鄧廷楨現經會同撫臣吳文鎔，分別移咨各提鎮，並飭該委辦各道府一經得信，即董率舟師環擊，如其逼近岸邊，督令砲臺協力夾攻，不許再以驅逐爲辭，空言延宕。總之，夷船由漢奸勾引而來，夷船逸而漢奸未必甘心，漢奸除則夷船自感絕望。治人必先治己，內安然後外嚴。此

臣等再四籌度，於查辦夷船喫緊之時，思一永杜夷船來閩之策，必以嚴辦漢奸為首務也。

除御史所指各案，飭查未齊，容俟另行具奏外，所有臣等確查情形，及現在籌辦事宜，謹繕摺先行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並閩省海口圖一幅，恭呈御覽。謹奏。

53. 片奏查辦漢奸章程

再，查漢奸船隻不外商漁兩項，而清釐稽察最為難周。緣閩商載貨出洋，不但盛京、天津、上海、寧波等處准其前往，即夷埠如真甸、實力、暹羅諸國，亦無例禁。其船均由沿海地方官給照出口，奸徒往往以載貨為名，駛出外洋，向夷船購買煙土，分往北洋售賣。其回至福建者，則又滿載而歸。州縣給照之多者，每年可七八十船，但憑一紙呈請，即行用印發給。一經出口，則縱其所如，給照之官，勢不能隨船稽察，又無行家保結，可以責成，此清釐商船之難也。

閩人耕三漁七，採捕乃生計所關，不能禁其出海。該船之自出資本，夾帶些微煙土者，其弊尚小。惟大夥奸民重資購買，雇令出海接運，該船戶即偶而被獲，在亡命之徒了不為異，而財主安居村鎮，無損絲毫，肆行如故，此則弊之大者。此等漁船，雖有朝出暮歸之令，而風潮順逆，頗可藉詞。且淡津支河，一葦可達，偷越既易，奸宄遂多。此清釐漁船之難也。

今於至難清釐之中，求稍有把握之法。商船則責成廈州縣於給照之後，開行之前，親詣該船，按照所開出海舵水人數年貌查點，一一相符，方准出口。出口之後，如有買煙及為盜等事，經官拏獲，查對船名人數不符，除照所犯治罪外，仍即將船貨全行入官。如查係該廈州縣未經親自點驗，即行參處。漁船則責成該管地方官，指定埠頭，編立字號，責成澳甲，按日稽查。如有累日不歸，或停泊別埠者，即行報官，將該船拆毀示懲。至商漁各船出海，一經行駛近夷船，即係買土奸民，毫無疑義。應責成水師官兵，併力圍擊，如

能人船並獲，即將煙土解官燒燬，其船隻衣物銀錢，全行賞給。如業已駛泊岸邊，所載煙土，必須相載分攜，應責成水陸文武，偵蹤逮捕，不得縱漏。至於漢奸巢穴，現訪得數鄉社，皆蹤迹顯著，確有主名，應責成陸路文武，盡力查拏，或以智擒，或以力取，有拒捕者，准其開放輪砲，格殺勿論，庶奸民畏法改圖，而夷船漸可絕跡。理合附片奏聞、謹奏。

54. 片奏添建礮墩

再，控制海口之法，最重砲臺。現閱海洋面，夷船時來游奕，奸民販煙之艇，出入無時。議者謂宜添建砲臺，增兵防守，誠為要務。臣鄧廷楨自粵來閩，經過海口，見舊設砲臺，大者不過周圍十餘丈，安砲不過四位、六位，重不過千斤。夫以海面之汪洋，而臨之以彈丸黑子，即建至數十座，恐亦不足以資震懾而備環攻。且閩洋無內港可守，砲臺必須建於海邊海灘，沙性浮鬆，砲臺根基不固，難以經久。置之堅實之地，則去海較遠，砲火之力更不能及。是添建砲臺徒糜工費，無濟實用。

臣等籌議，變通之法，莫如易砲臺為砲墩。其法用麻布袋每個長四五尺，徑尺餘者，實以沙土，層層堆積。高低自五層以至十餘層，厚薄自兩層以至三四層，長短自十餘丈以至百餘丈，相地勢之遠近廣狹，斟酌為之。沙墩之外，用舊小漁船側豎，船底向海，船頭向內，緊貼沙袋，牢固拴繩，以為沙囊保護。砲位安於墩內，砲口出於船外，其兩船夾縫處所，即是天然砲洞。我兵在內描準施放，可以克敵，而全身藏於墩內，敵人砲子，不能致傷。又船底久在海中，汎若演滑，彈小則擦過，惟砲彈大者可以打通；而沙性最柔，非如磚石可以摧裂，彈子打穿船底，遇沙即止，不能穿過，極為穩固。且砲墩設於灘上，可遠可近，可高可低；沙土取之海灘，以兵五百名，肩沙囊五百，頃刻可成。堆成之後，以五人管一砲，兵五百名，可管砲百門，即抽出守墩瞭望一二百名，亦可放砲數十門，何處衝要，即

移置何處，亦易為力。所需購者，止布袋漁船，籌款亦大可節省。現已由臣鄂廷楨函致陸路提督臣余步雲，趕緊如法辦理，以期防守得力。再，臣鄂廷楨前奏明在粵購得夷砲十四門，由海道運赴閩省，現已運到廈門，倘交興泉永道存貯備用。理合附片奏聞，伏祈聖鑒。謹奏。

55. 查明漳泉行使夷錢收繳查禁疏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奏為查明漳泉行使夷錢情形，立限收繳查禁，以重國法，恭摺奏新聖鑒事：

竊查御史杜彥士原奏內稱：漳泉地方所用錢文，俱係光中、景盛、寶興年號，體質薄小，撲雜沙土，每百文不及制錢五十文之重，查係安南土賊偽號，內地不應有此。乃近年以來，日積日多，自民間以至官府衙署，所兌換者，無非夷錢，幾於求一制錢不得。上年閩浙總督閱兵，該地方官先遣胥役與錢値關通，另向他處購兌制錢數百千，應該督兌換，巧於縫隙。若不嚴行查禁，則沿海商船，多在安南貿易，勢必源源而來。又聞近日沿海奸民，多有私鑄夷錢者，皆由不禁夷錢，有以啟之等語。

臣等查閩省各府州縣，制錢本自流通。惟漳泉二府行用夷錢，每千幾及十分之六七，甚至交納錢糧，亦用此錢攬入。光中一種最多，景盛次之，至寶興錢文，臣等並未目見。查有欽興夷錢，該御史原奏所無，或即係寶興傳聞之異。歷經地方官出示禁止，而民間私鑄便利，相沿成風。蓋紋銀一兩，換制錢一千五百文，換夷錢即可得一千八九百文，小民競鋌刀之利，奸商居間積之奇，漸漸愈深，遂忘例禁。此項錢文，或云安南偽錢，彼國不行，盡歸商販。或云距廣州潮州相近之島，名咬噏吧，其地專鑄此錢，流行內地。又據撫臣吳文鎔咨稱：據汀漳龍道立係廣東潮州、嘉應州所鑄，銅皮泥錢，質甚輕薄，託名夷錢，有光中、景興、景盛各名目等情。是夷

錢之來路不特傳自外洋，亦且出自內地，並恐漳泉二府沿海奸民，實有私鑄夷錢之處。恭查道光八年十一月、十六年九月，某經兩次欽奉諭旨，飭禁在案。乃日久生玩，地方官視爲具文，以致流弊日甚，自應一面嚴杜來源，一面設局收繳，以期淨絕根株。

至上年閩浙總督閱兵，該地方官遣役關通錢鋪另兌制錢，聽候兌換一式。飭據覆稱，該處錢鋪均有身家，斷不敢於總督經過時，違禁攜用小錢，自取敗露，亦毋庸胥役關通各情。揆之情理，尚屬可信。惟查禁不嚴，斷難免囤積攏和之弊。

臣等悉心參酌，應令嗣後沿海商船進口，責成地方官嚴密稽察，不准夾帶夷錢，及奸商囤積，違禁取利。並密查內地奸民倘有私鑄夷錢者，立即拋究，仿照道光十三年查禁私鑄洋銀之例，以後舉獲私鑄夷錢者，每夷錢一千，作洋銀一元核算，計私鑄錢數多寡，分別治罪。一面出示曉諭，立限一年，赴官呈繳，官爲給價。即遵照道光十三年欽奉上諭收繳小錢章程，小錢一斤，給予制錢六十文，不及斤者，小錢二文抵制錢一文。以後每繳到夷錢一斤，亦給制錢六十文，不及斤者，每夷錢二文給制錢一文，所繳夷錢，送局銷化鼓鑄。並飭該廳縣，將每日收繳若干，按旬結報，以憑查核。如逾限不繳，經官拋獲，按照攏和小錢例，查明錢數，及已未行使，分別治罪。倘書役人等及地方棍徒藉端勒索，包庇販運，立即嚴禁，盡法懲辦。並請飭下廣東巡撫，嚴飭潮州府、嘉應州等處，查明該地方現任有無私鑄私販，不分畛域，一體嚴禁。如此認真查辦，日久不懈，夷錢之源既絕，則制錢流通不滯矣。除飭地方官遵辦外，所有臣等查議緣由，理合恭摺覆奏，伏祈聖鑒訓示。謹奏。

56. 審明員弁吸食鴉片分別定擬疏

道光二十年四月初六日

奏爲審明文武員弁兵丁吸食鴉片，並總兵失察弁兵吸煙各情，分別定擬，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御史杜彥士奏參金門鎮總兵寶振彪、汀州同知齊承厚、海澄縣知縣石彥恬吸食鴉片等情一摺，奉旨交臣等查辦。臣等以職官吸食鴉片，罪名綦重，恐該員等一聞信息，必致巧爲彌縫，希圖脫卸。當由臣鄧廷楨假以面詢公事爲由，先行札調該員等卽日東裝來省，一面密委道府，於該員等起身後，親赴各該衙門，搜查煙具等物，並訪查該總兵署內弁兵，何人吸食，一併具報去後。旋據寶振彪、齊承厚、石彥恬先後來省，並據興泉永道劄烟摺，將呈繳煙具之金門鎮巡捕官把總張進發，並在署當差之兵丁王得意、盧得彩、許樹華、許達得，一併解案，隨率司員道府等，按照原奏各款逐加研訊。

如所奏總兵寶振彪，自早年吸食鴉片，迄今二十餘載，得上深，精神不振，以致家丁員弁，相率效尤，署中大小人等，無不吸食，無怪包庇夷船販煙之案出自水師一欵。據寶振彪呈遞親供：自道光十一年抵任，十二年冬間，臺灣副使張丙滋事，奉文帶兵渡臺勦辦，晝夜督捕，十三年五月戴事內渡。又因夷船游奕，駕帶舟師，出洋防逐。且年近七旬，倘有吸食鴉片情事，何能終年長在大洋風濤之中，捕緝洋盜，驅逐夷船？計自十三年五月內渡後，盜獲洋盜三百餘名，燒燬盜船百有餘隻，並獲通夷奸民一百餘名，搜獲洋銀三千餘元，俱經送縣稟咨在案。此即實無煙癮之明證。至署中人等有無吸煙，緣常川在洋，訪察難周，實不知情等語。復提把總張進發及兵丁王得意等，另別嚴究。張進發係於道光十三年二月間，在臺灣患有嘔吐病症，因向不識名貨攤上買得煙膏煙膏，吸食醫治。嗣回至金門，每逢病發，仍向不知姓名人買吸煙膏。本年正月間，復向山後亭鄉陳老買得煙膏吸食數次。兵丁王得意、盧得彩，係於道光十二年換班渡臺，向不識姓名人買得煙膏等物，並各向林澧、石觀武等，購買煙膏吸食。迨回金門，先後向不知姓之阿鵝及白第、三買吸煙膏，不記數次。又兵丁許樹華、許達得，均於十六七年各向許蒜等買得煙具煙膏吸食。上年四月及六月間，各因例禁嚴緊，

戒止不食。本年三月與泉水道劉耀椿，奉委訪查至彼，張進發、王得意等聞知畏懼，各將煙具等物自行據實呈繳解案。審悉前情，查驗許帽華、許逢得二犯所繳煙槍，俱已乾燥，並無新用痕迹，煙斗亦破碎不完，其為早經戒絕，似無疑義。惟查該犯等均係該鎮衙門弁兵，如果該總兵自不吸食，何以不嚴行禁止？且恐跟隨家丁等，尚有吸煙情事，當向嚴詰。據張進發等堅供：上年夏間竇總兵屢次出示嚴禁弁兵吸煙，伊等因病發未能戒止，俱悉在家潛自吸食，並不敢將煙具攜入署中。且竇總兵如果吸煙，伊等業經自稱重罪，豈肯代為隱瞞。至跟隨竇總兵家丁，只有韓阿雀一人素不吸煙等供。臣等連日熟驗，留心察看，該總兵神色如常，腰背勁直，每至亥子之交，與之談論海洋事宜，猶能接細數陳，娓娓不倦，是所供並無吸煙，尚屬可信。

又所奏汀州同知齊承厚，本性奢華，素食鴉片，尤喜唱崑曲，署內笙簫絃管，無不齊備，所用嬖童，每日教以崑曲，公事全置不問一歎。訊據齊承厚親供：道光十七年六月因患腹痛，在昔存今故之內閣侍讀祝春熙家借用煙槍煙膏吸食數次，後將煙槍等物持回，遇病發時，偶爾吸食，並未成癮。及十八年春間，自將煙具銷毀，絕口不食。至署中所用人員，俱係三五十歲粗笨之人，實無年少優伶，亦無音樂器具等語。誠恐一面之詞，遽難憑信。復經傳到跟隨該員年久之家丁黃元，嚴加究詰。據供：伊主從前吸煙，早經戒止，現在實未復吸，亦未見有嬖童習唱崑曲之事。並據邵武府知府中祐稟稱：親赴該同知署內搜查，實無煙具及笙管等物。開具署內家人年歲冊報，與該員所供相符。復經咨行撫臣吳文鎔查覆，該員任內公事，現在尚無貽誤。

又所奏海澄縣知縣石彥恬，吸食鴉片，性情怠惰，官聲平常，前在署仙遊縣任內，考試武童，不能早起，任常生環集喧嘩，直至未申時候，始出看射，不多時復人吸烟，不得已，點燈後方始完場一歎。訊據石彥恬親供：道光十七年在長泰縣任內，或受山嵐瘴氣，久治

不效，是年六月卸事，調署仙遊，途間感熱，復患瘧疾，誤信醫言，即用已故家丁姜三鴉片煙袋吸煙止癆，未幾病痊，即戒止不復吸食。至十八年正月，優試武童弓刀石時已天晚，尚剩有十餘名，係點燈考舉。傳據該縣兵房書吏林京，並送考之廩生鄭進升，僉稱該縣考試武童技勇，係午刻出堂，點燈考舉，彼時童生有抱怨本官，不能早起，以致天晚未能考竣之語，其實並未見有吸煙情事。復提該二員連日盤驗，並無煙燭舉發情狀，其爲先食後戒，亦屬可信。

以上三款，臣等逐一盤驗，並委員密查，及傳提家丁兵吏人等三面質對，與所供情節，均屬符合，應即擬結。查例載：職官買食鴉片煙，在一年六個月內者，從重發往新疆地方，充當苦差。又各省駐防陸營兵丁，買食鴉片煙，在一年六個月內者，發近邊充軍。又吸食鴉片煙人犯，雖經改悔戒絕，但存有煙灰，未經繳棄者，杖一百。又聞拏投首者，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現任官員曾經吸食者，勒令休致各等語。此案把總張進發，身爲武弁，輒敢買食鴉片煙，現當例禁森嚴，仍復吸食如故，按例罪應擬遣。惟一經委員訪查，即將煙具據實自行呈繳，係屬聞拏投首，例應減一等科斷。張進發應革去把總，於職官買食鴉片煙發遣新疆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係現任武弁，應請旨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懲儆。兵丁王得意、盧得彩，各自買煙吸食，例應發近邊充軍。惟一聞訪查，各據實自行呈繳煙具，應照聞拏投首例減一等科斷。王得意、盧得彩均各革去名糧，於兵丁買食鴉片煙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王得意定地充徒到配折責安置。盧得彩據供親老丁單，是否屬實，咨行該撫飭屬查明，照例辦理。兵丁許福華、許逢得，曾前吸煙，業已戒止，例得免罪。惟不將煙具銷燬，應比照存有煙灰例，杖一百。現經據實自行呈繳，應照聞拏投首例減一等，擬杖九十。許福華折責發落。許逢得年逾七十，照律收贖，與許福華均行革伍。汀州同知齊承厚，訊無使用嬖童習唱崑曲情事，惟曾經吸食鴉片，不能爲民表率，難更司查辦之職，應照曾經吸食例，勒令休致。海澄

縣知縣石彥恬，吸煙已戒，例應勒令休致。惟前在仙遊縣任內，於考試大典，點燈閱看刀石，實屬有乖定制，應照違制律杖一百，請旨卽行革職。金門鎮總兵賣振彪，飭無吸食鴉片情事；惟於弁兵張進發、王得意等吸食鴉片，漫無覺察，咎責難辭，應請旨交部議處。販賣鴉片煙膏煙具之陳老，林禮、石觀、武阿鴉、白第三、許蒜等，仍應飭屬嚴拏，務獲究辦。呈繳煙具，案結銷燬。餘屬無干，概行省釋。所有臣等查明審訊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卷十四

使關任內會奏疏

共四件(57—60)起道光二十年四月迄道光二十年四月

57. 衙查械門情形及會首銃樓各款疏

道光二十年四月初六日

奏為衙查晉江等縣械門斃命情形及會首銃樓各款，據實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御史杜彥士條奏漳泉械門各鄉姓氏及著名會首並私設銃樓等情，奉旨交臣等會同查辦。臣等伏思漳泉械門，實為向來惡習，自應查案核辦，以儆兇頑。當將原奏各情節，開列清單，分飭臬司道府等詳查確報，並令將道光十七、八、九等年各屬械門案件，開單申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署臬司道府等先後覆稱：近年各屬並無具報械門之案，將緝兇命案並拆毀銃樓情形，造冊稟覆前來。

臣等詳加查核，如原奏所稱上年晉江石獅鄉許姓、蔡姓，磁磚鄉吳姓，前浦鄉蘇姓，惠安張坑鄉張姓，無日不鬥，無鬥不斃命一歟。查據該道府等覆稱：晉江石獅地方許蔡二姓附近居住，許姓住石獅之後花鄉，先於道光十四年間，與湖邊鄉吳姓滋鬧，至十八年九月，復因舊嫌，與吳姓並雜姓尋釁，旋各止息。蔡姓住石獅之洋坑、仕林、大嵒等鄉。十七年十一月，蔡姓自相忿爭，當經前署縣朱淮取緝止息。十八年二月復又肇釁，亦即諭止釋事。十九年十一月間，石獅大嵒鄉蔡族與湖邊鄉吳本等，挾嫌糾鬥，並石獅洋坑鄉蔡虎澤、官石獅仕林鄉蔡投互鬥，經縣飭差諭止，並未傷人。又是年十二月間，前埔鄉蘇興傳與磁磚鄉灶吳清等，挾嫌

糾鬥，亦經該縣飭差查禁；本年二月初六日，復欲糾鬥，該縣親往查擊，二比均各藏匿無蹤。現在嚴飭速為清理。惠安張坑鄉張姓，向與大吳鄉吳姓有隙，現在安靜等情，臣等復將臬司所開清冊，與原奏核計；近年未結命案內，有惠安張坑鄉張姓一起，與原奏鄉名姓氏相同。又有晉江吳、蔡、許各姓十三起，雖未詳敍鄉名，而姓氏與原奏亦屬附合。惟兇犯均未弋獲，且係尋常命案，並非械鬥，與原奏情節不符。

又原奏所稱同安山邊鄉李姓、田裏鄉王姓鬥殺三十餘命，珩林鄉周姓、高埔雜姓亦各斃十餘命，現在連鬥，尚不能息，陳井鄉陳姓、曾岱鄉蘇姓二比鬥殺擄殺至二百六十餘命，珩頭鄉王姓、東埔墩雜姓、鬥殺數十命，毀墳八百餘所，其餘各鄉各里，以械鬥聞者，指不勝屈，漳之七縣泉之五縣大略相同一款。查據糧稱：泉州府同安縣屬並無田裏鄉，惟漳州府龍溪縣有田裏鄉王姓，與同安山邊鄉李姓，挾有宿嫌，現經督飭該縣等，無分畛域，速為清理釐由，以杜後患。同安縣屬亦無珩林鄉，惟查有杏林鄉周姓，與高埔鄉雜姓，皆有嫌隙，道光十八年，有周姓發掘高埔鄉鄭姓新墓各墳九塚一案，逃犯未獲，十九年並無具報命案。陳井鄉陳姓、曾岱鄉即貞岱鄉蘇姓，亦有積嫌，相安已久。珩頭鄉王姓與東埔墩雜姓，久經息爭，安居多載，至從前珩頭鄉王姓有控告墳塚被發之事，經該前縣往勘，實止躡去浮土，或推倒墓碑，並非發塚見棺，現復飭縣查傳王姓，親詣勘明取結，另行送核。至近年所收控催命案呈詞，並無一語涉及械鬥，其所敍情節兇暴，有類械鬥，當堂再三詰問原告，亦必反覆箝辯，即省控京控命案，亦並無一呈明械鬥情節者。且民間即有誅鬥，似無殺至二百六十餘命及數十命全不報官之理。蓋兩家互鬥，傷人必多，傷有輕重，未必皆死，道路相聞，或以為數十命，或以為數百命，始而相疑，繼復相信，是此二百六十餘命及數十命之說恐亦由於誤傳。現在督飭確查具報，不准鉗弭等情。

臣等復查臬司冊開，近年同安縣未結命案內，田裏鄉王姓一起，杏林鄉周姓二起，高埔王高姓二起，與原奏鄉名姓氏均屬符合。其餘各起，及分隸漳泉二府之龍溪、南安、馬巷、漳浦、長泰、南靖、海澄、詔安、雲霄各廳縣命案，其鄉名姓氏與原奏多不相符，歷經該督撫臬司勒輯逃犯，及飭查是否械鬥，均未據獲犯審辦。

又原奏所稱結會名目，有曰包齊，曰莊周，曰班許，曰大小姓，曰紅白旗，著名會首，若同安陳井鄉陳瓜廬、陳瓜木，魚孚鄉陳玉拋，五社陳天記，稱為齊首，深青鄉蘇克念，高埔鄉栗升、王蘭，十三社林博，吳嶺邱錫年，稱為包首之類一數。查據覆稱：現訪漳泉各屬，並不聞有莊周會名。其所稱包齊者，以大姓欺小姓，謂能包一切，曰包會；以雜姓抵大姓，謂能齊衆力，曰齊會。所稱班許者，嘉慶元年，馬巷廳所轄之趙閩鄉王許兩姓相鬥，王姓約會尾山鄉王姓以拒許姓，兩王相約，故名曰班。許姓約會西塘路邊許厝等鄉許姓以拒王姓，衆許約會，故名曰許。遠年之事，久已休息。大小姓者，族大謂之大姓，族小謂之小姓，並非會名。紅白旗者，以紅白分彼此之意，惟漳浦縣有之，他縣無此名目。其會首陳瓜木即陳添喬，已於道光十六年二月初六日病故。蘇克念一名，查係同安縣周歲命案內未獲之犯。陳玉拋、林博二犯，現經拏獲解省等情。臣等查陳瓜廬等各門匪，膽敢結立包齊名目，以爭鬥逞強，殊屬不法。除陳瓜木一犯據報病故，仍令確切覆查，取納申報；陳玉拋、林博二犯，現經臣鄧廷楨批飭解省發司嚴審外，尚有陳瓜廬等六犯，未據獲案。

又原奏所稱各鄉私設銃樓，與砲臺同制，同安以下，若陳井、深青、市頭等鄉，所在皆有，每門砲聲如雷，達於城內一頃。查據覆稱：漳泉各處居民，向有在於社口要隘處所，造築土樓，輪流守宿，原為保守田園，防禦盜賊。其樓約高一丈或七八尺不等，內中可容十餘人，四面俱用土築，高處開有土孔，可以遠望，與砲臺迥不相同。自道光十六年間，前督臣鍾祥，查有漳浦縣民徐免控案內周厝

駐地方王姓，砌築銃樓，經該營縣查勘拆毀，議將漳浦縣連江汛房移駐其地，以資彈壓，具詳咨部。又十七年，委員會同同安縣詳勘同安嶺下等一百六十八鄉，共拆毀銃樓二百四十八座，具報在案。臣等復飭查原卷詳核，同安一縣冊開鄉名總數既有一百六十八處之多，何以獨無陳井、深青、市頭等鄉名目。隨傳到原辦之前代理同安縣王天錫、委員霍明高，詳加詢問。據稱：陳井等鄉亦有土樓，因當時查勘情形，實為看田禾而設，是以並未拆毀。

以上各款，漳泉命案，查核冊開年月及鄉社姓氏，與原奏多有參差。據稱原奏所指晉江等縣各鄉，係其統名，其鄉內各分小鄉，有至五六鄉及十餘鄉者，是以多有不符。復經調取原卷，分別查對，與冊開案由，尙屬符合。惟查原奏所稱各鄉械鬥自十餘命至二百餘命，毀墳八百餘所之多，即使民間明知械鬥罪重，匿不具報，該地方官豈竟毫無見聞？現據稟覆各鄉糾鬥之案，或並未傷人，或將鬥未成，或止踢去浮土，推倒墓碑，並非發塚見棺，情節恐有未實。且查冊開：道光十七年以後，漳泉各屬未結命案，共計一百餘起，自一二命至八九命不等，多係銃傷斃命之案，其門閥月日，多屬相近，兩造姓氏，約畧相同，經院司指案駁查者，不一而足。恐在民既規避罪名，在官亦耽顧吏議，因而分案辦理，實難保其必無。臣鄧廷楨前在兩廣總督任內，曾將分案詳報之東莞縣侯之翰、饒平縣劉濟寬，分別奏參革職，摘去頂戴；嗣經審明，實係一置相因，並非同日互鬥，且已依限緝獲兇犯多名，始行據實奏請開復。茲蒙恩調任閩浙，訪悉漳泉風氣，與粵東大畧相同，斷不任其沿襲故常，相率誑飾。惟各屬地方較遠，且鄉社錯雜，族姓繁多，勢難紛紛提辦，應由臣鄧廷楨會同撫臣吳文鎔，遴委幹員，勦限分赴漳泉各屬，按照原奏所開各鄉社姓名，分別起數，究係何員任內之事，何案緝兇未獲，何案獲犯未結，其斃命名數，所毀墳塚，是否以多報少，化大為小，及有無誑匿分案票詳之處，據實揭報，另行嚴參究辦，仍通飭各該營縣，出示嚴禁，毋得結會立名，如有自稱包庇等項名目，即

行拏究，並將會首陳瓜瓞等各案逃兇，迅速嚴拏，務獲懲辦。其各鄉銃樓，仍飭該地方官隨時隨地，嚴行查察，如有名爲保守鄉村五穀，實則預備械鬥之用，務期一律拆毀淨盡，以昭核實。除會議查禁械鬥章程另摺具奏外，所有臣等查明各案情形並議令確查另摺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58. 會議查禁械鬥章程疏

道光二十年四月初六日

奏爲漳泉械鬥情形，今昔互異，會議查禁章程，恭摺具奏，仰祈聖鑒：

竊查御史杜彥士原奏內稱：漳泉風氣最惡者莫如械鬥，雖民風之刁悍，實地方官有以啟之。如戶婚田土細故，控之官，官累月不坐大堂，終年不結一案，於是自行據控，仇怨相尋。其因鬥致命，偶有報官者，又先索相驗之禮，路菜芻糧，非銀二三百元不可，銀一日不繳，官一日不出，有遲數十日不相驗者，於是有醜屍之事。至已經相驗，官令胥役，勸其調和，復擇其所告之富者，勒派多銀，屍屬所得，不過數十金，其餘盡充官之叢臺。如屍親不聽調處，即多方恐嚇，民勉強應命，怨終不釋，而鬥又興。其斃命太多者，官虐處分太重，不准入呈，即相驗通報之案，亦必出結換案，歸於通緝。民習知其弊，故報案者百無一二。誠使該督撫慎擇賢員以治之，清心寡慾，絲毫不染，於戶婚田土細故，隨辦隨結，再謀所以處置械鬥之法。凡四鄉械鬥，必有期會，能於未發之先，單車赴鄉，諭之使散；其鬥已成者，亦即輕騎減從，詣其鄉，集其父老紳衿，溫言勸諭，查明倡鬥首事，查究之法，其餘概免干間。如此則官民相信，法令易行，械鬥之風，可期稍息等語。

臣等伏思閩省漳泉械鬥之風，與粵東惠潮相仿，歷經各督撫奏奉諭旨，明立科條，從嚴究辦；而爭鬥未息，獄訟繁興，實由地方官奉行不力所致。該御史所奏，慎選賢員，以除積弊，係爲息爭保民

起見。臣等悉心訪察，從前漳泉二府，民戶殷實，祀產豐饒，械鬥之費，取給宗祠，族衆糾約有資，書差需索有歛，州縣從而染指，營弁因而分肥。迨官吏各填慾壑，始計兩造斃命之多寡，互相比較，如不足數，則給價以償，或買兇以抵。愚民無知，兩願和息，官遂混含了案。此則從前地方官不辦械鬥而且因以為利也。今則民生日蹙，祠產迥不如前，故斂費約期，鳴鑼聚衆，連斃數十命之案，亦不多見。其挾有宿嫌，蓄謀報復者，每伏伺於鄉僻無人處所，故銃轟殺，匿迹潛逃。而屍屬因不得仇人，遂遷怒其宗族，肆行擄殺。族人又因無下被害，各抱不平，糾衆尋仇，互相殘殺。斃命雖各有先後，挾仇則一暉相因。而各該屍屬，則不問首惡主謀，不容下手兇犯，惟將彼造富戶，指為正兇，醜演屍身，挨次訛織，土匪復從中主持教唆誣指。迨稟官差拏，而族大丁多，屢致抗拒，不得已會營圍捕。彼時兇犯早已遠颺，閭鄉亦俱駁走，株連騷擾，旁及鄰鄉，而地方官亦以役食兵費，計無所出，遂聽其所為而不之禁。復因購線緝犯需費，解犯晉省需費，於是設法濶縫，冀免賠累，並可規避處分。此則近來地方官不辦械鬥而復巧為諱匿也。推其積弊之由，官民同病，籌其除弊之道，今昔異宜。自非實心實力，懲勸兼施，斷難挽此頹俗。臣等公同酌議，就地以制宜，準時而立法，擇其切實可行者，臚列數條，敬為我皇上陳之：

一、宜選擇賢吏力圖整頓也。漳泉各屬，案繁累重，其素稱難治者，漳郡以漳浦為最，龍溪、詔安次之，泉州以同安、晉江、馬巷廳為最，惠安、南安次之。每一缺出，上司斟酌人地，屬員再三懇辭。實缺者少，署事者多，官有苟且之心，民無申訴之路。是以械鬥重案，民畏累則不敢報，官畏累則不敢辦。其始由於上下不信，其敝幾於官民相仇。今欲力挽民風，必先痛湔吏習。州縣中擇其操守堅定，實心愛民者調補，勿拘資格。理詞訛以清其源，約書差以絕其梗，時時單車赴鄉，問民疾苦，感之以積誠，洽之以恩信，俾各鄉之民，人人有一愛民之官在其意中。而官亦周知各鄉某為善良，某為匪

僻，某與某有積訟，某與某有素嫌，勸諫於未鬥之先，消解於將鬥之際，即有重案，亦不難指名獲犯，尅日斷結。嚴其首禍之誅，免其誣陷之累。民俗雖頑，必有感動，行之期年，上司時加考察，即以獲犯結案之多寡遲速，定該員之功過。其有民情愛戴，聽斷公勸，三年之中，實有成效者，督撫專摺保奏，請旨鼓勵。如有將械鬥之案匿不具報及分案辦理者，立即從嚴參辦。其雖無前項情弊，僅止習常蹈故，致爭鬥之風仍未禁絕者，即行撤回，不得聽其以賠累藉口，轉予調補他缺。至各屬缺苦，辦公需費，除械鬥案外，又有械解盜犯，及稽查海口諸務，用項較多，勢難挹注，應飭司設法籌畫，俾資津貼。

一、查拏兇犯毋得輕易會營也。漳泉民俗，嫉役而尤畏兵。各縣下鄉動輒會營帶兵或數百名，其兵丁又各攜無賴多人，口糧取之於鄉，不應則比戶搜括，舉室一空。州縣藉其聲威，營弁利其沾潤，偶有不肯會營者，武弁則慄望不已，兵丁或詬嘆尋釁，惡習相沿，幾成故事。是尋常緝兇案件，一經會營，無論獲案與否，其為擾害，不可勝言。嗣後應通飭漳泉各屬，除大夥械鬥，或拒捕已成，必須帶兵彈壓者，准其會營，酌帶弁兵，協同捕拏，官為給費，仍嚴禁不准搶掠騷擾外，其餘概由地方官，輕騎減從，迅往查辦，不許輕易會營，以杜弊端。

一、選舉鄉族各長以重責成也。查漳泉鄉俗，各有家長，多係生監或輩行居長者為之，力能箝束。一鄉之中，原不乏有身家之人，而主持徇縱者亦復不少。應令地方官親赴各鄉，於紳士耆老之中，擇其有品望者同姓之鄉，立族正一人，族副數人，雜姓之鄉，立黨正一人，黨副數人。殷勤獎勵，授以章程，令其約束。遇有口角小忿，即憑族黨正副，秉公剖釋。倘有不遵，即時呈送縣官按法處治。如平時不能約束，及至釀成事端，又復扶同徇隱，並不據實稟報，除本犯治罪外，該族黨正副，一併究治。如實能表率有方，半年內無爭鬥仇殺者，縣官給匾額花紅，一年以上道府給匾，二年以上

院司給匾，並樹坊於里門，以旌其鄉；如係生員，仍報明學政，優加獎拔，俾鄉鄰觀感，咸昭激勵。

一、宜嚴禁門匪以絕根株也。漳泉大鄉，各養惡少數十人，皆悍無賴，謂之門棍，又謂之鎗手，皆練習鳥鎗竹銃，以防門爲生。大姓藉其禦侮，用爲前驅；卽安分良民，意不欲鬥，彼亦從中挑釁，取利舉分。於是有所謂包首之名，紅旗、白旗之號，無端擾害，結黨橫行，病民累官，莫此爲甚。應令地方官，平時分赴各鄉，密加訪擊，卽無助門情事，但經練習鳥鎗、竹銃；卽將各門匪照演弄拳棒輪叉舞棍例，分別擬以流徒，遇有械鬥，並嚴究挑釁助門匪犯，照例治罪。

一、宜收繳火器以息兇讐也。漳泉各屬，奸習鳥鎗，故尋常命案，因鎗銃致死者十居八九。私藏私造，比戶皆然。遇有械鬥，則互相轟擊，以致立斃多命，慘不可言。應令地方官親赴各鄉，傳聚父老，廣爲勸諭，限以半年內呈繳，官爲給價，移營備用。如果誣衆爭先全繳者，官給匾於宗祠，以示旌賞。若違抗不繳，各按私藏私造律，從重治罪。其收繳之時，則宜訪明某鄉與某鄉有仇，令兩鄉同時並繳，以釋疑慮。並訪查製造工匠及火藥坊肆，照例治罪。

一、宜正倫紀以崇教化也。漳泉各屬異族有大姓小姓之分，同族有強房弱房之別。推原其故，多係購買異姓幼子爲子，有一人買十餘子至數十子者，平時則令其出海販洋，牟利行險，遇有械鬥，卽令持械先驅，生則迫令頂兇，死則藉屍說詐，名爲父子，視若寇仇，惡習相沿，恬不爲怪。應令地方官傳集各鄉紳衿耆老，諭以禮法，正其宗支，俾之父子相親，倫紀整飭，並勸建義塾，擇師教導，多一識字讀書之士，卽少一好勇鬥狠之人。現經撫臣吳文鎔撰成戒械門鈔文，刊發各縣，令其散給各鄉士民，廣爲勸諭。臣等更擬將學政臣吳鍾駿道臣恭吉聖諭廣訓刊發生童之本，飭令各縣照刷多本，於朔望宣講時，一體頒給鄉耆族長，俾令子弟敬謹誦讀，逐條解釋。並令各縣於下鄉之便，引問而考校之，庶家諭戶曉，頑梗

悉化，而爭端可息矣。

以上六條，臣等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期於有善必勸，有惡必懲，實力奉行，歷久不懈，以仰副聖天子慎重民命、整飭官方之至意。所有臣等會議查禁章程，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59. 片奏查覆結會名目

再，臣等正在摺摺間，續據吳永道劉耀椿查稱：同安縣之積善里，有土神庵公廟，附近之埭頭、西園、水頭等處雜姓俱稱爲庵內。又山窯鄉周姓百餘丁，稱爲周山窯鄉，因其地界毗連，故有庵周名目。舊有嫌隙，相安多年，實無爭鬥斃命之事。

又據查稱：道光十八年六月間，據長泰學生員王麟等在同安縣控告東埔墩上民林相等毀滅祖墳一案，現據署同安縣胡國榮親往履勘，自東埔鄉後起，自大嶺山止，約五里許，據該族族長王溫等指稱，伊二世祖骸雖葬在大嶺山下八百餘年，被林陳兩姓挖毀。查驗墓碑無字，石有損痕，墳土亦有挖動形迹外，新舊各塚墓碑，間有損斷，據稱皆伊族中之墳，詰以損壞數目，僉稱委無八百餘塚。惟查該墳山既附近東埔墩上二鄉墘頭鄉，又與該二鄉各有夙嫌，則其往來觸動踐踏，在所不免。其墓碑現有挖去損斷行迹，該生員王麟等，必非平空捏告，自非徹底查究不足以彰法紀而息爭端。應嚴飭泉州府督同該縣，分別拘傳兩造人證，悉心研訊，通詳擬辦，並查明積善里冠公廟是何神像，如係淫祠，押令拆毀等情。臣等除嚴飭追辦外，理合附片陳明。謹奏。

60. 片奏專員前往淡水廳查拏犯證

再，臣等於四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十六日奉旨云云等因，查淡水廳係臺灣所屬，遠隔重洋，選即專員前往查拏犯證，調取卷宗，並密查各款劣跡，俟其回至內地，悉心會審。其惠安

縣及羅溪縣丞兩案，就近可以先行查辦。惟署惠安縣知縣陳偕燦係臣黃麟避同縣，同城居住，且係同考入學，雖秉公查訊，不敢推諉，但究係熟識之人，未便會同審辦。合併聲明，伏乞聖鑒。謹奏。

卷十五

使閩任內會奏疏

共四件(61—64)起道光二十年四月迄道光二十年五月

61. 查明漳泉盜匪情形疏

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為查明漳泉盜匪各案情形，據實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御史杜查士條奏，漳泉盜賊日多，緝捕廢弛，請飭文武員弁認真緝拏一摺。奉旨交臣等會同查辦。伏查閩省抱海負山，向為盜賊淵藪，報劫報獲，案牘極多。茲欲核實稽查，自應以近年為斷。當將原奏各款開單，分飭臬司道府確查詳報去後。茲據該司等開具清冊，並將近年各卷宗先後申覆前來。

臣等詳加查核，如原奏內稱：現在山東一省，查出行劫盜船前後十二案，天津、奉天亦有數案，每一破案，船皆漳泉之船，盜皆漳泉之盜，若非緝捕廢弛，何至洋盜橫行一狀。卷查十九年，山東省盤獲金和美船隻一案，因人票不符，形迹可疑，移咨福建查覆。嗣據同安等縣查明，該船客商出海貿易，均係安分良民，取有族鄰切結，至人票不符，實因沿途添雇水手所致，並無為匪別情。此外尚有咨緝盜案十起，內據事主馮信泰、季福隆供指行劫盜匪有福建口音者二起，事主鄭駿風指稱係烏船行動者一起；又咨查金順利、金全利烏船有無為匪一起，餘皆通緝杳文，並未指定係屬何省盜犯。其馮信泰、季福隆、鄭駿風等三案，現俱未據報獲。金順利、金全利烏船，是否良民，抑係盜匪，亦未據查明具報。此山東省咨緝閩省盜犯實止四案之情形也。

又直隸昌黎縣周啓楷棲房被劫一案，並未指明盜犯姓名籍貫。現據閩省同安營縣稟獲盜犯蘇允徐一名，訊據供認不諱。並另據營縣稟獲洋盜十二名，內有蘇舞蘇烈二名，與蘇允徐所供逸犯姓名相同。惟研訊尚不承認。又天津縣拏獲事主朱華國被劫案內盜犯洪況等，供出逸盜于寶洪，雖許、特、蔣、葛四名，均係同安縣人，未據報獲。又通緝船戶張庭芝等被劫一案，並無姓名籍貫，此直隸省咨緝盜犯之情形也。又盛京拏獲洋盜李紅、洪罕二名，供出首夥許品等四十名，原咨有名已獲者十七名，有名未獲者二十二名，當場格斃一名，原咨無名，經閩省拏獲，供認同夥者六名，未據供認者二名，此奉天省咨緝盜犯之情形也。

又原奏內稱晉江霞井彭殊鄉吳姓，南安梅溪鄉陳姓，聚匪數百人，夜則鼠竊狗偷，晝則公然行劫，其尤甚者，彭殊鄉慣盜吳企、吳蠻、吳巧等，屢經該族長具呈彙結挾送到案，該地方官不為究辦，反將該犯釋放一欵。查據興泉永道冊開：晉江縣有曾瑞豹等呈告彭殊鄉吳偏等盜砍山木、偷去牛隻二案，南安縣有董春榮等呈控梅溪鄉陳守等搜搶關禁、挖骸勒贖等情五案，與原奏鄉名姓氏相符。至吳企、吳蠻卽吳鄉係行竊許元貴、吳家得兩家牛隻衣物之犯，吳巧係吳家得呈控窩盜之犯，經縣將吳企、吳蠻拏獲，訊明極號，限滿責釋，惟吳巧一名，屢緝未獲，聲明獲日另結。

又原奏內稱：晉江洋坑、任林等鄉蔡姓聚族千人，自晝劫掠，道路為之不通。本年六月間，有晉江村邊鄉民人墮東寶，被洋坑慣盜蔡春虎等搶割洋銀一千六百圓，經汛弁拏獲賊夥蔡目解送到縣，該縣射延不辦一欵。查據冊開：晉江縣有余佐等呈控任林鄉卽仕林鄉蔡慨等截割銀物擄掠勒贖等情十四案，又撫臣吳文鎔訪聞，洋坑等鄉擄殺人之首犯蔡晉、蔡僅，札飭會拏一案，與原奏鄉名姓氏暗合。至墮東寶被搶洋銀一案，經石獅汛弁拏獲蔡目卽蔡目寶送縣，據供係洋坑鄉蔡牆、蔡春虎等挾嫌糾搶，伊並無夥搶情事。屢經會營拏翠牆等未獲，現將蔡目管押待質。其被搶賊

銀，據該族長蔡炮良等繳出洋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圓，交給贊東寶具領存案。

又原奏內稱：漳州萬松關寶珠嶼等處，皆有積慣巨盜行動，其最著者，如林齊、鄭生、顏小箭等，能飛簷走壁，一人可抵百人。本年四月間，閩浙總督遺失關防，地方官應處分太重，希圖獲益塞責，因疑該匪等為偷印之賊，會營拏拏，備將林齊拏獲，鄭生、顏小箭逃逸無蹤。該匪等皆係慣巨盜，何以該督未經失印以前，該地方官竟爾形同聾瞞？且既經訪拏，自應購緝全獲，何以又被鄭生、顏小箭聞風遠颺一欵。查據署漳州府王衍慶覆稱：寶珠嶼係泉州府同安縣屬地方，並非漳州管轄，已移行該府縣查辦。至漳郡萬松關等處素為盜匪出沒之所，歷經鎮道府縣各派兵弁丁役防守，近年以來，尙稱安靜。又卷查林齊、鄭生、顏小箭三犯均經各該營縣先後拏獲監禁。嗣鄭生、顏小箭於十八年正月初一日，在泉州府屬廈防廳越獄脫逃，經前督臣鍾祥等奏參勒輯。復據漳州府知府胡興仁舉報鄭生解省，經撫臣吳文鎔提訊，鄭生等均非偷印正犯。究明鄭生一犯，屢次糾夥行竊，並拒傷事主周正山等五名，林齊訊係夥盜，逾貳為從，現經分別問擬斬流，奏明辦理。又准撫臣吳文鎔咨稱：前督臣鍾祥遺失關防，係十九年四月之事，鄭生、顏小箭二犯均先於十七年擋獲監禁，並非未經失印以前不行擊拏等語。查核原案卷宗，均屬相符。惟顏小箭一犯，於越獄脫逃後，屢次勒輯，尚未獲案。

以上洋盜各款，或指名咨緝，或照例通行，或尚未弋獲，或現經審辦，應嚴飭各該營縣，實力查緝，指名者固不得稍分畛域，或未經指名者，亦不得視為海捕具文。況閩省海口袤延二千餘里，盜匪路躋可通，斷不容稍存泄視，致滋蔓延。至陸路匪徒，恃其村大丁多，路徑叢雜，肆行搶劫，魚肉良民，地方官尤當設法兜擒，未便任其肆虐。應嚴飭各該營縣振刷精神，勒緝各逸盜，務期首夥並獲。失事地方文武，除尋常案件，照例按限開參外，其有案情較重，或諱劫

爲稱，或諱多爲少者，卽行專摺奏參，以示懲儆。至彭殊鄉吳偏等，梅溪鄉陳守等，仕林鄉蔡慨等，被控偷盜搶擄各案，及洋坑等鄉張晉、蔡僅等犯，已久無獲，捕務實屢懈弛，應按其承緝月日，查取職名，分別參處，仍督令嚴擊務獲，以靖閭閻，而安良善。

再，原奏內稱水師提督在東埠塔仔腳擊獲盜船一欃。臣等已於查辦大概情形摺內訊明具奏，合併聲明。所有臣等查明淮泉盜匪情形，謹合詞據實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62. 審明蠹役詐賊疏

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爲審明蠹役詐賊並土棍滋擾各情，照例分別定擬，奏祈聖鑒事：

竊照御史杜彥士條奏，同安縣蠹役王高卽王子儀、劉陳卽陳武藝、陳武哲、陳密、陳進、陳米、陳天平等，毒害地方等情，奉旨交臣等會同查辦，當卽札飭道府督同委員，按名拏解，並調取卷宗去後。茲據該道府等稟稱：陳武哲、陳進、陳米業已遠贖，將王高、陳武藝、陳密、陳天平，並各卷宗解案。

臣等提犯審訊，王高等均恃無質證，狡不承認；迨經晝夜熬審，設法究詰，該犯等始各將實情供吐。復督率司員道府等逐加研鞫。如原奏內稱：同安縣蠹役王高卽王子儀，勾結盤踞，有生員陳拜颺赴道控該役私押勒索，童生陳巷赴道控該役嚇詐洋銀，生員陳鳳獻赴道控該役蠹寄陷害，監生劉华中赴府控該役糾夥截搶，生員楊日新赴府控該役勒詐擾害，兵丁林敦陞赴府控該役串誣誣索，童生陳重光赴府控該役串誣勒索，監生周聖瑞赴府控該役混裏勒索，生員葉源遠赴道控該役私款勒索多銀，林注過付，該地方官袒護不究一欵。訊據王高供稱：充當同安縣差役，伊皆存今故之子王錯，開設錢舖生理。因錢舖被竊，伊憶及從前曾被陳拜颺之父陳聯登等呈控，氣忿卽捏稱陳拜颺之叔陳四彪父子夥竊錢物，赴縣指控，陳拜颺亦以輕輒等情在道府衙門控告。又陳巷因欠錢糧，經縣親往

催徵，伊將陳巷帶署押追完徵，陳巷挾恨，即以詐索等詞，赴府道衙門將伊呈告。又奉票差拏楊勝鐵等命案內楊振己一犯，伊誤將楊作拏送，因其懦弱可欺，乘機詐得洋銀二十圓，當經生員陳亂頤等呈明該縣保釋，伊復向楊作詐得洋銀十圓，致被楊作之叔生員楊日新等赴府具控。又劉學中之弟劉地，因葉劉二姓鬥毆命案內牽控有名，輕差役蘇富等至劉學中家查緝，劉學中因與伊鄰居，心疑係伊指擊，即以糾捕等詞赴府控告。又兵丁林敦生即林敦陞之弟林皆等，因被林蘇氏呈告命案內牽涉有名，伊奉票將林皆挾獲，詐得洋銀十圓，將其釋放，又向林皆之兄生員林敦熙詐得洋銀十圓，經林敦熙、林敦生兩赴府道衙門控告。又地保許泉向伊同班夥役蔡正等報稱，有葉姓攜帶鴉片煙土至陳重光熟絲燙舖售賣，蔡正等前往查拏，陳重光聲言並無其人，彼此爭吵，伊並未在場，不知陳重光如何在府道衙門將伊牽控。又周聖瑞之姪周凱與伊姪王自修口角鬥毆，周聖瑞不依，即以吵索等詞赴府將伊控告。又葉奉等被控命案，伊奉票緣拏，因葉鳴淵與葉奉名字同音，即將葉鳴淵挾獲，詐得洋銀二十圓，係林性即林注過付，經葉鳴淵之兄生員葉源遠赴府控告。以上各案，均經府道先後札提，尚未審結等語。

又原奏內稱：同安灌口憲役劉陳即陳武藝，前被黃姓控命案首犯，詐死變名，充當馬快，自設私館，任意挾押，入門先索水禮、燒金差禮，多則數百圓，少亦須數十圓，如不交銀，立加鎖銬桎梏。該役弟陳武哲子陳密，同惡相濟，魚肉鄉里。又邀陳井鄉巨盜陳進、陳米為夥，用陳天平等白役數十人為爪牙，栽贓架陷，嚇詐分肥一案。訊據陳武藝供稱：伊並無陳劉之名，亦不充當衙役。伊子陳密，開設米店，均無從舞弊。楊天平供稱：伊並不姓陳，現充灌口巡檢衙門弓兵，實非陳武藝名下自役等語。核與原奏迥不相同，臣等以該犯等既經御史指名奏辦，必非安分之徒，復向隔別嚴究。始據陳武藝供稱：道光四年間，有民人黃炮與陳姓互爭墳地，伊曾

向理勸，嗣黃炮被陳杭等共毆身死，屍親赴京呈告，將伊奏控，業經本省審明辦結，委無詐死變名充當馬快情事。十六年伊在同安縣報明，在灌口地方開設鹽館，雇黃梅、杜滿壽、曾狗、楊青四人在館幫夥。該處村莊稠密，常有老弱窮民，背負肩挑鹽斤，零星售賣。伊恐占礙生理，令黃梅等出外巡查，並託素好之楊天平代為查訪，陸續將賣鹽窮民捉回，用繩捆縛，伊喝令黃梅等用木棍藤條將其兩肩脊背毒毆，令其不能再行背負挑賣，並將鹽斤奪留，始行釋放。統計前後十有餘次，每次人數實止一二名，計鹽斤實止三四十斤，不記姓名確數。陳密另在米舖生理，訊無爲匪不法。並據委員候補縣史密稟，稱親往查勘，該犯等並無自設私館等情。檢查黃炮命案，係被陳杭等毆斃，審將陳杭依竹銃殺人以故殺論律擬斬，共毆之陳笑、陳壹依餘人律杖一百往奏，核與陳武藝所供相符。又據楊天平供稱，前有劉才、陳葉，夥充同安縣馬快，因名劉陳，奉縣派在灌口地方查拏竊匪，陳葉並不辦事，係劉才一人應卯聽差。上年八月間，劉才病故，伊因在灌口巡檢衙門充當弓兵差事，近便卽頂劉陳之名，兼充馬快。聽從陳武藝囑託，代為巡查零星賣鹽窮民，通報截拏屢實。覆提該犯等，再三嚴鞫，各供不移。在逃之陳武藝等，弋獲無期，應卽先行擬結。

查例載：盜役詐喊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又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貢，又坐棍廳運役，一身兼充兩三役者，杖八十，徒二年各等語。此案王高卽王子儀，充當同安縣差役，輒敢藉端嚇詐楊作、林皆、林敦熙、董鳴鳳等洋銀自十圓至三十圓不等，實屬不法。查洋銀一圓，估值紋銀六錢，計喊已在十兩以上，自應照例伺擬。王高卽王子儀應革去馬快，依盜役詐喊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該犯屢次嚇詐，情殊可惡，應從重發極邊充軍，仍照新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照例刺字。據供親老丁單，不准查辦留養。陳武藝雖非黃炮命案首犯，亦無詐死變名充當馬快情事，惟因開設鹽館，輒將零星挑負鹽

斤之老弱窮民，疊次捉拏，奪留鹽斤，私行捆縛毒毆，實屬行兇擾害。陳武藝合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照例刺字。楊天平充當巡檢衙門弓兵，復頂已故劉才之名，兼充該縣馬快，比照坐糧廳運役一身兼充兩三役例，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該犯復聽從陳武藝囑託，將老弱負版窮民指擊，致陳武藝得以肆其荼毒，即與爲從無異。楊天平應革去弓兵馬快，照爲從減一等律，於陳武藝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據供親老丁單，情節較重，不准查辦留養。與陳武藝分別定地發配，折責安置拘役。陳武藝奪留鹽斤，訊無確數，免其著追。陳密訊無爲匪情事，應毋庸議。再，查王高即王子儀，前後被陳拜慶等具控各案，均未審結，必須該犯速案質對，方能定讞。且所控許得贓數及各案情節，係屬一面之詞，尚難憑信。應令該撫嚴飭速案質審明確，如該役有婪索多贓及不法別情，另從重定擬，如無別故，即照原擬定地發配，毋再宕延，致滋拖累。在逃之陳武哲、陳進、陳米、及陳葉、黃梅、杜滿善、曾狗、楊青等，嚴飭勒緝務獲究辦。失察蠹役許贓並弓兵兼充馬快之該管官，應查取職名，送部照例議處。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查辦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63. 查明原奏閩省夷船摺內各款疏

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爲查明原奏閩省夷船摺內牘陳各款，據實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御史杜彥士陳奏，夷船擅帶鴉片，在閩省海口銷售一摺。經臣等訪查漳泉等處海口，夷船往來游奕，暨奸民勾夷販煙各情形，並會議水陸巡防事宜，於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在案。其原奏內稱文武勦索頗規，夷人擄姦民婦，發掘墳塚，及煙匪馳命各款，亟應逐一查究，以昭核實。當卽分別飭查，並調齊卷宗，提集人證，督率司員道府等詳加核訊。

如所奏上年二月間，晉江永寧、深滬等鄉，有夷船三四隻，其餘各處海口，所在皆有，屢經該水師提鎮查看，好言勸回，柰夷性狡詐，將船開至偏僻地面，俟提鎮回署，仍舊出來，至八月中，尙停泊如故。水師員弁，收受陋規，每船得佛銀四百圓、六百圓不等。船上煙土，皆營弁包庇販賣，如把總林和國，包送鴉片，斂傷岸民一欵。臣等以夷船在各海口寄泊往來，此迷彼竄，已非一日。查據沿海各屬月報，上年二月初四、初六、初七、十四、十五等日，有夷船在布袋澳、松柏門、河嶼尾、屈仔灣、虎頭山各洋面游弋，八月則十九、二十二、三等日，有夷船在大塹、深滬、榆林等外洋游弋。該水師或配兵防捕，或安置砲械，或禁止漁船不准出口，或雇募水勇預備火攻，均經隨時驅逐。並據總兵寶振彪供：伊等不諳夷語，又無通事，委無好言勸回情事。至把總林和國，係於上年八月間奉派巡哨，搜獲通夷奸民林牙美、林赤、林久等鴉片煙箱，得受番銀七十圓，駕駛哨船護送上岸，斂傷民人朱及時、林目、民婦林蔡氏，經前督臣桂良訪聞，獲犯訊明，將林牙美、林赤、林久，分別首從，擬以斬決候，林和國亦問擬絞決在案，此外並無另有訪聞員弁得贓包庇案件。

又所奏奸民與營弁勾夷情熱，接濟水米，包送妓女，代理晉江縣知縣顧培於通夷犯婦吳勤娘被拏到案，不能根究施金等下落一欵。卷查吳勤娘係因探母轉回，經通夷販煙之施金路遇，誘令上船，致被夷人逼脅成姦。顧培未能究出要犯施金等下落，以致日久違獎。經撫臣吳文鎔奏請將顧培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在案，係屬從嚴辦理。札查臬司覆稱，並無另有具報包送妓女勾通夷船之案。

又所奏夷船在衙口地方，戲用金錢，散布地上，有附近婦女，拾取金錢，被夷拏獲數人，在船上輪流姦宿，有羞忿自盡者，有登時喪命者。該處民人恐張其醜，又恐地方官辦以通夷之罪，匿不具報一欵。當經札令該道府等密行訪查，並令出示招告。隨據興泉永道劉耀椿並泉州府尚開樸先後覆稱，實無此項案據，復出示招告

十有餘日，亦無以前情呈控之人，無憑訊究。

又所奏惠安大墜山下廢塚十餘堆，夷人發掘頭骨，均被取去一欵。查據興泉永道劉耀祚稟稱，親抵大墜山對面之下垵鄉，該鄉距山約水程五六里，係屬內海，山外即係外洋。當由下垵鄉登舟前赴該山，勘得該山高不過二里，遇不過五里，山西一帶平坦，荒墳甚多，山半有洪、林、紀、陳、江等姓墳十餘塚，山巔有劉姓墳二塚，均無損動形迹。其山西垣坡，土堆聳聳，皆有宿草，內土坑一所，徑約六七尺，並無朽棺破罐，亦無遺骸，驗係新動土痕，寸草皆無。詢之澳甲江善，據稱係本年墳主自行遷去。查所稱被夷人發掘廢塚等情，自係上年之事，越時已久，何以並未生草？其為春間新遷墳塚，毫無疑義。復飭該府縣檢查，實無此項控案，核與泉州府向開模稟覆，均屬相符。

又如所奏本年夏間有永春州民人高姓，在建寧地方搶獲南安黃姓鴉片煙土，被黃姓開砲，將高姓致傷斃命，尚未獲犯一欵。調查原卷，內稱：永春州民人高暢，在建安縣七里街，遇見黃姓行走慌張，指帶鴉片煙土，欲向搜查，致相爭毆，黃姓用刀戳傷高暢肚腹身死，當即脫逃，報經建化縣驗訊，通詳飭拏兇犯。現據興泉永道查出南安縣民黃這等經建安縣拏獲押候任案，稟請解省審辦。產閱原驗屍格，實係刀傷肚腹一處，並非火器致傷，而兩比姓名並起釁情由，核與原奏適相符合。

又所奏道光十七年間，署泉州府沈汝漸索取晉江衙口鄉鴉片陋規，該處土棍施叔寶以陋規輕前任取去，不肯再繳，該署府即以該犯窩賣鴉片，詳稟會拏，該犯聞風遠避，緝捕無獲，該督撫竟置不問旋將沈汝漸委署臺灣道缺一欵。案關知府大員需索陋規，徇私執法，頑應徹底嚴究。當即傳到該府等任內經審洪耀並跟隨沈汝漸年久之家丁趙升，隔別研究。僉供前府崇福拏辦之通販煙奸民王略案內，究出施叔寶，緝拏未獲。迨沈知府奉委查拏，仍未獲案。施叔寶始終在逃，何由索取陋規等語。復卷查施叔寶，實係道

光十三年王略案內訪聞之犯，經該府崇福會營查拏，並因日久無獲，疊次行催。如果崇福得受陋規，何肯再三飭緝？至沈汝瀚於十六年始行到任，距崇福查拏施叔寶之日已越三年。是崇福訪拏任前，沈汝瀚接緝任後，其為並非因索陋規不遂始行稟拏，實屬確有案據。至該督撫將沈汝瀚調署臺灣道，係因前道周凱出缺，委令就近渡臺接謹，並無違礙處分。質之沈汝瀚，供亦相符。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以上各款，臣等逐一詳查案卷，並訊明確供，均屬有據。惟高暢被黃姓扎斂一案，現在拏獲黃道等，業經批司提案審辦，應令該臬司審訊明確，照例辦理。至在逃之施叔寶、施金等，均係通夷販煙要犯，應飭屬嚴拏務獲究辦。所有臣等查辦各案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再，御史杜彥士原奏四件，夾片一件附繳，合併聲明。謹奏。

64. 審明縣丞許兆榕聽信丁書嚇詐疏

道光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奏為審明縣丞聽信丁書藉案嚇詐分肥，並知情分贓之干總，於質訊後畏罪自盡各情，分別定擬，奏祈聖鑒事：

道光二十年四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十六日欽奉諭旨，有福建巴革羅溪縣丞許兆榕，信聽胥役，藉端詐索一案，交臣等會同查辦。查閱原奏，內稱：福建南安縣東厝鄉民林芳石控告黃抱一案，縣丞胥役黃理等藉端索詐，先擅拒捕虛詞，移營會拏，激成事端，皆由該縣丞平日信任胥役、養癱遺患所致。又聞該縣丞胥役，專係黃姓土豪包攬承充。該縣丞駐扎羅溪卽十七都，黃姓聚族之鄉。黃姓一族有萬餘人，素恃豪強，魚肉鄉里，歷任縣丞，受其脅制，所用胥役，非黃姓之人不得充當，如黃理、黃保元、黃作卽黃佳、黃杰、黃心、黃問、黃琳卽黃光接、黃賓卽黃江等，皆其鄉無賴之

徒，混充胥役，遇事必先向事主虛張聲勢，訛詐錢銀，稍不遂意，即架詞誣陷，肆行擾害。應請飭下該督撫，將黃理等案詐情由，逐一研訊，按律重辦，並責姓胥役人等盡行斥革，再不准包攬承充。其應如何嚴定章程，杜絕流弊之處，惟該督撫設法妥辦，以除積蠹而安善良等語。

臣等卷查南安縣民林芳石、黃場互控一案，經前督臣桂良會同撫臣吳文鎔，以該縣丞許兆榕任聽書役藉端索詐，請將許兆榕革職，並灑委之南安縣知縣王光鈞，又輒率會學之千總張選高，一併解任，奏奉諭旨，提省審辦。嗣於本年三月間，據南安縣審詳：林芳石因妻父黃抱將伊董養未婚妻黃五娘，編〔騙〕回嫁資，赴縣具控，票傳未到，適黃抱在田放鴨，林芳石將其拉至家內，稱欲送究。維時吳叢、吳田、陳寅、陳白在旁看見，未經攔阻。黃抱畏罪，即在林芳石家自縊身死。黃抱之子黃場，前往吵鬧，經黃親路過理勸，黃場斥其偏謹，赴縣呈告，並將吳叢等一併牽控。林芳石亦赴縣呈訴。經該縣將黃場、林芳石擬杖，並聲明吳叢、黃親等均屬無干等情各在案。

先是臣鄧廷楨路過南安，訪聞此案尚有該縣丞門丁陳二通同詐騙，事發在逃，到任後即密委飭筆陳二到案。維時已革縣丞許兆榕、解任千總張選高，先經提解來省。嗣據陸續解到案內之黃理、黃良、黃親、黃琳即黃光接、黃問即黃清、黃江即黃實、黃保元、黃春、黃炎、黃挺、黃炮、黃涼、柯愈、李賈光一千犯證；臣等督率司員道府，詳加研鞫。緣許兆榕籍隸江蘇陽湖縣，捐納縣丞，分發福建候補。黃理係南安縣人，充當羅溪縣丞衙門書吏。陳二即陳恭，係候官縣人，跟官度日。張選高係晉江縣人，由行伍拔補千總。黃良與兄黃親，並柯愈、黃炎、黃挺、黃炮、黃涼，均係南安縣人，在宋坑鄉居住，與黃理同姓不同宗。黃琳即黃光接、黃問即黃清、黃春、黃江即黃實、黃保元，並未到案之黃山、黃果、黃杰，及已故之黃貴，均與黃理同族，在縣屬十七鄉居住。黃保元、黃杰充當羅溪

縣丞衙門書吏，黃琳等與未到案之潘河充當差役。李寶光係南安縣武生，在潘口鄉居住，與張選高素識。道光十九年四月間，許兆榕委署南安縣糴溪縣丞，收用陳二為門丁。八月間，南安縣王光鈞因林芳石、黃場互控案內人證屢傳未到，移委許兆榕就近會營拘解。十一月初九日，許兆榕帶同黃理、陳二、黃杰、黃琳、黃問、黃春、黃山、黃果、潘河、黃貴等，前往蔡田鄉查拏被控之吳叢、吳田，即任吳叢書房居住。雖時吳叢外出，黃理、陳二起意商同詐錢分用，因黃杰係吳叢親戚，即令其向吳叢之弟吳田嚇稱，須出洋銀三百圓方可免累，否則帶官問罪，吳田不允。黃理與陳二商說，吳叢、吳田係無干之人，拏送到縣亦屬無用，不如回明本官，會營帶兵到鄉，使其畏懼出錢；又恐營兵來遲，須捏寫假捕狀虛情，冀其速到。陳二應允，即寫就移營文書，同向許兆榕面稟，許兆榕諭令照行。經洪瀨都司派委千總張選高，帶兵二十名，於十三日下午，行抵蔡田鄉。許兆榕將假捏假捕情形向告，張選高會意住下。吳田等應被騷擾，允出洋二百三十圓，求免到案，當給洋一百三十圓，其餘一百圓，央懇黃杰代寫欠票二紙，均交黃理接收。黃理、陳二各分洋銀二十圓，分給差役黃琳、黃問、黃春、黃山、黃果、潘河、黃貴七人每人洋銀一圓、錢二百四十文，營兵飯食洋銀共四圓、錢四百文，橋夫人等飯食洋銀共六圓，均係黃理經手開發送給。許兆榕洋銀五十圓，張選高洋銀二十圓，係陳二封送。張選高、許兆榕均經收受。其次票二紙，陳二與黃理商量，將來私自討取洋銀彼此分用，並未向許兆榕告知。黃理又先於初十、十二等日，兩次親赴宋坑鄉，向前被牽控之黃親詐索洋銀五十圓，保其無事。黃親以並無過犯，不肯付給。十四日早，黃理向陳二告知，復邀請許兆榕，會同張選高前往宋坑鄉查拏黃親。張選高乘坐小轎帶兵先往，許兆榕帶同書差人等隨後行走。雖時黃良、黃親等望見，慮黃理等進鄉騷擾，黃良順攜防夜竹銃，與黃親、柯愈、黃炎、黃挺、黃炮、黃涼並不記姓名各鄉民，走出鄉外攔阻，兵差不依，互相爭鬭。黃良點銃嚇

放，不期砂子誤將張選高中傷，柯愈、黃炎各拾石塊，擲傷兵丁莊連元、林得恩二人。許兆榕當即轉回附近之陳山鄉住歇，張選高從小轎內走出，黃良等見其頭戴，攜有鈐記，始知係屬武弁，均各畏懼，即將張選高扶回家內調治。張選高當令書誠蔡均池、兵丁陳清將李寶光找至，稱須黃良出銀賠禮。李寶光見其傷痕不重，勸令回署，即用轎將張選高送至許兆榕住處，李寶光各自回家。張選高自因受傷，陸續向許兆榕索得飯食錢共三十餘千文。因李寶光不令黃良措銀陪禮，即以李寶光主令追毆等詞捏稟，陳二因案已破露，潛將欠票二紙私自銷燬。旋經該管道府等詳報該督撫奏參，分別革職、解任審辦。嗣據南安縣審明，林芳石、黃場互控原案，照例議擬詳報。

臣等先後提訊許兆榕、陳二、黃理等，究悉前情。張選高僅止供認得受飯食錢十三千八百文，並不承認分受洋銀。迨令陳二、黃理與之質對，該千總明知無可抵賴，意圖避就，仍復一味狡執。當經發交福州府戴嘉毅，轉發該府司獄王兆麟，照例看守。詎張選高即於本月初六日夜間，乘看役睡熟，自縊身死。經臣郭廷楨飭同派委閱、候二縣驗明，自茲屬實，研訊看役人等並無凌虐情弊，照例填格通詳。覆訊許兆榕、陳二、黃理等，堅供張選高於收受飯食錢三十餘千外，實係得受洋銀二十圓，並非姦賴等語。

至原奏所稱：該縣丞衙門書吏差役均係黃姓一節。訊據黃理等供稱：書吏二十一名，均係伊族人黃姓充當，差役三十六名內，黃姓三十人，遇有缺出，伊等同族互相引薦。查據興泉永道稟覆無異。臣等以黃理等膽敢憇官嚇詐，誠恐詐贓不止此數，被詐之銀亦不止吳田一人；所稱欠票業經銷燬及未向許兆榕等告知之處，均難憑信，復向逐一研詣。據黃理、陳二堅供：吳田等並非十分殷富，不能多索，委無另有嚇詐得贓等情。至欠票二紙，原是隱瞞本官，將來私自取銀分用，因破案後不敢索取，即行銷燬。並據許兆榕供稱：實止得受洋銀五十圓，伊並未與吳田見面，委不知有勒寫欠

票情事。賞之黃琳等，僉供無異，屢結不移，案無遁飾。黃山等到案無期，應即擬結。

查例載：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又律載：枉法贓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又例載：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計贓在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兩以下杖一百，又長隨求索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其本官被參後，聞風遠賊者，拏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加二等治罪。又因爭鬥擅將竹銃施放傷人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又差役奉票有嚇詐情事(者)，各照平人謀故門毆殺傷本律科斷。又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各等語。

此案已革縣丞許兆榕，赴鄉拘傳案證，輒聽信丁書恙悉，捏造姦捕虛詞，移營會拏，向無辜之吳田恐嚇得喊，該革員得受洋五十圓，按洋銀一圓估值紋銀六錢計贓三十兩，自應按例問擬。已革縣丞許兆榕，應照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例，枉法贓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八十，徒二年。該革員復聽信黃理等稟請，會同營弁，往將黃親查拏，以致弁兵受傷，情節較重，請旨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懲儆；不准完贓免罪。書吏黃理、門丁陳二，因索詐不遂，輒憲官擅寫姦捕移文，會營協拏，恐嚇得喊，該犯等各分得洋銀二十圓，估值紋銀各十二兩，計贓均在十兩以上。黃理係屬衙蠹，陳二充當門丁，應依長隨求索詐照蠹役詐贓例科斷。黃理、陳二均合依蠹役恐嚇索詐計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俱發近邊充軍，照例刺字。陳二於許兆榕被參後，聞風遠賊，茲經拏獲，應照照加二等治罪，於近邊充軍罪上加二等，發極邊充軍。據供親老丁單，不准充辦留養。黃良因黃理等屢向伊兄嚇詐，迨縣丞會營帶同兵役往拏，疑係黃理率衆騷擾，倉猝著銃出外嚇放，以致誤傷千總張選高；並役克該犯係被嚇詐起證，且不知係屬武弁，應照平人門傷科斷。黃良合依因爭鬥擅將竹銃施放傷人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例，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

方充軍。差役黃琳、黃問、黃春、黃山、黃果、潘河、黃貴各分贓銀一圓、錢二百四十文，計贓均在一兩以下。黃琳等七犯，均應革役，依盜役嚇詐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例，各杖一百。黃貴業經病故，應毋庸議。黃山、黃果、潘河，應令該縣傳案，與黃琳等折責發落，均照例刺字。黃杰訊無分贓情事，惟於黃理等向伊戚吳田索詐，輒聽囑代爲傳話，未便以抑勒之贓說事過錢人例，不坐罪，竟予免議。黃親於伊弟黃良點放竹銃，並未攔阻，亦屬不合。黃杰應令該縣傳案革役，與黃親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柯愈、黃炎，□用石塊將兵丁莊遠元、林得恩毀傷平復，均應以他物毆人致傷律笞四十例，黃杰等均折責發落。營兵橋夫人等所得錢文訊係發給飯食，應與訊無不合之李寶光、黃保元、黃江、黃挺、黃炮、黃涼，均毋庸議。千總張選高，知情分受贓銀二十圓，復率行帶兵騷擾，迨受傷後，託李寶光索銀陪禮不遂，挾嫌捏稟，又向許兆榕索取飯食錢三十餘千文，均非有應得，業經畏罪自盡，應毋庸議。案內員弁丁役所得之贓係屬嚇詐，應照例追繳給主。至縣丞衙門，額設審差，本有限制。今該署書差共計五十七名之多，而十七都黃姓一族十居八九，盤踞把持之弊，誠所不免。應令該管道府等照例裁革。嗣後招募審差，悉由該縣丞選擇安慎之人充當，不得任其引薦同姓，以杜流弊。並令該道府將原奏有名之黃作卽黃佳、黃安心傳訊有無不法情事，另行詳辦。福州府司獄王兆麟，奉委看守提問之員，失防自盡，應請照例議處。看役人等，飭屬照例辦理。原參解任之南安縣知縣王光鍔，於計□□尋常□□犯，率行移委縣丞，就近會營協拿，實屬□□□，應請旨交部議處。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審訊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卷十六

使閩任內會議疏

共四件(65—68)起道光二十年六月迄道光二十年七月

65 審明同知龍大惇專信丁役舞弊疏

道光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奏為審明職官被參各款並審吏藉端嚇詐等情，分別定擬，奏請聖鑒事：

道光二十年四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十六日欽奉諭旨，有福建署淡水廳同知龍大惇，為人庸劣，專信差役並術舞弊各款，交臣等會同查辦。查淡水同知係臺灣所屬，遠隔重洋，若僅用文移調查，誠恐滯滯時日。且龍大惇現經卸任，尚未內渡，倘令其知被參劾，必致巧為禡縫，自應專員前往提解，方昭慎速。當即遴委揀發知府金崇於四月初十日渡臺，將胡海等犯駁拏務獲，按照單開各款，密行查訪，調起卷宗，並就近訊取要證確供，以憑核辦去後。嗣於六月初七日，接該府金崇將龍大惇，並書吏胡海、卸胡阿五、門丁楊三卽楊厚之、差役陳和、民人蔡輝，連查起各冊卷，並訊取供結，一併解案。

臣等隨督率司員道府，詳查案卷，逐款核訊。如原奏所稱署淡水同知龍大惇，專信差役，差役能查知富人犯案稟報者，皆給功單，上書“辦公出力，合行給單”字樣。奸民要控富戶必須先買役將功單粘於狀上，自無不准，人目為招告符一狀。訊據該員供稱：係江西舉人，大挑知縣，分發來閩，補授長樂知縣，道光十八年，調署臺灣淡水廳同知。該廳差役素來疲玩，是以設立功過一簿，遇有科

捕勤能、催徵出力者，另給功單一紙，憑單賞給銀錢，以示獎勵。其民間詞訛，無論貧富虛實，均應究辦，焉有必將功單粘貼呈上，始行批准之理？如謂欲向富民需索，不難密令查稟，暗為獎賞，又何必設此功單，反招物議等語。檢查卷內所遞各呈詞，均未粘有功單。並據委員金崇查訪情形，核與所供無異。

又所奏淡水廳胥役，舊設六班兩總，該署同知添設二班，曰皂曰快，又添設六總，曰副皂總、曰副快總、曰總皂、曰總快、曰木料總曰鐵匠總，共十四班，每班或十人八人一款。查閱該廳歷任卯簿所設差役名目，共計八班四總，均無增減。該員到任後，接受前任婁雲彩移交卯冊，亦係照舊點名聽差，並未加添名目。其木料總、鐵匠總，訊係臺灣道修理戰船差役，該廳卯簿內並無此項名目。復將各卯簿逐細核對，均屬相符。

又所奏該員下鄉時，輒派一二百人隨行，廬舍為之一空，計兩年來寇盜充斥，如新莊街、混尾街、擺接莊、雞籠頭、三貂等處，白晝攻家截途，搶劫數十次，該署同知全不究辦。職員何對家被搶劫，控告日久，至今未獲一犯一款。訊據該員供稱：淡地民情浮動，抗官拒捕，事所常有，地方官遇有下鄉督拏重犯，不得不帶差役，會營緝拏。道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有職員何對稟報被盜行劫，曾經率帶民壯差役，並會營帶兵約共一百餘人，前往督捕，拏獲首夥八名。又民人謝尤店內被賊，臨時行強，拒傷事主，復經會營拏獲首夥三人。均經先後解省審辦。以上二案，均在新莊街等處犯事，因案情重大，是以會營前往，所有差役一切口糧，均係自行給發。其尋常查辦案件，俱屬輕騎減從，並無多帶人役滋累。至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夜，有郭田被劫一案，於初七日始行報案，旋即會營勘驗通報。是月十四日，即行卸事，是以移交後任查緝。如果另有搶劫各案，無難詳報移緝，斷不肯避諱防之公咎而甘諱匿之重謊等語。查據署臬司常大淳覆稱：何對一案，共犯十二人，已據該員龍大梓緝獲首夥楊鑑等八名，謝尤一案，臨時行搶拒捕三人，亦

據該員糾獲首夥陳帶等二名，另獲餘夥一名，均經照例問拏斬枭發遣，其奏各在案。惟郭田被劫一案，未據獲犯，此外並無另有詳報搶劫案件。

又所奏信任糧總胡海，多方舞弊，言聽計從。十八年間到各鄉強派採買，雖肩挑負販之民，亦必逐一科派。彼時米價每石值銀六角，該署同知，每石索銀一圓二角，共派得五六萬圓，皆胡海經手一欵。查閱該員買穀號簿，共計五千六百四十八石；而查據署藩司常恆昌覆稱，該員例應買穀四千七百八十七石零，計多買穀八百六十石零，難保無強派情事，當向嚴詰。據該員供稱：道光十八年，奉文買補前任十六年分墊放兵米，折穀四千七百八十七石零，每石例價六錢，領得藩司例價銀二千八百七十二兩零，循照舊章，出示招買，如居民有穀之家，情願承買者，每穀一石，發例價紋銀六錢，彼時穀價每石值銀六角，民情樂於購買，並無勉強。又因十九年正月，無米可放，兵糈關重，不得不先行籌備，即自行墊發紋銀五百一十六兩零，於發價採買四千七百餘石外，復帶買穀八百六十石零，全數貯倉，以備支放，並無強派短價等情。至採買穀石，係糧書林成、陳崑承辦，胡海係稅契書吏，並不經營糧務。且倉穀例價有定，衆所共知。臺灣民情好訛，如有強派五六萬圓情弊，何至無一二人上控？只求詳情，惟墊銀帶買八百餘石，未經具文詳報，實屬疎忽等語。復據該府金崇就近傳訊賣穀之姜秀鑾等及肩販窮民洪老等十餘人，僉稱實無強派短價情事，取具切結送案，核與買穀簿內所載每石發給例價六錢，均屬符合。

又所奏索人送匾，字樣皆自己發出，艋舺街總理吳喜，送一匾曰：“化行俗美”，三重浦董事林立送一匾曰：“秋水長天”一欵。據委員金崇查傳吳喜，業經外出，當將其族人匾上列名之監生吳鍾錦傳訊。據供：吳喜與吳成德涉訛，經該員公平斷結，吳喜心生感激，製送“化行俗美”匾額。又訊據林立供稱：因被邵翁氏誣告，經該員訊明，製送“秋水長天”匾額酬報。均在艋舺舊倉公館懸掛，該員並

未禁止屬實。

又所奏艋舺舊有倉廩行館，距竹塹城百二十里，該署同知分派書差、門丁、幕友，半留在盤，半留在艋舺，兩處均得收呈，一官兩署。門丁楊三卽楊厚之，派在艋舺收呈，與差役陳和，朋比為奸，招搖作弊，無所不至，共包土娼小香、陳巧娘，在行館住宿一晚。訊據該員供稱：艋舺地方距竹塹衙署百有餘里，鄉民進城完糧，跋涉維艱。歷任各員，均於農隙之時，前往催徵，就近清理詞訟。伊沿習舊章，帶同門丁楊三等前往徵收。該處居民控呈，即在彼投遞，官為出稟傳訊，立予斷結，以省拖累。及至回署，則呈詞仍在署接收。且遞呈之人，莫不樂於見官剖訴，惟恐書差內外隔絕，焉有明知官不在彼反肯具呈之理？至行館房屋無多，楊三斷難在館內包娼奸宿。其與稅差陳和，如何在外宿娼，實係失於覺察。訊之楊三、陳和，均供認與小香、陳巧娘奸宿。並據楊三供稱：價買小香為妾屬實，委無奉派在艋舺收呈，及通同舞弊各等情。

此龍大惇被參各款之實在情形也。

又查閱片奏內稱：淡水廳衙叢胡海，一名胡阿五，先充艋舺縣丞弓役，卽名胡江，因假印票勒索民錢，被前任縣丞責革枷號四月，衙民都為祥代為領出。道光十年，變名胡海，入淡水廳卯傳供一案。據委員金崇稟稱：查起艋舺縣丞衙門卯冊內並無胡江卽胡阿五之名，亦無犯事枷責案據。詰據胡海堅供：伊籍隸廣東。道光九年來閩，十年渡臺，即在淡水廳充當書吏，並未在艋舺縣丞衙門當過弓役犯案責革變名情事。查據該廳卯冊，亦屬相符。

又所奏胡海曾跟竹塹營游擊到中壢地方辦案，藉官詐索夫價銀二百四十圓，被街民胡金源、謝國賢攔與稟知，經該游擊將喊追還一案。查訊胡海係於十年三月間，因應屬中壢地方有鄉民聚衆欲行械鬥，經前任同知李嗣業，派令跟隨竹塹營前任游擊靈德，馳往彈壓。胡海私向鄉民謝國賢等嘲稱稟官送究，如肯出給夫價二三百元，方保無事。謝國賢等畏懼，共湊得洋銀一百圓給胡海收

受，旋經謝國賢等向該游擊盤德喊稟，該游擊即時向胡海追出原銀，給還謝國賢等收領，委無另有索詐多贓。並據委員金崇傳訊謝國賢，供俱無異。

又所奏胡海窺見社番蕭阿東之媳宋氏少艾，混認其子蕭烏番窩藏匪類，囑差拏禁，蕭阿東微驗其意，即以宋氏送爲妾，其子乃得脫一款。據委員金崇傳訊蕭阿東，據供：伊子蕭維正，於道光八年娶廣東嘉應州人宋乾柏之女爲妻。十一年蕭維正病故，伊即將宋氏交還母家。迨十三年間，經媒余鍾氏與宋乾柏及伊商議，將宋氏改嫁胡海爲妻，伊得受身價銀六十圓，有媒妁婚字爲憑，並非伊子犯案，被胡海逼送。又傳訊宋氏，供無異詞。查驗呈出婚字均相符合。

又所奏差役蔡貴被胡海主令毆死，經民人蔡輝屢次上控，莫可如何一款。訊據胡海供稱：道光十九年正月十七日，有鄉民周陳寶在鹽菜壠地方淹斃，差役蔡貴前往查詢，向衆鄉民索詐斂錢。該鄉民林添生不允，蔡貴逼索，彼此爭毆。林添生之妻林都氏勸阻，被蔡貴用刀砍傷，林添生將蔡貴毆傷，越日身死。伊先於十二日告假，前往鹿港會算公賬，十八日回署銷假，有請假銷假單稟可憑。鹿港距鹽菜壠地方約有二百餘里，林添生毆死蔡貴，又是置起一時，伊並不在場，無從主使。詰據蔡輝供稱：伊堂兄蔡貴與林添生鬥毆，彼時伊並未在場，因聞胡海與林添生族人林阿朋相好往來，疑係胡海主毆，赴廳具告。嗣經集證提審，伊心疑已釋，是以並未續控，亦無赴道府控告情事。檢查原卷，業經該廳審明林添生毆死確情，招解到府，核與所供無異。

又所奏胡海前後被控之案，不可枚舉。若衛天、周振邦、監生張瑞華、鐵匠首謝德裕、民人李顯龍、金四和、張維明、藍珍、王雲生員張繼昇，均各赴該廳及道府呈控，全不完辦一款。檢查各卷，周振邦係呈送伊子周啓瀛撤去契卷，奉告胡海主唆。嗣經周振邦自認悔呈，懇求寢息審訊，胡海並無主唆，照例完案。又張瑞華係與吳和

爭控田業，牽告胡海扛陷，經前任李嗣業訊明，胡海並無情弊，取具兩造甘結，斷令照契管業完案。又李顯龍係與李同春等因墾地互控，牽告胡海舞弊，經前任婁雲訊明，與胡海無涉，斷令劃界均分，取具兩造甘結完案。嗣李同春復行翻控，歷經各該廳勘訊未結。又濱夫金四和、快役蔡亮，擎獲蕭寶被搶案犯蔡、宋等五人，經前任玉庚訊明，蔡、宋等均係察賊，並非此案正盜，分別枷杖。金四和赴道具控胡海受賄藏脫；經該道批廳查明胡海並無貽縱情事，詳覆在案。又張維明係與胞姪張復益在本道互控產業，牽控胡海，攔供混裏，批府提訊。經張姓親族處令張維明與張復益和息銷案，兩造旋復翻異，提訊未結。又藍珍係呈告曾林氏厭貧悔婚，牽告胡海包養舞弊，經前任李嗣業審訊，究出係曾法主唆。並據藍珍供認聽唆脣告，取結責釋，藍珍復行翻控，提訊未結。又王雲即王元雲，係在府道呈控陳源模等霸佔捕業，牽控胡海索詐。經道府批提卷契；尚未訊結。又張繼昇係與高玉峯赴府爭控田界，牽告胡海需索，移廳訊覆。經前任李嗣業訊明，胡海並無逐索需索情弊，後兩造均願和息，牒府銷案。復提胡海逐案詰訊，堅供委係被人牽控，實無舞弊需索等情，歷經審訊在案。至鐵匠首謝德裕，伊素不認識，並未被其呈控。並據委員金崇逐加訪查無異。查起各卷，實無謝德裕具控胡海案據。

此又書吏胡海藉端詐，並屢被牽控之實情也。

臣等以該員龍大惇，如果潔己奉公，並無營私執法，何致被人參劾？胡海充當淡水廳書吏多年，若無交通舞弊別情，亦何致屢被牽控？復向隔別研訊。據龍大惇堅供，伊署理該廳僅一年有餘，被參各款，已蒙查起差役卯冊、買穀號簿及案卷供結，逐一核訊，如果執法營私，伊亦無從消弭。至署中書吏，各有專責。胡海係點充稅書，亦不能干預別項差事。即其被控各案，亦多在前廳任內，大半擬結，業經委員訪查，檢案呈核，並非全不究辦。訊之胡海，供稱實因從前任中壠地方瞎詐鄉民，未經治罪，仍得回署當差，致招物

職，屢被牽控。如果另有慈官舞弊別情，現在到案之蔡輝，係曾經將伊控告之人，豈肯代為隱瞞，不能指出一二？賞之蔡輝，據供並未聽聞胡海另有索詐情弊，不敢混指等語。復嚴訊楊三、陳和，供認僅止宿娼，委無朋比作奸別情，屢指不移，案無遁飾，應即擬結。查例載：叢役恐嚇索詐貧民，計喊十兩者，發近邊充軍。又軍民相姦者，奸夫奸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審吏胡海，訊無犯案責革，變名復充，及輕癩強娶，主覬獎命，強派採買情事，惟藉案私向鄉民謝國寶等嚇詐洋銀一百圓，雖經該游擊將原喊全數追還給領，第嚇詐已成，喊經入手，未便因業已追還，稍從寬減，應即照叢役詐喊例問擬。查洋銀一百圓，估值紋銀六十兩。胡海卽胡阿五，應革役，照叢役詐喊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照例刺字。至該犯被周振邦等指控案件，均係戶婚、田土細故，除業經訊結外，其餘並無重情，即使胡海實有情弊，於罪亦無可加。若再令其渡海回臺，逐案質訊，恐遂其遷延拖累之計。應將該犯胡海卽行定地發配。其李顯龍等未結各案，應飭令該地方官迅速斷結，以免延累。門丁楊三、差役陳和各與娼妓小香、陳巧娘奸宿，自應按例問擬。陳和應革役，與楊三、小香、陳巧娘，均合依軍民相奸，奸夫奸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楊三、陳和俟枷號滿日，折責發落。楊三籍隸江蘇吳縣，應迅解回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小香、陳巧娘俱飭令傳案，照例杖決枷贖，查傳親屬領回。蔡輝呈告胡海主覬伊兄致命，雖訊係懷疑具控，一經該廳傳訊，即據實供明，尚非始終狡執，究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署理淡水廳同知長樂縣知縣龍大淳，訊無信任胡海等交通舞弊、添差役、騷擾民、及派令門丁幕友收呈情事。其何對、謝允被盜兩案，均經擊獲首夥多名，尚無不合。惟另給差役功單，於鄉民送掛匾額不行禁止，並失察丁役宿娼，又於奉文買補倉穀四千七百餘石外，輒因預備次年支放兵米，自行垫銀帶買八百餘石，雖係因公起見，究未預行詳報，均屬錯誤，咎無可辭，應請旨

交部議處；其多買穀石，不准補行領價，以示懲儆。並飭令該管道府查明倉庫錢糧，有無虧短，照例辦理。失察胡海嚇詐之前任該管同知，應查取職名，送部議處。至淡水同知衙門所設胥役班總，數目過多，應飭令該道府，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裁革，以防冒濫。並將匾額，即行撤燬。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會同審訊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66. 片奏總督赴泉查辦夷船

再，此案經臣等會同查辦，訊有端倪，正在定議間，督臣鄧廷楨，因聞本月初四日廈門港有夷船駛入之信，即於十一日啓行赴泉州查辦，當經奏報在案。旋據興泉永道劉耀椿稟報，該夷船已於初五日被擊退去。昨於十七日，撫臣吳文鎔接到督臣抵泉後來信，據稱夷船業經遠遁，廈門一帶民情安堵，其如何攻擊情形，俟查勘確實，即行具奏等因。所有臣等欽奉諭旨，續交晉江、永春、惠安各案，現在會同委提人證卷宗，陸續解到，與撫臣吳文鎔先行逐案嚴訊究辦，理合附片陳明。謹奏。

67. 筵議海防造船鑄炮疏

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奏為籌議海防大局情形，恭摺奏祈聖鑒事：

竊維英夷僻處遠洋，蒙我朝優戴之恩，百餘年來，通市粵海，中國不惜大黃、茶葉、絲斤，生養該夷，而該夷乃以鴉片膏土，毒害中國，傷生耗財，至此已極。我皇上好生爲懷，中外一體，特命大臣會同頤臣檄諭禁止。嚴法以救民命，寬政以及遠人，該夷苟有人心，當如何感激悔愧，報答天朝。乃僭抗不具進，且敢向廣東之九龍山虎門等處，是以遵旨封港，斷其貿易。該逆夷仍與漢奸，相爲勾結，其船多砲猛，乘風出沒。前此在閩粵滋擾已見端倪，此次突赴浙洋，攻陷定海，是以狡焉思逞，不問可知。現在浙洋共泊夷

船三十餘隻，聞粵洋亦尚有八九隻。兼之近日海上傳聞，該夷勒令所轄夷埠代備兵船，意圖大舉。語雖無據，而犬羊之性，稍驕則驕，亦未可盡指爲恫喝之詞，置之不論不議之例。以刻下情形而論，定海亟須攻勦，而南北各省沿海防禦之策，宜通籌熟計，俾無貽惠。

查各省水師戰船，均爲捕盜緝奸而設，其最大之船面，僅寬二丈餘，安砲不過十門，夷船大者載砲竟有數十門之多。彼此相較，我船用之於緝捕則有餘，用之於攻夷則不足，此實在情形也。沿海要口甚多，語守固以砲臺爲要，而近口洋面有砲力不能及之處，必用大船大砲，相機轟擊，扼其中流，然後砲臺得力。語戰則全資船砲，濟以兵勇，尤須聲勢壯盛，衆寡相敵，始出萬全。卽令定海可以設計克復，然以小船擊大船，難保不無損傷，究非長策。且夷逆奸詭貪狠，欺弱畏強，是其本性，若不到處被制，豈肯曳尾遠逃？此造船鑄砲二者，費帑需時，計似迂緩，實海防長久最要之策也。臣等現就廣東、福建、浙江三省計之，頤須添造大船六十隻，每船可載大小砲位三四十門，其砲位祇廣東尙屬敷用，閩浙除現存外應添鑄大砲八千斤至四千斤者，約須二百門，分配應用。至江蘇、山東、直隸、奉天各省，應添船砲之處，亦應一律審議。船質既大，橈舵尤爲難購，約值每隻須五萬兩，方能工堅料圓，斷不容稍爲刻減，以致有名無實。其砲大小參算，每門約須銀三四五百兩不等。通計船砲工費，約須銀數百萬兩。臣等極知國家經費有常，豈能輕言添置？惟當此逆夷猖獗之際，思衛民弭患之方，距可苟且補苴，致他日轉增糜費？且以逆夷每年售賣鴉片，所取中國之財，不下數千萬兩，今若用以籌辦戰備，所費不敵十分之一。彼則內耗外侵，此則上損下益，權衡輕重，利害昭然。可否仰懇皇上天恩，勅下廷臣集益，籌款施行。

抑臣等猶有請者，各省水師人才甚難，非專門之技，不足以收功，非破格之施，不足以勵衆。向例總兵由副將保舉堪勝力者，疊

經奉旨簡用。其參、游、都、守等官，例有預保而無特保。嗣後如有實在熟習洋面情形、勇敢有為者，可否一律專摺具保堪勝，並於摺內註明該員出力實績，以備查核。又臣鄧廷楨、臣吳文鎔，現在召募水勇，泉、漳一帶，緝擊煙匪，頗有小效。茲擬加募多名，用資防禦。閩省同安、馬巷等處，其人習水好鬥，與其散而為盜，何如聚而為兵？且此輩斷弛之才，取之得宜，即可儲水師人材之用。閩省如此，他省是否相同，應請勅下沿海各該督撫，酌量辦理，亦儲材備用之一端也。臣等目擊情形，同深憤激，不揣冒昧，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68. 審明晉江縣蠹書許吉等索詐疏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奏為審明衙蠹書差藉端索詐各情，照例分別定擬，奏祈聖鑒事：

道光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初九日欽奉上諭：“給事中巫宜祺參奏晉江縣蠹書許吉卽許開景、永春州蠹役陳彩，盤踞舞法，屢年被控，並將該二役所犯重案，開單具奏。著祁鴻藻、黃爵滋、鄧廷楨、吳文鎔，親提嚴訊，定擬具奏”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查晉江縣書吏許吉卽許開景，先經臣吳文鎔訪聞有藉案舞弊情事，當於上年十月間，札令興泉永道提嚴訊。其永春州差役陳彩一犯，亦因另案被人牽控，提省審辦，甫經審結發回。茲查開原奏單開，許吉被控十案，陳彩被控七案，誠恐該書差一聞消息，抽換卷宗，設法消弭。當卽派委福寧府知府史致蕃馳赴各該州縣，將許吉、陳彩先行解省，並查起各案卷，就近傳集原被要證，訊取確供，以憑審辦去後。茲據該府將許吉、陳彩、茅益、方玉、方茂、林春、楊登、林士鼎、林福等九名，並歷控案據及訊取李祖等供詞，申解前來。臣等隨督率司道員府，逐一核訊。

如原奏單開：晉江縣蠹書許吉，被監生李廷貴呈訴，造供播弄

一案。卷查道光四年，李廷貴以李世九欠銀不還，並貽囑許吉改造口供等詞，疊次上控，批府飭縣訊究。李廷貴與李世九均各先後病故，詳報在案。茲據委員傳訊李廷貴之子李組供稱：伊父已故十二年，當時涉訟，伊年纔七歲，並不知情。提訊許吉，供認向李世九詐得洋銀二十圓。嗣李世九將供詞謄寫給伊觀看，伊因字句不妥，略為改易屬實。

又林玉呈訴換供案、弊弄據殺一案。卷查嘉慶二十五年，林玉等與蔡勝等互爭墳山，林玉堂姪林艾被蔡姓殴傷，前赴泉州府具控，批縣勘驗究辦。嗣林玉復以許吉於該縣驗傷時換供弊弄等情，赴審司總督衙門呈控，批府飭縣嚴訊在案。茲提訊許吉，供稱伊係蔡姓親戚，林、蔡兩姓攜訟時，蔡勝託伊照應茶飯，伊向索得洋銀五圓，委無改供情弊。並據委員傳訊林玉，供稱實因驗傷時查看傷單，不甚明白，又因許吉與蔡姓有親，見其照應飯食，疑有情弊，是以赴案具控，其實並無憑據，不敢狡執等語。核與許吉所供相符。

又武生趙鏘英呈訴串詐酷勒押累一案。卷查道光五年，先據謝珠觀赴泉州府呈控趙鏘英等刻減墳堆，經該府飭縣訊詳結擬。謝珠觀復行翻控。趙鏘英因謝珠觀與許吉素識往來，疑係許吉串唆，即以串詐押禁等詞，前赴臬司具控，批縣查案究辦。嗣據該縣詳稱，謝珠觀赴案呈明墳被沙壓，疑為趙鏘英剝減，並無別情。趙鏘英旋經病故，傳訊伊弟趙鑑南，供稱當時審差並無串詐，實係伊兄懷疑牽控等情，經該府轉詳，照例完結。覆查原案，尚屬允協。

又武生吳奮慶呈訴平空弊弄押詐一案。卷查道光六年，吳奮慶等赴泉州府呈稱，吳捷魁承租官房一所，伊向轉租開張米舖，被許吉與縣役藉租搆設等情。經該府提刑兩造人證，訊明係縣役王吉，因誤向吳奮慶催討官租，口角爭鬧，許吉係被牽控，並無素詐搆設，斷結詳銷在案。複訊許吉，堅供委無押詐情弊。

又兵丁陳高攀呈訴將案內人犯賣縱一案。卷查道光九年，陳

高攀赴泉州府呈稱，伊弟陳赤被薛科等毆傷，伊將薛科擊獲送縣管押，許吉等受賄縱放等情。經該府批縣改差拘究審辦。茲提訊許吉，供稱薛科禁押多日，染患病症，維時陳赤傷已平復，經縣驗明，准令取保醫治。薛科隨時將保狀託伊呈遞，伊向索得洋銀二圓，委係本縣驗明取保，伊無從贖縱；並據委員傳訊陳高攀，供稱薛科實於陳赤傷痊後患病取保，伊因當時未經查明，是以懷疑混控。

又兵丁陳得鳳呈訴串丁弊嘴，停屍不驗，控經陸路提督一款。訊據許吉供稱：道光八年，伊戚蔡赤因向陳錦水索討賭欠爭鬧，陳錦水服毒身死，屍父陳得鳳赴縣報驗。適值該縣下鄉催糧，不得即刻詣驗。陳得鳳因伊係蔡赤親戚，疑伊寢攏，即以串囑勒埋等情，赴陸路提督衙門呈控，批府飭縣提訊。本縣即行回署詣驗，填格通報，訊明並無串囑勒埋情弊，讞根通詳，照例完案等語。覆查案卷，據該縣驗明，蔡赤委係服毒身死，即經具詳擬結，並無停屍不驗情事，核與所供相同。

又縣民魏元利呈訴得職，改兇易案縱放一款。卷查道光十年，據晉江縣通詳魏科殿斃魏培在逃未獲一案，旋據屍堂弟魏元利以許吉受賄寢擊各情，疊次上控，飭令泉州府查明究辦，即經該府提集人證，訊明許吉並無舞弊情緒，飭縣比差緝兇。嗣後該縣詳稱，屍子魏章赴縣呈明，伊父魏培前被魏科殿斃，魏科已在臺灣病故，有族人魏奕鍾在臺生理，將魏科收殮。傳訊魏奕鍾，供無異詞。所控縣書貯寢，訊屬無干等情，由府覆核，詳經督撫行令照完案。茲據委員查傳魏元利已故，傳訊屍妻魏丁氏，供稱許吉並無得職改兇，其兇犯魏科實係逃往臺灣身故，只求銷案等語。核與原訊無異。

又安溪縣民黃文仲呈訴包庇黨衆，乘官船，結地棍，迫人斂命，控經陸路提督一款。卷查道光十五年，黃文仲以朱天水等截抬運船，赴縣呈報，並赴陸路提督及泉州府具控，嗣復以前情呈確，並赤告許吉主擅賄寢。經該府督同該縣起獲原船，給與黃文

仲具領，勒挾逃犯在案。茲提訊許吉，據供此案是已故刑書蔡澄經承，伊並不干預，且與朱天水、黃文仲均不認識，安肯無故賄寢等語。飭據委員稟傳黃文仲，業已外出，不知去向。督拏朱天水各犯，均無弋獲，無從覈究。

又監生莊大德呈訴統衆肆搶竟同劫盜一款。卷查監生莊大德，先因好訟斥革。道光十八年，據生員張昇赴縣呈控莊叱等攔劫藥材，莊大德逞兇分贓，該縣帶同許吉等親赴莊大德典舖，起贓無獲；搜出鴉片煙鍋，並藤牌、鐵紳等，莊大德即以許吉等串役肆搶，贓逾滿貫等情，赴總督衙門具控。旋據莊奕鍾以族惡革監莊大德，自責攜搶等情，歷赴道府呈告，經興泉永道提審在案。茲提審許吉，據供莊大德因被本縣搜獲鴉片煙鍋並各項兇器，畏問重罪，是以捏情越控，希圖抵制。當時係本縣親往查拏，伊無從肆搶等語。查傳莊大德、張昇、莊奕鍾均已外出，無憑質訊。

又武生黃承勸呈訴串合誣陷索詐一款。卷查道光十八年，先據丁志輝以伊姪女丁氣娘被黃準等調戲不從，復被伊姑陳趕娘迫奸自盡等情具控。經縣票差陳利、謝忠及昔存今故之李發，查傳黃準等無獲。嗣據黃準之叔黃承勸以許吉等唆訟吵鬧等詞，赴府具控，批縣改差科究，尚未獲犯審結。提訊許吉，堅供無串陷索作弊情。飭據委員稟稱，黃承勸署經外出。訊據要審監生黃慶揚，供稱伊與族人黃承勸、黃準同村居住，縣差陳利等先後到鄉，逼令黃承勸將黃準交出，黃承勸要求免傳，陳利、謝忠、李發各向黃承勸索得飯錢二三千文不等。許吉並未到鄉，委無串同索詐。並據陳利供認，各自起意詐得黃承勸飯錢三千五百文，謝忠各自起意詐得飯錢二千八百文，均自行收用，並未分給許吉，不敢誣賴等語。

此許吉疊被牽控，審據供認向李世九等詐得洋銀之實情也。

又原奏單開：陳彩被林士讚呈控藉屍嚇詐，截擄弊弄，本州多帶夫役三百餘人，持刀械牌銃，到家攻擄，搬搶如洗，強勒夫價二百餘大圓、館禮四十餘圓、內辦銀二千餘大圓，復弊弄吊詎，排列夾棍

板鈐，勒立借單，仍酷押勒贖一款。卷查道光十三年，有民人陳經赴州呈控林士讚堂叔林躋，憑媒曾得才買伊堂弟陳江流幼女陳綠英為婢，短給價銀，致陳江流氣忿身死，林躋與林士讚、林幅等復將陳綠英轉賣等情。差役陳彩因與陳經認識，代覓店保，經該州票差茅益、方玉、方茂、林東、楊登並已故之陳在，傳到林士讚一名。林躋、林幅，屢傳未到，復經該州帶領差役茅益等親往查傳。正在訊辦間，林士讚等因陳彩代陳經覓找店保，疑有弊端，即以陳彩藉命串詐等詞，控經總督衙門飭道親提審辦未結。提訊陳彩，據供此案係差役茅益等承票，伊並未奉派，無從索詐。實因與陳經素識，代覓店保，林士讚心疑混告。質之林士讚，供稱伊與林躋等被陳經控告，有茅益、方玉、方茂、林東、楊登及已故之陳在，輪流下鄉，各向伊索得洋銀十圓及三四圓不等。後來將伊傳案管押，有在逃之門丁杜四、秦三，共向伊索得洋銀四十二圓，陳彩均未幫索。又林躋向伊告稱：該州下鄉時，陳彩託已故書吏林克索去洋銀二百四十圓，係交與林藏轉給林克手收。陳彩有無收受，彼時伊在押未回，並未目覩，不敢指實。又秦三向索洋銀二千圓，保伊無事，伊未經應允。後蒙本州發保，秦三又勒索洋銀二百五十圓；伊無現銀寫給借單，央素識之黃士理擔保，後來並未付給。伊與林躋、林幅並無將陳綠英轉賣情事，只求質訊。並據茅益、方玉供認，各自起意索得林士讚洋銀十圓；方茂、林東各自起意索得洋銀四圓，楊登各自起意索得洋銀三圓，陳彩委無貳口不敢混指。本官亦無帶領夫役三百餘人持械攻搶情事等語。現據委員稟稱，曾得才、林克均經病故。飭舉陳經、秦三、杜四均各遠飄，林躋、林藏外出未歸，無憑質訊。

又貢生黃學洙呈訴主謀匿報索詐銀錢一款。訊據陳彩供稱道光十六年五月間，黃、顏二姓因爭田水起讐，顏姓率帶多人將黃姓房屋燒燬，黃有僕被黃姓統領毆命，屍叔顏瑞圖指控職員黃針係屬正犯。經州官帶領書差楊音等赴鄉勘驗，伊亦跟隨同往。黃針

之照生員黃仲琛與堂弟貢生黃學洙聲言，正兒係黃祖蓮，央楊喜等代爲稟官。楊喜與伊均因黃針係屍親指控，不敢混稟，黃仲琛等即以楊喜等於本官相驗時作去洋銀一百七十圓，復向索銀五千圓，並稱伊主謀匿報等詞，控經巡撫衙門批道審明；黃祖蓮係屬正兒，並訊明伊等並無情弊，詳經巡撫駁令提省覆審，伊彼時實不知黃祖蓮係屬正兒，是以不敢混稟，委非有意匿報，亦無詐喊情事。其在逃之楊喜，有無索詐錢文，伊不知情。仍據委員傳訊黃學洙供稱：黃仲琛曾向伊告知州官下鄉相驗時，楊喜等向其索去飯食洋銀一百七十圓，陳彩有無分贓，伊並未目擊，不能指實。至所控楊喜索詐洋銀五千圓一節，委係黃仲琛因伊孫黃針被控，楊喜不肯代稟，情急妄控，希圖准理，其實並無其事。覆查原卷，此案前經該道訊明，黃祖蓮係屬正兒，審依兒徒換仇放火被害之人登時致死擬徒例，將黃祖蓮擬杖一百，徒三年。經巡撫駁令解省提訊，黃祖蓮旋即在監病故，尚未訊結。現據委員稟稱，黃仲琛業已病故，查傳楊喜等無獲，無從訊究。

又李道敬呈控唆弄霸占銀分肥不辦一案。卷查道光十六年，李道敬以佃戶林博中欠租霸耕等情具控，經該州票差陳彩等傳案訊明，林博中欠穀二千餘斤，斷令交錢十千給李道敬具領取結完案。嗣林博中僅給錢五千文，餘錢未交，李道敬復行具控，並稱陳彩等受賄玩延，尚未斷結。現訊據陳彩供認，曾向林博中索得飯食銀二圓，李道敬錢一千五百文屬實。並據委員傳訊李道敬，據供實因林博中餘錢未交，疑係陳彩受賄玩延，是以牽告。現在林博中租餉業已交清，並將田段退佃，陳彩並無另索多贓之事。質據林博中供亦相符。

又陳捷陞呈訴勒索不遂恐斷加派弄押酷禁一案。卷查道光十三年，陳捷陞被伊婦媳陳林氏赴州呈控霸產等情，經該州票差陳彩等傳訊，斷令陳捷陞幫給陳林氏洋銀三百圓，先繳一百五十圓，作為陳林氏日用，其餘一百五十圓，俟陳林氏之子長成加數清繳，

以作婚娶之費，兩造具結完案。嗣陳林氏因陳捷陞屆期不肯給銀，復行呈催，經該州票差陳彩催追，陳捷陞即以陳彩索金不遂，怨官屈斷多銀，並被陳彩酷禁，索去銀三十圓，始行釋放等詞控經總督衙門札道飭州訊辦在案。現據陳彩供認：陸續向陳捷陞索得飯食洋銀三十圓屬實，至此案係由州官秉公訊斷，伊並無怨屈酷禁情事，只求查案等語。詳核原案供情，並無曲斷。

又黃衍呈訴勒索不遂糾衆搬指拆屋平地一款，卷查道光十八年，有黃衍同村族人黃闔等，夥搶汀州營卹賞銀兩，經該州票差陳彩、謝吉、吳裕、劉全、魏德等前往查拏。黃衍族人因該州甫經由省回署，心疑陳彩等均被黃垂等毆傷，該州驗明傷痕，會營親往督拏，將黃闔等房屋拆毀，黃衍即以陳彩等藉案索詐，抄搶錢物，並將壯數搶去等情，赴道呈控。經該道委員勘訊，黃衍供明係誤聽訛棍鄭元主唆，混行控告，取具甘結，飭拏鄭元在案。黃衍復以前情赴總督衙門翻控，批道提訊未結。現據陳彩供稱：伊初次下鄉拏人，被毆重傷，本官會營督拏時，伊傷尚未痊，不能同往，安有索詐抄搶之事？只求詳察等語。飭拏訛棍鄭元無獲，黃衍亦未到案，無憑質究。

又李張氏呈訴伊子謀盜贍田，招搖取保，唆弄破倉一款，卷查道光十六年，李道淵同繼妻李張氏呈送前妻之子監生李原臺蕩費產業，搬賣倉穀，經該州票令陳彩等傳訊，派差管押追照究辦。李原臺因在押無錢用度，私將田一段租耕二十六石，寫與佃戶吳興掌管，得錢使用。吳興因與陳彩素識，轉囑代指飯食，陳彩未允。嗣李張氏向吳興取租，擅稱田租被陳彩買去，李張氏等即以陳彩謀占等詞具控。李原臺旋即在押脫逃，尚未審結。提訊陳彩，據供：李原臺私賣田租，實係吳興承買，與伊無涉。飭據委員傳訊李原臺之嫂李貴氏，供稱：李原臺業經身故，並查明此田現係吳興收租，陳彩並未謀占。

又杜廷維呈訴當堂混同翻斷押逼一案，卷查道光十八年，杜

廷維山場與張降等山場毗連，山界內長有柏木，經杜廷維砍賣得錢六十四千文，張降等攔阻，彼此爭鬧，先後赴州互控。經該州稟差陳彩等傳調契證，斷令各管各業，其賣樹錢文，斷令杜廷維收錢四十千，張降等收錢二十四千，取結完案。嗣杜廷維復以陳彩當堂混回勒交木價等詞，赴道翻控，批州傳訊未結。現據陳彩供稱：伊與杜廷維、張降等均屬姻親，因爭控山場，俱赴伊家託爲照應，伊不便偏護，勸令感和，兩造堅執不允。後經州官斷結，伊假意對張降聲稱，此項錢文，係伊求官斷給，不過欲令張降見情，並非真話。不料被杜廷維等聞疑有謠，將伊牽控，其實只向張降索過飯食錢一千二百文，並無另有舞弊勒索別故。並據委員傳訊杜廷維，供稱：實因聽聞陳彩向張降送情，心疑有弊，是以翻控；至前斷之案，現經本州覆訊，聽候公斷等語。

此陳彩疊被牽控，審據供認向林博中等索得洋銀錢文之實情也。

臣等誠恐該犯等詐贓不止此數次，被詐亦不止此數人，復向究詰。據許吉堅供，實止向李世九、蔡勝、薛科詐得洋銀二十圓及五圓、二圓不等，據陳彩堅供，實止向林博中、陳捷陞、李道敬、張降詐得洋銀二圓至三十圓及制錢一二千文不等，此外均無另有索詐情事。並據茅盛、方玉、方茂、林東、楊登、陳利、謝忠供認，各自起意詐得林士讚、黃承勳洋銀錢文屬實。至黃文仲、莊大德各控許吉準衆串搶，賊數逾貫，及林士讚、黃學洙、黃衍各控陳彩舞弊攻搶勒索多贓等情，嚴訊許吉、陳彩，均稱並無其事。原告黃文仲等及林士讚所供被詐之林蹻等，並各案要證，早經遠出，驛難傳集，未便懸案久待，應就現訊供情，先行擬結。查例載：產役恐嚇詐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等語。此案晉江縣書吏許吉，輒敢藉案詐得李世九洋銀二十圓，蔡勝洋銀五圓，薛科洋銀二圓，永春州產役陳彩，輒敢藉案詐得林博中洋銀二圓，陳捷陞洋銀三十圓，李道敬制

錢一千五百文，張降制錢一千二百文。查洋銀一圓估值紋銀六錢，該犯等索詐得贓，均在十兩以上，自應按例問擬。許吉、陳彩均應革役，依叢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照例刺字，均供親老丁單，不准查辦留養。惟查許吉被黃文仲、莊大德控告率衆串搶，贓數逾貳，陳彩被林士鑛、黃學洙、黃衍呈控舞弊攻搶，索詐多贓各等語，如果屬實，俱罪犯應死。茲嚴訊該犯等，堅不承認，難保非狡供避就。其黃文仲等及林漪等，並各案犯證，或早經外出，或業已遠徙，勢難尅期集訊。應將該犯許吉、陳彩照例監禁，俟傳緝各原告要證到案，質訊明確，再行辦理。差役茅益、方玉各自起意詐得林士鑛洋銀十圓，估值紋銀六兩，亦應按例問擬。茅益、方玉均應革役，照叢役詐贓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例，各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折責拘役。茅益據供親老丁單，不准查辦留養。差役陳利、謝忠各自起意向黃承勸詐得制錢二三千文，方茂、林東、楊登各自起意向林士鑛詐得洋銀三四圓，計贓均在一兩以上。陳利等五犯應均革役，依叢役詐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俟加枷號滿日折責發落，與茅益、方玉俱照例刺字。無干省釋。在逃之朱天水、黃準、秦三、杜四、楊喜、鄭元等及各案未獲犯證，應通飭該道府飭屬嚴緝務獲，逐案完辦，迅速擬結，以免延累。失察書差詐贓及承審承緝遲延各員，應查取職名，送部議處。除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會同審擬緣由，璽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再，臣祁騤藻 臣黃爵滋，於弁擢後卽率同隨帶司員遵旨馳赴浙江查辦事件，合併聲明。謹奏

卷十七

使閩任內會奏疏

共六件(69—74)起道光二十年九月迄道光二十年十一月

69. 聞見廈門情形疏

道光二十年九月初六日

奏爲遵旨赴閩查辦事件，先將臣等見聞情形，據實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八月二十六日，由浙江省城拜摺後起程，九月初二日行至常州舟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四日欽奉上諭一道，當即恭閱，仍行封固，迅速回船南下。臣等前在閩省查辦事件，因海疆情形最爲緊要，隨時訪察水師，提臣亦時有書信通聞。茲查水師提督陳階半告假一節，臣等彼時確有聞見。緣陳階平於三月二十三日行抵福州，曾到臣等行館相見。據稱伊係陸路出身，蒙恩簡調刺任，閩洋情形，尤爲喫重，素未踏習，且年逾七十，誠恐精力難勝等語。嗣於五月初聞其在閩頭洋而一帶，追探夷船，夜遇風暴，船身顛簸，跌傷左腿。六月初七日，臣等接到該提督來信，內稱醫治月餘未效，動輒需人扶掖，若不靜心調理，慮成廢疾。水師任重，萬一貽誤，有負聖明委任，抱疚益深；而甫經調任，又不敢遽自乞請，並將致督臣鄧廷楨請爲代奏開缺回籍調理信稿鈔寄臣等閱看。維時督臣正擬前赴泉州，適有廈門夷船滋事，提督由深渥陸路折回。七月十二日，臣等由閩啓行，時復接該提督來信，據稱腿疾日增，督臣已代爲陳請。臣等抵浙後，於八月二十二日，復接該提督來信，據稱前此開缺之請，深荷聖恩賞假調理，現當防夷緊

要，何敢自便？且體氣素壯，所患亦漸平復，惟膝筋拘擗，行走不甚便利，謹專摺謝恩銷假等語。此該提督始而告病、繼而銷假之原委也。

臣等在閩時，聞該提督跌傷左腿，係因洋面寨未慣習，不耐風濤，一時暈船所致。督臣鄧廷楨、撫臣吳文鎔曾勸從容調理。嗣因督臣親赴泉州，目覩情形，爲之大奏。臣等彼時於衆見共聞之中，加以訪察，似無隱情。至是否別有顛斷之處，臣等到彼，再行詳細詢勘。

其廈門一段情形，臣等在閩時，於六月十二日接到該提督來信，據稱伊於初七日午刻抵廈，將初五日攻擊夷船情形，查訪確實，並鈔錄署廈防同知蔡觀龍、護參將陳勝元、閩海關委員興貴、署同安縣知縣胡國榮等，聯銜原稟，及受傷弁兵十四名，傷兵丁九名，開具名冊，寄臣等閱看，核與督臣鄧廷楨所奏大略相同。惟民婦陳黃氏傷斃一節，係據興泉永道劉耀椿事後查出；該同知等原稟內並未提及。此該提督於廈門一役函稱查訪確實之情形也。

除俟臣等馳抵廈門遵旨分別詳細查訊外，謹先將前任閩省聞見情形，據實彙奏，並提臣陳階平前後寄臣等信函四封、摺鈔三件，一併封送軍機處備查，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70. 查明攻擊夷船情形疏

道光二十年十月四日

奏爲遵旨查明，據實奏覆，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九月初二日常州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四奉上諭：“前據鄧廷楨奏，廈門攻擊夷船，護參將陳勝元刺中白夷身死，烏船中夷人二名落海，其餘中傷夷人甚多，當卽明降諭旨，將陳勝元以都司儘先升用，賞戴花翎，其在事出力之蔡觀龍、顧敦忠、胡國榮、金光耀、陳光福、林建猷、魯思仁、何有時、興貴等，俱分別論恩矣。著祁鬻藻、黃爵滋於浙江審案完竣之後，馳赴廈門，密傳

該處鄉民及未與是役之徵員兵丁等，詢以六月初間夷船駛至廈門，彼時情形若何，究係孰先開砲，如何接仗，該夷傷亡若干，我兵有無傷損，其船隻何時駛去，分起傳訊，毋令串通。並密傳提督陳鑑平，諭以現奉密旨傳訊該提督，廈門一役情形虛實如何？該提督本係局外，不妨據實一一稟陳，毋稍瞞隱干咎。並詢以始而告病，繼而銷假，此中有無隱情，或別有齷齪之處，均著詳細登答，將來覆奏時，我等自得之探訪，斷不致將汝牽涉。該大臣等照此辦理，似可盡得實情，據實入奏。其在廈門接仗之弁兵等，概毋庸查問，以防欺飾而昭核實。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臣等遵卽折回，迅速前進，並將見聞情形，於九月初六日先行具摺奏聞，奉硃批：“知道了。欽此。”臣等於十月初八日，馳抵廈門，當即親赴海口接仗地方，遍行察看。密傳該處鄉民張忠、郭耀、林江、王應時、洪使忠、李然、莊九、黃海瑞、李範芬、黃才、許蘇、陳義、莊妙、吳貴等十四名，督同隨帶司員，分起隔別詢問。據供：“本年六月初四日午後，有三桅夷船一隻，旁繫杉板小船，由青嶼口門駛入內港，至大砲臺對面之嶼仔尾停泊。初五日巳飯時，那杉板夷船駛到岸邊，夷人說要上岸。那時文武官員說，提督、道臺均不在衙門，不敢作主。夷人說，不叫上岸，就要打仗的話，亂罵起來。官兵向他攔阻不聽。武官們先放一箭，射死夷人一名，又用長矛刺死上岸夷人一名。兵丁施放鳥鎗，那三桅夷船即開大砲打來，打死兵丁九名，並民婦陳黃氏一口，民房被砲子穿破者約有一二十間，砲臺亦有損裂。官兵亦即開砲打去，夷人有被打傷跌入船內的，也有落海死的，看不清楚，不知多少人數。是日打仗約有三個時辰，夷船駛出口外去了”等語。

臣等隨於該處派護弁兵內摘傳未與是役之世喊守備曾侍堯、額外委蘇陽珍、陳威揚、效用林石泉、王樹勤、潘建中、王萬年、兵丁馬揚求、吳占生、洪勝芳、張捷生、馬定國、周連華等，分別詢問彼時接仗情形，究係孰先開砲？據供：官兵實因攔阻夷人上岸不聽，陳

光福始用箭射死夷人一名，我兵開放排鎗，陳勝元又用長矛刺死上岸夷人一名，夷船隨即開砲，彼此轟擊。復詢以該夷傷亡若干，我兵有無傷損，夷船何時駛去？據供：除烏鎗擊中夷人二名落海外，其餘砲擊夷人，或跌倒船內，或落海身死，不知確數。我兵實係傷斃九名，受傷十四名，並傷民婦一口，此外並無傷損。夷船自巳時至未時，始行退出口外，旋即駛去，核與鄉民等所供贍合。

復傳詢該處地保陳復源、呂宗、白秋等，並據捐貨防堵招募義勇之鄉紳候選員外郎加道銜林國華、中書科中書吳廷材、舉人呂世宜、監生林書等來見，面詢彼時情形，逐層細訪，並稱無異。

臣等復遵旨密傳水師提督陳階平，將廈門一役情形虛實，令其據實稟陳。據該提督親供六月初間廈門接仗情形，頗為詳細，核與鄉民弁兵人等供詞，均屬相符。其告病銷假一節，據稱實因失跌傷腿，日久未愈，因時督師在洋，咨請總督代奏，仍力疾照常辦公。繼蒙天恩賞假調理，不敢以犬馬微患，上累聖慮，是以卽請銷假，實無隱情，亦別無齷齪之處。現在步履如常，跪起尚未能靈便等語。臣等再三開導，恐其或有未盡，該提督始終一詞，似無疑義。謹將該提督親供一紙，並呈出七月接仗後收到夷書一件，一併恭呈御覽。

所有臣等遵旨查明情形，理合據實覆奏，伏乞皇上聖鑒。

再，臣等查辦事竣，當卽率同司員刑部主事雷以誠、羅天池回京候命，合併陳明。謹奏。

71. 片奏查勘海口情形

再，臣等查勘廈門東南一帶青嶼、浯嶼、大擔、小擔各口以外，均係外洋，自內迤北，自安海汛水操臺頭巾礁至大砲臺，均悉逼近廈門內港，其南岸嶼仔尾與大砲臺斜對，最為扼要。中間迤西，有古浪嶼仔尾，有犄角之勢。砲臺之西，卽係十三路頭，商賈輶輶之地，居民市廬，直連港面。是廈門防禦，以青嶼、大擔各口為外

洋，安海汛至大砲臺為內港，一過砲臺，即無險可守。此兩次接仗官兵，併力堵截夷船，不使其衝過砲臺之責任情形也。現在水師提督陳階平、興泉永道劉耀椿，於沿海港面，層層防守，尙屬周密。欽遵諭旨，該夷船隻經過停泊外洋，斷不敢先開鎗砲，其內港布置，亦不敢稍形鬆懈。蓋廈門為全閩之咽喉，泉漳之保障，形勢尤關緊要。自七月後，夷船並未駛入口內，民情安堵，堪以仰慰聖廑。所有臣等查勘情形，理合附片陳明，謹奏。

72. 查明出力員弁疏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四日

奏為遵旨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十月初八日，馳抵廈門，查明六月間攻擊夷船等情，於十四日恭摺奏聞在案。茲於十一月初一日，行抵建陽縣之油源塘，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十七日奉上諭：“前曾降旨著祁鬻藻等於浙江審案完竣後馳赴廈門，密查本年六月間攻擊夷船情形，據實具奏。本日又據鄧廷楨等將七月間攻擊番船擒獲黑夷漢奸之出力員弁奏請鼓勵。該衙門此時計已行抵廈門，著將此案攻擊情形，並此次所保各員弁，是否核實，一併防查明確，據實覆奏。原摺著飭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查此案攻擊情形，並在專出力員弁；臣等彼時在閩，確有聞見。此次奉命來廈，以夷務重關聖念，於朕次辦理各情節，業經一併留心防察，核與在省聞見相符，因未奉飭查，是以前摺內未敢附奏。茲查前督臣鄧廷楨、撫臣吳文鏡所奏攻擊番船、生擒黑夷並在洋擊獲賊土漢奸一摺，係屬冤案具奏。其攻擊番船一案，係興泉永道劉耀椿，因金門、銅山交界一帶為泉州洋面來路，於本年三月間，密飭廈門同知顧教忠雇募水勇三百八十餘名，並雇備大小商漁船十一隻，委令水師提標左營守備楊靖江帶領，放至金門銅山洋面，上下搜巡。四月二十一日卯時，在宮仔前穿山洋面，見有大火板船

一隻，在彼寄碇，知係煙販夷船，督飭水勇各船，併力驅逐。夷船開砲打來，我衆奮勇，一齊拋擲火礮，開始還擊。維時夷船已被攔逼，不及復行開砲，惟亂擲鉛彈抵抗。水勇頭目陳育，手執藤牌，首先躍過夷船，隨有二十餘人，蜂擁而上，占其後梢。夷人執標亂刺，我衆開鎗，並用鉛錐回擲，夷人先後傷斃十一人，水勇亦傷斃八名。時值南風驟起，夷人砍斷船纜逃駛，水勇亦即跳入海中，兜水回船。計奪獲夷船銅砲一門，砲蓋一個，並於我船上拾得大小鉛彈四十五個；海面鈎得夷帽一頂，鉛錐四支。此楊靖等攻擊番船之實在情形也。

其擣獲黑夷一案，緣四月二十九日，虎嶼洋面有夷船一隻游奕，並有夷人數名駕坐杉板船一隻，直駛內港。維時署銅山營參將陳顯生，管帶兵船任彼巡緝。見該夷似欲上岸，督令各船弁兵施放鎗砲，迎前轟擊，將杉板船擊沉。忽有黑夷二人，兜水逃近岸邊，被外委郭德長，帶兵擊獲。其虎嶼游奕夷船，該署參將追至外洋遠竄。隨將黑夷二人解省。此陳顯生擒獲黑夷之實在情形也。

至署福州摺都司周光碧，係浙江衢州鎮守備，經前督臣鄧廷楨調至閩省，派往泉州海口一帶查拏煙販漢奸。其帶領水勇，偵獲通夷匪船一隻，人犯十一名，煙土二千餘兩，查係四月二十六日夜間在圍頭洋面之案。

以上各情節，臣等夏間在閩省時，除據各員弁稟報外，並於因公接見官弁時，隨時詢問，並無異詞。其獲解銅砲、砲蓋、砲子、鉛錐、夷帽等件，並擊獲之黑夷夷果暗麻納二名，均經送到臣等行館，公同驗看。茲復於赴廈時，沿途查訪，並察知顧教忠、俞益二員，捐貲雇募水勇名數，均屬衆見共聞，確有可據。該督撫所保各員弁，核閱原奏，與臣等訪查相符，尚無不實。理合繕摺，遵旨據實覆奏，伏祈皇上聖鑒。

再，臣等業經到廈查明確，自可毋庸再行前往，謹於浦城縣拜摺後，率同司員，由浙北上回京覆命。合併聲明。謹奏。

73. 片奏廈門接仗情形

再，廈門七月內防堵夷船一案，係在臣等前次起程之後。此次來廈，亦經向該處鄉民弁兵及紳士人等一併查訪，詢悉夷船係於七月二十四日晚間，來至青嶼外洋，當經提臣陳階平、興泉永道劉燦格，督率文武員弁暨各紳士等，連夜分布兵勇，各處防守。二十五日辰刻，三橈兩橈夷船各一隻駛入青嶼口內，向水操臺開砲，直衝內港。經游擊任經猷、都司張然等帶駕兵船十餘隻，開砲堵擊，安海汛守備魯思仁連開二砲，打中夷船火藥處所，煙燄突起，岸上山頂民人望見，一齊鼓掌稱快。署中軍參將孫雲鴻等亦開砲擊碎杉板船一隻。該夷始行退泊青嶼門內。二十六日巳刻，夷船復駛向水操臺開砲，直打大砲臺。副將藍德同葉長春等，在大砲臺向東南施放銅砲，連中夷船，將其帆索燒燬。鼓浪嶼官兵亦開砲轟擊，夷船不能衝過，旋即撥轉退去，仍泊口內。二十七日巳刻，夷船復放杉板三隻追一商船，勢甚危迫。經同安縣胡國榮，並鄉紳陳榮試、陳榮植等，飭令水勇駕划龍船，儘力追逐，開砲擊中夷人五名，倒跌船上，南岸嶼仔尾官兵，亦開砲夾擊，該夷船隨即逃至青嶼停泊。計三日內兵丁傷斃六名，游擊任經猷因蓄力堵擊，被砲殞命，居民均無傷損。該夷除被划龍船砲中五名外，其餘被擊落海者，查無確數。迨二十九日晚間，夷船始揚帆而去。其夷害一件，係於去後交漁船帶呈等情，核與該提督巡道向臣等面述情形大略相同。

查廈門兩次被夷船滋擾，其六月間曠經接仗，民情不無驚惶。至七月內，沙墩砲位布置已具，夷船雖連日駛入內港，而人心恃有準備，均各鎮靜。知關聖廬，所有臣等一併查悉原由，理合附片陳明。謹奏。

74. 查明洋面夷船停泊情形疏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奏為遵旨將臣等在閩省查明洋面夷船停泊情形，據實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十一月初一日，在福建之建陽縣接奉廷寄，遂即將前抵廈門時業經勘查明確各案，初四日由浦城縣恭摺奏聞在案。茲於十四日浙江富陽縣舟次，復准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祁肅藻等奏遵查廈門接仗情形一摺，此案既據該尚書密傳核處鄉民及未與是役之弁兵，捐賞招募之紳士，分別詢問，並據水師提督陳階平呈遞親供，均相符合，著毋庸議。其另片奏廈門防守情形，覽奏已悉。惟本日據吳文館奏報護督日期摺內，有閩洋夷船尚未全行南駛之語。該尚書等尚有續查事件，此時接奉諭旨，當已折回閩省，該處洋面現在有無夷船停泊，自必確有見聞，著查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臣等查閩省洋面，近年以來，夷船游弋停泊，沿海奸民勾通接濟，販賣煙土，利之所在，日引日多。漳泉兩郡洋面處處有之，而泉州之大盤山一帶尤為夷船往來之地，蓋大盤有泉可以取水，附近各鄉煙版尤多，歷經督撫嚴飭查拏，而夷匪漢奸視為利薮，營汛差弁倚為奇貨，是以禁令雖嚴，總未絕迹。臣等十月十四日，自廈門還泉州，面詢署知府沈汝瀚，據稱：十月初間，大盤洋面陸續有夷船寄泊，前後共九隻，此去彼來，蹤迹難定，至十三日剩有五隻。十五日臣等過惠安縣，面詢署知縣雷嵩稟稱，現剩三隻，旋聞駛去，此泉州洋面夷船泊之實情也。

至臣等還廈門接仗情形摺內，附片陳明白七月後夷船並未駛入口內，係專就廈門內港接仗而言。其廈門洋口外夷船是否再來，臣等查閱海口時，曾面詢興泉永道劉耀椿及副將靈德等，據稱：十月初四日，大擔口外，望見有夷船二隻經過停泊，彼時正杳

點砲臺兵丁，密爲設備，因其並未駛入口內，謹遵諭旨，未經開砲，至次日該船駛去等語。此度門口外夷船停泊之實情也。

伏思閩省奸民勾夷販煙，久成鋗習，經該督撫專委道員並水陸提鎮合力督辦。臣等於三月內復會同總督奏明嚴禁漢奸，並籌巡防事宜，奉旨遵行。維時文武員弁振刷精神，認真辦理，數月之間，頗有起色，楊靖江之偵緝煙船，周光猶之疊次羣獲大夥煙販，其明效也。自廈門滋擾之後，提督巡道折回防守，不能專力泉州要隘，而夷船更換砲船爲羽翼，漢奸又恃夷船爲淵藪，近又明知我兵不先開砲，任意游奕，地方營汛徘徊觀望，急則恐滋事端，緩則仍蹈前轍，此現在洋面夷船停泊而敘復肆之實情也。

以上各情節，臣等在閩時確有見聞，核之該護督臣吳文錦摺內“閩洋夷船尚未全行南駛”之語，係實在情形。謹遵旨據實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臣等於石門縣拜發後，即由江蘇北上，合併聲明。謹奏。

卷十八

使浙任內會奏疏

共七件(25—81)起道光二十年三月迄道光二十年十一月

75. 片奏接准審辦劉煜復撻案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再，三月初三日，接准刑部咨開：二月十二日奉旨：“此案已革浙江溫州府知府劉煜，復遣抱告吳芳來京翻控，著交刑部審辦。黃爵滋於福建查辦事竣路過浙江時，提同全案人證卷宗，微底訊究，以成信讞，毋許稍有不實不盡，致滋枉縱。抱告吳芳該部照例解往備質。原呈併發。欽此。”

臣等遵卽移咨閩總督臣鄧廷楨，轉行各屬，查明該革員劉煜行抵何處，卽行截留，解往浙江省城。一俟閩省查辦事件完竣後，卽遵旨馳赴浙江審辦。理合附片奏聞，謹奏。

76. 委員訪查罂粟疏

道光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奏為遵旨密查浙省事件，先將訪聞情形，奏晰聖鑒事：

竊臣等於四月初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寄諭，三月二十日欽奉上諭一道，謹卽公開封固，俟閩省查辦事竣，卽行欽遵查辦。惟查罂粟一項，係多月布種，春夏之間開花結實，若俟臣等事竣前往，恐時日過久，勢難查勘。當卽密諭現委會審案件之署福州府知府胡典仁，密遣親丁二人，假以事由，於四月初十日，前赴浙江溫台一帶偏僻處所，逐一訪查，現尚未據回稟。

臣等與督臣鄧廷楨商辦禁煙鴉片事宜，因福建福寧府毗連浙江溫州，遂談及溫台兩府屬向有栽種罂粟煎熬煙土等弊。據云：三月間據台州府知府先後稟報，臨海縣花橋地方及天台縣之潘巒莊，均因查勘罂粟，疊有拒捕之案，現在查拏究辦等語。是該處栽種罂粟，未能淨盡，確有案據。現值胡興仁升任四川綿龍茂道，於四月二十七日卸署福州府事，應赴新任，由浙行走。臣等復密劄該道，令其改裝易服，親往溫台兩府地方，其前遣親丁預防情形，早晚想已周遍，仍令該道逐細查勘，並飭[該]處如何拒捕緣由，及台州府知府潘觀藻是否吸食鴉片，一併密飭詳覆。臣等俟臺灣提案到日，趕緊會同辦竣，即可馳赴浙江。謹先將訪聞大概情形，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再，臣等於四月二十六日，復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八日上諭一道，謹俟到浙，一併欽遵查辦。謹奏。

77. 查明台溫栽種罂粟情形疏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奏為查明台溫兩府栽種罂粟情形，並台州府知府被參款證，據實具奏，仰祈聖鑒事。

道光二十年四月初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二十日欽奉上諭：“據御史沈鵬奏，浙江台溫府屬偏僻之地，栽種罂粟，熬煎煙土，並台州府知府潘觀藻吸食鴉片，任聽栽種等語。各省私種罂粟花煎熬鴉片，屢經降旨嚴禁，而積習未能盡除，總由地方官視為具文，不肯實力查拏，並胥役等得受陋規，視同利蔽所致。至知府為一郡表率，如果吸食鴉片，尤屬有玷官方。著祁壽藻、黃霑澂於查辦福建事竣後，順道浙江，於台溫府屬偏僻處所，嚴密訪查，如有栽種煎熬諸弊，即著據實嚴參照辦。其潘觀藻是否吸食，或沿途訪查，或密調來省，務得確情，飭[該]處具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等當將密行委訪緣由，於五月十三日先行恭摺具

奏，奉硃批：“務得實情，勿受欺蔽。欽此。”

臣等由福建起程，沿途細加訪察。於抵浙後，復查閱該省奏定查禁罂粟章程，該撫曾經派員親往各屬督辦，其是否鏟除淨盡，自應確查核辦，即台州府潘觀藻是否吸食鴉片，該管司道有考覈之責，豈竟毫無見聞？當經咨行護撫臣宋其元，密飭該司等破除情面，切實申覆去後。茲據按察使司兼署布政使司周開顥詳稱：台州府屬本有奸民私種罂粟情弊，溫州與台州連界，亦間有延及之區。前因台州府潘觀藻暨署天台縣高振亮查拏朱沐丁栽種罂粟拒捕傷差一案，犯無一獲，詳經前撫奏參摘去頂戴，勒限兩個月嚴緝。現據紹興楊士覆等十二名，尚有朱沐丁等二十四名未據報獲。又寧海縣查出栽種人犯四名，僅獲陳一齡一名，尚有妙阿犯等三名未獲。查辦不力，亦經前撫將該署縣史復善暨該府潘觀藻奏請議處在案。此外核計台州府屬報獲三十二起，人犯三十九名，內臨海縣擊獲僧淨標等十二名，黃巖縣擊獲陳奇相等十一名，太平縣擊獲林成棟等六名，天台縣擊獲陳希信等二名，仙居縣擊獲潘直宰等八名，又臨海縣未獲栽種拒捕人犯李檜典等四名，黃巖縣未獲栽種人犯戴俊景等二名，仙居縣未獲栽種人犯陳錫少等二名，溫州府屬報獲六起，人犯十名，內玉環縣擊獲陳必發等五名，永嘉縣擊獲金阿高等三名，樂清縣擊獲僧明方等二名。惟所辦之楊公喜、高庚鬱、霧北閣地方，跡有栽種之處，業經剷除。其地戶姓名人數，暨曾否擊獲，移查未覆，是以尚未詳參。該二府所屬均無書役得受陋規之案，相應造具清冊申送等情。

查該司冊開台、溫各屬查拏罂粟起數並前撫歷次參辦各案，自係實在情形。惟就臣等沿途訪聞，並據委員胡興仁密稟，台屬栽種地方，以臨海、黃巖、天台為最，太平、寧海、仙居次之，自道光初年起，幾於無處不有。台民以所獲之利，數倍稼穡，以子榨油，以葉肥田，以花包割漿煎賣，名曰台漿。從前地方官因台民耽糧者多，種罂粟者完糧較易，遂不之禁。嗣奉旨嚴禁，疊次剷除，並舉辦數十起。現在枝葉雖無所存，而根株尚未盡絕。溫屬除瑞安、泰順二

縣向來栽種尚少，並該司冊開樂清之楊公喜、高庚霸、霽北閣等處，核與臣等所訪相符外，臣等復訪得玉環廳之苔山田畠，永嘉縣之廊下、花坦、巖頭、嶺頭、楠溪，樂清縣之芙蓉陽谷，平陽之南港、赤溪、金鄉各等處，向有奸民栽種熬煉售賣，近聞莖苗雖已剷芟，而根孽亦未悉拔。至於栽種煎販人犯，除該司冊開外，復訪得台州府屬臨海縣張明保、羅大潮，仙居縣李慶、趙光美，黃巖縣朱老二，均係積慣煙販，未經破案。

伏查私種之弊一日不除，則煎熬之源一日不絕。台、溫偏僻處所，雖據各屬及委員奏報均已剷除，而根孽間有留存，即萌芽易致滋蔓，且犯多未獲，更難保其不復私種。應請旨勅下浙江巡撫，嚴飭各該廳縣隨時周履，認真查勘，遇有復行栽種處所，一面盡數拔除，一面嚴拏究辦。仍令該管道府道照奏定章程親往督勘，查有栽種熬煎等弊，即行揭參，並嚴禁營弁胥役得受陋規，以清包庇；若瞻徇不報，查一併嚴行參處。

至台州府潘觀藻是否吸食鴉片一節，查本年四月間，前撫臣烏爾恭額飭查所屬官員有無吸食鴉片，各府知府由巡道確查結報。即經前任寧紹台道李紹昉查明潘觀藻並無吸食鴉片，出具願甘同罰印結。現據署藩司周聞麒詳覆，亦經訪查無異。核與臣等沿途察訪，均屬相符。其查辦罂粟，疊有報案足據，亦無任聽栽種重情。惟於天台縣民人朱沐丁栽種罂粟，聚衆拒捕重案，犯無一獲，已屬疲弱無能。迨奏奉諭旨摘去頂戴，勒限兩個月嚴拏，現經逾限，僅獲楊士豪等十二名，尚有朱沐丁等二十四名未獲。此外栽種罂粟、拒捕傷差之臨海縣民李槍興等，及各案逸犯，亦未悉獲，實屬始終因循，不知振作。現當查辦緊之際，豈容再任遷延，以致養毒貽患？應請旨將台州府知府潘觀藻勒令休致，以爲表率無能者戒。其摘頂勒緝之署天台縣知縣高振寃，並各府廳州縣查辦不力各員，應令該撫查明，分別嚴行參處。各案逸犯朱沐丁等，及楊公喜等處地戶姓名人數，並臣等訪出之張明保各犯，暨各廳縣向來栽種剷除未

盡地而，均應嚴行查勘，勒紮務獲究辦緣由，理合據實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78. 查明鄧承恩等並無盤踞招搖疏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奏為遵旨查明，據實具奏事：

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八日奉上諭：“前據給事中況澄奏請停止運判運副授案改補之例，以杜作弊一摺，當交吏部議奏。茲據該部分晰議奏，已降旨依議行矣。惟摺內稱浙江寧波府知府鄧廷彩之子鄧承恩，生長浙江，廣為結納。原任紹興府通判吳暉，盤踞招搖，為其子吳壽昌乞婚確商許姓。該二員之子，均經捐納選副，分發浙江。著祁齊藻、黃爵滋，於閩省事竣路過浙江時，查訪鄧廷彩父子果否有朋比營私等情？吳暉業已因案革職，果否在浙暗中把持公事？其子由運副改補通判，該員等均於改補後，在省在任仍用五品頂戴之處，均著查明，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等查：鄧承恩、吳壽昌如何捐納運副，改補通判，均有案卷可查。其改補後仍用五品頂戴，衆見共聞，亦斷難掩。惟鄧廷彩、鄧承恩、吳暉結納朋比把持等款，均未指有確據，自應嚴密訪查，以期得實。至於閩省事竣啓行後沿途查訪，並於抵浙時，密咨護撫臣宋其沅，轉飭署藩司周開誠，確切查覆。

緣鄧廷彩籍隸四川崇慶州，由軍功議敍出身，捐升知縣，歲鑿浙江寧海縣，道光四年題升石浦同知，後因委辦海塘工程出力，奉旨優先升用，十九年升補寧波府知府。鄧承恩係鄧廷彩之子，由貢生捐納號提舉，復改捐運副，分發浙江。道光十五年到浙，十八年曾在浙江省呈請改補通判。該撫因該員候補運副本缺，名在第二，不准改補。吳暉籍隸江蘇常熟縣，原任浙江紹興府通判，道光十年因查抄假照案內任松宇家產錯誤，被參革職。吳壽昌係吳暉之子，

於道光七年捐納兵馬司副指揮，十四年在江蘇助賑議敍運副，十五年分發浙江，因補缺名次第七，於十六年正月告降運判各在案。

臣等以鄧廷彩在浙服官多年，其子鄧承恩生長浙江，難保不廣為結納及有朋比營私等事。吳壽係因革參革之員，如果久住杭州；並為其子吳壽昌乞婚鹽商，即難保無盤踞招搖、暗中把持情弊。疊據該司覆稱：鄧廷彩父子及革員吳壽，如果有營私把持各情，自必有人控告，否則亦應物議沸騰。茲逐一檢查，並無控案。至鄧廷彩、鄧承恩、吳壽昌平日居官亦無狼籍聲名。並據該司飭縣查明，吳壽於道光十年革職回籍，將從前候補時所置房屋與與候補知縣豫借，復經轉典租，至十五年吳壽昌分發到浙，其屋尚係台州府同知石同福居住。十六年吳壽始行來浙就養，並非革職後在省盤踞。查訊地鄰人等各供證合：吳壽昌於道光二年聘娶俞氏，係浙江錢塘縣生員俞徵之女，鹽商許立基之甥女各等情。查鄧承恩捐納運副，並未改補通判，其五品頂戴係屬例應戴用。吳壽昌告降通判，其運副係由助賑議敍，並非由於捐納。鄧廷彩、鄧承恩委無朋比營私，廣為結納，吳壽亦無盤踞招搖，暗中把持公事情弊。其革職後即經回籍，迨因伊子服官就養，亦屬例所不禁。其子吳壽昌先娶王氏，繼娶俞氏，並非乞婚鹽商許姓。以上各情，臣等悉心訪察，並面詢護撫臣宋其沅，核與署藩司所詳無異。該給事中所奏，實屬查無確據，應毋庸議。

至吳壽昌於告降通判後，仍用五品頂戴一節。訊據該員親供：浙江省歷年告降改補人員，均於補缺後始行更換頂戴。道光十九年十二月，有運判馮鐘洛降補知縣，題署屬天台縣，經前撫烏爾恭額詢及各員更換頂戴一節，傳諭以後運副運判，均於奉到司文後，一律更換降改頂戴，伊即於奉諭後更換等語。臣等查外官更換頂戴，例應以奉到部文為憑。復訊據該員供稱：運副告降通判，向係由司詳撫，照例咨明吏部註冊備案，向無奉部咨覆文移等語。節據署藩司詳覆無異。是浙江省此項告降人員，向係照例咨部，至補缺時始奉

部文，其原銜頂戴，有遲至數年之久尚未更換者，上司亦以部文未到，未經飭換。即上年撫臣查問傳諭，亦未定有明文。應請嗣後運副呈請照例告降人員，於呈准咨部由撫行司飭知後，即行更換頂戴，以昭核實；如有延不更換者，嚴行參處。吳壽昌於告降通判後，仍用原銜頂戴，係因未奉部文，相沿戴用，業經遞諭更換，應毋庸議。所有臣等查明緣由，理合據實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79. 片奏沿途年歲豐稔

再，臣等於七月十二日，自閩啓程，八月初三日行抵杭州，沿途經過閩省上游延、建二府，暨浙江衢州、金華、嚴州三府，所屬地方，早稻均已登場，收穫豐稔，晚稻亦揚花吐穗，晴雨應時，民情極為安靜。現聞鐵海所調官兵陸續到齊，其緊要海口，如石浦、象山玉環、乍浦，及台州之海門，海鹽之澉浦，海寧州之鳳凰山等處，或調撥官兵，或添募鄉勇，均已各有防守，居民安堵。知關豈虛，理合附片陳明。謹奏。

80. 審明劉煜復控案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奏為革員定罪後復行翻控，遵旨澈底訊究定擬，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道光二十年三月初三日，臣等在福建省城，接准刑部咨稱，二月十二日奉旨：“此案已革浙江溫州府知府劉煜，復遣抱告吳芳來京翻控，著祁齊藻、黃爵滋於福建查辦事竣，路過浙江，提同全案人證卷宗，徹底訊究，以成信讞，毋許稍有不實不盡，致滋枉縱。抱告吳芳該部照例解往備質。原呈併發。欽此。”仰見皇上鑑空衡平，審慎周詳，務期允當之至意。臣等惟當虛衷體察，不敢稍涉偏私，以求得實。

卷查劉煜係於道光十六年，因承辦溫州試行票鹽，被浙江前

撫臣烏爾恭額奏參革審，赴京呈控，奏交前督臣鍾祥審訊，同擬軍臺，奉旨：“劉煜著改爲發往新疆效力贖罪，欽此。”十九年七月，劉煜遣抱赴步軍統領衙門翻控，移送刑部，咨交閩浙總督桂良查辦。十二月間，劉煜在浙復赴欽差吏部侍郎恩桂、大理寺少卿何汝霖行次，呈明已遣抱赴京呈告，並呈出所刻控案辦論一本，仍移文閩浙總督在案。

茲經刑部奏奉諭旨交臣等究辦，當卽一面咨行該督，飭司將所有各卷宗檢齊封固，移送浙省，並札浙臬司於途次將劉煜收回；一面移咨安徽巡撫，將前經擬軍發配之家丁萬安提解到浙，並將案內應訊之場大使陳泰華、廩書葉錦岐、秤手王順發、項國盛、王培喜，並民人王吉人、夏榮、及船戶張金川等，預行提傳到案。臣等於七月十二日由閩啓行，復在途次接得劉煜遣抱遞呈，並粘鈔鹽務帖。又節次查訪得劉煜有刊刻七言詩、三字歌、告神疏文等件，各處布散。至八月初三日，行抵浙省，調到各卷冊及參革定罪各原奏，逐件詳細閱核。劉煜屢次呈控，大抵欲自辨其承鹽票之以功獲罪，而明其家丁萬安之被陷伏辜。惟讞獄貴審其原，聽辭當扼其要，自應以劉煜請行票鹽原詳及此次京控呈詞爲斷。

臣等查：票鹽則所重在票。測查淮北奏准試辦鹽票章程內，發票一條，係由運司刷印三聯空白票式，一爲運署票根，一留分司存查，一給民販行運各場，編立號數，蓋用運司印信，發交場大使收貯。民販納稅請票，該大使於票內填註民販姓名、籍貫、引數並往銷州縣。運鹽出場，由卡驗放，不准越卡，亦不准票鹽相離，及侵越別岸，違者並以私鹽，立法至爲周密。茲查劉煜原詳，係由該府衙門發票，不由運司用印，運司既無票根，分司亦無存查據，而民販行運之票又不由場員填註，無互相糾察之密，卽易啓弊混之私。劉煜以此妄詳，該巡撫亦因而率奏，是將鹽票之任，僅委之一知府劉煜，而劉煜又將收鹽給票事委之家丁萬安。即使萬安無弊，而事涉嫌疑，易招物議，不待商人稟阻，亦將執程難安有不可終日之勢；迨

行之窒礙，該撫摺內始知由府給票之非。此溫屬試行票鹽皆由始基不慎，適滋流弊之實情也。

劉煜此次京控呈內稱：“溫州每歲引額八百，自煜試行票鹽十八月之久，溢銷至七萬四千有奇之多”。烏撫覆已著之成效於不間，以無刑[形]之窒礙為可虞，諳請停止等語。查劉煜試行溫屬票鹽，由該運司批准，詳經巡撫奏請試辦，並聲明如有窒礙，即行停止；至處屬不可遽辦情形，亦經運司樓晰批明。茲核劉煜所辦票鹽引數，或[誠]不可謂非暢銷，特令所銷鹽斤如果盡在溫屬，則係謹照原奏辦理，自無刺謬。乃檢查劉煜原供，溫州止銷六千餘引，其餘皆行於處屬。是銷數之多，全仗處屬，名為試行溫屬，實則溫處並行，所辦與所奏，顯屬兩歧。若劉煜明知溫屬毗連處屬，勢難禁其越銷，即當於運司批准試行溫屬時，詳請再行議[擬]議。至已經越銷處屬之後，輒以處民赴溫販買，不忍堵截為詞，詳請處屬一律試行。院司雖輕批駁，劉煜依舊行銷，是欲表其暢銷之功，適以彰其越銷之咎。巡撫乃總任鹽務，廣有侵灌，累及全局，不能不思患預防，豈得謂其奏請停止之妄？

又所稱“巡撫將票鹽鉅萬課項，竟放謄奏非同正課可比，留省充公。此項鹽課，雖有引與票之分，其為正課則一，即帑鹽盈餘，亦應奏報入撥，不能充公。鍾督於煜所用經費，本歷來應用之外輸，均係實用，且有墊項，乃妄行比照准[淮]北定數，勒煜追贖。至於巡撫侵蝕正課，從不參劾”等語。查溫屬票鹽，係由帑鹽盈餘引奏改試行，札據運司覆稱，例歸帑鹽盈餘項下造報奏銷，每年撥解藩庫佐雜養廉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兩，係於乾隆二年奏准遵行。是此項課銀，原有撥解抵充公用之項。該撫摺內業經聲明造報，核之題銷底冊，數目相符，從何侵蝕之？劉煜惟以閩省未將奏冊指閱為辭，實屬支離。至費用外輸一節，該督因閩省並無辦過票鹽，應需經費成案可援，咨取淮北票鹽核銷，其浮用之銀照數著追，已經部核准照復在案，自應遵照辦理。

又所稱“家人萬安坐私販七百餘引，問擬充軍，本屬捏造成獄。原奏以秤手王順發等之簿為憑，鍾督審出簿不足據，又不憑簿而憑供。且既謂萬安所販即秤手秤過之鹽，何以置秤手於不問？覩出為萬安押鹽之王吉人、夏榮，與載鹽之船戶張金川，亦均不按律定擬，僅以一在逃之毛潮仔為萬安知情同伙”等語。檢查原卷並提訊各犯，萬安在杭州府被審時，曾經跪錄熬審，其在福建則稱並未受刑，自將販運夾私等情供認。惟萬安之販私，雖係葉錦岐等供出，而鹽斤之短少，則從簿內比較，是罪名之出入，實定於秤手帳簿之真假。且萬安總辦貿易，縱能指揮一切，至欲販運私鹽非得知情同夥多人，必且立時敗露。誠恐萬安尚有屈招，王順發等不免有假造證據，以證嚴究平反。據萬安堅供：伊實於道光十五年夏，竈鹽旺時，貪圖便宜，起意商同在逃之王秉基並毛潮仔，圖販漁利，先後乘機買鹽存積倉庫內。嗣於七、八、十等月，欲行載運出售，因原書葉錦岐案與交好，常借伊錢文使用，囑其將所販無票鹽斤，不必記入官簿。至內外巡查人多，恐被看破，其勢不能不由王順發等用秤。王順發等查問票內斤數，即答稱票存伊手，儘管照口報數目過秤。因王順發等帳簿並不徵官，未經囑託，以致將伊私鹽登記入簿。是以葉錦岐簿記數目比秤手簿內短少七百六十餘引。王順發等帳簿原非假造，伊所販之鹽實係秤手簿內多出之鹽，不敢狡賴。至押運鹽斤，先係令王吉人代雇船隻，王吉人又轉雇夏榮並在逃之潘蒲松隨同毛潮仔押船，一共三次，計船八隻，因王吉人代伊帶信，知會東關梅喜管卡家丁李福、趙升等免驗放行，知伊是無票私鹽，伊即於給與工食外，另給辛苦錢一千五百文。後又四次令毛潮仔並在逃之使喚人王景雇船押運，每次船二隻，連前共七次，合計船十六隻，每隻載鹽四五十引不等，約共七百六七十引，均駛至溫溪地方，交王秉基及在逃之馬升在彼坐地販賣。溫溪與處屬交界，多賣過處州地面，陸續賺得錢文不記確數，只分用過現錢一百二十千，其餘之錢，

均未收齊。伊實偪與王秉基、毛潮仔三人夥販，葉錦枝、王吉人知伊販私實情，實止常向借貸，及得受辛苦錢文，聽伊囑託，委非夥販。王順發等雖知伊販鹽情事，其有票與否，無由得知。夏榮及張金川均不知情，不敢輕捏。伊在福建時，因王吉人只供三次代伊押船，不般七百餘引，伊恐供出後來四次，致又將王秉基等究出，是以捏說其餘之鹽，均係夾帶等語。復詰以販私既係實情，何以在浙省復行翻異？萬安復稱：伊本先已據承招，因問官查看項幅盛簿內，係畫碼記數，其餘三本均係記字，當向追問，並將王順發等掌責。伊因問官尚未能辨出真假，自悔不該承認，即將記碼簿畫押，認係真簿，其餘三本，假稱辨認不清，到臬署會審時，藉此翻供。原冀另行派員審辦，希圖為伊主抱回，即可由此脫罪。其實王順發等三本，原是真簿，情願畫押。復提葉錦枝等，隔別研訊，逐層詰駁，並令與萬安質對，各供僉符。是萬安之販私，實非捏造成獄，質之劉煜，無可再辨。

又所稱“該場大使，例有緝私之責。今據漏私已三千餘擔之多，猶復曲為開脫，免其失察之咎。該大使陳泰華索費有據，反謂捏稟”等語。訊據陳泰華供：劉煜試行票鹽，原不歸場查驗鹽卡引票，萬安販私係從卡上弊混，不從場廳偷漏。惟曾經劉煜札令一體巡查，伊實係一時疏忽，失於覺察。至陳泰華被秤手控告索費一節，訊據萬安供稱，實因陳泰華向秤手連次催報賣鹽數目，伊令啟書葉錦枝，將已經完課鹽數開單交王順發等赴場稟報，因場書挑斥稱呼，將裏內奉府憲字樣，改作奉場官話頭，未經投遞。嗣秤手傳光彩被場官擊去責打，伊心疑陳泰華有意搜求。時伊主護理溫處道篆，伊即稱場差索費等情，寫就呈詞，連改字原稟，令王順發等赴道署呈告。經伊主訊取王順發等供詞，交署溫州府鄧廷彩審辦。鄧廷彩因委辦塘工，未及訊結，其實場差等並無索費情事。復據陳泰華親供：伊實因向秤手查報鹽數，屢催不報，是以將傳光彩責懲。不意王順發等即以場差索費為詞，赴護道控告。茲蒙訊明場役並無索

費，與伊無涉。若據王順發等，各供贗合，自不得以劉煜獲道時所取王順發等供詞，指為陳奏華索費證據。此就劉煜此次京控呈內各情，逐件查核案據，並訊取供詞之實在情形也。

至劉煜從前京控，及途次所遞各呈，臣等悉心較核，與此次京控呈詞，互相表裏，惟或言奸商漏私，或言劣員縱私，或言商人費用太重，虧課病民，與說帖大略相同，均稱係鹽務積弊，究屬案外牽涉，並無指明確據。夫浙江省鹽務誠難保其必無弊端，如果無弊，何復議改票鹽？特票鹽行之不善，仍復不免有弊，則與其改作，不如且仍舊貿。茲劉煜因誤信家丁萬安，以致夥同販私七百餘引，是甫行票鹽，即已有弊。若非及早停止，則無論萬安之販私將必不止此數，而效尤販私者，又豈止一萬安？縱非劉煜借官行私，而其漫無糾察，咎已難辭。臣等逐卷推求，平心核議，劉煜有任事之才而不免任情之過，有興利之心而轉無防弊之法。其始由於辦理不善，其繼遂致窒礙難行。迨該撫諭令停止，劉煜具稟遵行，原無異詞，惟延緩幾及一月，致被撤參，並因查出萬安販私情節，續參革審，心懷疑懼，輒以萬安捏稱假簿一語，據以為實，砌詞奸控。經總督訊明定擬，復疑其扶同欺蔽，遣抱赴京翻控，再三曉瀆，至以浙撫原參摺內“留省充公”四字，竟坐為該撫侵蝕正課證據，即此一節，已屬虛誣。且該員以知府大員，因案被謫，是非曲直，並非不准申訴，輒行刊刻控案，支離辨論，編造詩句韻文，紛紛布散，實屬鑿妄，此風斷不可長。劉煜應即欽遵前次諭旨，發往新疆效力贖罪，以昭炯戒。所刊各書，咨送軍機處備核，各書板片飭令查起銷燬。家丁萬安經營納課發票，輒收商同在逃之王秉基、毛潮仔，乘機圖販私鹽至七百餘引之多，據供均係無票，已賣過處州地面，實屬越境販私，業經照擬開發附近充軍，應由浙江解回安徽原配地方安置。廢書葉錦岐、民人王吉人，訊非夥同萬安販私，惟葉錦岐因屢次向萬安借貸，明知係屬無票私鹽，輒敢聽囑，不將引數登記官簿。王吉人為萬安雇船押鹽，又為代信過卡，復得受辛苦錢一千五百文，

均與販私爲從無異。原議將葉錦岐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王吉人杖八十，係屬未能究出確情。葉錦岐、王吉人均應於萬安發附近充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葉錦岐定地充徙照例減責。王吉人據供親老丁單，查明照例辦理。秤手王順發、項福盛、王培福，並不見稟秤鹽，輒聽萬安口報數目，爲之過秤；惟僅知萬安販賣，並不知係無票之鹽，未便以爲從論。原議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尙屬允協，業經發落，免其重科。民人夏榮、船戶張金川，均不知萬安販私情事，業經前次擬杖責處，應與王順發、項福盛、王培福均行省釋。場大使陳泰華，訊無向秤手索費情事，惟曾經該府飭令一體巡查，於萬安販私未能覺察，各有難辭，自應與原議該管文武各員，一併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前任浙江巡撫烏爾恭額，於劉煜詳請行票之初，並不飭令由運司發給印票，以昭詳慎，輒准由府給票，漫無稽察，致滋流弊，實屬輕率，應請旨交部議處。前任閩浙總督鍾祥，審辦此案，並無扶同欺蔽情事；惟於萬安夥同在逃之毛潮仔販私，僅訊出王吉人雇船押運三次，其餘鹽斤，誤聽萬安提供夾帶，未能將同夥在逃之王秉基等，及後四次雇船載運，並葉錦岐、王吉人等各確情，根究切實，亦未將陳泰華失察之處查明核議，均屬疏漏，應請旨一併交部議處。抱告吳芳、曾壽、曾福，均不知呈內所控各情，概行省釋。逸犯王秉基、毛潮仔、王景、潘浦松、馬升、李福、趙升，應令該撫嚴勦飭緝，務獲究辦。

至劉煜所指捏領侵帑一節。據稱各前任以商人借帑輯私爲名，支取庫帑爲到任陋規，其所用之帑，仍向商人按引帶繳還庫。劉煜不敢蹈此陋習等語。查據署運司宋國經詳稱，溫州府存貯帑本爲承辦帑鹽轉運而設，有無借帑輯私之事，運司衙門未據詳報，無案可稽。此項借領銀兩，難保非立私名目，以爲巧取陋規地步。雖屬案外牽涉，事關帑項，應請飭交新任浙江巡撫，督同運司嚴查確究，以肅姦政而杜弊端。除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遵旨訊究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再，臣等於拜摺後，即日率同隨帶司員，啓行回京覆命，合併聲明。謹奏。

81. 聞見定海情形疏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奏為淮陳途中聞見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

臣等竊維夷目義律，特其船砲，擾我海疆，以浙江定海無備，乘虛而入，嗣復一面滋擾廈門，一面赴津呈訴。我皇上開誠布公，中外一體，特命大臣赴粵查辦，該夷苟有人心，自必懾減威悔，敬候恩施。惟聞夷匪自據定海以來，修挖城河，起築砲臺，錯治馬頭，開設舖店，似為久假之計。頃又置偽知縣，於城鄉各處遍貼告示，責令居民迎接夷官兵，充當工役，並偽設營汛等官，與偽縣廳受詞訟等情，是以公然據為己有，並無退去之意，焰倪顯露，且據定海被難紳士金士奎等公呈：該夷殺掠森淫，我民呼號痛苦，情狀兇慘，聞之令人流涕。其所稱撤退兵船赴粵之說，自十月十九日以後，其船忽去忽來，總無確數，定海城南龜山道頭一帶，夷船仍舊羅列。現在廣東查辦尚無端緒。聞鎮海居民，因軍營外省客兵全行撤退，本省各兵亦有裁撤，水勇鄉勇均各遠散，商漁船隻亦開港放行，大為驚恐，公具知單，於十月二十三日，鳴鑼聚集千餘人，赴欽差大臣伊里布行寓具呈，懇求仍留鎮海，又請提督祝廷彪等仍駐招寶山等處，以資保護。其定海居民，自夷人張貼告示之後，各處村寨男婦紛紛逃避至寧波者現以數逾萬人。是該夷一面圖求欽差出示曉諭禁止我民不敢擒擊夷衆藉以自安，一面擅自出示，驕慢欺凌，使我民進退無路，流離失所。外而夷情如彼，內而民心若此，臣等道路（傳）聞，疑信未定。及至浙江省城，密詢撫臣劉鈞珂及司道府縣等，衆口一詞，情形昭著。現在紓善想已行抵廣東，體察夷情，揆幾度理，自能籌畫周密，仰慰聖座。如果該夷懷德感恩，謹遵約束，從此退還定海，通商禁煙，相安無事，海疆控馭，自有常經。萬

一夷匪卒負天恩，乞請無厭，挾船砲以自恣，據城邑而不懼，國體攸關，諸夷屬目，該署督臣琦善豈能聽其取求，不加裁抑？是則通商之善未定，負嵎之勢益張。浙江乃閩粵之腹心，與江蘇爲唇齒，而鎮海尤全浙之咽喉，定海夷船一日不去，則民心一日不安，此時機宜尤關緊要。相應請旨飭諭欽差大臣伊里布深思遠計，現在鎮海民心如何鎮定，定海難民如何安集，酌留之兵，設有緩急，是否足資防堵，將來如須攻取定海，是否仍應再行檄調，該大臣朕此重寄，自應通盤籌度，謀出萬全，斷不僅憑夷人赴粵之言，信其必退定海，稍疎警備。更請飭下浙江巡撫暨廣東、福建、江蘇各督撫，於海口要隘，照舊嚴密設防，加倍慎重。其山東、直隸、奉天海沿，雖北風司令，夷船不能遽至，而相地度勢亦應先事預防。何處應增修砲臺，移駐兵丁，何處可築沙墩土壘，增置砲位，及此無事之時，妥為布置，不但戢奸夷窺伺之心，亦可壯兵民奮勇之氣；即使備而不用，終勝於用而無備也。

該夷所恃者惟在船砲，即不與外洋接仗，其船無所施技，海口有禦砲之具，砲亦不能橫行。查廈門沙墩，該夷砲子陷入不過二尺，聞乍浦土墩亦然。約計夷砲可及十里之力，陷入沙土僅深尺許，砲火雖烈，亦非不可防堵之物。該夷貪利畏害，狡詐性成，如果處處有備，時時隄防，在彼失其所恃則盛氣日餒，急其所求則奢心漸斂，然後專（意）通商，就我禁約，因其威畏，撫而馭之，如此則恩威並濟，後患永除矣。臣等途次既有聞見，區區私忱，不勝過慮。謹附摺陳，並鈔錄定海紳士等呈詞一件，飭海紳民等呈詞二件，知單一件，夷人告示一件，一併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卷十九

使楊村任內會變疏

共二件(82—88)起道光二十一年十月迄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

82. 查驗續增剝船疏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奏爲查驗續增取船事竣，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訥爾經額奏，續增官剝船隻，調集楊村，請派大員挑驗一摺。著派黃爵滋、博迪蘇前往查驗。欽此。”臣等於二十三日，恭聆訓示。二十五日起程，二十七日已剝行抵楊村。據天津道陸建瀛將各項清冊造送前來。臣等於二十七、二十八兩日，親赴河干，逐一履勘。查得江西、湖北、湖南三省，自道光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陸續解到排造新船三百隻，船身俱屬堅固，其風篷繩纜等項，間有損失短少，業經該道分別詳請飭賠齊補各在案。其餘舊船六百九十九隻，扣至十九、二十兩年漕竣後，統屆滿料之期，除挑裁變價並本年遭風沉溺船一百七十六隻外，實存口料船五百二十三隻，現據該道委員驗挑，尙堪留用船三百二十一隻，臣等細加察看，內有武清縣酉字九十五號船一隻，新併安州酉字三百八十四號船一隻，齡朽過甚，應行挑出，實計尙堪留用船三百十九隻，不堪修用船二百四隻。此項尙堪留用之船，雖照原驗留用一年二年不等，臣等勘其木料堅固者尙多，一經修整，一二年後尙不致俱爲廢材，屆時猶可酌量留修。相應請飭下直隸總督，轉飭天津道，責令承管各州縣認真修整，毋任草率了事。其不堪修用之船，照例變價，雇船頂補濟運。

再，查此項駁船一千隻內，尚有南省應行賠造船一隻，迄今歲久，延未補解，實屬不成事體。應請飭交直隸總督查案嚴催，以符定額。

所有臣等查驗緣由，理合據實覆奏，伏乞皇上聖鑒。再，湖南民人羅大華、翦山泰等控告同知兆瑞一案，臣等於查驗駁船事竣後，遵卽督同隨帶司員，提集人證，嚴行審訊，合併聲明。謹奏。

83. 審明運員拖欠駁船銀米疏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奏為審明運員拖欠駁船頭舵人等銀米延不完給，勒限嚴追，據實奏明，仰祈聖鑒事：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旨：“此案著派黃爵滋、博迪蘇馳驛前赴楊村，俟查驗駁船事竣，提集人證卷宗，秉公嚴審，按律定擬具奏。所有隨帶司員，著一併馳驛。被控同知兆瑞，著正白旗滿洲都統查明，果否避匿在京，奏明請旨。湖南民人原告羅大華、翦山泰等，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此。”臣等遵卽馳赴楊村，先將查驗駁船情形恭摺具奏在案。旋據兵部將原告羅大華、翦山泰等解赴楊村，由直隸總督派員將同知兆瑞，暨天津道全案卷宗，先後解送前來。

臣等以此案人數衆多，散處天津，未便紛紛提訊。據羅大華等供稱：駁船百隻，每十隻內派出幫頭一名經營應領口糧銀米。當令將各幫頭指名傳案，究出原告翦山泰，此次因病未經赴京，現係幫頭吳國村頂名京控。並據供頭舵水手原係五百名，業已陸續回籍，現在天津尚有一百餘名。一面札飭天津府，轉飭天津縣查明，造具花名清冊詳報，一面派委司員前往查點，實存一百二十四名。隨督同隨帶司員刑部候補主事周揆源、司徒照、大理寺評事吳濬源詳加審訊。緣兆瑞係正白旗滿洲恩靈佐領下人，現任湖南寶慶府理脩同知，署常德府同知。十八年奉委採辦例木運京。是年該省

有應解直隸續增取船一百隻；亦委員運赴天津交納，應領運費內銷銀四千兩，外銷銀八千一百兩。其外銷項內扣留一成存庫，俟差竣再行找給，實領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兩。募雇武陵民人羅大華等充當舵工，具結領運，每船舵工一名、頭工一名、水手三名，自常德至清江，正站五十四站，每站應發身工銀十八兩九錢，口糧米三石二斗四升，遇有守風守凍，按日計算，每船應發鹽菜銀一錢，米四升一合五勺。自十九年二月開船，三月行抵湖北，停泊漢江，陡遇風暴，損壞取船三十八隻。該員因向來章程，遇有損壞船隻，責令該員賠修，當即如數修補。十一月始抵清江，守凍各船，身工口糧，通共應銀八千餘兩，經該員沿途設措湊交與羅大華等結算無欠。二十一年春融開行，該員恐行走遲延，費用過多，且抵津尚有應發回費銀兩，遂與各幫頭議定，限期六月抵津，共包銀四千七百兩。適值漕船連擋北上，兼該員帶運例木行走不能迅速，至九月始抵津關。船行日久，鑄挽運索損壞不全，經直隸總督參奏，將該員摘去頂戴，勒限賠修。該員援照成案，由天津道庫借領修費銀二千兩，復自行措辦銀一千餘兩，修理完竣，復經該督奏請將該員開復在案。四月以前，該員又陸續發羅大華等包費銀三千餘兩，尚欠一千餘兩，其多行八十五日，及往津口糧，仍應該員發給，統計前後所欠共銀七千七百十四兩五錢。該員因羅大華等屢向逼索，即以伊等領船時具有認賠甘結，欲令分賠修補之費。又因抵津日期，先已議定，其逾限口糧，不肯多給，寫諭帖交該民人等收執。羅大華等復向央求，該員念伊等貧苦，即以措齊如數給發之言答復。旋運例木進京交納，乘便張羅。嗣羅大華等守候無期，心疑天津道署尚有未領回費，呈請給發，經該道批示，該員並無應領之項。羅大華等愈加窘迫，與蔚山泰先後赴都察院提督各衙門呈控，俱咨送直隸總督衙門審辦。該員以驗收例木，守候批回，久未赴津。羅大華等復於十月十三日赴都察院具控。蔚山泰因病不能前往，商令吳國材頂名。隨以該員魁扣拖斂及避匿在京等情，砌詞呈遞，希圖鑑

准。經該衙門錄供，奏奉諭旨，交臣等嚴行審辦。該員由工部驗收完訖回津，經該督派員押送前來。

臣等以該員拖欠該民人等口糧銀至七千餘兩之多，恐實有尅扣短發情事。當檢閱天津道呈送卷宗，查明該員前領費數目，及傳到各幫頭核對欠項，均屬相符。復加究詰，據兆瑞供稱，實因修補船隻，兼之行船日久，費用較繁，以致運費用盡，積欠未清，並非尅扣短發。羅大華等亦自認索欠無償，情急捏控。至所稱拖斃多名，訊係先後病斃三人，其餘十名均往各處謀生，伊等恐回籍各親屬查問不依，添砌詞內。又所稱回費一節，該民人等業與該員在清江確定，均在所包銀兩數內，不能重給，委無另有應領之項，該民人等亦無可費辦。查該員領運駁船，遇有賠項，均應自行墊發，與該民人等無干，所欠水腳銀兩，係該民人等應得之項，自應勒追給領。況人數衆多，更不便令其久留天津，致生事端。據兆瑞堅供，委因賠修船隻，資費罄盡，一時實難措辦。惟有長子巴揚阿現任湖北鵝峯州知州，懇請由天津道庫酌量借給銀兩，在伊子全廉內坐扣歸款，下次銀兩，請限一年歸還等語。臣等查該員所稱資費罄盡，係屬實在情形，而該民人等亦復迫於飢寒，勢難久待，自不能不設法籌辦。湖查道光九年，有湖南岳州府同知行駕，解運駁船抵京，拖欠頭舵譚有等三百餘人水腳銀兩具控，奏交長蘆鹽政審辦，經該員出具鈐領，在天津道庫借支續增油船項下銀三千餘兩，全行墊發完結在案，核與此案情事相符。但前案係全數支發，此案欠數至七千餘兩之多，若全數給領，恐天津道庫難以籌墊，自應酌量辦理。准令由天津道庫借領油船項下銀一千五百兩，給該民人等具領，在伊子巴揚阿鵝峯州任內扣廉歸款。當卽飭天津道如數撥給，轉飭天津府縣傳齊該民人等，按船給發，取具領狀。下次之數，令兆瑞書立分限歸還手帖，交該民人等收執，並飭天津縣催令該民人等迅速回籍，以仰副皇上矜念窮黎無使一夫失所之至意。

至兆瑞拖欠該民人等水腳銀兩，雖飭無尅扣情弊，惟輕年累

月，不爲措給，控經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先後咨行直隸總督委員提追，仍復藉端延緩，以致民人等情急復控，實屬玩泄。相應請旨交部嚴加議處，並請飭下直隸總督派員將兆瑞押解湖南省，交該撫勒限一年追出，交給民人等具領，倘逾限不交，即按例懲辦。其現借銀一千五百兩，應令湖北巡撫在伊子巴揚阿名下全廉扣解，以清款項。羅大華等，因兆瑞久不償還，心疑該民人等窘迫無奈；到案卽行供明，尚非始終狡執。吳國材因蔚山泰患病頂名呈控，亦有不合，惟究係案內之人，均從寬免議。原告羅大華等，據供情願自行回楚收領欠項，應聽其便。現據天津道詳報俱令全數回籍，並無逗留。除原卷發交天津道歸案外，所有臣等審辦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再，臣等於拜摺後，卽日率同隨帶司員，起程回京遵命，合併聲明。謹奏。

卷二十

使山陝任內會奏疏

共三件(84—86)起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迄道光二十二年正月

84. 審明已革未入流挾嫌控上司各款疏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奏為審明已革未入流挾嫌控上司各款，按例定擬，恭摺具奏，仰祈聖鑒：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旨：“著派柏葰、黃爵滋馳驛前往陝西查辦事件，所有隨帶司員，著一併馳驛。欽此。”臣等山西事竣，率同隨帶司員刑部員外郎覺羅色克通阿、主事曹福堅、周揆源，於十二月十八日由省起程，三十日馳抵陝西省城。先由途次咨行該撫調齊卷宗，並應訊人證，提集到案。

查該撫原奏內稱：秉光奉係候捕捐納未入流，先經前任臬司李星沅派委查街，旋輕撤委。嗣該革員於酒醉後藉稱查賭，致家丁劉喜用煙袋毆傷民人武三智，經縣稟報驗訊，由藩、臬兩司詳請咨革。該員挾忿，將該省司道及該撫門丁等列款控告，懇請入奏等情。核其所控情節，有關河工及大員款蹟，自應徹底根究，以成信讞。當卽督率司員，悉心研鞠。如所控私委藩司開挖黃河，擅動庫銀，河工不成，勒派州縣彌補，因此河南省黃河開口一案。查該省朝邑縣屬之趙渡鎮附近黃河，向來河身在鎮東二十里外；近年遂見西徙，該鎮一帶村莊，為迎溜頂沖之地，民房多被冲刷。道光十八年間，據該邑令常灤稟報原任藩司楊振麟，於該鎮東西灘地，挑挖引河，欲使河歸故道，庶西岸不至被冲。當經該撫屢勘，委員估挑，合鎮紳

民情願捐資辦理。該撫、藩因工程緊急，先在司庫暫借開款墊發，於是年八月開工，計長一千四百餘丈，寬二十丈，至十月底各工段挑深六七尺後，河底泉湧，人力難施，即經停止。次年又因所挑之處，風沙壅滿，不能動工，所費銀四萬一千餘兩，除物料變抵暨核實開減由原任藩司及印委各員分成賠補外，實支銀三萬兩。該撫以工既未成，未便借資民力。經原任藩司稟請，在司庫收存嘉慶年間辦理寧陝豫東及本省軍需案內存貯開款項下，提解銀六萬兩，發商生息，按五年歸還在案。

臣等於蒲州途次，派委司員親往趙渡鎮一帶查勘，所挑引河自東北至西南，約計二十餘里，確有挑挖痕跡，並無存水，亦間有淤平之處。傳訊該鎮紳士劉繼美等，僉供黃河西徙，居民受害，上憲議挑引河，人人樂輸，後因挑挖未成，紳民情願捐資歸還開款，上憲堅不允准等語。復經咨查該撫，覆稱生息銀兩，各屬按期批解，現已歸銀一萬八千兩，並無勒派州縣彌補情事。提訊梁光泰，於此項工程興廢原委，均未明晰，但云上游開河，下流自必受害。查朝邑距豫省千餘里，議挑引河，係十八年事，且挖挑未成，其於上年祥符漫口之處，並不干涉，已無疑義。

又所控前任李臬司、羅糧道，倚勢短價，霸買民房，建修湖廣會館，挾優飲酒，交住客民，於中取賄一案。傳訊會館董事鄧補吾等供稱：道光五年，原任陝安道嚴加煜倡議置買會館，歷年在陝之湖廣官幕捐有成數，於二十年秋間，憑中舉人袁奉仁等議價三千一百餘兩，買得王賓臣房屋一所，作為會館，俱係伊等經手，本非官爲置買，並無短價勒買及委員黃本誠監修情事。上年正月十五日，因新設會館演戲祀神，伊等曾請李臬司、羅糧道拈香，是日早間，只有羅糧道親往行禮，隨赴撫署，伊等未經接談，李臬司並不會去會館，所掛匾額，亦係伊等請銜代製等語。訊之王賓臣等，供俱相同。據優人楊喜供稱，是日在會館演戲祀神，只見羅糧道親來拈香，其時尚未開戲，並無喚伊斟酒之事各等語。復經札詢升任臬司羅繞典，

覆稱是日因住各廟行香之便，隨至會館行禮，即赴撫署，前任臬司李星沅並未前往屬實。質之梁光泰，無可置辨。詰以該司道如何交往湖廣客民，於中取賄，則云直買會館，想必與客民住來，就可從中取賄，亦係伊揣度之詞。

又所控藩司在撫署跑馬戲賭，將腿跌壞，私准病假四月，不理政事，萬壽朝賀，皆不到班一款。札詢藩司陶廷杰覆稱：上年五月十二日，因咸、長兩邑所管地方之通濟、龍首等處水渠，灌溉民田，久未修理，恐被山水沖壞，必須親往查勘。是日撫憲在箭廳考驗標員，當經赴署稟明。緣該處離城較遠，路徑崎嶇，不便乘輿，隨在箭道騎馬前往，因馬驚閃跌右腿，曾經請假半月，公事照常辦理，旋即痊愈銷假，萬壽朝賀，均經到班行禮等情。詢之兩首縣，並向同城文武各員察訪，語俱相符。

又所控巡撫家人徐英，身穿七品公服，迎娶鄉民之女為妻，係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完婚。傳訊咸寧縣知縣羅定約，據稱：是年己亥科鄉試，是日伊與前任長安縣知縣賀仲誠尚在閩中管理供給，何能前往賀喜及派送賀儀？梁光泰亦稱伊於彼時派有瞭望差使，未經目睹。是所控兩首縣公服賀喜各情，已不足憑。詰以徐英公服成婚等事，究竟有何證據？梁光泰僅稱係聞之撫署長隨王元鑒。迨傳王元鑒質訊，則稱伊與梁光泰只係一面認識，素未交談，亦未見徐英有身穿公服完婚之事。伊案被主人撵逐在外，如實有其事，何難據實供出？巡捕候補縣丞房永蕙，經伊主入閩時派令在署稽察，並無夫婦公服與徐英扶新之事。醫生徐城，曾經徐英延請治病，因此認識，即與徐英說媒，亦由署外商定，豈有伊主令一醫生常川進署干預公事之理？質之梁光泰，亦不能另有指證。

以上各款，該員或云出自懸揣，或云得之傳聞，並不能指出實據。再三研訊，據供實因上年正月二十四日，聞李臬司有將伊詳請咨革之信，即於次日至羅糧道署面求說情不允，後復至王化民家懇向伊婿徐英轉託照應，王化民用言推辭。伊被革後忿恨不甘，起

意勸詞一併訐告，其實毫無證據。現已逐款審虛，只求治罪等語，究詰不移，應即擬結。查例載：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奸賊事情污人名節者，軍民人等發附近充軍。又被動人員，懷挾私忿，摭拾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各等語。此案已革未入流梁光泰，於查街撤委後，因酒醉藉稱查賭，致令家人鬥毆生事，詳經該撫咨革，本係咎所應得。乃挾參劾嫌，起意訐告，復因向上司求情不允，輒以挾優取財各重情態捏砌控，懇請入奏，希圖報復，實屬刁詐挾制。該員業經革職，應照例與民人一體問擬。已革未入流梁光泰，合依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奸賊事情污人名節者，軍民人等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交該撫定地發配，到配折責安置。未到案之徐城等，案已訊明，免其提質，無干省釋。藩司陶廷杰，因公騎馬，致有閃跌，旋即痊愈，查無贓職誤班情事，前任臬司李星沅，及糧道羅繞典，查無短價斬買民房及挾優取財各情事，均毋庸議。至趙渡鎮桃河一事，先因黃河西徙，居民受害，議挑引河，以復故道。紳民等情願捐資辦理，該撫工程緊急，於司庫暫借開款墊發，嗣因河底泉涌，人力難施，將工停止，未便藉資民力，籌項生息歸還，尚無不合。惟節次辦理，未經據情陳奏，應請旨將陝西巡撫富呢揚阿交部議處。除供招杳部原卷發還外，所有臣等審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

再，臣等拜摺後，率同司員即行起程回京覆命，合併聲明，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85. 審明遊幕民人挾忿刁控並牽涉介休縣

民婦呈控詐賊各情疏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初九日

奏爲審明遊幕民人挾忿刁控並牽涉介休縣民婦呈控詐賊各情，按例定擬，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旨：“此案著派柏葰、黃爵滋，於

路過山西時，秉公查辦，再赴陝西。欽此。”臣等跪聆聖訓後，遵即率同隨帶司員刑部員外郎覺羅色克通阿、主事曹樹堅、周揆源，於是月二十二日，由京起程，十二月初三日馳抵山西省城。先由途次札飭該省臬司提集人證卷宗，委員先後提解到省。

查該撫原奏內稱：茹鴻達以伊向在山西遊幕，因院司各署幕友姚鏗等，積年盤踞，舉薦私人，致伊不能得館，赴署具控。經該司道訊明，茹鴻達不能指出各幕友劣蹟，所稱勢薦私人，亦自認揣度，毫無憑據，將茹鴻達擬以枷杖完案。該民人復堅執前說，信口挾制，並牽涉介休縣民婦張楊氏司控該縣丁役詐贓一案，稱為何不參辦等情。臣等以該民人既係審擬定罪，並不道斷，違行翻控，又牽涉不干己事，恐該民人實有被屈隱情，隨督飭司員，詳加審訊。據被控之姚鏗、胡錡、胡學澄，均供稱籍歷浙江歸安、會稽等縣，自幼學習刑名，先後來晉遊幕，與茹鴻達素不認識。姚鏗自道光十三年，經前任巡撫鄂順安延請入幕，共計八年。胡錡自十七年經前任藩司張禮中延請入署，共計四年。胡學澄自十三年經前任臬司魏棟延請入署，共計八年。均係各官到任時，訪查延訂。自茹鴻達控告後，即行辭出在外等語。

臣等查幕友定限五年之例，已於乾隆四十一年停止，通行在案。乃該民人見姚鏗等在署多年，即指為盤踞，如果該幕友等實有盤踞情事，亦應以有無攢營私薦及各官是否隨意接用為斷。隨咨查該撫札飭藩、臬兩司，覆稱均係留心延訪，聘請入署，與因人薦引及隨意接用者不同。至平陽府幕友姚銓、大同府幕友胡鍾之、朱小湘、陽曲縣幕友陸潤，均經札查各府縣，皆係各自延訪。姚鏗、胡錡所薦，該民人亦僅稱得之懸揣，不能指出私薦實據。臣等復細加查訪，該幕友等委無攢營私薦劣蹟。並令當堂對質，再三取証，該民人無可置辨。

此茹鴻達挾忿刁控之實在情形也。

至介休縣民婦張楊氏司控詐贓一案，卷查本年三月間，張楊氏

赴司控稱：伊子捐納千總職銜張問政，同縣捐納運同職銜李育河，錢債涉訟，在縣管押。伊子憑捐納千總銜李攀雲、縣役郝泳安送銀一萬二千兩，交門丁劉二、常二手收，將伊子保釋。該氏控司後，經伊表姪捐納訓導候錫蕃調處未允。嗣該氏又兩赴臬司呈遞悔狀等情。臣等以張楊氏既控詐贓於前，又具悔呈於後。卽茹鴻達牽控此案，亦應確有見聞。提犯究詰，不惟劉二極口稱冤，卽原告張楊氏亦扶同掩飾。茹鴻達稱係控告幕友，業經審虛獲罪。因傳聞有張楊氏被詐之案，起意牽控，欲令巡撫一併入奏，希圖翻案，其實案內情節及一應證據，均不能指出。臣等覆細查張楊氏原呈：李攀雲係經手送銀，候錫蕃係事後調處，斷不能謬為不知。因其供詞較展，當將李攀雲千總職銜、候錫蕃捐納訓導，行文該撫咨革，分別嚴訊。始據李攀雲將商允已革縣役郝泳安匪得張問政銀兩，候錫蕃調處還贓，劉二等並不知情等情，據實供出。隨訊據李攀雲供稱：上年李育河該欠張問政本利銀一萬四千兩，被索無償，卽以張問政盤剥逼索等詞，赴縣呈控。傳案集訊，縣主審明李育河欠項屬官，斷令中保調處。十一月初四日過堂時，縣主因張問政語言頂撞，令皂役楊本鑑掌責四十餘下，將其管押。張問政被押後，恐再受刑責，意欲保釋回家。初六日，令表弟羅葆昌央伊赴被押處所，懇其託人討保。伊應允走出，路遇郝泳安，邀至伊所開貨鋪內，談及張問政懇託之語，因素知張問政家道殷實，起意乘隙誣銀，與郝泳安分用，向其商允。又見郝泳安革役後，常進衙署，當向探聽縣署有門丁劉二及業已回籍之常二等人，卽走向張問政提說，已與郝泳安找向門丁劉二們打點，須要多花銀兩，方可保出。張問政先允花銀五六千兩，伊答稱已向郝泳安打聽，要一萬多兩方發使用。張問政只圖保出無事，當應允一萬二千兩，令伊赴所開聚錦綢店取銀。初十、十一、十三等日夜深，伊用車陸續將銀拉至家中收藏，與郝泳安言明，事後伊得七成，分給郝泳安三成，郝泳安允諾各散。十四日央出同縣紳士董應堂等，並邀同張問政之母張楊氏，赴縣投遞保

狀，未經批出。十五日復往懇求，旋經批准，將張問政保釋。董應堂等並不知伊等詐贓情事。本年正月間，張楊氏向張問政查出前情，以李育河欠項無償，又花費多銀，忿恨控告。伊聞知恐事敗露，趕向李育河告知，議令還銀，李育河央伊先代借銀二千兩歸還張楊氏，伊即將詎來銀兩提出二千交李育河歸帳。張楊氏仍忿恨未釋，旋以丁役詐贓等情，迭次赴本府臬司呈控，委員提訊。伊等愈加畏懼，一面央候錫蕃及未到案之捐職千總衙李鍾華、生員郭觀泰說合，一面將收存贓銀並向李育河索回墊項，先後送交聚錦號收訖。張楊氏以贓銀全數收訖，情愿息案，兩赴臬司投遞悔詞，批交汾州府查訊，府裏據結批准詳司，尙未結案，不料被茹鴻達牽控傳案等語。

臣等以贓數過多，恐李攀雲所供門下劉二等並不知情之處，不足憑信。復加嚴詰，並將劉二熬訊。據李攀雲堅供，伊與郝冰安向劉二打點之語，本係向張問政捏說，其實伊與劉二等並未謀面。如果有分肥情事，伊既身受重罪，豈肯代人隱瞞等語。質之郝冰安等，供無異詞。其為劉二等並未知情分贓，尙屬可信。未獲各犯到案無期，應即先行擬結。查例載：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又例載：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詎驅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又律載：私合公事，罪止笞五十。又例載：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種人俱不坐各等語。此案茹鴻達以遊幕客民，久未得館，挾忿控告各署幕友，不能指出盤踞實蹟，問擬杖杖，已屬負罪人犯，輒復牽涉不干己事，呈請入奏，希圖翻案，雖訊無藉案訛索情事，其為刁健挾制無疑。茹鴻達應照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已革千總衙李攀雲，於張問政因案被押，央令保釋，起意商允已革縣役郝冰安，指稱向縣署門丁打點，詎得贓銀一萬二千兩之多，雖經全數吐還，係在張楊氏控告之後，究屬贓已入手，郝冰安聽從詎騙，均應按例問擬。李攀雲應與郝冰安俱依指稱各衙門打

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計賊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都派安據供母老丁單，該犯以革役聽從誣騙，賊數逾萬，情節較重，毋庸查辦。以上各犯，自應交該撫定地發配，到配折責安置，照例免刺。已革捐納訓導侯錫蕃業知李攀雲等誣騙得財，輒與未到案之李鍾華等說合還贓，應照私和公事律笞五十。侯錫蕃捐納訓導，應准開復，所得笞罪，照例納贖。張楊氏因伊子被作具控，復於李攀雲等還贓之後，呈遞悔詞，亦應照私和公事律笞五十，係婦女，照律收贖。張問政係被詐之人，律得不坐，據伊母供稱外出，應免提質。黃捷三於舖東張問政銀兩，僅止經手出入，並無與謀詐贓情事，應與訊未知情得贓之劉二，僅止過錢未獲之羅保昌，均免置議。李育河等債項，業經該縣訊明，仍飭令自行清理。逸犯李鍾華等，應由該撫傳案擬結，贓銀例應給主，業經張楊氏收回，應免著追。幕友姚鏗等俱訊係延訪入署，並無不合，均毋庸議。屬于省釋。介休縣知縣多瑞，於審理錢債之案，因捐職千總張問政語言頂撞，擅加掌責，已屬任性。又於已革縣役聽其出入衙署，漫無覺察，以致張問政被押後，該犯等得以乘間誣騙多贓，實屬粗率顛頽。提訊該縣，亦惟自認糊塗。應請旨將介休縣知縣多瑞交部嚴加議處。汾州府知府牛鑑，輕該臬司以張楊氏悔詞含混，迭飭提訊，該府未經查出實情，率行據結批准，亦有不合，應請交部查取職名，照例議處。除卷宗發還、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審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

再，臣等拜摺後，即率同司員馳赴陝西查辦事件，合併聲明，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86. 密查配軍確實情節疏

道光二十二年 月 日

奏為遵旨密查配軍確實情節，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山西省城，承准軍

機大臣字寄：‘十二月初八日欽奉上諭：“浙江已革辛未科舉人徐廷策，因案發配陝西，聞現在漢中府。著柏葰、黃爵滋於山西查辦事竣後，馳赴陝西，將徐廷策提到，親加驗訊，令其默寫三代履歷，並中式是何題目，考官及房官係屬何人，詩文能否記憶，當面默寫數語。並因何事犯案，何時發至陝西，一一責令據實供吐，隨時具奏，毋許走漏消息，致有不實不盡。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等恭閱後，仍行敬謹封固。嗣於華州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二十一日欽奉上諭：“前有旨諭令柏葰、黃爵滋馳赴陝西時，傳提發配該省之浙江已革舉人徐廷策，親加驗訊，令將三代履歷，並中式題目，及考官何人，詩文能否記憶，當面默寫數語，該侍郎等到陝後，自必欽遵辦理。現據禮部查出徐廷策癸未科會試落卷三本，著發給該侍郎等帶往，將徐廷策所默字迹，認真核對，是否相符，隨時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臣等查漢中府距省一千七百餘里，往返尚需時日，恐其遲延漏洩，先密札漢中道府，令其不動聲色，迅速嚴密提解赴省。嗣臣等到陝後，於本年正月初五日，即據委員將該犯徐廷策押解前來，一面調齊犯事到配各原案卷宗，一面親加驗訊。先令該犯當面將三代履歷、中式題目、詩文及考官房官各姓名逐一默寫，並令寫具親供。隨訊據徐廷策供稱：伊係浙江錢塘縣人，現年五十七歲。先於三十六歲時中式辛未科本省鄉試第一名舉人。壬午、癸未、丙戌赴京會試三次，至十三年間，有御史參奏浙江省粒黨一案，將伊獲案，審明串唆詐屬實，將伊舉人斥革，發配陝西漢中府充軍。十五年七月，由浙起解，十月到配安置，因配所窮苦，訓蒙度日。並稱中式已閱多年，詩文不能全記等語。當經該犯默寫每篇起講，及詩四句。臣等以核對必需底本，隨調查坊刻直省鄉墨，只有該犯首藝，核與所默首藝起講，僅止數字不符，餘俱無異。其二三藝及詩句，未見坊刻，無從核對。細閱筆迹，實與該犯癸未科會試落卷相符。隨卷查到配年貌冊，該犯係十指俱斗，當堂驗明，亦與冊開無

異。卽所供中式及現在年歲，並犯案到配各年月，均與卷查暗合。又有現任陝西清澗縣知縣余炳燦，與該犯同鄉同年，彼此熟識，適該員因公進省，傳令當面認識，據稱實係徐廷策正身，情願具結等語。復經臣等留心查訪，悉與驗訊各情，均屬相符。除將徐廷策仍令該府派員押回配所，原卷發還外，謹將該犯默寫詩文及抄錄該犯親供，知縣余炳燦供結，並軍機處寄來落卷三本，一併封固，恭呈御覽。所有臣等確查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許太常乃濟奏議目錄

1. 請核實奉行恩詔廣儲人材摺.....	1
(附)上諭.....	2
2. 請拯救時疫摺.....	3
(附)上諭.....	4
3. 請嚴禁稅局需索侵臺情弊以安行旅摺.....	5
(附)上諭.....	6
4. 請酌籌五城緝捕事宜明示懲勸摺.....	7
(附)上諭.....	8
5. 請重職吏職守摺.....	8
6. 請預籌勘辦直隸水利經費摺.....	9
(附)上諭.....	10
7. 崇文門稅局被控勒索奏聞請旨摺.....	10
(附)上諭.....	11
(附)刑部覆奏.....	12
8. 五城平糶領米車價請照戶部核定順天府報銷成案辦理摺.....	12
(附)上諭.....	13
9. 請資送流民以安生業摺.....	13
10. 諸飭禁豫東兩省漕船沿途買米積弊 以平糧價而裕民困摺.....	15

11. 鴉片煙例禁愈嚴流弊愈大應亟請變通辦理摺.....	16
(附)片奏.....	18
12. 請尊藏御製詩文並續繕四庫書籍摺.....	19
13. 請覈定直省撫捐養廉章程摺.....	20

1. 請核實奉行恩詔廣儲人材摺

奏爲請核實奉行恩詔，廣儲人材事：

臣伏讀上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令府、州、縣、衛各保舉孝廉方正，暫給六品頂戴榮身，以備詔用。本年四月初六日，仁宗睿皇帝配天禮成，復奉恩詔，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著該督撫核實具奏，酌予錄用。仰見國家旁求俊乂、立賢無方之至意。

臣竊觀我皇上御極以來，首令公正大臣密保文武賢能之員，不次擢用。羣僚莫不砥礪，實已握郅治之原。惟是天下之大，庶司百職之衆，需賢甚殷，而現在各官內有守有爲、堪膺特薦者，一省不過數員，欲任用咸得其人，必早爲儲材之地。我朝以科目取士，不乏英俊。然鄉會試祇憑文藝，無由知其素行，可以得人材，而不足以盡人材。惟參以鄉舉里選，而後人材可盡。故保舉之法，宜用之於任官，兼宜用之於取士。今有司疊承明詔，果能實力奉行，自可揚滯升幽，盡資世用。臣查上年陝西省奉特旨升授陝安道之嚴如煜，循聲素著，即係嘉慶元年所舉孝廉方正出身。是此途甄拔得人，實足補科目之所不及。第聞外省從前薦舉到部者，甚屬寥寥，緣向例保舉，必由教官採訪牒縣，由縣申詳各上司。教官先索贊儀，各衙門書吏又索使費，孤寒清介之士，遂不與此數，所舉者大半富戶幕賓，只圖照例給銜，不敢送部引見。又或藉詞矜慎，實於地方人材，漠不關心，有數郡不薦一人者。現在舉行恩詔，而外省此種弊端陋習仍所不免，似不足以副盛典而拔真材。至徵舉隱逸，外省更目爲遷移在聖世彈冠交慶，原無所謂肥遜之流，第我朝教澤涵濡，秀良成俗，士有好修自愛，難途不屑以進身，博學多聞，舉業或非其素習，雖才品深可造就，而不免抑塞終身者，所在有之。

恭查雍正五年世宗憲皇帝諭旨，京官自翰林、科道、郎中以上，外官自知府、道員、學政以上，武官自副將以上，旗員自參領以上，皆令每人各舉一人。六年又奉諭旨，京官大學士以下，主事以上，

外官督撫以下，知縣以上，每人各舉一人，除現任知縣以上官員不必保舉外，或係舉、貢、生、監，或係山林隱逸，果有品行才猷，可備任使者，卽親戚子弟，亦不必引避嫌疑，皆得據實保舉，交送吏部彙齊引見。其時生員吳紹詩，由保舉授七品小京官，仕至刑部尚書，監生方觀承，由保舉授內閣中書，仕至直隸總督，均為得力之大臣。乾隆元年，奉高宗純皇帝諭旨，尚書楊名時奏薦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季、蔡德駿、秦蕙田，拔貢生官獻璫，監生夏宗潤，皆留心經學，可備錄用，著該部調來引見。後又詔舉經學之士，授吳鼎為國子監司業，梁錫瑛為額外司業，陳祖范、顧棟高以年老予司業職。又查康熙己未、乾隆丙辰年間，俱開博學鴻詞科，授以館職。最著者如尚書湯斌、大學士王瑣齡、劉倫、侍郎齊召南等，皆出此科。列聖廣翻復之徒，收革策之力，登明選公，曠越千古。

蓋取材之道，不可不嚴，嚴則不濫；求材之門，不可不廣，廣則無遺。恭際初元錫福，聖主求賢若渴之時，海內人材，咸思自薦。所患外省各督撫，勢位崇高，不能周知寒畯，州、縣則視為不急之務，莫肯加意訪求，舉朝廷良法美意，僅成虛應故事，殊為可惜。臣愚以為孝廉方正卽古之賢良方正也。孝廉專論其品，賢良兼及其才。必才與品俱優，斯為有體有用。又前此鴻博之舉，不遺草布，是山林隱逸，即在其中。伏乞皇上推廣恩詔，酌從賢良鴻博舊章舉行。其現在各直省奉文保舉之孝廉方正及山林隱逸名目，孝廉或僅優於德，隱逸更未見其人。似可將此兩途，統歸入賢良鴻博科中，以期才德兼收，名實相副。更乞酌逆成憲，勅令內而京堂以上，外而道府學政以上，各舉所知，弗避親故，無論其人已登第未登第及已仕而未達者，或行義純固，才猷通達，或經術湛深，文章爾雅，出具切實考語，某人足稱某科之選，限一年內各造名冊報部，恭候行取考試引見，以昭核實。不必先由本籍教官牒縣，輒轉申詳，致啓夤緣需索之弊。報部後應如何考試，分別錄用，臣自聖裁。

議者或謂今方開恩榜，廣中額，得士不患不多，倘再行保舉，恐致仕途擁擠。不知寬於求者嚴於取，保舉所得，每途不過數人數十人而止，往歲暫開相例時，每次或至千餘人數千人之多，以此相較，似保舉錄用之員不致有礙銓選。或又慮其啓僞託之漸，開奔競之端。然保舉破格論才，事屬曠典，露章萬士，各顯公評；其或自徇私情，則灑保處分，律有明罰。且保舉後尚待考試，則真贗不能盡掩；考試後統歸引見，則用舍操之自上。但使拔十得五，而異日國家獲指臂之用，良非淺鮮，庶足收旁求之實效，不致等明詔於具文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附)上諭

道光元年五月二十日奉硃批：“所奏甚是，另有旨。”同日內閣奉上諭：“御史許乃濟奏保舉孝廉方正，請核實奉行一摺。國家頒發明詔，令府、州、縣、衛保舉孝廉方正及薦舉才具優長之士，原以廣勵人才，冀收得人之效。比來外省視為不急之務，或數郡不舉一人，其所舉者又或牽於情誼，復以資庸充數，以致此事竟成具文，殊失拔滯顯幽之義。夫鄉舉里選，古有其制。天下之大，豈無遺才？此次著直省督撫，各飭所屬，悉心採訪，務得操履純潔，才猷傑出，物望允孚，可備國家任使者，登諸薦牘。其行蹟幹略，各於名冊內切實註明，咨部引見，以備錄用。不得託言矜慎，率以無人可舉為辭。若以僞亂真，所舉不公，則國有常罰，諒各督撫亦必不肯出此也。欽此。”

2. 請拯救時疫摺

奏為請旨事：

竊臣聞本年江浙一帶，民間多患時疫，傳染至山東、河南、直隸等省，本月望，聞京城內外，亦漸致傳染。每有倉猝得疾，斂於道左者，輕好善樂義之人，施捨方藥，拯救得生者，亦復不少。查此

病初起時，並非不可醫治之症，而傳染者貧民居多，不能儲備藥劑，以致措手不及。並聞近日市中棺槨不免缺乏，無力之家，或至裹以葦席，恐疫氣更易薰蒸。臣謹案周禮有疾醫之職，專司四時疾病。方相氏又有敵疫之文。至掩骼埋胷，亦皆王政所必及。合無仰懇皇上天恩俯下步軍統領衙門、五城、順天府，妥為經理，設法拯救。或仿照普濟堂之例，酌量賞給款項，於五城地方，分設藥局、棺局，隨時散給，俟疫氣一消，即行停止，以恤民命而廣皇仁。是否有當，伏祈聖鑒。謹奏。

(附) 上諭

道光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朕聞京城內外，時疾傳染，貧民不能自備藥劑，多有倉猝病斃者，甚或無力買棺殮埋，情殊可憫。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慎選良方，修和藥餌，分局施散，廣為救治。再，掩埋骸骨，王政所存，並著該局施散棺槨，勿使暴露，俟疫氣全消之日停止，分別報銷，用示朕救災卹民至意。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昨因京城內外，時疫傳染，降旨令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分設藥局、棺局，亟為拯卹。第恐各衙門委員不能盡心經理，仍屬有名無實。著都察院堂官於五城地方，揀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分司查察。其京城內外設局之處，堂官不時自行察訪，務使認真拯濟，多所全活。倘查有意玩，從事奉行不力者，即行據實參奏。欽此。”

八月初三日奉上諭：“本年八月，天氣尚覺暑熱，京師內外，並有時疫流行。因念貢院中號舍湫隘，士子等聚處鬱蒸，恐致傳染疫癘，非所以示體卹。今科順天鄉試著展期一月，於九月舉行。該衙門卽行曉諭，俾衆咸知。欽此。”

同日又奉旨：“著於戶部撥銀一千兩，交順天府，分給大興、宛平，以為製備藥料、棺槨之用，卽日給領，毋稍遲延。欽此。”

3. 請嚴禁稅局需索侵蠹情弊以安行旅摺

奏爲請旨嚴禁稅局需索侵蠹情弊以安行旅事：

竊查戶部徵稅科則開載一切應稅貨物，並無徵及行旅義務之條。蓋關市之所以有課有徵者，通商以裕課，非斂財以病民，本不應苛及行旅也。臣聞崇文門稅局，於尋常行李往來，不論有無貨物，每衣箱一隻，勒索銀二兩、四兩，有多至八兩者，以致行旅莫不怨咨。查戶部則例內開，各關徵稅科則，責令各管官詳刊木榜，豎立關口街市，並令地方官將稅則刊刷小本，頒發遵照。倘該管官不將木榜設立，或書寫小字，懸於僻處，希圖高下其手者，查參治罪。又開，崇文門商人漏稅，視其價值輕重，酌加四、五倍議罰，遇有積慣屢犯者，加至二十倍爲止各等語。

今稅局雖有木榜並不堅立街市，稅則刊本亦久不頒行。行旅之人，不皆商賈，偶然攜帶常用物件，不知科則應稅，無從開報。一被巡役檢出，輒以二十倍議罰。卽有照例開報之人，該稅局以輸課無多，轉不樂其納稅，百計刁難，必每箱勒索若干而後已，否則押赴官店守候，不准放行。旅客跋涉往來，倦而思食，不敢不吞聲忍辱，惟所欲求。

京師爲萬方輜輶之地，逐日繁榮，何可數計？在監督等皆受恩深重之大員，非不知從嚴約束。無如崇文門有歷年盤踞之長隨書吏，藉口辦公認真，謂以行旅之有餘，補商稅之不足，利之所在，雖監督子弟爲委員者亦從而附和之，該監督遂多受其欺，知而不問。其實此項陋規，皆飽委員、長隨、書吏之私囊，不但無關於國課，亦並無裨於監督也。

恭讀嘉慶五年仁宗睿皇帝諭旨：“現在蘆溝橋、彰儀門稅局人役，訛索過往行人銀錢，業經分別懲治。嗣後京外各關稅局，除隨時密防外，或別經告發，或被人指參，如再有訛索飯錢，擾累商旅等事，不獨將所派巡役家人從重治罪，並將各關監督一體嚴辦示懲”

等因。欽此。天語煌煌，無微不燭。其時各關人役，頗似斂戢。今日久玩生，計箱勒賄之端，更甚於需索飯食，不可不嚴杜其弊。應請勅下該監督，遵照定例，將科則木榜設立關口街市萬目共觀之區。其崇文門分口巡查之蘆溝橋、東瀝、板橋、海淀等處，均請一律添設木榜，並令順天府衙門刊刷科則小本，散給蘆溝橋等處附近各歇店收執。每年頒發一次，俾行旅一到了然，將應徵貨物，自行赴局報稅。倘該管官不將木榜設立街市，地方官不將科則刊刷頒發，責成步軍統領、巡城御史，照例查參。其並無貨物之衣箱，每隻索銀若干兩陋規，請旨勒碑於崇文門通衢，永遠禁革。孟子言發政施仁，商賈與行旅同爲王化所必及。況釐載之下，豈容關蠹明目張膽玩法營私？臣仰體皇上勤求民隱之深仁，用敢據實演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附)上諭

道光二年二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御史許乃濟奏請嚴禁崇文門稅局需索豪弊一摺，所奏甚是。各關徵稅科則，責令該管官詳刊木榜，豎立關口街市。並令地方官將稅則刊刷頒發，定例本爲詳備。卽崇文門有商人漏稅議罰之條，亦自有一定章程，豈容意爲高下？若如該御史所奏，崇文門稅局於尋常行李往來，不論有無貨物，每衣箱一隻，勒索銀二兩、四兩，至八兩之多，或偶然攜帶常用物件，不知應稅科則，一經查出，輒以二十倍議罰，卽有照例開報納稅者，又以輸課無多，仍百計刁難，否則押赴官店守候，不准放行。京師爲萬方輻湊之區，乃任書役恣意婪索，苛及行旅若此，不可不嚴申禁令。著該監督遵照定例，於崇文門及分口巡查之蘆溝橋、東瀝、板橋、海淀等處，一律添設木榜，並著順天府刊刷科則定例，每年頒發，俾衆咸知。並責成巡視五城御史，隨時前往，認真稽察。如有濫行需索，擾及行旅情事，卽行據實參奏，不得日久視為具文。務期革除積弊，以憲關蠹而便商旅。欽此。”

4. 請酌籌五城緝捕事宜明示懲勸摺

奏為請酌籌五城緝捕事宜，仰祈聖鑒事：

竊臣備員山東道，有稽察五城之責。向例五城遇有竊案，司坊官報明山東道，勒阻嚴緝。每月初三、十七兩日，傳集承緝捕役，按附資比。年終將新舊報竊若干案，捕獲若干案，具本彙題。原期綏靖間聞，有案必獲。乃自道光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封印前止，除內城竊案歸步軍統領衙門辦理不計外，其五城地面，新舊報竊共六十八案，已獲僅十案，未獲五十八案。湖查嘉慶二十五年分，五十四案僅獲五案，二十四年分，五十八案僅獲十八案，二十三年分，七十三案僅獲十案。

伏思都城地大物博，匪類易於潛藏，全在緝捕有方，俾知警懼而不敢犯。今每年獲案不過十分之二三，且有命盜重案日久逋追者，似非除莠安良之道。臣等一面提役嚴比，一面訪察捕務玩延之故。緣每城關內坊、關外坊額設捕役每二十四名，每名每月工食銀五兩，由戶部支領。該捕役等承值三法司及各部院衙門稟傳事件，差事本多，至其承緝時，購覓眼線，添雇幫夥，種種費用，更復不少，惟待每月工食銀五兩，餉口不敷，焉能捕賊？比較嚴急，則總送一二小偷審責，而積慣猾匪依然漏網，甚至蒙賊養奸，坐職索賄，諸弊皆所不免。其奉公畏法者，輒各堅求退役。現在五城捕役，缺額甚多，司坊官惟患應募乏人，不能更加選擇。此京師竊案頻聞，而捕務莫由整頓之實在情形也。

臣維工食之定制難增，而捕務之積疲宜振，有懲無勸，亦非為政之經。外省地方官，例有賊匪銀兩，為緝捕賞需。五城賊匪存項素少，每城不過數兩，或十數兩，不足以充公用。伏查上年山東撫臣琦善奏請借用司庫銀兩生息，以一半息銀作緝捕經費，以一半息銀歸還原本，當蒙俞允在案。京畿首善之地，緝捕自宜較各直省格外認真。步軍統領衙門即有存公賞需銀兩，是以緝捕較為得

力。五城事同一體。合無仰懇皇上天恩，勅下戶部、都察院會同核議，籌撥部庫銀兩，發典生息，每年酌給捕務較繁之西、北兩城，賞需銀各四五百兩，捕務稍簡之中、東、南三城，賞需銀各三四百，即責成巡御史核實支用，年終造冊咨部報銷，毋許浮冒；仍以一半息銀歸還部款。此後如查有蒙賊延案之捕役，立即重治其罪。所有虛懸額缺，務擇勤幹可靠者充補。視獲案之多少，定賞責之重輕，勸懲分明，實效自見，庶幾宵小知所斂藏，暉轂益昭清肅矣。臣職司所在，不揣冒昧，敬陳管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附)上諭

道光二年二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御史許乃濟奏請籌酌五城緝捕事宜，明示勸懲一摺，所奏甚是。京城五方雜處，宵小易於潛藏，近來五城報稱之案，每年獲案不過十之二三，且有命盜重犯，日久遁誅者，豈止非除莠安良之道，大屬不成政體。該御史以五城司坊額設捕役工食甚微，其承緝時購覓眼線，每多需費，該捕役等餬口不敷，或蒙賊養奸，或畏法求退，皆因有懲無勸，遂致捕務無從整頓。著照所請，交戶部、都察院會同核議，籌撥部庫銀兩，發典生息，每年所得息銀，給捕務較繁之西、北兩城賞需銀各四五百兩，捕務稍簡之中、東、南三城賞需銀各三四百兩，視獲案之多少，定賞責之重輕，責成巡城御史核實支用，年終造冊報銷，毋許浮冒；仍以一半息銀歸還部款。如此後查有該捕役蒙賊延案者，立即重治其罪，庶幾勸懲交至，可期暉轂肅清矣。欽此。”

5. 請重疆吏職守摺

道光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遞

奏為請重疆吏職守事：

竊查外省督、撫、藩、臬、提、鎮，每遇升調之時，非先奉特旨即赴新任者，例於謝恩摺內，籲請陛見，冀聆聖主臨軒之訓，兼邀臣子

懇闕之私，義至當也。惟是各省距京郵程遠近不一，該督、撫、藩、臬、提、鎮等，卽事拜摺後，必在半途候候硃批愈久，始行前進；卽或批令赴任，不遣來京，其間摺差之往還，程途之糾折，曠時廢日，動輒數旬。恭值我皇上勤求治理，慎簡賢能之際，勢不能人人久任；而一遇升調，司道遞相接署，甚至署任之員，多於本任。在署任者，不必盡存五日京兆之見，但屢易生手，善政或廢於垂成，案牘或因而積壓，奸胥猾吏，或乘機舞弊，皆情事之所不免。臣愚請嗣後外省升調大員，有聖主悉其人，不必面加訓諭者，概於降旨升調時，明示以“卽赴新任”字樣；其未奉“卽赴新任”明文者，勅令一面發摺陳謝，卽一面交卸進京展覲，毋庸額請候旨，徒勞觀望逗留。誠道途一日之稽延，即可盡當官一日之職守，似於吏治亦有裨益。臣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謹奏。（留中）

6. 請預籌勘辦直隸水利經費摺

奏為請旨預籌勘辦直隸水利經費事：

竊照直隸為畿輔重地，而每年小遇旱澇，輒成災歉，皆由水利不治，以致民困莫蘇。近蒙皇上特命署工部左侍郎張文浩、候補三品卿繼昌，會同直隸總督蔣攸銓，悉心查勘各處河道，通籌全局，妥議章程辦理，誠當今至急之務，億兆蒼生之所待命也。惟是直隸五河兩淀，地界綿長，導源潛流，為費甚鉅。卽一州一邑，在在均有應修墻堰及應清溝渠，必須帑項充裕，方可為一勞永逸之計。查現在張文浩奉旨先辦永定河漫口，估工集料，計秋分後堵築合龍，即可查勘各處河道，所有一切經費，此時亟須預籌。從前每遇要工，或不得已暫開大捐及開投効事例。我皇上洞鑒其弊，大捐投効均應遵旨永遠飭停。惟查捐監一項，本係常行事例。嘉慶四年，戶部奏准由外省藩庫報捐，以收足十萬兩解部，在續收五萬兩歸還封貯原款。嘉慶九年，仁宗睿皇帝有封貯足額，卽將外捐停止之諭。是以上年七月，經戶部查明，現有浙江、江西、湖南、江蘇、廣東五省封

貯足額，奏奉上諭，將該五省外捐停止，復歸部捐在案。

臣伏思捐生各在本省上兌，自較託人赴京代捐為便。據戶部奏稱，外捐監生二十二年以來，通共收過捐項銀四千四百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兩，以視在部報捐時贏餘，不曾倍蓰，成效較然可觀。合無仰懇皇上勅下戶部核議，可否准將浙江等五省捐監事例仍歸藩庫報捐，其餘各直省封貯足額時，亦准其仍留藩庫報捐，照原定章程，收足十萬兩，即行解部，以備直隸省隨時奏撥之需；俟水利辦竣，再將外捐停止，統行歸部報捐，庶經費得以常充，而要工可期奏績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附) 上諭

道光三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諭：“給事中許乃濟奏請預籌勘辦直隸水利經費一摺，直隸為畿輔重地，每遇旱潦，輒成災歉。前經特派張文浩等會同總督蔣攸銓查勘河道，通籌全局，妥議章程，自應預籌經費。本日該給事中奏各省捐監本係常行事例，捐生在本省上兌，較赴京為便，事屬可行。所有浙江、江西、湖南、江蘇、廣東五省捐監事例，仍歸本省藩庫報捐，每收足五萬兩，即行解部，以備直隸省隨時奏撥之需。其餘各直省封貯足額時，亦准其仍留藩庫報捐，俟水利辦竣，再將外捐停止，統行歸部報捐。該部知道。欽此。”

7. 崇文門稅局被控勒索奏聞請旨摺

奏為崇文門稅局被控勒索，奏聞請旨事：

竊臣等奉命巡視南城，於本月二十日未刻，正在坐城審理詞訟，有浙江武進士楊鑑到城喊告。據供：“身由浙江進京候選，結伴雇坐大車二輛，於本月十九日到崇文門上稅。因稅局木榜字書模糊，不知何物應稅，懇令開箱檢視。詎稅局書吏張姓等不肯開看，勒令每箱一隻出銀四兩。身以所帶衣箱七隻，並非客貨，內有應稅

零星物件，儘可照例報納，不敢違例給賄。該書役始行開看，即聲稱漏報稅物，應罰銀五百兩，押赴官店。至二十日再四哀懇，尙要銀一百五十兩。身到京盤費已罄，力難應付，情急來此喊告”等語。臣等當令楊鑾補繕呈詞，以便查究。旋聞該稅局探知楊鑾赴城喊告，即時照例收稅十二兩零，將車輛放行，楊鑾亦情願息訟，不復具呈。

臣等伏查道光二年二月，奉上諭：“崇文門稅局，於尋常行李往來，不諭[論]有無貨物，每衣箱一隻，勒索銀二兩、四兩至八兩之多，或偶然攜帶常用物件，不知應稅科則，一經查出，輒以二十倍議罰，即有照例開報納稅者，又以輸課無多，仍百計刁難，否則押赴官店守候，不准放行。京師爲萬方輶軒之區，乃任書役恣意婪索，苟及行旅若此，不可不嚴申禁令。著青成巡視五城御史，隨時前往認真稽察，如有濫行需索，擾及行旅情事，即行據實參奏，不得日久視為具文，務期革除積弊，以惠關轄而便商旅。欽此。”自奉諭旨後，勒索之風頗戢。乃近日風聞該稅局以監督耳目所不及，仍屢有每箱勒索銀若干兩之事。臣等因事無實據，未敢濫陳。茲據楊鑾控訴到城，則計箱索賄已實，且以十二兩之稅，而勒罰至數百兩之多，尤屬違例。臣等責在稽察，若以該吏役等職未入手，聽其聞控消弭，恐關轄從此目無法紀，日久更必橫行。理合請旨勅下刑部，提集該稅局本月十九、二十兩日值班書役等，研訊確情辦理，以爲玩視諭旨婪賄執法者戒。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訓示施行。謹奏。

(附) 上諭

道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據巡視南城御史隆勛等奏稱：浙江武進士楊鑾候選進京，崇文門稅局吏役輒取計箱索賄，且以十二兩之稅勒罰至數百兩之多。迨探知楊鑾赴城控告，始行照例收稅放行。雖職未入手，實屬目無法紀，著將本月十九、二十兩日稅局值班書役等，交刑部研訊確情，定擬具奏。欽此。”

(附)刑部覆奏

查律載：凡關津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若取財者，照任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職科罪。又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張自福身充稅局書吏，輒敢串通巡役，藉端訛索過客銀兩，實屬目無法紀。惟職未入手，未便照任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其將楊鑾車輛無故阻當一日，亦罪止擬笞。查崇文門稅局，甫於道光二年明奉諭旨，禁止需索銀兩，乃奉行未久，該犯輒敢故智復萌，擾及行旅，自應從重科以違制之罪。張自福應革役，照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者杖一百律，杖一百。該犯始則每箱一隻索銀四兩，繼復捏稱漏稅，罰銀至一百五十兩之多，職雖未入手，情殊可惡。應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發落。巡役李瑞希圖分職使用，隨同訛索，應照爲從律，於張自福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代辦經承張耀宗，訊無需索情事。惟既經張自福告知楊鑾漏稅議罰銀兩，不卽查明虛實，又不阻當，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與李瑞均折責革役。楊鑾既言明有應稅物件，令張自福開箱看明，卽非有心漏稅，其應出稅銀，已經照例完交，應毋庸議。所有失察吏役，昨職未成之該管官員等，應請旨交部察議等因。道光四年正月十三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8. 五城平糶領米車價請照戶部核定

順天府報銷成案辦理摺

奏為五城平糶領米車價，請照戶部核定順天府報銷成案辦理，以示體仰而昭盡一事：

竊臣等遵奉恩旨，督飭司坊官領運北新倉粳米三萬石、粳米一萬石，分作十廠平糶完竣，由都察院衙門奏明在案。所有各廠糶米錢文應行解部，其車價役食等款，均應照上年八月辦過平糶章

程，即在糧價內支給，造冊送部核銷。惟查車價一項，只准照領運土米豆例，分別報銷，每石腳錢三十二文至三十九文不等，而現在五城分設之平糧廠，座距北新倉遠近不一，近則數里，遠則十餘里、二十餘里，非如土米豆官倉均在附近可比，概以每石三十餘文報銷，其道遠之廠，未免昭[賠]累不支。

臣等伏查嘉慶二十三年，戶部核定順天府、大宛二縣四鄉平糧運米車價，每石每里准銷制錢五文。五城事同一例，除北城正米廠在東直門外、副米廠在朝陽門外，距北新倉較近，仍請照領運土米豆舊章，毋庸再議。其餘八廠，例價不敷係屬實在情形。合無仰懇皇上天恩，勅下戶部，查照順天府領米成案，准令五城較遠之廠，報銷車價，計里核算，庶辦理盡一，司坊官無從藉口累暗矣。所有各廠距倉確實里數，容臣等查明，一面咨報戶部，以備核覆。理合據案據實陳奏請旨，伏乞聖諭施行。謹奏。

(附)上諭

道光四年三月十一日奉旨：“給事中春和等奏：五城平糧領米車價不敷，請照順天府成案，准令五城較遠之廠，報銷車價，計里核算。著交戶部覆議具奏。欽此。”(准行)

9. 請資送流民以安生業摺

奏為請旨資送流民，以安生業而廣皇仁事：

竊照直隸上年被水成災，仰蒙聖主發帑一百數十萬兩，截漕數十萬石，京師兩次平糶，五城及順天府四路飯廠，均加米煮賬，並嚴飭內外臣工，實心經理，以仁愛之天心，冀精詳之宸慮，實已無微不至，祇席同登。惟資京外流民，輒以京師地大物博，胥澤優沾，不惜輕去其鄉，爭來就食，日增月積，衰病者多墮溝壑，強壯者或入匪流。上飯廠人數既多，天暖蠭蒸，易成時疾。現當田苗暢發，農事方殷，兼有以工代賑之地，流民回籍，非竟無路謀生，其中原籍本有

田廬，求歸無力者，亦正不少。

臣伏查康熙四十三年聖祖仁皇帝諭：“近見直隸河間等府百姓來赴賑厥者甚衆，雖目前逐日散給，究非長策，若不早令回籍，必致坐悞農時。今山東省飢民已遣官分送回籍。直隸總督可將所屬各官內，作速選擇賢能者前來京師，將流移人民悉行收領，俾各回原籍，仍捐給籽粒，令得耕種田地，無失生計。欽此。”雍正元年世宗憲皇帝諭：“直隸、山東、河南流民，有就食京師不能回籍者，著五城御史查詢口數，量給盤費，送回本籍，毋致失時。欽此。”旋經部臣議定，每口每程給銀六分，老病不能行走者，每程加給腳力銀三分，委官護送，地方官逐程出具收給，轉送原籍。有中途患者，令地方官留養醫治，俟病痊轉送。凡資給之費，照例動用存留公項，造冊送部。乾隆八年，畿南旱災，五城亦有奉諭資送流民成案。嗣後廷臣有言：飢餓游蕪，本處米糧乏絕，而鄰封尚可覓食，不得不扶攜奔赴，若必驅還故里，又將顧而之他，災民轉益流離矣。高宗純皇帝因降諭：“嗣後災重之區，飢氓外出，令督撫隨宜安插，不必拘定資送成例。”

臣恭繹旨意，乃爲地方官強歸流民之不願歸者發，是以聖諭中有“救荒無奇策，惟以矜卹民隱爲要”之訓。今有願歸不得之流民，而責之使歸，正所以仰遵成憲，俯察舆情，良時成宜之道也。臣自去冬奉命巡視南城以來，兵馬司指揮呈解一起倒臥之雄縣流民王貞、屍妻李氏並幼子一名，一起倒臥之任邱縣流民劉魁，屍子劉寶成、劉二小，均訴稱願回原籍，當經捐資遣令自歸。是流民有恩歸之情，即此可見。現在五城十廠領賑貧民共二萬數千人，流民約十之三四，多係順天各屬及保定、河間、天津等府民人，近則一二程，遠亦不出十程，資送似尚易爲力。敢請皇上勅下五城、順天府，查明領賑流民中，在京有親舊可依，能傭工易食者，仍聽其便；其家有田廬，願歸原籍之流民，按名造冊，照例遣員或飭役分送回籍。並仰恩格外天恩，於例給銀數外，按程每口酌給銀[米]數

升，即在飯廠加賬登餘米石內支撥。回籍後如何安插，請勅交直隸總督妥議章程。務於麥秋前一律資送完竣，俾早安生業，免於流離，則普沐鴻慈，無復一夫失所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聖鑒，訓示施行。謹奏。（留中）

10. 請飭禁豫東兩省漕船沿途買米積 弊以平糧價而裕民困摺

奏為請旨飭禁豫、東兩省漕船沿途買米積弊，以平糧價而裕民困事：

竊查漕糧為天庾正供，民間例應完納本色，軍船受免赴遼交倉，均應裝載足額，向不准在中途購買。風聞豫、東二省有漕州縣，往往勾串旗丁，每船酌免本色若干，其餘概係折銀帶赴直隸，沿途買米交倉，流弊已久。伏查直隸省本年五月以前缺雨，麥收甚歉，入秋後被水被雹者五十餘州縣，以致糧價翔貴，幾與道光十二年亢旱情形相同。雖經督臣琦善奏蒙聖主恩予緩徵，而小民生計，仍多艱窘。來年青黃不接之際，若豫、東漕米復又入境購買，畿輔重地，糧價必更昂昂，所關匪淺。臣愚敢請皇上勅下河南、山東巡撫，責成各程道於內黃縣、德州軍船受免處所，先行確切稽查，務令本色足額，毋許攜帶折價，沿途私買。並請飭下直隸總督，遴委道府大員，于豫、東軍船入境時，逐一簽量是否足載，然後放行；但不得索規刁難，更滋他弊。仍飭經過各州縣於河干集鎮，明查暗訪，遇有軍船買米，立即究辦，毋稍縱容。

再，臣聞回漕弊端，非僅通州一帶，即如西路涿州琉璃河橋，水道可達津門，向有圓戶收買京城倉庫零星米石，積少成多，向軍船售賣。地方官非不隨時查訪，而粗俗伎倆終難禁絕，亦應一體設法嚴禁，庶糧價不致再增，漕政肅而民生均受其福矣。臣構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訓示施行。謹奏。（留中）

11. 鴉片煙例禁愈嚴流弊愈大應亟請變通辦理摺

奏爲鴉片煙例禁愈嚴，流弊愈大，應亟請變通辦理，仰祈聖鑒密飭確查事：

竊照鴉片本屬藥材，其性能提神、止洩、辟癱，見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謂之阿芙蓉。惟吸食既久，則食必應時，謂之“上癮”，廢時失業，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誠不可不嚴加厲禁，以杜源習也。

查鴉片之類有三：一曰公斑皮，色黑，亦謂之烏土，出明雅喇；一曰白皮，出孟買；一曰紅皮，出曼達喇薩：皆喫咈喇屬國，乾隆以前，海關則列入藥材項下，每百斤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其後始有例禁。嘉慶初，食鴉片者罪止枷杖，今遞加至徒、流、絞、監候各重典，而食者愈衆，遍逼天下。乾隆以前，鴉片入關納稅後，交付洋行兌換茶葉等貨。今以功令森嚴，不敢公然易貨，皆用銀私售。嘉慶時每年約來數百箱，近年竟多至二萬餘箱，每箱百斤。烏土爲上，每箱約價銀洋八百圓；白皮次之，約價六百圓；紅皮又次之，約價四百圓。歲貢銀一千數百萬圓；每圓以庫平七錢計算，歲耗銀總在一千萬兩以上。夷商向攜洋銀至中國購貨，沿海各省民用，頗資其利。近則夷商有私售鴉片價值，無庸挾貨，洋銀遂有出而無入矣。國家承平垂二百年，休養生息，財帛充仞，欣遇皇上躬行節儉爲天下先，宜乎黃金與土同價矣。然向常紋銀每兩易制錢千文上下，比歲每兩易制錢至千三四百文，銀價有增無減。雖務易鹽以錢，而交課以銀，駕商賠累甚重，遂致各省餉務俱形疲敝。州縣徵收錢糧，其賠累亦復相同。以中原易盡之藏，填海外無窮之壑，日增月益，貽害將不忍言。

或欲絕夷人之互市，爲拔本塞源之說。在天朝原不惜損此百餘萬兩之稅餉。然西洋諸國通市船者千有餘年，販鴉片者，止喫咈喇耳，不能因絕咈喇，並諸國而概絕之。瀕海數十萬衆特適

商爲生計者又將何以置之？且夷船在大洋外，隨地可以擇島爲巢，內洋商船皆得而至，又烏從而絕之？比歲夷船周歷閩、浙、江南、山東、天津、奉天各海口，其意即在銷售鴉片。雖經各地方官，當時驅逐，然聞私售之數，亦已不少。是雖絕粵海之互市，而不能止私貨之不來。

或謂有司官查禁不力，致令鴉片來者日多。然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道光元年，兩廣督臣阮元嚴辦澳門屯戶葉恆樹，夷商無可託足，因自販於零丁洋。其地在蛟門以外，水路四通，有大船七八隻，終歲停泊，收貯鴉片，謂之躉船。有省城包買戶，謂之躉口。由躉口兌價銀於夷館，由夷館給票單，至躉船取貨。有來往護艇，名曰快蟹，亦曰扒龍，砲械畢具，亡命數十輩，運槳如飛，所過關卡，均有重賄，遇兵役巡船向捕，輒敢抗拒，互致殺傷。前督臣盧坤，調派水師副將秦裕昌、香山知縣田溥等，擊獲梁顯業販賣鴉片船隻，起出煙泥一萬四千餘斤，格殺生擒者共數十人，並搜治躉口匪犯姚九、歐寬等，籍產入官。查辦非不認真，而此風終未能戢。

蓋凡民之畏法不如其慾利，鬼蜮伎倆，法令實有時而窮。更有內河匪徒，冒充官差，以搜查鴉片爲名，乘機搶劫。臣前在廣東署臬司任內，執案紛紛，至裁職訛詐之案尤所在多有，良民受累者不可勝計。此等流弊，皆起自嚴禁以後。究之食鴉片者率皆遊惰無志，不足重輕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衆，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則不可不大爲之防，早爲之計。今閏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夷人納稅之費，輕於行賄，在彼亦必樂從。洋銀應照紋銀一體禁其出洋，有犯被獲者，鴉片銷燬，銀兩充賞。至文武員弁、士子、兵丁等，或効職從公，或儲材備用，不得任令沾染惡習，致蹈廢時失業之愆。惟用法過嚴，轉致互相容隱。如有官員、士子、兵

丁私食者，應請立予斥革，免其罪名，寬之正所以嚴之也。該管上司及保結統轄官，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

或疑弛禁於政體有關。不知膳酒班席皆可販生，附子、烏頭非無毒性，從古未有一一禁之者。且弛禁僅屬愚賤無職事之流，若官員、士子、兵丁仍不在此數，似無傷於政體；而以貨易貨，每年可省中原千餘萬金之偷漏，孰得孰失，其事瞭然。倘復瞻顧遲回，徒徇虛體，竊恐鴉片終難禁絕，必待日久民窮財匱而始轉計，則已悔不可追。

臣以一介菲材，由給事中仰沐聖恩拔擢，歷官中外，前任滻表監司幾十年，報稱毫無，深自愧恨，而於地方大利大害，未嘗不隨時訪聞。因見此日查禁鴉片，流弊日甚一日，未有據實直陳者。臣既知之甚確，曷敢壅於上聞？伏乞皇上勅下粵省督撫及海關監督，密查以上各情節。如果屬實，速議變通辦理章程，奏請宸斷施行，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圖計。臣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奏。

(附)片奏

再，臣更有一說者：鴉片煙土，係用罂粟花納苞時刺取津液，蒸煉而成。閩、廣、浙東、雲南，向有栽種罂粟，製造鴉片者，疊經科道各官奏請嚴禁，內地遂無人敢種，夷人益得居奇，而利蔽全歸外洋矣。其實中原土性和平，所製價廉力微，食之不甚傷人，上癮者易於斷絕。前明淡巴菰來自呂宋，即今之旱煙，性本酷烈，食者欲眩，先亦有禁，後乃聽民間吸食，內地得隨處種植，呂宋之煙，遂不復至，食之亦竟無損於人。今若寬內地民人栽種罂粟之禁，則烟性平淡，既無大害，且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日減，迨至無利可牟，外洋之來者自不禁而絕。特慮奪南蠻之地力，荒農夫之耕作，則關係匪輕。但以臣所聞廣東省情形言之，九月晚稻刈種既畢，始種罂粟。南方氣暖，二三

月便已開花結實，收漿後乃種早稻，初無礙於地力，而大有益於農夫。應請勅查各省舊種罂粟處，如果於早晚兩季均無妨礙，亦准聽民之便，庶外洋無奇可居，而夷舶之私售鴉片者久之可以漸絕，此亦轉移之微權。是否可行，合併陳明請旨。謹奏。

12. 請尊藏御製詩文並續繕四庫書籍摺

(此摺未遞)

奏爲尊藏聖製詩文並續繕四庫書籍，以昭彝訓而光文治事：

竊照乾隆三十七年高宗純皇帝特開四庫，首儲列聖欽定書籍、聖製詩文，申命館臣搜輯永樂大典，採訪各省遺書，用以嘉惠藝林，垂教萬世，誠千古未有之盛舉。第溯查四庫全書，高宗純皇帝聖製文繕至初集，詩繕至三集而止，自文二集詩四集以後，及欽定開國方略、平定臺灣方略、平定廓爾喀方略、清涼志、永定河志諸書，多未敬謹補錄。又仰見仁宗睿皇帝御寓二十五年，欽定宮史續編、秘殿珠林、石渠寶笈三編、西巡盛典、詞林典故、文頴續編、全唐文、明鑑、辛酉工賑紀事、平苗方略、平定三省方略、平定教匪紀略、會典諸書，卷帙浩富，洵臻美備，而聖製詩文，自味餘書室，以迄文初、二集，詩初、二、三集、餘集，奎藻宸草，炳煥霄壤，亦未經奉儲冊府，昭示來茲。現在恭摹實錄、聖訓，先後告成，業已敬虔史宬，暨盛京等處。竊維聖政聖文，相爲表裏，兩朝聖製與欽定之書，爲四庫所未恭貯者，似宜照式繕寫，一律尊藏。況我國家化成久道，皇上稽古右文，近數十年，由儒臣繕進以及民間流傳者，唐、宋、元、明之書及近年著作，頗有未登四庫之本。即如永樂大典一書，乾隆年間館臣所採，雖已得五百餘種，而其未採者仍復不少。臣前在辦翰林任內，略加檢閱，內如宋中興禮書、宋會要、元經世大典、元一統志諸書，均前代典章足資考鏡，其他尚不乏有書〔用〕之書，應請照乾隆年間舊規，分門著錄，以彰聖作明述之盛，

查現在恭校聖訓，不久竣工，館中器具什物，均尚齊備。可否勅下館臣，接辦四庫續編，慎選各衙門學問淹通之員，悉心纂辦，章程一切，有乾隆年間成案可循，事既簡易，而足以光昭文治。用敢不揣冒昧，敬陳管見，伏乞皇上聖鑒施行。謹奏。

13. 請覈定直省攤捐養廉章程摺

奏為請核定直省攤捐養廉章程，仰祈聖鑒事：

竊維州縣之有養廉，顧名思義，必先不奪其所養，而後可資之以廉，卽吏正所以卹民，理無二致。乃外省每有攤廉津貼名目，積習相沿。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奉上諭：“各省地方公務，應行動項借項辦理者，原准於正項耗羨項下動支；其有不敷，亦准其於存留雜項充公銀兩內酌加津貼。而近來州縣攤捐之款，按缺分派，自數百兩至數千兩不等，逐年遞加，何所底止？州縣竭蹶以供，每至侵公帑而戕民生。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嗣後應用欵項，務令按例支銷，實有不敷，必應按缺扣廉者，各將應扣實數奏明詣旨，其扣過銀數，仍於歲底彙奏一次，以資考核，而示限制。其向來浮多不清之扣欵，概行刪除，毋得陽奉陰違，仍滋流弊。欽此。”仰見我皇上卹吏崇廉、正本清源之至意。

恭溯嘉慶四年五月，奉仁宗睿皇帝特諭，將州縣以下等官養廉，均照舊例，于各州縣徵收耗羨內坐支，最為良法。逮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因山東巡撫同興之奏，復降諭曰：“同興奏請將東省州縣佐貳等官虛俸等項，仍解司收放，備扣墊款一摺。各省州縣等廉俸、役食銀兩，卽於所徵耗羨項下坐支，著有定例。前此河南、直隸因藩庫墊款過多，奏請將州縣養廉辦公銀兩解司支發抵扣。姑允所請，俾資潤劑。前降諭旨，卽明示他省不得援以為例。今山東又以抵扣漕工幫價等欵為詞，奏請按照坐扣。該州縣於應行解司還庫之款，如果任意遷延，該上司儘可分別參處，乃率請更改成例。各直省司庫大率俱有扣欵，若似此紛紛奏請，殊乖定制。同興

所奏，不准行，著傳旨申斥。嗣後各省督撫，如再有奏將州縣廉俸等項解司支收者，除不准行，仍交部議處。欽此。”聖訓煌煌，與我皇上飭禁浮濫攬捐之諭，先後同符，政體攸關，其裨益吏治者甚大。

臣伏見近日山東撫臣鴻善仍奏准將州縣養廉解司收放。在該撫以司庫籌墊在先，未便騷竄，係為慎重庫項起見，固屬不得不然。惟據奏，現在捐廉各款，有減無增，似亦不難勒限嚴追，何以捐款減少之時，轉須更改定制，將養廉解司備抵？備抵餘額之項，仍可發給州縣。然多一番出納，即多一番耗費，此則藩司書吏之所樂從，而于州縣實有大損。倘司庫實而州縣之庫或虛，亦非所以重公帑之道。且攬廉名目，能減而不能除，逐年均有攬款，逐年均須解司，是據奏數年後，如收清楚，仍歸州縣留支之說，亦恐徒成虛語。若謂州縣辦公原不全藉養廉，是明許其巧取於民，何以為整飭官方之地。

臣又查嘉慶初年，辦理軍需，奏明扣廉之省分，曾奉旨定為扣徵〔織〕三成，留七成為州縣坐支。軍需且然，別款自應一律照辦。臣愚敢請皇上勅下奏准養廉解司之山東等省，扣廉總以三成為率，有應追前官與後任無涉者，免其解司，並將該省現任攬廉未清實數，究有若干，分別每任每年扣收若干，統計何年可以扣收清楚，復歸州縣留支之處，明定章程，詳悉咨部，仍遵諭於歲底彙奏一次，以備稽查。再，除山東等省業經奏准養廉解司外，他省不得再有瀆請，期與聖訓明諭不致參差，而於吏治庫儲互有裨益。臣管見所及，不揣冒昧恭摺奏聞，伏候皇上聖裁。謹奏。

二、「無賴阻擋行商：『去年堂仁河內，有南城鄉人聚販客貨，被地方錢役指揮搜索，僅捨性命之黨，臨川李家流他方，亦有餘報斃命之黨。……迄今記不復，當應不詳。』」（道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蘇州報捷疏）

三、「鄉教風行：道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確據本官疏，指陳邪教可慮，主張革除以絕鄉教。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應報無生父母確有苗裔，又指陳「近年以來，山東各省鄉教之黨，所在皆有。……鄉教所奉之無生老母，在河南詣濟陽也。地方，有壇、有塔、有廟、有碑，實為邪教祖庭。……應請旌處處，嚴加禁斷。」

四、「漢奸出現：『某郡奸民，串同詔安奸民，勾結兇徒，劫盜土，竄入閩深。奸民以鬼船為狡窟，無盜賊橫劫之虞，竟相投附，為地主，有水大盜濟之利，於是船日多，盜氛愈熾。』」（道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確呈海口證犯情形狀）

五、「衙門屬官行賄賂的時候，仍有偷稅漏稅事件發生，詳

溫州、台州府屬，即有多處其他省縣，亦在所難免。」（道光二十

八月十八日臺明白、溫截黑差情狀疏）

六、「湖廣省據稱：『民為國本，食為民天，故有償無急之法，莫善於倉儲，而有名為實之弊，即實於積貯。……常平規為盈缺；……義社亦屬善政。』」（籌交代、照撥、借糧、理運，莫不考衡辦務的弊端，一通釐正，令倉能生不能救饑更復此。）（道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湖廣省據稱有名無實疏）

七、「書畫應試之人減少：『今所聽應試之士，較之從前，不及其半。即如近來各州縣，有學額十名、十五名，而應試之人，或不過二三十人。非應試之人少也，讀書之人少也。非讀書之人少也，州縣勸學士之人少也。從前任督學，與修大清一統志，見州縣書院最多，而廢弛僅存其名，十之七八。……至書院山長，……不得

以無品無學之人充任山長，使妄率焉而趨向正，其庶幾收學校之實乎！』」（道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確據名實疏）教育不發達，知識分子寥寥，則社會會有難堪進步。

八、「愒甲不盡，會匪不靖：『愒甲一行，則游盜之人得計，而愚民之戶得用知而體仰之，愚民無賴為會匪之心，則匪臣斷無容足之地。今州縣愒甲，大都不行，後以虛聲假之上司。……誠以愒甲既行，為有盜賊，故即以虛誠之有無，將愒甲之行否，其身是敢保甲之實乎？』」（同前疏）

九、「法令不行，北京出米四庫：北京食米，全靠南糧北運，所以漕運為一大要務。黑法令逼還北京食米，是不准逼出再回漕運的，所以「而黑署不聽者，此不在嚴逼之奸徒，而在歸故之兵役也。」（道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摺金奸盜逼米出城疏）又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摺嚴定章程永除回漕銀鹽疏）北京為官署所在，法令不行，一至於此，他處可知，他事可類。

七 緒 語

不幸我朝戰勝發，中國戰敗，於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打城下之盟，甚為恥慘，外國對中國的不平等開始，然而國內的寧靜，亦屬易言。」（籌交代、照撥、借糧、理運，莫不考衡辦務的弊端，一通釐正，令倉能生不能救饑更復此。）（道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湖廣省據稱有名無實疏）

七、「書畫應試之人減少：『今所聽應試之士，較之從前，不及其半。即如近來各州縣，有學額十名、十五名，而應試之人，或不過二三十人。非應試之人少也，讀書之人少也。非讀書之人少也，州縣勸學士之人少也。從前任督學，與修大清一統志，見州縣書院最多，而廢弛僅存其名，十之七八。……至書院山長，……不得

開始。……

先曾祖者六次參辦地方官吏的盜賊動盪事件，其亂春時間為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道光二十年五月十三日，道光二十年六月八日，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二日，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這兩年內，僅他一人即奉賄六次，同類事件之多，可想而知。

六、官吏及食鴨片：當時文武官員吸食鴨片者甚多，如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審明奏准吸食鴨片分別定額課內，即至明不少，並擬定處罰辦法。這時，正是嚴令禁煙的時候，仍然有官吏吸食鴨片，可見官吏生活腐化的面貌。

七、銀庫收銀者弊：「各銀號著指銀一千兩，交庫時外給費銀五百兩……由錢庫此打點庫丁了。凡由銀號代交者，有此現費，則上岸時半為侵耗，所用現費銀五百兩，而取費於經收者，五十倍於五兩也。」其不由銀號者，則無現費，則上岸時半為侵耗，所省現費銀五百兩，而被耗於貯收者，亦十倍於五兩也……。況值開礦之期，為數不下于萬兩，使耗收之漏，不啻幾十萬兩不賞。」指銀收入，在當時可算是不小的收入，但定明確，竟也有舞弊的情形，實在令人嘆為觀止。（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銀庫收銀處）

八、修江堤工事費：當時長江、漢水一帶，年年閑水災，屢修無效，國家撥款所費甚多，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江漢修防事宜，一疏，即直陳「利潤首當以地主為本，而商必至妨礙」指出江漢修防的弊病，是「後久勞生，滋擾屢生」。每處難點，汎繁等處尤甚，而尤甚者，莫如工房倉吏，政廳另設有倉，督辦土庫有倉，於是倉事等所收之費，已盡耗費無餘，不得不已破產傾家，以苟求此事。……善至工書亦有色匱頂替。蓋事事深知修防之害，情願以重賞請其歸，而誰知又可以所收之土費，盡供其惑懲。每年除耗之外，有催徵生並高厚浮，及將舊土剗副以新，耗費耳目。水愈長而愈為，既愈修而愈落，積年既工之漬決，其弊率由於此。」一處如此，他處亦然，先曾祖並建議改革之道，以求一勞永逸。

九、清河織帶產生：「國家大政，清河、廣渠、漕督漕運七省，河渠分治兩河，政事分司，事同一體。……是治河之人，皆治漕之

人……。近百年來，百弊叢生，甚多不實，總緣隱匿之情多，奸察之人少也。」其蟲鹽額之弊有五：「虛空官弁撫按、縣級混冒之弊，虛空索賄陋、財源閉塞之弊，虛空官弁失火、耽誤廢棄之弊，虛空苟持、浮佔官員之弊，虛空侵吞之弊。」奏疏中詳舉事實，可見清故、河政的敗壞。

六、鴉片戰爭前後的社會

當時的社會，也不安定，從先曾祖的奏疏，可得而見的情形，大致有如下述：

一、盜匪繁多：「臣聞廣東、福建，種有會匪，延及江西、南安、贛州、吉安、廣信、建昌、臨邑一帶，分布各府州縣，凡山谷叢雜之區，郡邑交界之所，隨處皆有藏匿，無處不有賊會，殺官居戶，劫掠行車。」（道光十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盜匪繁多請亟切責降旨）

二、「直隸、山東、山西之教匪，河南之盜匪，四川之賊匪，江西之匪，廣東、江西、福建之捷匪、刀匪，及隨地所有不著色目之強匪，竊其心智才力而使之得食，故仍強敵數倍也。」（道光十五年九月初九日嚴諭六事疏）

「河南南陽府湖北襄陽府交界境河地方，有巨盜張開道，開設大富子，聚黨千餘。其手下大頭目……謂之小富子，共有數處，多者數百人，少亦數十人，分布州縣，勾串橫綴，劫奪良民。適有臣貴。於是董事等所收之費，已盡耗費無餘，不得不已破產傾家，以苟求此事。……善至工書亦有色匱頂替。蓋事事深知修防之害，情願以一時坐省，皆能顧慮。……又聞得江蘇徐州府邳州地方，有巨盜吳當道，向在淮海、清江浦河口一帶，聚黨為難。……地方官盡其充撫，不敢據撫。」（道光十六年八月初五日盜匪堵截害地方請密旨解脫疏）

譬如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飭令安徽廬州所屬河南南陽府屬永固縣，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臺灣、長寧關情形疏。可見鴉片戰爭前後，各處盜匪的繁多與橫行。

四月初一日核稿名實錄)

二、造船場地：至於籌措海防，採購外裝，仍以造船場地為要。

「夷匪奸詐，說到失禮，是其本性，若不到處被制，豈肯失足潛逃？」此造船場地二者，一質書時，計似近據，實海防久最要之策也。……造船場地工費，此須銀數百萬兩。……當此造船場地之際，思酌民得失之方，極可苟且相宜，故他日轉增虛費？且以速奏每年告賈橫片，所取中國之財，不下數千萬兩，今若用以募辦戰備，所費不敵十分之一。……權衡輕重，利害昭然。」（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籌辦海防船場地疏）

三、募兵籌餉：「承平日久，未經憂患；兵額既缺，非用兵勇鄉勇難以助防守，戰機未修，匪首突厥，流剽無以資駕馭。……惟募勇則可以制制，日前既容易集事，而歷久之計即在其中。……其最要如閱之，盡門等處，又須專用水師，濟以水勇，進攻退守，可保無虞。……水勇之營滿江蘇之常熟等處，須分派水師，督率勇丁，各司其事。鄉勇之營淮之沂濱之常熟等處，須分派水師，督率勇丁，各司其事。鄉勇既歸，至為堅挺，使後人不敢犯也。至是庫徵穀，累々漁米產處，惟責成地方官，督率鄉勇，督率鄉勇，以警邏伺。」（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募兵筹餉疏）這是發動民力的主張，使軍民合作，以保地方安寧。

鵝片戰爭前後的吏治

康熙、雍正、乾隆這三朝的一百三十四年，是清朝的盛世。盛世已過去了，嘉慶、道光二朝，不僅軍事上不如外人，就是吏治，也在走下坡路，從先朝的泰康裏，可以看當時史治的腐敗，雖然不敢說是全國如此；但是這問題已值得大聲疾呼，需要積極的改革。吏治的崩敗情形，大致有如下述：

「若年已衰邁，人屬平庸，則有姑諱一毫之失，附必閑置一耗事之員。」（康熙宮史，諱諱，稱諱，指諱，考成，凡者全寬。）董有、董有，人貴諱諱，善選至十二、三年，如禮、兵、工等部，竟有過五十七、八年者。這些分省人員，如河南、福建等處，有選至六年而未得缺者。即用如此，別無可加。當歲次之年，智能其勤，遂

補官之日，督署深諱，量其操作，直可得乎。」「相應請旨飭下各部院會官，並各省督撫，隨時飭制。……核實驗看。」（道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審核名實錄）

二、官場作弊太深：「州縣之官，……升擢者工於諂諛，部選者急於調任，利己者遠，利民者却矣。今之司員人多缺少，至是若冀謀私，事務可否，巧為迎合，後進而議者却矣。或儻公以清私謀，怠行不行，為眾不服。」（道光十四年正月，奏明以某事不妥，亦不加之以指撻；因審密職，或非確，而姑自認其嫌私，論奏後而正者却矣。或以虛免多所徇私，或

特務不諳熟，一任奸胥清吏，萬下其手，殊者遠而明者却矣。又或圖究廢事，一文之間，一毫之細，可延至數月不終，惟老吏而勤者追與之，又或乘廢憲，故令才朴而隔，愚用者遠而有智者却矣。……以今各部評之，有一事而關會各款者，有一事而關會數部者，有一事而關會各衙門者，若此作而後建立，則道將何從？至此有始而後無終，則勢更甚焉。名曰隨會，而實則拆移，猶一半之不能舉，一足之不能行也。」（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核稿名實錄）

三、州縣舞弊盈盜：「州縣遞有竊盜官賦，往往逃避處分，故雖減削。……如事主先一夕被盜，次日即有交送贓物之差役，指引城物，勸錢取贖。」（道光十二年閏九月二十七日監督督撫等切責解疏）

四、州縣舞弊盈盜：「命盜大索，……每多威平餘，少亦數百，要引多人，耗費多數。在盜康之先，耽誤之賊害田多，而貪害之員，耽誤之政禍尤甚。……州縣偶有命索，每地先報首犯，徵募追蹤正犯。犯本近屬，渠盜遠屬，百計空疑，總以掩隠見罷，固易了結，而萬無可展，尙可責，籍額考成。生者全寬，死者全寬。」（道光十四年正月，奏明以某事不妥，為某事，無地無之，惟當州縣，後有發案之名，毫無隠犯之實，毫無欺罔，凡有職者犯法得生，相率而入於豪強，作奸犯科，無所不至。」（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飭坐

州縣舞弊盈盜）

光十五年九月初九日致陳六事疏

六、倚衛御史林房士嘉稱：……請設戰船，以備急用。」（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諭）
「倚衛御史林房士嘉言：此：徒使官營的倚衛，也是「徒有虛名」。或說倚衛內事，其由八旗大員子弟充任者，頗多大奸，競尚浮華。其由武進士充任者，本能盡忠勤中，一時「差」，極素弓馬，習用兵法。間有色赤成之人，實無其性情，遂以輕佻放尤。該倚衛等，衣服裝束不合板，便以高弱；所保腰刀，頗多白鐵。且倚衛佐班所用，制有門摺、弓箭、腰刀，其數雖備，而可用之器甚少，即間有可用，而用之人更少，既非所以仰慰近撫。○自當差之始，若歷年，每至滿額外放，尚能資其訓練卒平乎？」（道光十八年四月初十日考較倚衛疏）

七、戰船修造單：「萬國御史林房士嘉稱：……請省戰船大小二百六十六隻，近來水師營務廢弛，類設戰船，既無無用，又無實效，實宜查拏革處，難供駕駛。惟臣計其故，蓋由戰船辦員自恃修護，工，工費之日，即由武弁升級。近來武弁營取陞級，有如無已，大失所預修養，不足以供其需求，一切船工，不得不卑奉了事。」（道光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鑑閱戰船單奏稿題總修造疏）

軍事方面的廢弛情形，得耗氣，抗挫敗。

「一、監督閩閩：因爲「今日之兵，或發多虛兵，則有虧耗矣；惟多蓄糧，則有餉無兵；若將糧充，則兵又非兵，訓練不勤，則兵又不兵矣。」……顧何種營如此，皆由於營弁之不善也。……惟以營弁之法，必令充足，始可得充數。」（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諭）

「一、監督閩閩：因爲「今日之兵，或發多虛兵，則有虧耗矣；惟多蓄糧，則有餉無兵；若將糧充，則兵又非兵，訓練不勤，則兵又不兵矣。」……顧何種營如此，皆由於營弁之不善也。……惟以營弁之法，必令充足，始可得充數。」（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諭）

處的總機，已屬難能可貴了。

該艦他對外事的熟識和對海防的主張，分列敍述於後：

一、主張收復遼鄉，並舉主洋：「浙江足見光緒四年，認為『難之舞』，由於故報出洋。」主張禁止放報（報雨）出洋。而不審洋報（報圖）之洋。先曾被認為只審故報，不准洋報，則商民定將以故報私報洋報，著於不審。故必盡二者並擯。「里內地有底之財，資外夷興窮之刑，實有顧國家萬年之計。」「無特……授重刑罪，使奸徒不敢輕犯法網，斯國法當而民生裕矣！」（道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故報洋報，烏里善奏洋報。）

二、主張盡海防：「所謂謀者，蒙內地之奸人也。」且則閩粵商皆為日、寬則戎兵逼平、全無腹心。……者既必敗，有警必服。弊由關更丁役，則治關吏以豫察之罪；弊由洋商違事，則治洋商以交防自固。愚絕消絕之患，益除冤枉之網，而海洋盡清之實成見矣！」（道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奏稿名實疏）

三、主張整修武備以御夷人：「臣近聞夷人與中國相商，往來狎習，潛匿中國山川、遠里、城郭、僻站形勢；又摹中國能者，錄遍中國各種事情，大小不遺。其操持中國密書，語言情勢，十分曉得。而屢督督學，又多不知底細，此亦人所得以計而日勝也。」他看出外人的用心，意在侵奪中國。然而「沿海水師，遇事皆老弱無用，軍伍多殘缺，並不整修。久失輪車，屢失旗鼓，遇事即破，並不計及免害之死利堅固，作何執掌。似此廢弛，何以盡威威遠？應請勦捕沿海營汛鎮大臣，認真操練水師，修理軍器，飭船費，一時齊集，方為有備無患。」（道光十五年九月初九日奏稿六事疏）

又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摺，籌議整修造就，及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摺，均稱揚進口也力言整修武備，以及防外敵的重要。

四、主張嚴厲鷹狩：並引紅毛、英吉利、安南等國禁鷹片以爲證

五、主張研究海防情形，「坐知萬物之微，所以進內地之却精，杜外夷之竄禦，非明覽全局，深明體要，不足以據成算而利永猷。」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奏稿海防奏疏）所以他實地參考，勢。」增歲海防金鑑，以供清廷研究。

六、主張在沿海地方嚴禁漢奸：「客熟貪審其原，奸奸當挑其要。……漢奸一日不絕，是臣所深懼，實為此時於漢奸氣氛，曉得其情狀，皆嚴追辦，確有名聲，庶幾戒諭路大司馬，盡力盡擎，或以智擒，或以力取，有招撫者，準其開放歸還，務勿論；虛奸畏法就擒，而竟船斷於絕跡。」（同上月奏）

七、主張禁用夷錢以會通法：「無小朝廷沿海商船進口，嘗威方官盡置鹽倉，不准妄發鬼錢，及奸商囤積，虛坐取利。並審查內地奸民皆有私鑄錢錢者，……分別治罪。一面示示曉諭，立限一年，趁收繳空鑄錢。」

八、對茶佔據定海的觀點：「既臣自據定海以來，修建城河，起築砲台，設治為鎮，似為久假之計。……轉輸下浙江，巡撫兼廣東、福建、江蘇各督撫，於海口要隘，照舊設置設防，加備慎密，亦甚矣。至天津海道，雖非風司令，竟船不能進至，而相土壅，增置炮位，及此無事之時，安為佈置，不但耽擱覓伺之心，亦可杜民夫奮勇之氣；即使備而不用，恐勝於用而無濟也。」他擔心英軍再度北攻，主張嚴守北方的防備，但這主張沒有實行。遂斷江蘇的財情，也是虛應故事，所以有浙江和長江南岸的大敗了。

九、在鷹片競爭以前，軍事廢弛，不景況是抗御外敵，就是平定內亂，也沒有把握。軍事廢弛的情形，大致有如下述：

一、丙子交道監疏：「坐知用所為江廣噸噸，而設重鎮以資防

「至鴉片煙之毒，遍佈海內，累害財物實多。」（道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諭摺名實錄）

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年）四月，轉任鴻臚寺卿，更力主嚴禁鴉片。

「鴉片煙之報，漏出外洋者，不下二、三十萬。以無所有害之物，毒中國之人，而久損中國之財，我計之較，莫盛於此；而

漏源不絕者，則皆莫甚於此。」……「臣謂欲戒其淫，惟盡其源。應請皇上勸諭兩廣總督，責成水師提督，嚴令大鵬山

之屯船，及捕盜之候，交焉之密。」……「臣謂其害，止里畫與。一面嚴如誰失國王，朝廷始始不收賊氣之物，如生即照限期治罪。若不如此嚴禁，臣恐此患竟無底止矣。」（道光十五年九月初九日諭摺六事疏）

在這一奏疏後，並附有片奏，詳述鴉片販賣情形，主張「務按名實，實法嚴辦，禁令一人者漏，方可革除銀糧也。」

上述的嚴禁主張，沒有發生作用。道光十六年，許乃憲竟上奏：

「鴉片煙何禁愈嚴，漏弊愈大，愚臣請變追辦理。」主張開禁，引起

多人的反對，先曾被准於道光十八年，上諭說：「宜塞漏卮，以堵圖本。」對鴉片問題作了一次總檢討。

他首先指出「近年銀價過高，每銀一兩，易利錢一千六百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洋。」

這說明漏銀之多，由於鴉片走私入口。『道光三年以前，每年漏銀數百萬兩……奉省商部均道題海防兵，用飄篷，快駁等船，運

銀出洋，運銀入口，故道光三年，共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有十一年至四年，共漏銀二十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共漏至三千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江浙、山東、天津各海口之，亦數千萬兩。』

他痛切直陳：「以中國有用之財，俱海外無窮之堅，易此審

之物，歲成威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如伊於胡處！」

「各省州縣丁漕糧，徵銀為多，及解庫銀，皆以銀易銀，折耗

太苦，故前此多有虛値，今則既不歸空。各省商賈繁，俱係錢文，

千萬兩。」

他痛切直陳：「以中國有用之財，俱海外無窮之堅，易此審

之物，歲成威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如伊於胡處！」

覺羅書寫銀函，普用爭為利益，今則視為莫逆。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參銷如何能辦？就說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

切底一舉不正病民的可怕的！」

由於鴉片入口所引起的白银外流，足以造成病國之象，不如伊於市。」以一年為戒，限期兩期，「應用重刑，並無選擇。」

他嘗於過去常犯的無效，多由於官吏奉行不力，長事懶散，力勤宣宗「乾清閣斷，不必眾言皆全。誠恐害事之人，未肯為國任怨，明加非議，則不治。執言當食人多，漏之過深，則有決裂之急。今寬限一市。」

他嘗於過去常犯的無效，多由於官吏奉行不力，長事懶散，力勤宣宗「乾清閣斷，不必眾言皆全。誠恐害事之人，未肯為國任怨，明加非議，則不治。執言當食人多，漏之過深，則有決裂之急。今寬限一市。」

他嘗於過去常犯的無效，多由於官吏奉行不力，長事懶散，力勤宣宗「乾清閣斷，不必眾言皆全。誠恐害事之人，未肯為國任怨，明加非議，則不治。執言當食人多，漏之過深，則有決裂之急。今寬限一市。」

他嘗於過去常犯的無效，多由於官吏奉行不力，長事懶散，力勤宣宗「乾清閣斷，不必眾言皆全。誠恐害事之人，未肯為國任怨，明加非議，則不治。執言當食人多，漏之過深，則有決裂之急。今寬限一市。」

他嘗於過去常犯的無效，多由於官吏奉行不力，長事懶散，力勤宣宗「乾清閣斷，不必眾言皆全。誠恐害事之人，未肯為國任怨，明加非議，則不治。執言當食人多，漏之過深，則有決裂之急。今寬限一市。」

他嘗於過去常犯的無效，多由於官吏奉行不力，長事懶散，力勤宣宗「乾清閣斷，不必眾言皆全。誠恐害事之人，未肯為國任怨，明加非議，則不治。執言當食人多，漏之過深，則有決裂之急。今寬限一市。」

在道光朝時代的人士，由於環境所限，都不十分明瞭世界大勢，即有所知，十九得於傳聞，以今天的眼光來看，難免與實際情形不符。這情形在光緒初年，也可看出。不過，他對外事的認識，和海防的主張，也有不少獨到之處，以那個時代的人士，而有這種

黃爵滋奏疏研究

黃大受

禁煙運動的重要人物

中英因鴉片問題而起戰爭，開「中國三千餘年一大變局」，為中國歷史轉變的一大關鍵。從此以後，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竟達一個世紀之久，實為中國民族的一段痛心史！

英國人清初為主貿易收支平衡，多得利益，竟不會說人道問題；以傷害人身的鴉片為貨物，輸入中國，並有以平等對待中華民族的誠意？英人自謂鴉片戰爭為改善貿易，爭取平等待遇的戰爭，實屬欺人之談。中國政府及中國人士，為了拯救民族的死亡，國家的危機，自不能坐視，替你發起禁煙運動不可。而英國竟因中國禁煙，不以戰爭來阻止，難怪當時英國會的反對派，定所立為不名譽的戰爭了！

鴉片對人身的有害，在清人所共知。清世宗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年），即定處罰辦法，明令禁止。乾隆、嘉慶兩朝，仍不斷明令禁止。到宣宗道光開始，禁煙的歷史，已近一百年了。可是越禁越毒，愈來愈烈，後繼正統的每年進口數百箱，如到道光朝的一萬多箱，道光十六年（西元一八三六年），竟直線上升到三萬箱。若不是

英國人在印度的大種植戶，在中國奸民勾結，大量地走私輸入，何至每年進口的數字，直線上升？中國人的身體，也愈來愈弱了；鴉片禦病，害人不淺！中國的督撫大臣，那能不著起來抵制底的禁煙運動！

道光朝的官員中，除太常寺少卿許乃濟，主張他算外，其他的官員，輪船上職，主張禁；其中主張最嚴的，要算先曾祖鴻臚寺卿黃春滋的「嚴塞漏網以堵漏本」一疏，尤為痛切。此疏在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西元一八三八年六月二日）上奏，宣宗即發交各督撫，和廣東、吉林、黑龍江三省督撫，一嚴聲戒諭，頒示總督林

則徐等四人，更聲戒貪濶及食者處死的立限。於是禁煙的辦法，急轉直下，又展開了新的局面。

這嚴禁，對於清廷當時禁煙政策，是有決定性影響的。此後，中國歷史會受到鴉片戰爭，都首先牽到這篇有名的奏疏。那足以先生的近代中國史第二指？難為「他的著名以見罪禁煙的立限，真立要點仍在銀錢問題。所以他的銀錢二者，說得最為透闡。而他詳序過去禁欵之失敗，亦教任何人馬口言。」左舜生先生的近百年史料，認為這奏疏是引起清廷大舉禁煙的導本。其他史家的論點，亦多有同感，可見這篇奏疏的重要性了。

先曾祖父少以詩名，著作有奏疏二十卷，及海防圖集、詩文、其他雜著，共兩千多卷。從他的奏疏中，可以看出鴉片戰爭前後軍事、吏治和社會的實際情況，也可以看出他的立限禁煙，不是沒有理由的。口説就其嚴肅鴻臚的理由，對外事的認識與海防的主張，鴉片戰爭前後的軍事、吏治及社會等方面，根據奏疏，作一分析，以供研究中國近代史者的參考。

二 禁鴉片的理由

先曾祖在道光初年，任林則徐、魏源、錢有齊、湯國、姚學等人事，共同研究經世之學，對於國家大事，早已注意。他的堅決主張禁煙，不是偶然的。自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成進士，歷任御史、兵部給事中、工部給事中等官，以敢言著稱。從奏疏中可以看

出，在奏事中任內，即常常指出鴉片的危害，如：

「至鴉片證等犯禁之急，其不能濫寬者，皆以嚴禁使，不以報復，而在於斷根，欲圖資利營私，競法律之徇私，即競謀之百出。夫臣知匿内地有用之財，貴外夷無窮之利，實有圖謀，寧無年之計。」（道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致羅浮銀並鑄出洋